

# 目 次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1

壹、研究動機 /1

貳、問題意識 /3

### 第二節 文獻探討 /8

壹、當代新興宗教「奧修」研究文獻之考察 /8

貳、關於新興宗教之意涵及台灣發展脈絡 /9

一、新興宗教濫觴及面貌 /9

二、台灣新興宗教之發展文獻回顧 /15

### 第三節 篇章安排與內容梗概 /18

## 第二章 研究方法與理論回顧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20

壹、田野故事的安排/20

一、質性研究之田野研究法--民族誌 /20

二、田野參與的過程與發展 /20

三、研究步驟 /25

貳、詮釋學方法的應用 /26

第二節 理論回顧 /28

壹、關於宗教內涵與社會之關係 /29

貳、宗教與消費之理論辯證 /31

一、消費與象徵 /31

二、消費與欲望 /34

第三章 奇人魅影--奧修發展概況之考察

第一節 奧修生平及思想梗概 /39

壹、奧修生平 /39

貳、核心思想/44

第二節 奧修在世界的傳佈及其宗教事件 /59

第三節 奧修在台灣 /75

壹、關於新時代運動 /75

貳、新時代在台灣傳佈 /78

參、奧修在台灣濫觴與中心的建立 /82

一、奧修在台灣傳佈機緣 /83

二、台灣各中心之運作方式 /86

三、嵌入社會的方式--心靈治療工作與營利事業 /92

肆、歐文光事件始末 /94

## 第四章 門徒之奧修經驗考察 98

### 第一節 嘉克蘭中心成員之奧修經驗 /102

壹、 A R J U N A /103

貳、 B A L A B A T /105

參、 V I J A Y A M /111

肆、 P R I Y A /114

伍、 K A M A L A M /119

陸、 S E V A T E /121

柒、 S A T Y A M /124

### 第二節 生命脈動學員的奧修經驗分享 /133

壹、 C I T T A M /133

貳、 V I D Y A T E /142

參、 N E T R A M /148

肆、 M A N A S & R A V I H /155

伍、 S H K H A M /157

陸、 M A H I M A N /163

柒、 V A N A V A T /170

### 第三節 台灣奧修治療師之生命經驗探究 /173

Y U G U M /174

## 第五章 奧修門徒消費特性之考察 /195

### 第一節 奧修金錢觀與傳統宗教之殊異 /196

壹、 考察傳統宗教關於金錢的論述 /196

	貳、奧修關於金錢的論述 /199
第二節	門徒之奧修經驗與消費特性之辯證 /203
	壹、奧修經驗之特殊生命形態說明 /205
	貳、門徒之消費特性反省 /209
	參、治療師之收費問題 /211
第六章結論 /216	
第一節	田野參與之歷程與研究方法之反思 /2
	壹、田野參與的心得 /216
	貳、研究方法的反省 /217
	一、研究樣本的選定與客觀性 /217
	二、危險與祕密 /219
第二節	本文研究之總結與回顧 /222
	壹、「奧修」宗教現象之揭密 /222
	貳、理論反省與「奧修」消費現象之解讀 /225
	參、「奧修」發展實況之省思 /228
	一、奧修在台灣的傳必與邊陲文化的買辦事業 /228
	二、信仰的超級市場 /229
	三、奧修在台之發展現況 /230
	肆、「奧修」議題發展方向 /233

參考書目 /238

附錄 /246

# 第一章 緒 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 壹．研究動機

筆者自小即在基督教氛圍的家庭中長大，幼時經常隨著祖父母沉醉在優美的詩歌聲中領受上帝的祝福；教堂裡傳來的鐘聲、信徒們美好的祈禱聲與教會裡親切的人事物，都令我在心靈底層與宗教結下深厚的因緣，促使我不斷反思人生的目的與意義，進而初步瞭解教會的內部情形。由於母親結婚前信仰民間宗教，而父親的家族成員則大都為基督教徒；因此，兩者宗教立場上的對立與爭執，也對我思想上產生不小波瀾，使我後來對比較宗教的研究產生興趣。這樣的興趣延續到我的求學生涯，總是在生命機緣巧合之中，參與各種宗教活動，並希望能夠深入其中一窺究竟；在感嘆宗教形式的多樣與其豐富的內涵之餘，瞭解任何狹隘的一偏之見，都只能阻止我們培養更開闊的視野，以重新面對這個世界與我們自己的生命主體，況且在多元文化的世界趨勢之下，本來宗教的發展也必然接受異文化的挑戰與適應，因此，我們在研究一個宗教現象或者宗教形態的發展，除了理解其基本教理內容及其地域性的發展背景之外，也應注重其與其他宗教文化或宗教溝通的可能及其機制。因此，一個宗教的形成也就不可避免地有其地域性，及其時代性的雙重影響。

基於此初淺的認知，筆者在大學時代因比較宗教的興趣，而接觸了東方佛教（禪宗、淨土）與藏傳佛教等，這幾年在巧妙的因緣際會之下，接觸新時代（New age）<sup>2</sup>靈修思想的諸般派別，在浸淫品略其中的芬芳，與心靈的感動之餘，也發現奧修系

---

<sup>1</sup>湯恩比(Arnold J, Toynbee, 1889---1975)，認為一種文化的發展，是須要不斷地吸收外來的因素，才能使自身延續並進步。文化缺少了這種包容性以及接受性，就會逐漸沒落。然當主體文化接觸外來文化之際，在文化交流下，孰優孰劣的問題，便會浮上面。轉引鄔昆如，文化交流二原則：欠缺與補足，《哲學雜誌》第五期，1993，頁13~14。

<sup>2</sup>所謂「新時代運動」，是西方當代文化危機和社會開放所導致的一種精神產物，它嘗試超越西方科學、思想與宗教的悠久傳統和固定模式，給過去的發展打下一個句號，尋求人們的觀念、靈性和宗教上的革新，以便能開創一個告別傳統，走出習俗的新時代。轉引自戴康生，《當代新興宗教》，北

統與傳統宗教的特殊差異處；其最大不同在於：其對金錢的態度與論述上的殊異性，與其一套特別的宗教經營方式。當然，我們知道宗教的傳佈必然的必須借由一定程度的世俗方式，例如：設立教育機構、舉辦各式的宗教活動（基督教的祈禱，佛教的消災法會等），販賣宗教物品及用品，或者請求信徒的捐款，以及利用此捐款舉行各種賑災救助的種種行為等等。如上述的種種活動自古已然，大概都是一個宗教組織開始成形，以宗教團統的型態開始運作時，即慢慢發展出的各種宗教行為。

然而，即使傳統宗教祖繼與團體並不反對接受金錢的奉獻、供養等，或以心誠則靈、自由心證的功德論述為其說明，並無強制性的金錢額度之規範（少部份例外）；對此行為現象的解釋傳統宗教是以對物質的捨棄或奉獻<sup>3</sup>角度上言；可見傳統宗教對金錢的態度本無意使其宗教的精神與品質被商品化、世俗化，都還是基於一種出世的關懷下來看待金錢。雖然宗教面對物質世界所產生的內在緊張矛盾，自古以來就是一個爭辯不斷的問題<sup>4</sup>；但是在近年來發展的新興宗教當中，我們發現宗教在世俗化的過程中，商品化的趨勢越加明顯，以致產生種種的宗教爭議與亂象。筆者在「奧修」宗教團體裡也看到了此一現象，這或許並非奧修本人之原意，而可能是其們徒有所扭曲了其教義所形成的現象，但筆者從其靜心技巧的繁覆多樣，及學習其靜心技巧每項都所費不菲的現象上，讓筆者深覺連結在資本交換的脈絡當中，宗教日趨世俗化的今天，「奧修」此新興宗教在對金錢的論述是如何的一個面貌，而其信徒又以何種態度來接受此一境況；筆者從考察「奧修」靜心技巧之商品化的現象為開始，除了理解奧修之教義的真實意涵，也進一步探討其背後論述符碼建構之過程。是以，本文的研究重點除了充分深入探討這個在台灣方興未艾的靈修團體之實情，也回過頭來反省台灣社會對當代新興宗教認知上的一些問題，更期由此理解傳統宗教關於

---

京：東方，1999，頁 279。

<sup>3</sup> 傳統佛教於此常常是基於其出世的宗教教義，鼓勵信徒堅定對佛法教的信守，以對金錢的捨棄與供養來有利於佛陀事業的擴展，而基督教類此，亦是為榮耀上帝。

<sup>4</sup> 韋伯著『基督新教與資本主義精神』所探討的問題即是，清教徒如何面對俗世金錢的態度價值之轉換，所產生的另外的一套符合資本主義發展的行為模式。然而卻落得「輕盈的斗篷變成鐵的牢籠」不可逆轉的命運，宗教與世俗的問題自古以來就未曾脫離內在緊張的關係。

真諦與俗諦<sup>5</sup>之間的種種思考。因此，在這樣的研究動機之下，學生以親身深入參與的奧修宗教團體為考察之對象，以提供一個學界尚未完全涉足的台灣宗教團體研究的一點微薄的田野資料。

## 貳．問題意識

人生存於社會，是具社會性的生命個體；其思想、感受、與行為皆受天地萬物之影響，人之所以尋求宗教的寄託，是由於一種精神上的追求（當然也有的是以藉著超自然的力量，以獲得現世的好處），並透過象徵系統來表達對外在不可知力量的理解；牛津字典對宗教的定義，認為：「宗教是人類對一種不可見的超人力量之承諾，這力量控制人類的命運，人類對之服從、敬畏與崇拜，以達天人合一的境地」，當然我們很難去定義宗教這一詞所指為何<sup>6</sup>，筆者在此也無意涉入其間的種種哲學上的爭辯。但我們知道從傳統宗教以來，以一種金錢或物質以獲得精神上或現實生活利益的交換行為，在宗教的發展過程中，就以種種面貌與形式出現。隨著現代工商社會快速變遷與心靈的需要，日趨成熟。因此，以金錢的消費形式來換取宗教心靈的平安保證，成為當今新興宗教的一種特殊有趣的現象，宗教在經過市場的交換，漸漸成為消費的商品，當然不可避免漸漸趨向資本化經營，隨著宗教組織規模的擴大，信徒人數的增多，形成資本集中與企業化經營，也有資本主義的壟斷現象、甚至形成特殊的宗教跨國企業。商品化、市場化的宗教現象，形成宗教團體各自不同訴求的新興宗教運動。因此，宗教在當代社會世俗化的問題，已經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宗教社會學界目前對於宗教與現代社會的關係有各種分歧的看法，企圖解釋宗教在現代社會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意義。自從 60 年代西方的宗教社會學界，所普遍流行

---

<sup>5</sup> 指真諦與俗諦。並稱真俗二諦。諦，謂真實不虛之理。真諦，梵語 param rtha-satya，巴利語 paramattha-sacca，又作勝義諦、第一義諦，即出世間之真理。俗諦，梵語 sa v ti-satya，巴利語 sammuti-sacca，又作世俗諦、世諦，即世間之真理。南海寄歸內法傳卷四謂，世俗之事乃覆蔽世間之真理者，故俗諦又譯作覆俗諦、覆諦。」為俗諦，參見《佛光大辭典》頁 244。

<sup>6</sup> 檢定「宗教」的判準很多，因此爭議也不少，目前有些學者宗教因先由定義原則下手，或由宗教組織要素做判斷，或是由宗教理念、儀式、行為、心理機轉等。參見曾仰如，《宗教哲學》台灣商務印。頁 70-100。



的理論系統認為：「新興宗教是世俗化的結果」<sup>7</sup>。而研究台灣當代宗教的鄭志明教授也說：

在現代化的社會過程當中，宗教的領域小了，宗教的功能被其他制度取代，人們相信科學的理性價值取代了宗教信仰，關心的是人們現實的生存利益，而非宗教的神聖價值，如此，宗教受制於世俗社會的勢力、作用與影響，愈來愈具世俗特徵，使宗教必然走向消亡之路。<sup>8</sup>

因此，在當代資本主義之社會變遷下，使得傳統宗教無法適應快速變化的多元環境，滿足各種心靈需求功能，使得過去宗教在政治經濟各方面的壟斷現象，無法再獨占鰲頭，必須根依據市場供需與操作原則，走向多元化發展的生存局面。「而這種社會必然孕育著一個『信仰的超級市場』，其產品包括新潮、復古、土製或舶來等……。各種信仰可以相安無事的和平共處，正是因為社會之全面性的世俗化，因而使宗教不過成為普通的消費品之一」<sup>9</sup>。宗教社會學者貝爾格先生認為：

多元主義首先是一種市場環境。在這種環境中，宗教機構成為交易所，宗教傳統成為消費品。因此，世俗化事實導致了多元化的局面，而多元化必然使宗教進入市場交換。總之，『大量的宗教活動，已被市場的邏輯來取代<sup>10</sup>。』從這些論述當中，可以看見現代化社會變遷與新興宗教的關連密切。而這種商品化之宗教運動，離不開現實社會的市場需求，為因應其新舊社會結構的並存與重疊，只好以各種多元的面貌，進入日常生活的社會結構當中。

當然新興宗教之所以被稱為「新」，或許正是寄望著一種新的可能，當然「新」不代表「好」與「善」與「美」，或許也包藏著極其邪惡的貪欲，藉著宗教之名以遂行其慾；較之世俗凡人更加放肆與肆無忌憚，而成為向下沈淪的永劫不復的歧路。我們丟棄這些明顯的所謂的正教或邪教的二分價值判斷不論，發現新興宗教的崛起，乃是從一種新路向尋找一種新的可能——就是將現代社會的需要，重新嵌入傳

---

<sup>7</sup> 威耳森 (Bryan Wilson), 《世俗化的爭論》, 1986, 轉引自戴康生《當代新興宗教》, 北京; 東方, 1999, 頁 55

<sup>8</sup> 鄭志明, 《台灣新興宗教現象--文化特色》, 嘉義: 南華管理學院, 1999, 頁 43。

<sup>9</sup> Wilson. B, " contemporary transformations of religion", London, 1976, p12.

<sup>10</sup> 貝爾格, 《神聖的帷幕》, 中國; 上海人民, 1991, 頁 160。

統的信仰體系體當中，吸收古老的文化經典與神聖信仰的符碼，經過重組與再詮釋其論述，所建構一套符合其自身利益與生存目的之宗教知識與價值行為。

於此，「奧修」的發起正處於 60 年代個人存在意義模糊的情況，而台灣直至解嚴之後奧修才引入國內，截此發展不過十年光影；雖然奧修在當代西方有過兩極化的爭議，並曾引起過軒然大波，（此中情形在本文的論述中會加以詳加說明）但是在台灣的新興宗教勢力似乎仍是非主流勢力<sup>11</sup>，而有如一貫道、清海無上師、妙天、宋七力等在社會也引起的廣泛影響與討論。然而就全球化資本市場的文化消費觀點而言，奧修具備宗教發展與世俗社會的諸多特點；奧修除了在印度本地（普那社區）建立多元大學以宣揚其靜心技巧之外，也在其豐富的出版品和演講帶裡，論述了其獨特而並容百家言之成理的一套哲學論述，他自稱不屬於任何傳統或教派：從禪到老莊、從基督到穆罕默德、在從克裏希那到大雄（耆那教創始者馬哈維亞）從蘇格拉底到查拉圖斯特拉；他宣成自己是從東西方哲學精華中，提煉出對現代人靈性追求有意義的訊息，其龐雜廣泛的思想體系，不同於一般新興宗教的單一而簡單的信仰體系；儘管其論述上的深度與客觀上的明晰性有待商量，但「奧修」本身則宣稱作為傳統宗教的全新詮釋者與叛逆姿態而出現，要求們徒勇敢全然的活出自我，作個獨立的世間叛徒。當然奧修以其震撼性的論述和演講吸引了當時不少西方的年輕人，尤其當時所形成的嬉皮族群（flower children），或許由於其對金錢與性的觀點採取迥異於傳統宗教的看法，在印度本地被目為性的導師，而其對金錢的態度更是引人爭議<sup>12</sup>，也曾在美國社會引起軒然大波和討論<sup>13</sup>。相異於傳統宗教面對世俗物

---

<sup>11</sup> 大陸學者戴康生先生說：「隨著人們對代表所謂『東方神秘主義』的禪、密等個人修持開悟門徑的興趣呈現全球性高漲，一些有著濃厚印度文化色彩的新興宗教也在湧向西方市場的同時回流到台灣。其中包括克裏西納教團、超覺靜坐、阿南達瑪迦、奧修靜修會等，它們的一個特點是往往同方興未艾的『新時代運動』混合在一起，而且一般很注重以文字出版開路。在台灣的書店裡，不難找到有關它們的理論和修行的譯作，但它們的信徒很少。與本土型新興宗教比起來，外來型新興宗教終不免是『小巫見大巫』。」參見戴康生，《當代新興宗教》，北京：東方，1999，頁 403。

<sup>12</sup> 奧修宣稱：「我擁有九十六輛的勞斯萊斯是不需要的，我無法同時使用九十六輛勞斯萊斯的車，他們又是同樣的款式，同樣的車子。但是我想要讓你們很清楚的看到，你們為了要一輛勞斯萊斯，寧可拋棄依切對愛、真理與心靈成長的追求。我故意創造出一種你們會忌妒的情況……」摘自《超出心裡學外》。轉引自欣友，《與大師同在》，謙達那譯，1999，頁 169。

質所採取的隱諱與保留之態度，奧修本人面對金錢卻明目張膽的採取一種肯定與直接的論述，並不諱言強調其宗教是為創造「佛陀左巴」與建立富人的社區<sup>14</sup>，明白的宣稱靜心技巧的學習是須要金錢的交換代價。也許這些消費現象或收費標準乃是其後由門徒來自行設定，然而管從照片到書籍等物品，以及各種靜心技巧都有一定標準收費和教授程式，只要付得起學費即可學得其多元大學裡的各種靜心技巧；此一現象自然引人疑慮，當然也是本文關注和反思所在，而作為本文考察此一宗教團體之重點所在。

如前文所言，也許奧修在台之宗教勢力不如傳統佛教，如佛光山、慈濟等龐大，亦不如台灣本土型新興宗教如一貫道、妙天、盧勝彥、清海無上師等為人所熟知。但是，跳開以台灣本土局部的角度來看，我們相信其有更大的發展可能，奧修只是在台灣方興未艾。奧修的法門大都是吸引年輕人，並且宣稱只有年輕人才會來到其道場，因為他所要發展的宗教是一種新人類的烏托邦世界，也許這正是他的睿見，因為世代交換的替代性是快速而令人咋舌的，一個宗教企業若欲保持其長久的吸引力，當然必要更眩人耳目的新手法，以「奧修」為名的各種靜心中心或許正擅於此經營之道。在其普那的多元大學裡，我們可以看到由他的門徒們所發展之各種靜心技巧，其種類之繁複琳瑯滿目，可謂令人目不暇及；雖然台灣社會也許基於風土人情的差異，尚未能使奧修在此大倡其道，然其資本化的企業經營手法，早已在國際間累積大量財富。

雖然宗教與金錢之間的爭議，自古以來皆是宗教的神聖性面對世俗社會時不可避免的遭遇，尤其當代資本主義高度發達的社會中，宗教如何對應物質的衝擊，內在與外在世界的緊張關係如何能解，更是一個值得探究的課題。再者，台灣經過開發中國家的經濟擴張之後，工商社會不但沒有掙脫宗教的，反而對宗教更加強烈的

---

<sup>13</sup> 此指奧修在美國俄勒岡安特洛普所發生私藏槍枝、毒品生產等等事件，此事件發展經過筆者於下文將詳以敘述。參見戴康生，《當代新興宗教》，北京：東方，1999，頁334。

<sup>14</sup> 奧修宣稱其宗教的努力皆集中在創造「佛陀左巴」的新人類；意旨心靈高度發展，同時懂得享受世俗生活的人。並且強調「富有的人必須開始生活在社區裡，讓那些社區成為富人的社區，這樣他們就不會從原本的生活水準、舒適度、與他們的奢華被往下拉。」摘自奧修心靈系列29，《新人類》，頁57-59。

渴望。或許在資本化更全面徹底的社會，連宗教都成為交換與販賣之商品。因此，筆者就以上的思考與反省，對台灣奧修門徒團體進行考察，而歸納出問題意識與焦點如下：

首先，在從事奧修之靜心方式的門徒裡，我們都可以不難發現其殊異的人生經歷，筆者藉由說明每個所考察的田野個案，先行了解其生命背景及其人格風貌。

第二，則是奧修如同當代新興宗教一般也有其所屬相關之宗教商品之販賣，除此之外，其較特殊之處則為：一般「奧修」靜心團體或者教授靜心技巧的帶領者（leader）或治療師，通常強調此靈修技巧的金錢交換是必然的代價。然而，在傳統宗教的金錢交換行為裡，我們較少看到所謂的靜心技巧是以這種方式被強調的（即使是如藏傳佛教的傳法灌頂的供養，也是自由心證視個人誠意與能力而定，並無此種專業式的教授與標準化的收費行情），因此筆者好奇的是：靈修技巧如何以金錢的消費形式被交換？「奧修」如何論述此靜心技巧（或成道）與金錢之必然關係？

第三，筆者經由實際的田野參與和對奧修門徒的觀察，瞭解門徒對此一宗教消費現象所持之種種態度，以及其消費的合理化如何為門徒所接納與認同，其認同之背後心理符碼如何建構？

第四，經由本文對奧修金錢論述的了解，以及門徒之宗教消費特性的種種分析，進一步理解「奧修」經驗如何與門徒之消費特性有所辯證，而奧修門徒之金錢投注又究竟消費了何種（成道）慾望？

最後，我想從奧修這樣的新興宗教團體之消費行為，在台灣社會文化的環境中所顯示出的種種表相，反省出什麼樣值得深思的宗教社會學問題？當然奧修作為當代世界新興宗教的主流之一，具備許多顯著之內涵與特色。對於台灣新興宗教各方面問題的研究，前輩學者都有相當廣泛的論述與成果，筆者不敢在此多置一詞，僅對「奧修」此一在台灣尚方興未艾之新興宗教團體，而學界目前尚無人專文處理研究；恰巧筆者又接觸此團體有一段不短的時間，發現其中有若干值得研究的宗教社會學議題，筆者願意在此貢獻出田野研究資料，以供各方在台灣新興宗教研究的田野資料蒐集方面略盡棉薄之力。

## 第二節 文獻探討

文獻探討主要是對奧修此一當代新興宗教團體發展作考察；首先，尋找此一研究之相關論文與文獻；其次在交待「奧修」在台灣的發展之前，我們必須先從較廣泛的新興宗教的發展尋其脈絡，介紹國內外新興宗教發展的概況，點出「奧修」在其中的地位，以及「奧修」在台灣新興宗教發展中的殊異情況。

### 壹．當代新興宗教「奧修」研究文獻之考察

由於國內並無專文探討此一新興宗教之論文書籍，唯有少部份的探討台灣新興宗教的文章，故本文之文獻考察皆由最基礎的文獻、典籍或奧修著書論作為主要考察。

根據筆者在國際英文世界資料的收集方面，多以其複雜且據爭議性的論述與發展歷程為著眼點，發現以奧修作為宗教社會學的視角觀察，唯有 Lewis F.Carter 基於第一手資料作為觀察，探討奧修此新興宗教之教團組織形態，與在美國奧瑞岡建立的「拉杰尼西普南 Rajneeshpuram」社區的拓展與事件做分析，理解奧修如何以「克力斯馬」Charisma 的魅力控制門徒的信仰行為與社區之運作方式，如何以創新的宗教概念結合龐大之企業組織，營造一新型的靈修產業。並質疑此宗教之內涵文化所造成門徒反社會與雜亂的個人行為等問題<sup>15</sup>。作者詳細考察此社區在建立期間與奧瑞岡當地居民所產生的衝突與糾紛，奧修的組織負責人犯下許多謀殺罪，奧修本人也被驅逐出美國，而這個社區的門徒又如何經歷、詮釋這整個事件的過程。另外，在林本炫所編譯的〈西歐新興宗教運動〉<sup>16</sup>一文當中，也簡介「拉杰尼希-奧修」此一宗派在西歐的拓展與傳布狀況。將一些新興宗教的組織特色做有系統的整理。

而國內，以散文方式描寫奧修社區與個人宗教經驗的書有：吳淡如於中國時報副刊所書關於接觸奧修的經驗（90.4.29），還有「時光之書」系列等，陳麗宇的「身心靈天堂的樂園」（方智、87），本土心裡治療師王靜蓉所書：「奧修靜心之旅」（方

---

<sup>15</sup> Lewis F.Carter, 《Charisma and Control in Rajneeshpuram》, Cambridge university, 1990。

<sup>16</sup> 摘自林本炫,《宗教與社會變遷》, 巨流, 1993, 263 頁。

智、88)、「沐浴在光中」(張老師、90)等。

以上是台灣市面上有關奧修的一些零星的二手體驗文章，不足作為本文考察的文獻依準。因此，在說明奧修此一新興宗教之所由來，筆者還是先要回到當代新興宗教之如何形成的論述脈絡，抽絲撥繭，能夠發掘其與傳統宗教殊異之處，(詳述於正文篇章)，以徵定奧修宗教之真實定位。並進一步找尋國際網站，或國內外相關報導，以求對奧修背景資料鋪陳的完整性。

## 貳．關於新興宗教之意涵及台灣發展脈絡

新興宗教一詞近年來已成為人們耳熟能詳的新名詞，人們對這一名詞的了解除了知道其有別於傳統宗教之外，似乎給予太多個人的想像在上面，一般都和西方的新時代思潮，或者是東方傳統經過商業包裝帶有神秘色彩的宗教形式有所聯想。本文於此略作說明並釐清台灣新興宗教的內涵與始末，用以了解奧修在台發展的情境及其機制。

### 一．新興宗教之濫觴及其面貌：

自十九世紀直到二十世紀，興起了許多新興宗教，使得全球宗教的內容與組織趨於多元與複雜。自二十世紀中期以來，已有數千種宗教出現<sup>17</sup>，每次的社會變遷總為宗教運動提供沃土。現代個人主義精神，使人們可以自由選擇任何不同口味需求的宗教團體。而 20 世紀動盪不安的社會變遷，亦提供了宗教改革的背景；全球性發展，與這個世界共同經歷的過程，使所有的宗教皆無可逃避；「現代化」、「全球化」、「人道主義」、「排他主義」、「後現代主義」大體會在 21 世紀初對人類宗教造成一定之影響力<sup>18</sup>。由此觀之，新興宗教蓬勃林立與社會變遷的世俗化過程有密切關連。筆

---

<sup>17</sup> 「根據不完全的統計，美國在 60-70 年代共有三千多個各樣教派發生，80 年代在日本合法通過登記的新興宗教組織有十八萬五千多個，其他地區（巴西、韓國、台灣等地）也出現宗教林立的現象，此種宗教運動的大量湧現，改變了傳統宗教分佈的格局，也加速宗教團體分化現象。」參照 2000 年大趨勢，伊平譯，臺北天下，1992，頁 277。

<sup>18</sup> 參照 Mary Pat Fisher，《21 世紀宗教》，尤淑亞譯，臺北貓頭鷹出版社，1999。P 109-124

者在此對當代新興宗教的考察，分別從新興宗教之定義、原由與特點等方面來加以探究說明。

### （一）新興宗教定義方面：

本文所論述當代新興宗教之定義，泛指的是十九世紀以後產生並傳佈於世界各地的，不同於傳統宗教的新的宗教團體或運動。若以「新興」字面含意的判準，主要可分三個層次：第一，「內容/教義」：它是隨者世界現代化進程而出現，並脫離傳統宗教之常軌並提出某些新的教義或儀式的宗教團體；第二，「時間/年代」：不同於傳統基督教、佛教等，他們的產生距今已有數千年左右，在人類幾千年的文明史當中，曾對世界文明的形成產生過廣泛而持久的影響，並分別起形塑人類生活模態等作用，且成為主流文化地精神支柱。第三，「空間/地理」：新興宗教地產生是晚近的事，其歷史最長也不過是一百年，目前由於全球化影響，國際性傳播快速，各國文化交流普遍，本土型與外來型宗教發展為先後判準。從有別於傳統宗教的意義上言，新興宗教有以下這樣的下幾個意涵<sup>19</sup>：

1．宗教復興：意旨傳統宗教內部出現新的教派，其在信仰的組織、結構與教義儀式方面，並未完全脫離母體，但由於對其母體的各方面不滿，另創改革宗派，提出的理念與採取相應的行動，甚至比原來之母體更為激進之主張，並要求回到宗教原初本性之目的。此宗教復興運動幾乎出現在世界各大傳統宗教，屢見不鮮。

2．宗教的創新：創新，意即創造新的信仰，或是在傳統信仰的基礎上進行新的改革，或是完全自立門戶，脫離傳統宗教，毫無關連。這種信仰的表現型式常常被研究者統稱為，新宗教。在此的新宗教又可分為兩類：一類是十九世紀在美國出現的一批與傳統基督教不同的教派，例如摩門教、基督教科學派。另一類即是指，二十世紀五、六十年代後出現的，不同於傳統宗教出現的宗教團體，他大約出現在工業化發達的國家，這類新宗教許多都只能稱為「崇拜團體」(cults)，或是一種擬似宗教治療運動。一般而言，新宗教在教義的解釋上比較自由化與實用化。其許多信徒比傳統宗教更狂熱並有獻身精神，並且狂熱的對象大多出現在崇拜克力斯馬的領袖

---

<sup>19</sup> Wilson. B, "contemporary transformations of religion", London, 1976. p145

人物之現象上。在行為上，許多團體皆以標新立異、與反社會、反文化傳統的價值作為傾向，並且強調個人化、與絕對自由，厭惡所有規範，並且大多群居在一起、與既有的社會、家庭脫節，拒絕現代的生活方式，有的隱居在叢林或另闢社區，有的群居亂交，過著與世隔絕的生活。許多新興宗教團體與世間格格不入，因此過往雲煙、轉瞬即逝，有的發展迅速，甚至成為國際性組織。

總而言之，新興宗教與傳統宗教之不同，在於其時間、空間與內涵上的差異，然筆者認為，此判斷標準承載的語意多樣，新的定義是為舊的相對，無法就文化形式來判斷何為新舊，在此提出定義是為作拋磚引玉之用。為理解「奧修」此一新興宗教之發展背景沿革。

## （二）新興宗教之原由 - 宗教的世俗化

宗教是一種超自然、神祕的力量，或是以神靈之信仰與崇拜之核心的社會意識，是通過特定之組織形態或行為活動來體現此種意識的社會體系。社會是宗教的存在基礎，最為一種社會意識的宗教，必然會隨著社會的變化而變化；宗教做為社會體系一部份，總體系的變動必然會影響宗教次體系的變動，反之，宗教的變化必然影響著社會的變化。宗教世俗化的過程不過人類社會變遷的一環，是整個人類社會不斷向現代化邁進的必然結果。

再者，隨著科技的進步使得世界不同地區之間的交流日益密切，政治經濟的急速發展已使不同民族國家生活方式逐步接近。使得宗教隨著全球化進程而不再孤立種族與地域之間，並且隨著現代化的發展走入世俗領域。所以，Bryan Wilson 認為「新興宗教發展皆伴隨此大趨勢而生，是現代社會的世俗化結果，這意味傳統宗教對社會的全面控制逐漸崩潰，亦可以視為宗教價值失去優越性所起之的反應<sup>20</sup>。」另外，社會學者 Peter Berger 認為，在現代社會當中，一方面對傳統大家庭的瓦解，另一方面各種政治、經濟等科層機構，若人們無法在兩者之間尋找到平衡，就會去尋求在兩者之間的中間結構，即所謂的『*mediating structure*』<sup>21</sup>，此種仲介結構

---

<sup>20</sup> 同上，P 185。

<sup>21</sup> 參見 Peter Berger，"Facing up to Modernity"，New York: Basic，p130-144。



可以用共同的價值觀與密切的人際關係對現代人際關係做補償。而當代新興宗教則譯利用此一特點，強調團體內部之密切關係<sup>22</sup>。綜上觀之，根據西方各學者的研究，認為新興宗教的產生，正於世代交替、傳統社會解體、對當時社會思想所做出來的需求反應；亦是各國現代化、世俗化過程中的產物。當西方社會的在經歷規範的瓦解與價值的混亂，並對於「技術理性」與工具理性之文化霸權的幻滅，出現有關個人存在與決定的新的問題預設。六零年代此起彼落的社會與文化的抗議活動，嬉皮族群生活試驗，都反應一個時代意義與正當化的危機。新興宗教興起的原因之一，亦與工業化社會在理性化過程當中，所產生的溝通與調適的混亂所帶來的文化危機有關<sup>23</sup>。

然而世俗化的結果，是否會造成宗教神聖性蕩然無存？有學者認為，新興宗教的產生是世俗化過程的主要特徵。因為在世俗化的過程當中，傳統宗教越衰弱，宗教的創生就越可能出現，而且創新的宗教就越可能被日益增多的空虛心靈群求者所接受。宗教的創新不但不是世俗化的結果，反而對世俗化的一種反動。如同一體之兩面，伴隨著世俗化的結果，宗教創新運動繁榮日生，產生另外一種新的選擇機會。而世俗化的過程反而造成自我限定的結果，所採取兩種形式：宗教復興與宗教創新<sup>24</sup>。這兩種背景所產生的原因不同，一般而言，前者在於當傳統宗教與世俗社會的步調趨向一致時，內部就必然會孕育許多期待保持更神聖信仰的子教派。其革新方式，在教義、組織等比其母體更加的保守，如同基本教義派等。此教派的興起大多在世俗過程未佔統治地位的時期，換句話說，對傳統宗教衰落的早期反抗。據統計，在時間上，宗教復興運動大多在 20 世紀出，宗教創新運動大約出現在 20 世紀中葉，宗教世俗化徹底的結果使得完全創新的宗教出現，滿足對傳統宗教的徹底絕望。

而在何謂宗教世俗化的討論中，又以席那爾的理解最為詳盡，在其『經驗世界中的世俗化概念』一書中，認為世俗化具有六種含意<sup>25</sup>：

第一，宗教的衰退，即指宗教思想、宗教行為、宗教組織失其社會意義。

---

<sup>22</sup> 戴康生，《當代新興宗教》，北京：東方，1999，頁 334。

<sup>23</sup> 參考林本炫，《宗教與社會變遷》，巨流出版社，1993，頁 14。

<sup>24</sup> 參見戴康生：《宗教社會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2000，頁 206-210。

<sup>25</sup> 轉引戴康生：《宗教社會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2000，頁 200。

第二，表示宗教團體的價值取向由彼世轉向此世的變化，即宗教的內容與形式都調整改變適合現代社會的市場經濟。

第三，宗教與社會的分離，宗教失去了其公共性與社會職能，變成純私人的事務。

第四，信仰與行為的轉變，即在世俗化的過程中，各種社會制度發揮過去宗教所發揮的功能，扮演宗教代理人的角色。

第五，世界漸漸駁離奇神聖特質，即社會的超自然減少，神祕性減退。

第六，神聖世界向世俗社會的變化。

縱言上論，「世俗化」意即「非神聖化」，人類社會在經歷社會變遷的過程中，社會各個領域漸漸擺脫宗教的羈絆，制度漸漸理性化的過程。復次即是宗教本身在面對外在世界之變遷，不斷調整、適應社會的過程。傳統宗教自身的世俗化。從宗教內容到組織形式等的一系列變化。

### （三）. 新興宗教的特點

新興宗教發展活躍，大多與社會變動與現代化發展的進程有關，而新興宗教運動發展成功的主要特色，1.創使者具有『Charisma』克力司馬領袖魅力的領導風格 2.預言啟示的神祕經驗 3.宗教內涵的融合 4.組織化運動<sup>26</sup>。若以美國為例，60年代的非主流教會可分為三類：壹、從基督聖母演化出來的新教會，「統一教會」「上帝之子會」「愛的以色列」「上帝聖殿派等」，這些教派多致力把聖經的福音與60年代反傳統的嬉皮生活結合起來。貳、東方神祕主義教派：「神光會」「沈思派」「幸福健康神聖會」這些教派的基本思想多元於東方印度、佛教、道教等，他們主張透過禪修與禁慾苦行來獲得宗教經驗。參、把東方神祕主義與現代心裡學融合起來，如「科學信仰教會」等，此教致力開發人的潛能，信仰是為治療人身體的疾病。明顯發現，非主流教派的出現，除了吸收大量的信徒，並在傳統信仰的體系與基礎發生變化<sup>27</sup>。因此，「奧修」此宗教類型，似乎介於第二類與第三類的綜合，興起於60

---

<sup>26</sup> Robert Bellan, "The new Religion Consciousness", Berkely, 1996. p25

<sup>27</sup> 《後現代主義與當代宗教》，劉宗坤，北京，中國社會出版，1999，頁26。

年代嬉皮是生活背景，結合東方傳統思惟與神祕主義與西方資本主義所發展出的宗教形態。

再者，Wilson認為，現今各種特異團體的出現，可以視為「對於世俗化過程的一種確認，他們顯示宗教在現代化的過程當中轉型的程度...」<sup>28</sup>。他認為現今非傳統的宗教運動大量出現，乃是現階段世俗化的展現。新興宗教的產生，正是在傳統宗教面對世俗化所掙扎出的一種革新或創新，力圖通過共同的宗教體驗與認知，或以崇拜新的（Charisma）克力司馬型的「先知」或「教主」，或「自我提升」與「靈魂治療」等方式，吸引人群形成某種共識，並加強內部成員的緊密關連；以彌補個人在科層結構所支配的都市化的群眾裡，所欠缺的個人補償性之情感滿足，緩和社會生活中非私人的正式結構對人的壓制。新興宗教往往以「新的洞見」去解釋世界，提出某些改造世界或重新建構的口號，以滿足在現代多元世界渴求內在價值的心靈需求。

總之，從全球化過程來看，社會世俗化的趨勢勢將傳統宗教由社會生活的核心移向社會生活的邊緣，再加上宗教必然面對科技現代化日新月異的改革，與資訊媒體的大量傳播之技術，因此利用科技成果來綜合、展限其宗教特色，成為當今宗教組織的特點。世俗化必然的結果，也使得宗教不得不推銷自己，滿足各種「客戶」的需求，成為「信仰的超級市場」之消費商品之一。於是，傳統宗教只好改變自己去適應各種口味的需要，宗教活動只好受市場邏輯的支配。

世俗化過程不得不使得傳統宗教漸漸由創新或改革的宗教取代時，以外來的東方神祕主義融入資本主義種消費文化的現象，60年代前後日益在西方國家興盛<sup>29</sup>，這種神祕主義融入世俗的物質主義、與強調自由的個人主義混合，所產生的變化，正是奧修此一新興宗教在此段時間成長茁壯，移民拓展的擴張與傳布最好契機。奧修宗教由印度傳佈至美國之後的形態，產生的組織與規模的靈修事業等，所發展的一系列之消費式冥想的經營方式，是否迎合了這新興宗教創新的條件與時代背景；這一切宗教與消費之發展脈絡的考察，為本文重要的參考的背景資料。

---

<sup>28</sup> Wilson. B, 《Contemporary transformations of Religion》, Oxford, 1976, P 96.

<sup>29</sup> 林本炫, 《宗教與社會變遷》, 巨流出版社, 1993, 頁 12.

本文在探索宗教世俗化的歷程當中，進一步理解奧修又如何營造出一個符合現代社會與西方世界歡迎的宗教內容？如何以克力司馬的魅力控制美國社區組織的建立？如何結合西方資本主義的論述來合理化其宗教與消費的關連？而又如何藉著靈修產業來擴展其企業經營之規模？奧修在美國的發展脈絡，是否適用於台灣分布的狀態？台灣門徒又如何展其自身與社會、本土文化的關係？這一切將會在正文當中交代。

## 二. 台灣新興宗教發展文獻回顧：

目前被台灣當局註冊認定的「宗教」共有 12 種，佛教、道教、基督新教、天主教、伊斯蘭教、理教、天理教、軒轅教、巴哈伊教、天帝教、一貫道、天德教<sup>30</sup>。前五種是傳統宗教外，其他皆是外來宗教。因此，學界目前認為，台灣新興宗教可以分為「外來型」、「本土型」兩種：前者指從外國傳入台灣，(例如：統一教、新時代運動、巴哈伊教、奧修等)，後者指的是道道地地在中國或台灣本地所產生的(一貫道、天帝教、妙天禪學會等)無論從實體數目或信眾人數上都佔新興宗教絕對優勢，從內容看，本土型的內容幾乎都是歷史上自成一體的中國民間宗教或與儒釋道等思想觀相通，皆自有所屬的傳承係譜與詮釋架構，並且強調自我道統的淵遠流常與代表真理的資格<sup>31</sup>。

若解嚴以前的新興宗教活動必須受政治壓迫的禁止而沈寂，那麼時日至今，新興宗教的發展興旺早已使的「有宗教博覽會」的台灣宗教界熱鬧非凡，五花八門聲勢之大與十年前不可同日而語。林本炫在《當代台灣民眾宗教信仰變遷分析<sup>32</sup>》探討，宗教改變與世俗化影響的關連，探究台灣人民改宗的因素與過程。在台宗教社會學方面相關論述，前輩學者已充分研究，其中董芳苑、瞿海源等人層對台灣新興宗教做歸納；前者在《新興宗教概觀》一文中提出三個範圍說，即是將新興宗教分三大

---

<sup>30</sup> 中共正式承認的宗教只有以上五個，台灣承認的有十二個，主要還是以前五個為主，參閱鄭志明《兩岸交流之現況與展望》，1995。轉引自《台灣當代新興佛教》，頁 25。

<sup>31</sup> 鄭志明，《台灣當代新興佛教》，南華管理學院，1998，頁 5。

類型，分別作不同的定義<sup>33</sup>。而瞿海源教授的所說新興宗教之「七個特性說」<sup>34</sup>，常被學者引用。除此之外，鄭志明教授認為「新興」宗教或「新」的判定，內在的本質分析比外在的形式更為重要。故內涵的改革或重組也應訂立一些客觀具體的形式標準，必須具有下列判斷，若有其中一項符合即是<sup>35</sup>：

1. 自稱某一神明應劫下凡救世，經由靈媒地傳播，不斷宣揚其救世的理念，自成一套系統。這一類教團有的雖沒有教主，但經由神職人員的發展組織，成為宣揚深恩的團體。
2. 自稱教主事某一神明脫胎下凡，且被信徒視為救世主，相信教主有某重神祕能力或教法，可以幫助眾生解脫。
3. 自立一套修行方法，宣揚其無比的靈驗與效力，正式的開班授徒，並形成一套宣傳體系、修行工夫與宗教儀式。
4. 自立一套教義詮釋體系，特別強調傳統宗教中某些神祕體驗，將其教義重新組合或改革，進而形成新的運動團體。

除此之外，鄭教授並在定義與內涵之外，於提出『和緣共振』理論<sup>36</sup>，探討傳統信仰如何在現代社會變遷中自我轉化，他認為：

『和緣共振』是社會的群體或個人以新的綜合角度來重新理解宗教，賦予宗教一個新的建議與價值。就教主、信徒或社會而言，『和緣共振』是某種對宗教的重新學習，經過某種「和緣」的體驗，超越既有宗教的規範，在對終極的領受下有新的「共振」創造與實踐情感<sup>37</sup>。

---

<sup>25</sup> 參見林本炫，《當代台灣民眾宗教信仰變遷分析》，台大社會學博士論文，1997。

<sup>33</sup> 第一個範圍：戰後為迎合台灣人民心裡需求及寄託，而在本地創立的新教派。

第二個範圍：戰後來自中國大陸及國外的教門與近代宗教。

第三個範圍：戰後發生於傳統宗教的新現象。

<sup>34</sup> 新興宗教七個重要特性為；1.全區域與都市性、2.悸動性、3.靈驗性、4.傳播性、5.信徒取向、6.入世性 7.再創性與復振性。

<sup>35</sup> 參見 鄭志明，《台灣新興宗教現象》，嘉義：南華管理學院，1999。頁 11。

<sup>36</sup> 鄭志明，《台灣新興宗教的文化特色》一文，摘自《台灣新興宗教現象》，同上。

<sup>37</sup> 鄭志明，《台灣新興宗教現象》，南華管理學院，1999。頁 74。

筆者在初步考察國內外新興宗教之相關文獻，獲得若干啟發，但是關於「奧修」此一團體在台發展，卻無人全面深入予以專文探討研究，為深入瞭解此一宗教的運作過程，本論文的研究方法除採取田野調查法、參與者觀察外，並先對其傳統宗教關於物質金錢觀念的基本論述作瞭解，並比照「奧修」的發展源起、教義、與金錢論述等做文獻考察。

由於奧修本人的對金錢的論述有一些主張，但似乎稍嫌複雜與模糊；當然筆者於此將主要是從其《金錢與工作》等書中所表明的態度，和一些關於當代新興宗教的研究論文中，對客觀的比較分析。因此，概略的說，他對物質的態度比傳統多一些想法，他只是不否定對金錢的接納，並且認為修行並不一定要處於物質與肉體的禁慾當中，對於傳統上所謂的「安貧樂道」，他認為安貧不一定樂道；所以他認為貧窮也就並不足以像是美德般來稱頌。所以他認為其靜心乃是吸引那些在世俗上已無困難的人前來，至於貧窮則是比較上難以進入靜心的<sup>38</sup>。所以他宣稱他的靈修思想乃是物質主義的靈修思想。

他對物質與金錢的論述態度，使他能聚集大量財富。奧修擅長經營之道，在很短的時間內不僅成為百萬富翁，也使教團有十分雄厚的財力。根據《世界宗教資料》的報告<sup>39</sup>，此教派經濟收入有兩種管道：一、從信徒中奉獻，由於他對貧富的特殊態度，在他的教團中，皆是家境較好的中產階級與富人。他們受到其教義的魅惑，心甘情願捐出所有財產。二、在社區當中設立以營利為目的的基金會，目的在發行大量出售他的講道集和錄音帶。奧修於 1974-1978 年間，平均每天講道一萬三千字，四年來總共三千三百萬字。整理成講道及就有三百三十六本，加上錄音帶每盒出售 7 美元，並出售各種以奧修為相的紀念品，都收費不菲。此外，還有多元治療大學，教授各種靜心技巧與能量治療，就診的人甚至非常踴躍<sup>40</sup>。

由此觀之，關於奧修的經濟論述並沒有明顯的排除金錢的使用，然奧修的社區經營在西方媒體報導的評價眾說紛紜，姑且不論奧修宗教系統的商業化行為，是否

---

<sup>38</sup> 參照 奧修大師著，謙達那譯，《金錢與工作》，奧修出版社。頁 24。

<sup>39</sup> 《世界宗教資料》1983，第 4 期，頁 50。

<sup>40</sup> 轉引自《當代新興邪教》，戴康生著，北京：東方，1999，頁 344。

是奧修大師本人的旨意，或是門徒在宗教組織日漸類型化之後的結果，但是奧修態度上的某些異於傳統宗教的特殊解釋架構，亦是影響此宗教資本化、世俗化的關鍵，而這些問題正是本文待以釐清的概念。

### 第三節 篇章安排與內容梗概

本文除結論外共計五章，首章說明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詳論當代新興宗教之發展源由及其特徵、問題，首先界定一般學界所通識的定義，及檢討新興宗教在世俗化的過程中，所面對的諸種商品化與市場化問題，與相關之宗教世俗化之文獻探討，鋪陳此奧修宗教崛起之脈絡。

第二章，援引西方哲學理論來作研究的省察，以之為對照的研究視角，並說明研究方法，與研究對象，研究倫理與如何進入田野的過程。

第三章，從主客觀雙方面的記錄，考察「奧修」此一新興宗教團體之實情境況，第一部分，以國際視角針對「奧修」本人的生平及其中心思想作描述，除了發掘其思想的義理脈絡外，就其探討自由、社區、新人類、金錢、性等具爭議性的論述來理解其宗教教理之實質內涵。第二，則說明其教團的發展，從印度拓展至美國奧瑞岡社區的建立至今其普那社區概況之考察；並對其在西方世界所引發的爭論作理解，並分析其結構，包括社區組織、經營形態、商業活動、門徒生活形態、治療師問題等，進一步鋪陳出奧修所論述之金錢消費的宗教模態原因為何。最後，探究奧修引進台灣之機緣，以及台灣奧修中心的成立及其營運之概況，並說明「歐文光斂財騙色事件」的始末。

第四章，則是台灣奧修門徒的田野故事描述，筆者藉由深入與參加奧修靜心之門徒的接觸，瞭解其生命的歷程與之所以參加奧修靜心團體的因緣，及其接觸奧修後之種種人生態度的改變；因而進一步瞭解其對奧修之宗教消費的心裡認同態度。此章分為兩個主軸進行，一部分是以嘉克蘭（代稱）中心成員，一部分是以生命脈動（為一種經奧修點化之特殊的靜心治療技巧）的學員為考察重點；這兩個主軸的

考察重點放在門徒之奧修經驗之真實鋪陳，主要是關於金錢與感情態度的素描。最後則藉由筆者所熟識之台灣籍女治療師的心路歷程，說明台灣治療師的樣貌與困境，以點出奧修經驗與其消費特性之不可分割處。並輔以統計資料探討此宗教的社會意義與結構背景。

第五章，則是綜合田野資料，來理解「奧修」門徒之消費特性之妥當性，第一部分則專論傳統宗教對待金錢的態度，主要以佛教和基督教為基本考察。並比較奧修宗教對金錢的看法，及其自成一格的宗教與消費之交換論述。回溯與傳統宗教(佛教、基督教)的基本教理，與奧修特殊強調的金錢論述來理解奧修思想之實質屬性，進一步得以瞭解其金錢論述之妥當性與門徒所遭遇的問題。第二部分藉由對門徒田野的剖析與理解治療師之諸般問題，來點出與其他當代新興宗教門徒或傳統宗教教徒之殊異性，釐清其門徒之獨特的奧修經驗，並以兩種門徒之宗教消費的認同辯證。藉以思索並反省此一宗教之難處與勝處。

第六章：結論，最後，則說明筆者在此宗教團體之實際參與中，所實際感受的心路歷程與自我反省，並說明奧修經驗與消費特性的調和自處之道。

奧修作為當代世界新興宗教的主流之一，具備許多顯著之內涵與特色；更不乏充分展現新興宗教經過世俗淬鍊後，所展現的商品化等問題，而這些特有現象更值得目前宗教學界的研究。雖然台灣新興宗教各方面問題的研究，前輩學者都有相當廣泛的論述與成果，筆者不敢在此多置一詞，僅對「奧修」此一在台灣尚方興未艾之新興宗教團體，而學界目前尚無人專文處理研究；恰巧筆者又接觸此團體有一段不短的時間，發現其中有若干值得研究的社會學議題，筆者願意在此貢獻出田野研究資料，以供各方在台灣新興宗教研究的田野資料蒐集方面略盡棉薄之力，若有錯落不詳之處，還望方家碩學不吝予以指正。



## 第二章 研究方法與理論回顧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 壹．田野故事的安排

##### 一．質性研究之田野研究法--民族誌

本論文的研究對象為一宗教團體，為了深入瞭解其教團之內部情況，以及理解其實際的運作模式，和們徒的個別生活型態、心理歷程；筆者在此採取民族誌的（ethnography）研究法，以方便取徑上能夠詳盡勾勒出此一宗教團體在台的發展過程。而這樣的方法，所強調的正是一種運用多樣的研究途徑：參與者觀察、深入訪談、焦點團體訪問法、論述分析與多元詮釋作全面性的理解，以求能詳盡「再現」其田野場址的面貌。「民族誌」研究法承認並沒有單一客觀的真實，所以研究者與研究對象的距離的客觀性，與研究者與被研究者的介入與互動程度，皆受書寫者的主觀詮釋所造成的影響，筆者在此先暫時擱置此一問題待正文再探討，只求在比較宗教的研究方法上作理解；關於這樣的研究主題與取徑，觀察者應該儘可能讓「材料」自己說明，不要以研究者先入為主的偏見來解釋觀察的對象。以現象學的語言描述，就是『存而不論』，將它用括號刮起來。尤其對宗教研究這一領域，更是一種多元的學科，從心理學、人類學、社會學、經濟學等各角度的綜合，發現宗教不過是現代生活的事物的其中一個面向，作為人類生活的複雜性，一切皆是政治的、是物質經濟的、是心靈進化的，至於如何理解宗教以之作為文化體系，來加以重新解讀，則奠基於現象學方法論為應用的詮釋學方法為本文主要之基本態度。

##### 二．田野參與的過程與發展

###### （一）緣起：

第一次接觸奧修，是從坊間幾本奧修專書所理解，關於其激進與革新的言論，常常讓我覺得這不過是一個不可實現的理想主義者，一方面為奧修所融合東方與西

方宗教之精闢理解感到驚訝，並為其論述的強烈與直接性深覺激動；但是另一方面也為其中充滿了吊軌與矛盾性感到不解。反正這一切不過是某印度之新興宗教所傳佈的教本罷了，奧修所敘述之境界可能是不存在的，不過吸引些叛逆的修行份子罷了。

後來，在學業遇到瓶頸與掙扎時，無意間經朋友介紹，遇到第一位奧修門徒，她與男友獨自在一棟面對大草坪的公寓裡租了間屋子，自組個人工作室。屋內無多餘長物，唯有貼滿牆壁的水晶宮的新時代畫作，充滿與世隔絕的靈異氣氛。房間擺滿了 aura-soma<sup>41</sup>的彩色靈魂治療的瓶子，與相關奧修的所有 CD 與錄音帶、書籍等產品。客廳即是工作室，是準備為平時做靜心或治療過程所預備的空間。剛從印度社區回來的她，充滿平靜與祥和的氣質，但是可以看得出來，在物質的缺乏，使得她必須以經營工作室為生。由於她本身具備一種特殊的通靈能力，能夠藉由「讀」別人的手指頭，(或接觸別人身體)的方式，了解別人內在性格與內心世界。再加上長期待在奧修普那社區所培養的能量，使得她有一種異於常人的透視力。初步認識她時，是藉由一份廣告單所理解她工作室的內容性質，與何謂奧修與靜心的意義，好奇心使然的我，經常拜訪她了解這些神奇的感應。平時工作室全天開放，但是必須與她預約個案時間，所有靜心活動的費用少則五百多則上千，作為一個治療師，她所專長的領域，是以念力將患者的負能量與之消除，恢復愉快輕鬆的心情，解決一些身心靈的疑難雜症，或將奧修的靜心技巧介紹給別人。雖然她將自己定位為社區型的小型心理諮商中心。但是，似乎這樣的專業能力，並沒有太多人了解或接受，內容混雜著奧修靜心技巧的實質，但是包裝成為新時代的個人心理輔導諮商室，使得她的定位並不明確，曾經拜訪過的其他宗教徒，皆因為宗教認同的定位不明而作罷，並且實在是價位上昂貴而卻步。記得在最後接觸的一份新的廣告單上，以十二次的個案開價五萬元，宣稱能夠將個人心靈潛能進化且提升，解決所有身、心、靈淨化的問題。只是好奇的人多，實驗的人少，最後工作室在經營不善的情況之下關門，此位神奇的治療師只好投入一般社會的職場，平凡面對人生現實的難題。這

---

<sup>41</sup> Aura-soma 靈性彩油是一種結合顏色與光的治療方法。這些有彩油具有植物與水晶的能量，將顏色抹在身體及靈妙體恢復或再平衡身體各層面的活力。

樣的第一次接觸，著實讓我在屬於東方靈修或神祕主義的世界當中大開眼界，他們彷彿不是活在當下現實環境中的人類，倒比較像是某種天人或神仙，不食人間煙火，不在乎世間功名成就，與世隔絕獨自靜修，一有機會（金錢）就期望能夠回到印度普那的「佛圈」補充能量，唯有在面對生存的壓力時，不得不以此生命經驗作為職業，謀一口飯吃，因此治療師或自組工作室，便成為必然的選擇方式。當然，治療費用與價格，就一般生活的水準而言，是稍嫌昂貴。

在往後的歲月當中，當我真實接觸奧修的靜心中心與門徒時，才知道，原來五萬元的價格正式去印度社區 Poona 一個月的生活費。

## （二）田野場址描述

後來，經由朋友的轉告，從奧修書及所附錄的地址，尋找到某市一個歷史悠久的靜心中心，位於小巷內的地下室，雖然外面環境並不是很好，但是內在空間有一種全然寂靜的氛圍，彷彿有一種特殊的氛圍，能夠超越空間直接與奧修的能量連結。位於地下室的靜心中心，分為內外兩部份，外面的交誼廳與裡面的佛堂，這是一個密閉的空間，四面牆壁掛滿了奧修大師的相片，正中央置放一張大師的巨照，犀利的眼神凝視著所有在場的成員，第一次進入，有一種被穿透的顫慄感覺。而我的田野場址與門徒故事的資料，就是從這裡發展開始。

當天，此中心活動正舉行奧修成道日的慶祝晚會，眾人在地下室的佛堂當中隨著音樂起舞，狂熱的、全然的將自己隨旋律跳躍著，或以懷想思念之情注視著佛堂中央奧修大師巨幅照片，不時流下感激的淚水，不斷的重複播放奧修大師曾經演講錄影帶，以此記憶認同強化門徒之特殊身分；過程當中，門徒們彼此相互熱情的擁抱，親吻，每一個人身穿紅色的袍子，帶著有奧修相片的 Mala（串珠項鍊），並且以奧修大師賜予的新名字<sup>42</sup>互相稱呼對方；在這裡，世俗的身分被隱藏，沒有人知道你過去的背景，或是白天的工作，在這裡被允許放下所有的社會制約，全然的發洩自己或狂熱的舞蹈以達靜心的滿足境界，門徒散發出自由、全然強烈、回歸自我內

---

<sup>42</sup> 申請為門徒的過程，可由印度社區點化，或由本地郵寄表格完成，作為門徒有三個要求：穿紅色的袍子、帶有奧修相片的念珠、賦予一新的印度名字，代表與過去生活的完全斷裂，是再生的開始。

在的寧靜氣質，此中心的門徒大部分都已經前往過印度社區，有些人視此地方為過渡期的中繼站，並且準備隨時再前往朝聖。不同於其他教派的宣較熱情，此教徒所給外人的形象，雖然友善但也較為獨立、自我、冷漠且無視他人存在；他們宣稱只有在自己身上工夫，才不枉費此生追求為達成道的境界。

對於這樣的宗教組織的研究，剛開始只是純粹好奇，關於奧修門徒的行為舉止與一般宗教徒有何不同？宗教的心裡認同問題，一直是我參加各種宗教團體時，內心不斷執疑的問題，初進入這個團體時，純粹只是宗教興趣，並無太多預設，後來發現這樣的宗教團體有些特殊的行動與認同方式，才漸漸的發展出此研究計畫的問題意識。往後我所觀察的奧修門徒之個案大多由此中心的門徒所提供的，後來於其他的機緣下，我再次接觸另外一個曾居住在奧修社區 8 年，學成歸國之老門徒所開的個人工作室，其中聚集的學生，大多曾經反覆來回在奧修社區，或是以某種疏離的方式認同此宗派，較不參與台灣主要道場，基本上屬於散沙式的團體，他們面對世俗的態度比較折衷。前者屬於開放式的團體，後者屬個人式私密活動，兩個田野場址的展現方式不同，可對照出不同的問題層次。最後，拜訪另外一個城市的最新成立的靜心中心，詳細了解其成立的目的，如何藉由在台灣開設靜心中心，將再現奧修門徒的理想烏托邦世界。

### （三）研究者與研究對象的關係

就研究倫理的角度思考，若一開始完全坦露其研究動機與意圖，可能無法取得最真實、自然的資料，若完全隱蔽，反被此宗教成員視為竊取之嫌疑。筆者採取的折衷方式，以先參與活動再進行個案訪問，並詳細告知其研究的動機與方向。另外的考量，因為研究者在其中的身分是研究者也是被研究者，同時扮演圈內人與圈外人的角色，在認同與報導的角度，如何以中立且無私的立場書寫田野資料，亦是筆者必須注意的部份，分寸很難拿捏。有時候，必須暫時遺忘作為參與者觀察的角色，盡情在場子當中淋漓盡致的「演出」，感受奧修大師能量的感召；其他時間，必須暫時忘卻此身份的影響力，站在客觀的距離來思考、反省其中的問題。關於這樣以自己生命做實驗的密切相關之研究，常常有裡外不是人的感覺；無法全然的臣服場子

的權力與支配論述，但是又在場外漸漸感受其生命的浸淫、潛移默化。此種報導與被報導角色的交叉分析，以其辨證方式真實面對、挑戰自己宗教經驗是研究的一大考驗。然而，除非將串珠項鍊送還給社區將之打碎，解除與此宗派的連結，作為一位門徒身分，是沒有終結的。本論文的進行對筆者而言，既是手段也是目的，既是組織研究也是宗教反省，當然希望在論文結束之後能繼續參與此宗教並與其他門徒保持友善關係。然而這樣田野研究的過程，如何保持被研究者的權益，當這些田野素材操作在研究者的手上時，該如何詮釋、該揭露多少真實，就考驗著研究者的智慧了。

#### （四）匿名化與研究問卷

待在這個團體的時間，大約兩年左右，從民國 88 年 4 月至 90 年 4 月，前半年單純在盡情的體會此宗派的奧祕，直至 89 年初開始逐漸做觀察做田野記錄，並參加付費的靜心活動，斷斷續續訪問約二十多位門徒，大部分訪問皆是 89 年下半年至 90 年初所完成，有些門徒願意以錄音的方式回答，筆者將這些資料都逐字錄成訪問稿，再從中擷取所需文獻加以分析討論。

基於研究倫理的關係，為了保護被報導人的隱私，本文所報導之個案皆以羅馬拼音化的梵文代表，文本當中所出現的地方或人名，皆是虛擬或以代號假名稱謂。雖然在訪談的過程當中，並無明確的問卷資料加以填寫，但是基本上，接觸的門徒所詢問的方向，皆以下列重點為主題：

- 1．為何要參加奧修宗教，動機為何？參與者的背景如何？
- 2．此宗教團體為何吸引個人？如何接觸得知奧修？為何願意繼續參與活動？
- 3．如何申請門徒？做為一位門徒所賦予的意義為何？
- 4．是否前往過印度社區普那，對此經驗的認知為何？
- 5．為什麼願意花錢參加宗教活動？消費宗教的原因為何？
- 6．對治療師與付費的看法？問門徒對治療師是否為職業的認知？
- 7．此宗教對社會、個人的意義為何？

而研究策略以開放式問卷的調查，希望藉著對行動者的意圖與詮釋，理解奧修在台灣的傳播方式，發展軌跡，宗教特色，與參與人口的結構，概略歸納出此宗教之類型與定位，藉此考察台灣社會的心裡狀況與人心互動。

而本論文在此探討的主題是奧修宗教的消費特徵，作為一個新興宗教，必然是面對世俗化衝擊所作的創新與改變，而這樣的表現不只是在經營方式與面對整體社會環境之結構因素，也表現在現代社會面對出世與入世的調和與衝突上，奧修宗教以國際性組織發展做核心傳播至台灣的，其教派的運作早已在早期於西方拓展時定型；台灣在教派擴展過程當中，其網絡或各靜心中心，處在此宗教文化的核心與邊陲關係之中，到底扮演何種角色？是否結合東方的文化優勢，轉手包裝成為某種新潮之西方舶來品？如何應對社會文化與思想脈絡的衝擊，調和出屬於本土的新興宗教？這一切問題，必須從結構因素探討，在輔以行動者的詮釋理解，以理解此新型宗派在台灣之殊異處。

第二，本文的消費特徵之考察，意謂著消費作為一切資源投入，來滿足所有的慾望。不只對於有形物質的投入，亦是無形的身體實踐的參與過程，不管花費的時間或是金錢等，皆是為實踐自我滿足過程。本文不只是探討其金錢之概念或實踐行為的文化模式，更是藉著理解奧修門徒在消費行為的過程，來思考門徒在出世與入世交錯當中所遇到瓶頸，關照出在奧修過世十年後，此宗派所發展的組織化與類型化的問題。

### 三、研究步驟

筆者所觀察的在台之奧修宗教團體，在國內學術研究當中，並無相關記錄。對於一個極具國際性當代新興宗教組織，在台灣並沒有引起報章媒體的過分注意，國人對此教派的理解大多是藉由翻譯的奧修講道集而來，對於其在台發展境況，並沒無深刻的認識；甚至也不瞭解聚會形式與活動情形。大多數的人甚至以為奧修在國內並沒有任何據點，其隱密的程度可見一般。因此，我的田野參與就以下列三種形式實行：

第一部分，一開始我所以進入這樣的田野場景，是經由朋友介紹，藉由奧修出版社後面所附錄的靜心中心地址，找到幾個主要的道場。然後開始密切參與定期的靜修活動，漸漸與其中一些門徒成為好朋友，並輾轉接觸臺北、新竹等其他中心的活動。半年之後，為更深刻瞭解此一宗教團體內的運作，筆者覺得必須更改我的身分以對奧修門徒有更多的「理解」，所以就函寄表格至印度 poona 奧修國際社區，申請加入成為門徒，開始我將近一年多的田野參與觀察。之後，花了大量的時間金錢，學到其中的一些所謂的特殊的密修法門，從中親身體驗此教團的實際情形，及其靜心技巧之內涵；經由長久的體驗與實際操作，我累積了一些瞭解，接觸了一些們徒，從而也意識到其中一些值得探討的問題。這些經驗和反省都是成為研究的素材。然而，由於這樣的田野場址，是在參與活動中觀察其現象，故並不適合拿出錄音機作記錄<sup>43</sup>，所以筆者唯有在活動結束後以筆記形式來加以記錄摘要，或是相約與門徒錄音訪談。然此田野故事的獲得也非一時片刻即可獲得，是以有其相當的真實性。

第二部份，則前往各個靜心中心，深入訪其中的領導人作檔案內容，瞭解其中心運作情形，登門參與者的屬性及其相關資訊，及其活動內容與收費狀況，以客觀的觀察來理解經營方式，並分析奧修幾個靜心中心在台發展的興衰與更替。

最後，則訪問在台以奧修靜心技巧為職業的幾個個別治療師，瞭解其從事此項工作的生涯規定，及其接觸奧修之初衷與心路歷程；並檢討其是否有違奧修佈教初衷。

## 貳．詮釋學方法的應用

關於詮釋學方法的應用，本文在此主要援用高達美哲學詮釋學的方法，加達默爾（Hans-Georg Gadamer, 1900-）的哲學詮釋學是在胡塞爾的現象學和海德格的存有學基礎所發展出來的。他曾說：「我的著作在方法上是立足於現象學的基礎之上，這是毫無疑問的」並說：「我的哲學詮釋學僅僅在於遵循後期海德格的思路，並用新

---

<sup>43</sup> 因為此類團體有明顯之內、外圈之分別，因此根本不允許在付費的團體當中錄音。曾經試圖在參加活動時，以錄音機做聲音的記錄，但是卻被負責人嚴厲的警告，並且威脅若再錄音，則請我出去團體，不准在進來。

的方法達到後期海德格的思想。」因此，他的詮釋學運用的是胡塞爾現象學的方法，是對後期海德格思想的繼承與發展。

高達美哲學詮釋學所要解決的根本問題是真理問題。在《真理與方法》一書的導言中表示：詮釋學現象從來就不是一個方法問題，理解的現象滲透到人類世界的一切方面，不能把它歸結為某種科學方法。該書的出發點就是要在現代科學範圍內抵制對科學方法的萬能要求，尋求立於科學方法之外的經驗方式。在他看來，人們一向抬高科學真理，把科學方法視為萬能，這種情形於今尤烈。因此，他重新提出真理問題。他認為：科學真理並非普遍適用，不能解決人生在世的根本問題。在哲學、藝術、歷史、語言等非科學方法的領域裡也存在著真理。因此，他的詮釋學就是要探討這些不能用科學方法加以證實的真理的經驗方式。因為他認為詮釋學具有普遍性，一切存在無不都是詮釋學的對象，高達美認為真理非用自然科學的方法態度，應從人文科學的角度而言之。故高達美所言的真理乃是人文科學的真理（而不是實證主義的所言的真理 - 欲用自然科學的方法來探究歷史，認為歷史可以用客觀事實來達到）。

再者，高達美認為瞭解與歷史有關。所以對文獻的分析與理解則屬「詮釋」之必要，此乃高達美的效果歷史<sup>44</sup>（*Virkinggeschichte*）意涵之積極應用（是歷史真正的實現，在效果歷史裡，歷史才真正顯出）並且正由於效果歷史因素使得吾人之詮釋成為可能與發生意義<sup>45</sup>。

故本文在方法論上的應用，從橫向上言，則是把奧修教團在台的發展作為一個可對話的文本，因此，關於其中的人事物的諸般盤根錯結的關係，就是其作為一個

---

<sup>44</sup> - 效果歷史意識透過三概念理解：

- a. 情景意識絕對不能離開傳統，對傳統不可有客觀的知識，透過不同的歷史而成。
- b. 視域（*vision*）人瞭解的各種可能性。視域是活動的，要開放與其他人的互動狀態來談，你跟外在物產生的大融合。
- c. 經驗：乃辯證上的經驗。應用是真正的瞭解，發揮實踐的智慧。

<sup>45</sup> 在此又須說明高達美的另一個觀念即所謂的「時間間距」，「時間間距」一個文本剛出現意義只有如此，但至今因加入時代變化而使意義被更多的開發與發展。



會訴說的「你」的文本。因此，作為文本的此一教團則必定包含某些傳統歷史的象徵模態（即海德格所言的前理解結構），所以每個田野故事也就獨具特色，而共同詮釋了此一文本全體。

復次，從縱向言，若從一般宗教團體不斷的世俗化與商業化的歷史發展言；則是否暗示了宗教團體的發展必然地走向同一宿命之客觀可能；在此之外，有否個別的教團能有相異於此的特殊表現，如果有的話，其關鍵所在為何，奧修的宗教團體是上述的那一種，凡此都是筆者所關切與深思的。

當然，人與社會的對話乃是不斷隨其所在的社會之發展，而有所辯證與詮釋，每個謹慎的研究者都會在蒐集素材時，抱持一種不先入為主的無擇態度，但也必然的隨著研究者的探問及其與文本的對問，使得其研究呈現各式各樣的風貌；所以真誠的深入其所探究的文本內涵是必要，而且也是研究的基本態度，在我面對這些豐富的田野素材時，即稟持本身實際的深入參與，以發掘此文本之深度意蘊，並讓文本的意義自行展露。

## 第二節 理論回顧

自中古世紀天主教所販賣的贖罪卷，至新教改革之後所產生的，韋伯所論述之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等，一再顯示，靈魂救贖問題與物質世界的糾結縱橫。因此，我們可以明顯的看到，宗教資本化的現象其來有自，而在當代更加全面化與合理化，此現象也在許多新興宗教的發展上更加顯著。故本文對於奧修靜心團體的消費現象之考察以兩方面著手，首先：從奧修論述宗教與金錢的態度做文獻的理解；其次以奧修門徒消費狀況就西方理論的角度來省察。因此，先從一般社會學的理论，來說明西方學者對宗教之看法；再者，更重要的是，本文要藉由西方哲學對於消費理論所提供之論述，來思考宗教與消費之內在關係為何，以及宗教性的消費其實質內涵，期更能深刻理解屬於奧修靜心團體之門徒消費心態與慾望，以及其背後的認同象徵了什麼樣的意義。

### 壹．關於宗教內涵與社會之關係

宗教社會學所探討的，正是宗教在社會當中所扮演的角色與所起的功能。Religion 在拉丁文的意義為：「宗教企圖把人與神結合在一起，同時集合眾人成為一社會體系，一個神聖的團體，因此宗教具有社會結構的意義<sup>46</sup>。」這是屬於對宗教較具正面的看法；而馬克斯也曾經說過「宗教是人類心靈的鴉片」，他認為不管何時，宗教的發展皆是為統治階級的權力辯護，並且合理化受迫害人民的心靈寄託。他認為宗教不過是逃避社會改革的藉口，宗教麻痹人民心靈，製造虛假意識，使得人民無法認清被資本主義所「異化」之事實，淪為被資本家剝削的處境<sup>47</sup>，這是一種對宗教負面的看法。

而對宗教功能持正面的態度，則是社會學創始者孔德（A.Comte），他說：道德為宗教基礎，為維持社會運作之良好秩序，必須仰賴宗教情感的配合；宗教與社會是不可分的，宗教是使社會文化相容的主要力量，在社會化的過程中，宗教有其重要價值。宗教儀式的使用可增加個人與團體的連結，有助於社會變遷的瞭解<sup>48</sup>。

涂爾幹在《宗教生活與基本形式》一書中也提到：

宗教是一種神聖事物，與有關信仰與儀式所組成的統一體系。所有同意這些信仰與儀式的人的團結在一個稱作「教會」的社群內。因而說明，宗教概念與社會是不可分的；從而清楚的顯示，宗教因此為明顯的集體事物的延伸<sup>49</sup>。他的思惟特點即是在於把一切事物劃分為「神聖」與「世俗」的，因此確定宗教現象與社會事實具有同等重要的意義。

復次，文化人類學家 Geertz，定義宗教時則強調象徵意義的重要性，他在《作為文化體系的宗教》一文中認為：

宗教是一種象徵體系，其目的是確立人類強而有力的，普遍的恆久的、心緒與動機（mood and motivation），其建立方式是系統闡述關於一般存在秩序的關連；給這些觀念鋪上實在性的外衣；同時這些象徵也透過此概念來包裝，

---

<sup>46</sup> 呂大吉，《宗教學通論》，臺北：遠流，1993，頁 140。

<sup>47</sup> George Ritzer 著，《社會學理論》，臺北：巨流，1989，頁 157。

<sup>48</sup> 王志成著，《解釋與拯救-宗教多元哲學觀》，臺北：學林，1996，頁 95-98。

<sup>49</sup> 涂爾幹著，芮傳明譯，《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臺北：桂冠，1992，頁 25。

而這讓這些情緒與動機彷彿具有獨特的真實性<sup>50</sup>。

因此，綜合上述所論，宗教應不僅是如馬克思所言，簡單地以一般之消極意涵而加以否定，我們跳開利益性與實用性的角度，知道它在人類的精神領域實際上是起著正面而積極的意義，無論它是否為其社會之投影（projection），作為象徵神聖與世俗的一個對比，是值得我們進一步思考的，也因此當宗教進入現實的生活之中，如何與世俗取得適當的溝通與對話，其單純性如何結合其宗教理想而獲得保存，當然須要我們更謹慎的分辨能力，不過基本上，宗教本來就與世俗有某種程度上的區隔；如單從消費上的意義來談，則宗教消費與物質消費的差異所在，我們可以簡單的從巴塔耶（G. Bataille）《宗教的理論》一書中所提到的「徹底的消費」（intense consumption）對應「生產性概念」這一種區分的概念來理解<sup>51</sup>。由此，若從廣義角度來界定消費，則在於對應的生產為表現的政經結構之思惟方式--以生產為作用的消費意義，是無法解釋文明當中許多龐雜的花費，比如耗費數十年所完成的金字塔或教堂，或學術活動的生產與使用價值，而這即是以符號與象徵作為意義之目的，而非可以化約在生產的環節做理解。

因此，「象徵意義與使用價值最明顯的分判，表現在神聖與世俗兩個世界的對立。.....是內在秩序（the order of intimacy）與物的秩序（the order of thing）的對立。當在世俗日常生活中「人」被其生產性所定義時，人喪失其內在本質。而唯有否定其作為物的存在，人才能重返其內在本質，而死亡則作為徹底的否定物的秩序之手段<sup>52</sup>。」

最後，不論巴塔耶對宗教的理解是否周延，但其「生產性概念」與「徹底消費」對應的這一觀點，可以初步提供我們區別宗教與世俗之內在性對比。因此，宗教的活動即使牽涉到消費行為，也是以一種奇特的象徵與隱喻方式出現；在這裡，本文必須進一步申論當代新興宗教與消費之內在關係，以明白其宗教消費之背後原理為何，以及如何以西方哲學反省的視域來加以理解。

---

<sup>50</sup> 格爾茲 Geertz 著，王銘銘譯，《文化的解釋》，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頁 105。

<sup>51</sup> G. Bataille，《Theory of Religion》，New York: Urzone，1973，p11-13。格爾茲 Geertz 著，王銘銘譯，《文化的解釋》，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頁 105。

<sup>52</sup> 朱元鴻，〈消費-政治經濟學之外〉，《當代雜誌第 67 期》，頁 14。

## 貳．宗教與消費之理論辯證

### 一．消費與象徵：

由前文所論，則宗教性消費看上去往往是一種象徵的意義大於實質的意義；在說明宗教消費之象徵意涵前，我們知道消費的概念其實是一個模糊而廣泛的一般概念。「消費」在經濟學的定義，是泛指一切慾望的滿足<sup>53</sup>。在凱恩思與馬克斯的經濟理論架構所探討的消費概念完全無關於消費在經濟理論中的角色，因為社會學家在分析社會時，將消費視為一種社會行動，而非關係到供需、生產、貨幣供應或利率的基本經濟活動。但在 1950 年象徵的轉向之後，當代社會學理論認為，消費不只是人「花錢」購買「商品」而已，而更是想藉由行動來建構主體與他者的關係，消費的社會意義才是值得深思研究<sup>54</sup>。在此，布厄笛認為：消費作為特定團體「區辯」身分認同的生活方式，不僅表達經濟的差異，更是一組社會與文化的實踐，它建構了社會團體之間的身分認同，因此人存在的意義幾乎可以完全被它所消費的物所決定<sup>55</sup>。在象徵的論述出現後，消費已經不是純粹滿足生物「需求」問題，而是「慾求」的符號消費<sup>56</sup>。所以後資本主義的消費，並非一個具體的物（object）被消費，真正消費的是符號、象徵與價值的概念（ideals）。除此之外，現代消費的欲求並非天生所有，更是經歷後天學習、被「社會化」建構的狀態。因此，二十世紀後半的西方資本主義發展中，「消費」作為現代社會中的一個核心環節；不只是一種經濟行為，更可為之一種充滿符號、象徵的、社會文化過程。或說消費作為一個社會化的過程，是一種集體的共識與個體的有意識選擇，所驅使的內在動力所產生的認同心理；總而言之，消費實則應視為一種文化現象<sup>57</sup>。

然而，這並不表示經濟因素的忽略，而是強調其社會與文化面向。消費的概念

---

<sup>53</sup> 許家棟等著，《經濟學理論與實踐》，台北：自行出版，1975，頁5。

<sup>54</sup> Bocoock Robert，《Consumption》，London，Routledge，1993，(Bibliography)

<sup>55</sup> P.Bourdieu，《social space and symbolic power》，in sociological theory，Volume 7:14-25。1989。

<sup>56</sup> J.Baudrillard，《selected writings》，Cambridge：polity press，1988。

<sup>57</sup> Bocoock Robert，《Consumption》，London，Routledge，1993，P75。

繁雜，端賴於它所對應的理論架構為何。比如在凱恩思與馬克斯的經濟理論架構所探討的消費概念完全無關於消費在經濟理論中的角色，因為社會學家在分析社會行動時，將消費視為一種社會行動，而非關係到供需、生產、貨幣供應或利率的基本經濟活動。而自從法蘭克福學派試圖反省經濟決定論 - 及認為一個社會的經濟生產的下層結構完全決定其社會的政治、文化、宗教等消費領域，而這種資本主義消費分析的全面理解觀點正來自葛蘭西 Gramscian 的文化霸權 (hegemony) 之啟發。此一核心概念意味著一個社會形態中的知識、道德與思想作為政治領導權力，並非軍事。而消費作為一種社會經濟的活動，或相關消費主義意識形態的實踐，接是為服務這樣的意識形態中的文化霸權為目的。而 Gramscian 這種非經濟決定論的觀念正是賦予文化與象徵的自主性地位。作為消費的相關概念的啟發，可以更幫助理解 50 年代之後，當代社會學以何種方式研究消費及他的社會角色。

因此，我們首先由 P. Bourdieu 的觀點來理解消費作為一種象徵的符號意義，則可由其 1984 出版《區辯：品味判斷的社會批判》一書 (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Judgement of Taste* ) 所作的分析，知道特定身分團體或階級團體，如何藉著消費模式，來分辨自己與他人的不同，而這種消費模式正有助於「區別」各種身分團體的生活方式。而其焦點則落入「區分」這個複雜的社會實踐過程，並理解這種過程是由品味所建構的重要性。Bourdieu 認為：「在一既存的社會形中，所有行動者分享一組認知架構。在日常言行的不同區域中，此一認知架構接受用以分類與標示個人或物體特質客觀化的過程<sup>58</sup>。」他指出，同一行動者或階級的人之所以會有特定的消費品味，在於社會生活實踐了特定的消費風格與物品，因為他們所擁有的相同的習性與思惟結構。社會行動者透過生活言行的表現，以認知結構分類物體的過程，來呈顯社會結構的面貌。而品味是認知鑑賞事物的能力，使行為者做出區別事物優劣的基本能力<sup>59</sup>。因此，消費不僅表達經濟的差異，這種差異只是一組自主的經濟因素所致，消費更是以一組社會與文化實踐，它建立了社會與團體的差

---

58 P. Bourdieu,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Judgement of Tast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468。

59 P. Bourdieu, 《Sociology in Question》 Tr. Richard . Nic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3, p108。

異。團體的結構位置不會衍生出它本身的生活方式或象徵意義，象徵的活動或消費行為，乃是一個相對自主的社會實踐。再者，Bourdieu 認為消費牽扯到符號、象徵與價值，並把此想法結合到社會身分等概念，以及社會身分團體利用特定消費模式來彰顯自身生活方式的情況。消費不應該被分析只為生物需求的滿足，更是充滿文化分析的象徵、符號等意義。而 Bourdieu 正想透過社會身分團體的社會實踐，結合此一象徵概念作分析取向。

以上 Bourdieu 的研究路徑對馬克斯的經濟決定論作重大的批判，強調象徵的要素乃是消費的一個首要特徵。消費並非只是一個經濟過程，消費更是一個社會與文化的過程。以此，作為本文理解奧修教團之消費心態認同，則可以明白指出奧修團體之所以接受其宗教的消費模式，或者其對物質的一般看法與生活品味與態度<sup>60</sup>，如何有別於其他社會團體中成員的思考行動，正可以由上述理論獲得考察與探究。

最後，如 Robert Bocoock 在其《消費》書中對布厄迪的理解，指出雖然它明確點出資本主義結構與象徵領域之間的關係，但卻沒有系統性的使用慾望的概念，無法解釋象徵所接合的無意識慾望如何運作消費。雖然上文已分述過奧修團體的外在消費形態做理解，但消費這一概念其背後的內在動力，必須再進一步探究作為個體的門徒，其宗教消費背後之內在驅力為何，這種關於消費的象徵意義外貌之後，應該是如何的一種精神與認同過程，而這心理因素的實質為何，凡此都有待下文分析與說明。

## 二．消費與欲望

為什麼慾望的概念在後現代消費分析成為主要特性？這個問題在於「慾望」的定義不一定要來自個人的生物身體的性欲 (sexuality)，或說「慾望」(desire) 應

---

<sup>60</sup> 諸如門徒努力在社會上賺足了足夠的金錢以能夠到普那去生活一段時間，儘管這些錢僅夠他們在普那呆上幾個月費用，再者門徒們一般並不在乎消耗金錢與時間在這上面，對世俗的慾望（功成名就等）更是興趣缺缺，一般都是渴望隨時能夠再回普那去繼續經營其奇特的生命方式。

該是部分、甚至完全肇因於人們周遭的社會或文化實踐<sup>61</sup>。這些實踐，就算不能完全決定，也是有助於形塑個人慾望的重要機制；比如，在宗教的領域裡，渴望學習特殊技巧法門，冀求超脫凡俗求仙成道，或是出家當和尚、尼姑，或是在天主教的修道院過清貧的生活，這些都是慾望；在世界宗教的歷史上，以嚴刑峻罰苦待自己的身體，以苦行與苦修在自我的肉體迫害與閹割以達到否定自我的目的，然而這些動作不也是一種成就自我的慾望？倘若比較世俗社會的渴望買得起某物或流行服飾的慾望，這樣的模式不也表示出，人們必然受其文化團體所賦予的價值、信念與象徵與文化實踐的相對影響力，來選擇對他們自己最好的慾望。因此，檢驗心理分析的概念，有助於理解慾望和現代社會中認同建構的焦點，包括慾望被社會化的過程與消費之關連。因此筆者就佛洛伊德（Freud）的精神分析對本能論與無意識的啟發，思索慾望之概念對於理解宗教消費之重要。

首先，無意識學說是精神分析學說的基礎與核心，佛洛伊德曾經把這個學說作為精神分析的第一個基本理論前提；Freud 誠然並非第一個發現這現象，及我們心中所潛存的無意識的思想衝動與內心世界，但是正如佛洛姆所說：「首次使這個發現成為他的心理學體系與核心，他詳盡研究了無意識現象，並獲得驚人成果」<sup>62</sup>。在無意識及兒童朝向象徵和文化的發展階段上，Freud 的著作奠定了基本的分析概念。他在解釋夢、口誤、與心理官能症等現象的分析上提出無意識的想法<sup>63</sup>。他認為無意識並非某種照著固定生理結構在運轉的東西，生理構造本身就好像電腦程式般控制著人的運作。嬰孩誕生在各種不同的信念、道德與象徵架構所組成的文化當中，學習辨識各種符號與意義的關連，在這些社會化的過程當中產生各種無意識及社會行為模式。而這些意義往往不是表面的，而是超乎當事人有意識的心理機能所能得知的範圍<sup>64</sup>。

Freud 在後期著作中，他把自我本能與性本能合而為一，形成以「Eros」為核心的「生的本能」，並相應的提出一種以破壞為主的「死亡本能」，在此 Freud 在《超

---

<sup>61</sup> Weels.J,《Sexuality and its Discontents》, London Routledge, 1985, p15.

<sup>62</sup> 弗洛姆,《弗洛姆著作選》, 中國:上海人民, 1989, 頁 668.

<sup>63</sup> 陳小文,《佛洛伊德》, 台北:東大, 1994, 頁 36.

<sup>64</sup> 車文博主編,《佛洛伊德全集--卷二》, 中國:長春, 1998, 頁 466.

越快樂原則》一文中交代<sup>65</sup>：

在此文的敘述過程當中，這些用語已經有一些改變。亦開始是由性的本能與關係當中與升值功能來認識「性本能」的性質。由於提出了自戀性力比多（libido）的假設，我們就將性本能轉變成愛欲（Eros），這種愛欲迫使生物體的各部份趨向一體，並且結合起來。我們的看法是，愛的本能從生命一產生時便開始起作用了。它作為一種「生的本能」為對抗「死的本能」，而後者是隨著無機物直開始獲得生命時產生的。這些看法試想通過假定這兩種本能一開始就互相鬥爭之迷。

而 Freud 提出相對應於「生的本能」的「死亡本能」的基本思想，理由之一是受東方之死概念的深刻影響，也就是「佛教」涅槃<sup>66</sup>的觀念。

在心理生活當中，也許在普遍的神經活動中，努力使那種因刺激的內部張力減弱，或使保持恆定，或將之排除；用 Babara.Low 的術語來說是『涅槃原則』（nirwanaprinzip）。這種表現在快樂原則中，對這個事實的認識便構成我們相信有死的本能存在的最有利根據之一。<sup>67</sup>

從上文的引文，可見佛洛伊德認為，生的本能是表現生存的、發展和愛欲的一種本能力量，它代表人類內在的一種進取性、創造性的力量。死的本能表現在人類潛伏生命的一種破壞、攻擊、自毀的驅力。Freud 認為就破壞本能而言，死亡本能最終的目的是使生機勃勃的有機體回歸無生命的無機狀態。但是，生的本能與死的本能並非截然對立的，兩者之間可以互相的轉化，從愛與恨的兩極辨證關係，對生與死的本能之間的互相包含、轉化的關係可窺見一般。總之，Freud 認為，這兩者的趨力都來自力必多（libido），「好像這是生物生命的一種節奏：一組本能促使生物盡快達到生命的終點，另一組使生命趕快返回一定的地方，以便開始發展過程，從而延長這段途徑<sup>68</sup>。」

---

<sup>65</sup> 車文博主編，《佛洛伊德全集--卷四》，中國：長春，1998，頁 6。

<sup>66</sup> 涅槃原則，佛教用語。意旨幻想超脫生死的境界，也用作「死」的代稱。在此為佛洛伊德的借用語，指死的本能讓人恢復到無生命的永寂狀態。

<sup>67</sup> 東文博主編，《佛洛伊德全集--卷四》，中國：長春，1998，頁 44。

<sup>68</sup> 轉引自陳小文，《佛洛伊德》，台北：東大，1994，頁 183。



在探討關於 Freud 無意識與死亡本能的概念，目的是為了解蘊含在人內在的潛在慾望與驅力，這與人所慾求的一種象徵性的宗教替代品或回歸原初空無的死亡本能有關。生命存在的唯一目的，是為求生與延續生命，然而生命所面對卻是時間有限與死亡的結束。然則恐怖的不是死亡，而是死亡意識，當生命不再停留在原初狀態，漸漸便成一有型模式，並且「自覺」本身的存在與他者的差異，便開始意識到時限與死亡的憂慮，此焦慮隨時困擾生命迫使他尋找方法，使他暫時忘卻此種恐懼，比如不斷製造幻想與幻覺，彷彿如同再次投入無意識的生命本能當中，而這種生命本能的渴望，造成人類尋求統一幻化的事物，包括國家、社群、宗教組織、民族或革命的大同理想或價值觀。而藉著投入這些團體與認同他的價值觀，人可以暫時忘卻死亡意識的焦慮與經驗時空的破碎感，體驗彷彿死亡的感覺來進入一種超驗的世界，將自我的生命形式捨棄與轉化是為了換取一種昇華的境界，然而背後的動機往往基於自我的恐懼、與自戀狀態。這其實是迫於「無意識」的動力所造成的。也許 Freud 對宗教的看法仍有其主觀的認定，但對本文的研究仍提供了不少啟示。

再者，雖然 Freud 建立一套詮釋夢、象徵、官能性症狀、神話、儀式的精神分析之方法及理論，但他卻沒有提出一套適當的哲學闡釋與知識論基礎。而拉岡 (Jacques Lacan) 則完成這個任務，他從 Freud 的生物論的實證主義手中，把佛洛伊德學派的精神分析學拯救出來 (或說再詮釋)。而拉岡的做法是，將他自己對心理分析學的說明與再現中，視語言為核心的關鍵性理解。拉岡在 Freud 所提出的慾望與利必多 (Libido) 的本能理論裡，加入能指 (signifier) 的概念，強調「能指」是為了指涉文化語言的符號象徵<sup>69</sup>。並且提出了「鏡像理論」的概念，說明「想像」(the Imaginary)、「象徵」(the Symbolic)、「真實」(the Real) 的關係。而 Lacan 這樣的詮釋重新再建構精神分析的成為一門科學，理解自然的慾望如何轉接成文化的象徵作用<sup>70</sup>；對於理解消費形態及其認同的創造深具意義的角色，因為消費的基礎是慾望，而慾望並不只是生理運作所致，是有關符號的意義操作過程。

此處我們回到消費的脈絡，檢討無意識對當代消費概念所能提供的理解。用

---

<sup>69</sup> 梁濃剛，《回歸佛洛伊德》，台北：遠流，1989，頁 101。

<sup>70</sup> Lacan, J. 《Ecrits. A Selection》,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 1997, P97。

Lacan 的語言就是：「無意識的產生在於，從『自然的』生物繁衍中誕生的嬰兒，如何被引領到『文化』當中」。而這種無意識，Lacan 認為「如同語言一樣被結構化，... 原欲 (libido) 並不是私人擁有物或個別行動的媒介，原欲與現代消費過程是密不可分的.....<sup>71</sup>。」這裡強調的是原欲與現代消費的相關過程是象徵作用所投射的結果。從心理分析的觀點視之，最重要的觀念是無意識。無意識的慾望並不是一種個人的慾望而已，即是在無意識當中，若沒有社會文化的脈絡，慾望亦無法憑空而成。現代消費的基礎是慾望，慾望是必須靠創造一種想像的投射所喚醒。換言之，亦即人類如何被社會化成為一個有慾望的消費者，乃是一個文化為象徵基礎的學習過程

當然，在當代的消費概念言，一般性的物質消費自有其背後種種的心理慾望滿足，而至於關聯宗教的種種消費，可以說則是人進一步在物質欲望的滿足或徹底失敗後，想藉由相同之消費思考邏輯去享受一種無意識的滿足；雖然人常常在物質世界挫敗，才進而轉向渴求宗教憑藉，然而渴求宗教與消費宗教是具有不同層次的意義，這牽涉到信徒的個人認知與品味能力；復次人從事種種宗教消費之目的，其因乃如宗教所強調回到人最原初的一種理想的狀態<sup>72</sup>，一種如拉岡所言『前象徵』的世界，因為 Lacan 認為進入象徵，並非真實的幸福世界之樣貌<sup>73</sup>。而這樣概念的啟發，目的是要更清楚的思考宗教與死亡慾望的關連，慾望又如何化作無意識的象徵符碼，宗教的消費原來也是一種符號的消費，消費一種死亡的無意識慾望。

比如說，在 1960 代之間，興起一種「消費導向的冥想」<sup>74</sup>或是當今社會爭議的消費迷幻藥問題，都是與死亡本能的滿足有關。死亡驅力的主要目標在於一種無意識的慾望，佛洛伊德將此種近乎死亡的狀態稱作「涅槃」。這種靠著藥物或冥想技術所達到的靜止狀態，甚至瀕死經驗，都可以說是借自 Freud 所說的死亡驅力。然而，這些慾望是不可能真實滿足的；當象徵層次介入轉換，則一種替代性喜悅與酥麻感

---

<sup>71</sup> 轉引杜聲鋒，《拉岡結構主義精神分析學》，台北：遠流，1988，頁 114。

<sup>72</sup> 世界各宗教都有這方面的神話寓意，例如聖經在「創世紀」首章所描述，人類始祖「亞當」與「夏娃」在還未犯罪前所居住的伊甸園，或後文 Lacan 拉岡所論之『鏡像自我』尚未發生前的主客體未分的狀態等，皆是這樣的境界。

<sup>71</sup> 轉引梁濃剛，《回歸佛洛伊德》，台北：遠流，1989，頁 88。

<sup>74</sup> Bockocck.Robert，《Consumption》，London，Routledge，1993，P115。

便成為暫時解脫的物品被消費。

儘管 Freud 的精神分析學有其獨斷與片面之處，他對宗教的理解亦有其主觀的偏頗所在；當然，所有希求宗教的個體生命不盡然只是一種尋求死亡驅力的無意識慾望滿足，而且宗教也許正足以對抗當代消費慾望的無限沉淪，撇開當代有種種眩人耳目、並逐漸商品化而與資本主義巧妙的駕接掛勾的新興宗教不論，宗教還是有其本來安頓人心的積極作用在。所以本文應用 Freud 的研究，還是在意其對本文關於宗教與消費的探究提供了某些特殊的研究視角。總而言之，消費的基礎是慾望，對於物質而言，消費可以成就為一種現實慾望的滿足，所以當代種種之宗教消費則是進似所謂的死亡導向之無意識慾望之滿足。然而，是否如上推論所言？是否真正反映了奧修團體之宗教實貌，究竟奧修團體之門徒們實際慾求何種成道渴望，在此，我們必須以更豐富的田野考察，以及對奧修教義的更深入理解來比較分析，凡此都有待後文加以論述與說明，才能更客觀的呈現奧修靜心團體的實質原貌。

### 第三章 奇人魅影 - 奧修發展概況之考察

本文目的既為考察新興宗教「奧修」在台灣的發展，所以有關他的思想著作，即是本文探究之重要參考資料。但是目前奧修門徒與印度普那（poona）國際社區的運作狀況是不是正如他所宣揚的教義一般運作，必須待筆者進入田野研究分析作瞭解觀察。在這之前我們先揭開奧修本人及其教團之神秘面紗，一窺「奧修」這個似

乎爭議不斷又獨具魅惑的真實面目。本章分三個部分，首先說明奧修本人之生平與其成道過程和思想梗概，復次說明其教團的發展與奧瑞岡事件始末，最後則交待奧修引進台灣的緣由與台灣中心的發展概況。

## 第一節 奧修之生平與其思想之梗概

### 壹． 奧修生平

「奧修」本名拉傑尼希 (Rajneesh)，1931 年出生於印度中部一個小鎮。其父母為耆那教信徒，由於家庭的影響，從小就對宗教有濃厚的興趣，他自幼即是一個獨立、自主的孩子，從未遵行傳統的習俗。中學時代過著充滿冒險的叛逆歲月，之後便考入印度「蔗譜 Jabalpur」大學哲學系，學習成績優異，還獲得全印度辯論冠軍，畢業後任教於哲學系教授，並旅行印度各地公開演講挑戰社會規範與宗教權威。他強調真理並不是一種信念，而是一種經驗；他並不要人們相信他所說的，他時常要求人們自己去實驗，再看看他所說的是否真實。「我教導全然的叛逆」他說：「我不打算妥協，我已經決定要完全的誠實、不管那個代價是什麼，如果我想要改變社會，社會將會被冒犯<sup>75</sup>。」據奧修自稱，他於 1953 年 3 月 21 日那天坐在樹下『成道』<sup>76</sup>。

在東方宗教系統當中，修行最終的目標即為『成道』，那是人類在精神意識當中最後的歸屬。而在這裡『成道』似乎是一個不能用語言邏輯解釋的觀念，而是超越實體的意識經驗。或許人們想像成道意味著有超越常人的能力，或是能夠運行神蹟或不再進入輪迴轉世，因此成道的結果是如此吸引人，古今中外不斷吸引眾人尋求。而倘若某位宗教大師宣告已進入成道，更意味著得到最後的解脫，當然這對追隨者是最大的號召。而奧修詳述他成道的經歷：

---

<sup>75</sup> 摘自「奧修傳」書末封面，奧修門徒維旦特，謙達那譯，台北：奧修出版社，1998。

<sup>76</sup> 成佛得道之略稱。即完成佛道之意。又作成佛、得佛、得道、成正覺。為八相之一。謂菩薩完成修行，成就佛果。據傳釋尊歷六年苦行後，於菩提樹下吉祥草之金剛座上成道，此處即稱為成道處。然大乘經論中以在樹下成道為示現應身成佛之相，而謂佛陀之報身乃於色究竟天摩醯首羅智處，參照《佛光大辭典》頁 2932。

我變得不存在的，同時變得存在。那天晚上我死掉了，同時再生，那個再生與那個死掉的無關.....那個死掉的已經完全死掉了，任何屬於他的東西都沒有留下來，他已經完全死掉了，全然的死掉...在三月二十一日那天，那個已經活過很多世，已經活好幾千年的人死掉了，另外一個全新的，跟就有完全沒有連接的人開始近入存在<sup>77</sup>。

而奧修宣稱已經得著人類宗教意識當中最高的境界，他清楚明確的指引人們這神祕的未知領域的路徑，對渴求東方宗教經驗密法或西方求道者而言，奧修的成道是他能以存在的能力指引門徒到達最終路徑的原因，並在往後的日子當中，以超自然的能量為門徒開啟成道之門。

在〈關於奧修〉<sup>78</sup>一文中也簡述其生平概要如下：「當他 21 歲成道之後，他取得碩士學位，並且在傑波普大學教了幾年的哲學課。同時，他在印度各地應邀演講，在公開的辯論中挑戰傳統的宗教領袖，並接觸各行各業的人。他廣泛閱讀許多知識來增加他對人們信仰與心裡思惟的瞭解。在 60 年代末期，奧修發展他獨一無二的動態靜心技巧。他說：『現代人背負過時的傳統和現代生活的焦慮，因此，在他們去發現無思想的靜心狀態之前，他們必先經過一個很深的洗滌過程』。他開始在印度各地舉辦靜心營，對參加的人演講，並且親自主持他所發展的靜心課程。奧修以他驚人的記憶力與獨特的口才，發表許多驚世駭俗的言論。在 70 年代初期，有一些西方人開始聽見奧修，他們加入數目一直成長的印度人，來接受奧修的點化成為新門徒。在初期來自西方的人士裡面有很多是治療師，他們發現他們自己碰到許多西方治療的限制，因此他們追求能夠達到人類心靈深處蛻變的方法。奧修鼓勵他們將技巧貢獻在社區，他與他們密切配合，以靜心為主題來發展他們的治療。治療團體和在奧修的引導下所訓練出的治療師變成西方追求者的媒介；於此，奧修說：

西方所發展出來得治療，在於他們把自己侷限在頭腦以及它的心裡治療，而在東方，他們老早就知道頭腦本身或是跟隨頭腦的認同才是問題所在。因

---

<sup>77</sup> 維旦特，謙達那譯，《奧修傳》，台北：奧修，1998，頁 134。

<sup>78</sup> 請參見〈關於奧修〉一文，附於《莊子》書末，謙達那（本名林國陽）譯，臺北：奧修出版社，1995。

此，治療必須跟那個不認同和關照結合在一起，那個不認同和關照就是我們所說的靜心<sup>79</sup>。

直至 70 年代末，跟隨他的門徒漸漸增多，大部分都是西方人，他們都身穿橘紅色的長袍，身上掛著奧修的相片，完全聽命於奧修，甚至取新的門徒名字，表示與過去生命斷絕，重新過門徒的生活。1974 年第一所奧修的社區 Asharm 與奧修基金會在距離孟買不遠得普那 poona 正式建立，漸漸成為一個人潮洶湧的社區。此後七年間，從美國向他朝聖者就多於五萬人，並且，在世界各地陸續建立奧修靜心中心，發展許多信徒。奧修門徒自 80 年代為止，已超過 30 萬，世界各地共創立 250 個靜心中心。」在普那的官方報導〈關於奧修〉一文中詳述後來的發展<sup>80</sup>：

在一九八一年和一九八五年之間，社區暫時遷往美國，座落在奧勒岡州東部一個佔地一百二十六平方哩的沙漠型氣候高地。在此的那一段期間裡，奧修一直都沒有講道，幾乎與世隔絕，除了每天中午開車出來繞一圍之外。當時社區生活的主要工作是建立起『羅傑尼希普南市』 - - 沙漠中的綠洲。

此文並描述奧修在美國奧瑞岡的發展狀況：「在美國羅傑尼西普南社區的靜心活動和治療課程皆由『羅傑尼希』國際靜心大學來執行。該大學所使用的現代化設施，以及它那受到保護的環境，使得那些課程能夠有深度，並順利開展，那是以前所不可能的。較長的訓練課程被發展出來，吸引了各色各樣的參加者，其中包括很多已經在世界各地執業而想要拓展他們的職業技巧，以及想要增加對他們自己的了解的人。每年七月的『師父節』慶典吸引了大約兩萬人坐在奧修的『在』裡面，以及在奧修每天開車巡視時向他致意。

但是美國對這個存在的領土之上的新實驗並沒有以仁慈相對待，不久即有一大堆的政府機構，和由私人出資所組成的遊說團體及基本教義派的基督徒加入，試圖「阻止」羅傑尼希普南的繼續存在。當社區的成員離開社區到外面去旅行，他們常常遭到言語上或身體上的虐待。社區以及社區內成立的機構經常跟外界進行冗長的法庭鬥爭和訴訟。在奧修退隱的這一段期間內代替奧修處理事務的私人祕書席拉開

---

<sup>79</sup> 奧修大師著，謙達那譯，《靜心觀照》，台北：奧修出版社，1992，頁 154。

始對她的反對者以牙還牙，帶著殺氣來攻擊他們，並以鐵腕來統治社區。

大約在這個時候，奧修重新恢復公開演講，他將他的注意力轉向基督教，以及服從和盲信的基本價值觀，它的罪惡感和壓抑的方法，和它的法西斯主義和暴力的呈現。他談論自由和責任，以及對生命的崇敬。他很尖銳地挑戰反對社區的人，請他們親自來看社區的實驗。

後來，奧修的秘書席拉終於帶著一大筆錢離開了社區，留下了一些罪行和犯罪的形跡，這些罪行當中有一些是在對抗她外界的敵人，但大多數是在對抗社區裡面的門徒。美國地方、州郡、和聯邦的官員們則利用這次機會來打壓社區以及社區的組織架構，他們對社區提出控訴，並威脅要扣押他們所有的財產。在那個時候，奧修被控違反移民法，並且以那個理由被抓起來，不准交保，企圖要將他和他的秘書所犯下的罪行扯在一起來誣告他，奧修如同犯人般從美國西岸運送到東岸，並加上腳鐐手銬。五個小時的行程變成五天的行程，其中包括有雨天的時間，官員不准他跟他的律師團連絡，他們還用一個陌生的名字登記進入一家奧克拉荷馬州的監獄。在這段期間之後，他病情的加速惡化終於使醫生們相信他在州監獄的那兩天期間有遭到下毒，可能是用一種「鉍」的重金屬對他下毒。

因恐危及他的性命，所以奧修的律師團建議他讓美國將他以較輕的違反移民法的名義驅逐出境，之後他開始了一連串的世界旅行，但是美國政府對二十一個國家施行壓力，造成某些國家根本就拒絕他入境，或者在他短暫停留之後就毫無理由地將他驅逐出境。在一九八六年中，他回到了印度，在那裡，立刻有來自世界各地成千上萬的門徒和朋友加入他的行列。」

據說，到了一九八七年一月，奧修回到了普那，每天演講兩次，在短短的幾個月之內，普那社區各種活動都已恢復原來的規模，並變得更豐富與蓬勃。新的社區一切設施都很現代化，那個標準是在美國的時候就訂下來的，奧修講得很清楚：新的普那社區應該是一個二十一世紀的綠洲，即使是在落後的印度也必須如此。越來越多的人來自東方，尤其是日本與歐洲，他們的存在帶來了等量的治療和武術等課程，各類藝術也開始蓬勃起來，新的「神祕學院」也成立了，並且奧修以「多元大

---

<sup>80</sup> <關於奧修>一文，附於《莊子》書末，謙達那譯，臺北：奧修出版社，1995。

學」這個名稱來作為所有這些多元化活動拓展課程的保護傘。

在一九八七年中，奧修漸漸從公開活動中撤回，他脆弱的身體常常使他不能演講，他不出席的時間加長。在一九八八年中，他在他的演講中，引導他的聽眾在他每次演講的末了進入一個三階段的靜心。在一九八七年四月，他作了最後的演講，回答了一些問題，並久評論了一些禪的經典。在接下來的幾個月裡，每當他的健康允許，他就令在晚上出來與門徒及朋友們一起在音樂及寧靜當中靜坐，之後他就回到他的房間去，其它門徒則圍坐看奧修的演講錄影帶。

奧修在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九日離開他的身體。就在他過世之前的幾個星期，有人問他說在他走了之後，他的工作將會怎樣，他說：

我對存在的信任是絕對的，如果在我所說的話裡面有任何真理存在，將會繼續留傳下去。那些對我的工作有興趣的人會攜帶著那個火把，但是不會強加任何東西在任何人身上，.....我希望我的人要知道他們自己，而不是按照別人所說的話來做，那個方式就是向內走。

他那龐大的印度社區一直保持是世界上最大的靈性成長中心，吸引了千千萬萬來自世界各地的訪客。他們來參加社區的靜心活動、治療團體、身體工作坊、以及其他具有創造性的課程，或者只是來經驗一下在「佛圈」的滋味。到 1990 年末期，普那社區成為世界上最大的治療與成長的中心，成千上萬的人來參加治療團體與靜心中心。將他們的力量貢獻給社區，或是回到他們的國家去設立靜心中心。

以上資料來源皆是由官方的奧修傳所報導的內容概述，然而這一切詳細情況如何，奧修組織發展到底發生什麼樣的問題，為什麼在美國奧瑞岡社區發生許多衝突，凡此將待第二節再作分析報導，筆者先就其核心思想作一概要分梳。

## 貳．核心思想

奧修之所以在短短的時間那可以吸引眾多信徒，尤其是西方信徒，是因為它的教義與活動方式與傳統宗教迥異，非常投契於那些對傳統社會與教會不滿的心靈需要者<sup>81</sup>。而這個教派的論述到底是什麼，他的核心教義為何？這樣的教義又如何帶領

---

<sup>81</sup> 轉引自《當代新興邪教》，戴康生著，北京：東方，1999，頁 346。



出門徒思想言行的爭議性？為什麼在短短十多年間吸引大量的西方信徒？這一切源由可以從他的成長背景所理解；奧修出生在英國殖民地時代的印度，他處在一個東方文化的西式教育裡。他在求學過程一直用東方和西方的心理在作研究和實驗，外向的、塵世的、享樂主義的、和科學指向的心理，所有這些西方人心理的特性他都很熟悉。他很敏銳地觀察西方心理的各種呈現，而且以他自己的方式看到結合兩者的可能性。

奧修與西方人接觸的脈絡可以透過一個歷史的觀點來看，在西方經濟富裕後，60年代存在主義盛行，有許多反文化、強調個人成長、與新基督教運動（主要是納入東方的神祕主義）發生在西方社會；而這些參加西方的反文化現象的人，大多是對社會的制度失望，而產生對其他玄學運動的興趣。然而最初這些追求不同文化意識的人大多是與社會疏離的份子，或在個人社會當中遭遇相當挫折的人，當時許多嬉皮（或花童）「children of flowers」，他們追尋反社會的生活，而這樣的尋求將他們帶到東方來。「跟奧修接觸的第一批人並不是學者、老練的人或是所謂的高雅人士。在最早期的接觸當中，只有流浪漢來，只有叛逆者、反動份子、激進份子、和所有那些想要為他們受制約的生活方式找尋另一個選擇的人來找奧修<sup>82</sup>。」這些人將奧修那裡接受到的能量，帶回他們自己的國家（大部分是歐洲地區），開始散佈關於奧修的消息。在一方面，這些早期的西方人扮演了將奧修的訊息傳達到世界各地的角色。他們也提供奧修第一手關於西方社會學與心理學的資料，當最初這些嬉皮或中途退出社會的人完成最初的傳播之後，一些知識分子、理性主義者、學者與高等教育的人才被吸引至奧修這裡。《奧修傳》一書描述：

雖然在西方有越來越多人對東方神祕主義有興趣，以及東方本身再度給神祕主義賦予活力，這些都對『意識的進化』大有貢獻，最近在西方所發生心靈的或橘紅色爆發已經成一種新的意識，那個意識既不是靈性的、也不是物質的，是兩者的結合，奧修是這種新誕生的接生婆。..他成為東方和西方的橋樑，他是一個能夠聯合整個人類、能夠吸收各種不同的靈性系統與協調各種

---

<sup>82</sup>參照《奧修傳》，奧修門徒 維旦特著，謙達那譯。奧修出版社。1993，頁 322

宗教傳統的人，而不要拒絕這個世界與世俗生活的人，你會發現他是唯一可以做到的人<sup>83</sup>。



如其所言，奧修對其思想的認知，則以其為世界所有宗教導師的集大成者，他自稱是當代「西方式的佛教徒」<sup>84</sup>（westernizations of buddhist）。以奧祕心理學著稱，其思想內容融合了西方心理學如佛洛伊德、容格等當代人類學或哲學家，與創新式的東方傳統如老莊、道家、禪宗、佛教、戈齊福、穆罕莫德等思想。他的可以適應不同的種族，融各種不同的文化於一爐。而且其學說之主張，也自稱是一種出世入世圓滿的兩全關懷。

奧修證明他自己是一個實際主義者，他對任何事都沒有分裂的看法，他接受每一樣東西，靈魂與身體、物質與精神、愛與靜心；東方與西方、他認為整個人類同乘一條船，他對西方的了解與東方一樣透徹，他比馬哈維亞、佛陀、耶穌或任何靈性導師更了解這個世界、他處於一個科技發達的時代、他能夠透過一個更精煉的諮詢系統看待這個世界，並對世界的情況做反應。他對人類意識的成長的貢獻是全球性的<sup>85</sup>。

奧修的論述吸引了那些對原來宗教傳統與社會不滿的人，那些對制度與文化有意見的叛逆者，他巧妙的結合了東方與西方，物質與精神，他以西方科學文化背景加上東方神祕主義玄學，包裝成一種內涵東方本質但是帶有西方組織制度的宗教，拉結尼希。奧修對這個世界認同觀點是充滿激進與矛盾的，它的論點從來不一致，他採取了一種解構的方式，所謂的靈性的無政府主義，一切強調自由，他認為沒有責任與規範，唯有當下全然覺知的選擇才是正確的。他在最後離開印度前往美國時，曾經說過：

我是一個前後不一致的人，那對我是不可能的，我活在當下這個片刻，我一點都不管將來會發生什麼，或許對你而言看起來非常不負責任，因為我對責

<sup>83</sup> 參照《奧修傳》，奧修門徒 維旦特著，謙達那譯。奧修出版社。1993，頁 316。

<sup>84</sup> Lewis F.Carter, 《Charisma and Control in Rajneeshpuram》, Cambridge university, 1990, P2.

<sup>85</sup> 同上，頁 324。

任的看法跟一般人所謂的責任的概念非常不同，我對當下這個片刻負責，意思說我對存在的全然反應，自發性的反應，不管那個情況怎麼樣，我與他進入同一步調，..不可能從我的話來做出一套教條，任何想從我的話語做出一個信念或教條的人將會發瘋，..所以我有很多很多的敘述，但是他們並不是系統的一部份。..你們不可能在我的周圍創造出一個死的機構，因為一個死的機構需要一套死的哲學來作其它的內部結構。我不教給你任何教義，我不給你任何原則，相反地，我試著要帶走你一直都攜帶著的所有哲學。在催毀你的念識型態、信仰、和教條，而用其他任何東西來代替它們，我的過程是純粹的脫掉制約，我不試圖重新制約你，我使你敞開<sup>86</sup>。

而奧修這一番論述正好為他自由派的教義作一最好的詮釋，他提倡的宗教思想之目的，是為了一個全然、赤裸裸的、自由之修行方式，意旨著他的不一致論述是為了避免人們將他的言語當作系統處理，產生宗教的組織與類型化問題。

這些問將來會怎麼樣的人，就是那些會創造出一個死的機構的人。我的人不可能創造出一個死的機構，那是不可能的。那些曾經跟我交融過的人至少絕對會學習到一件事：生命無法被侷限在機構裡；一旦你試著將它侷限在機構裡，你就摧毀了它。...我不會留下任何東西給任何人，我自己宣稱我自己為神，為什麼我要將它留給任何人來宣稱？...不可能再神話我了，因為我已經這樣做了！你們還有什麼可以做的呢？我不依靠任何人<sup>87</sup>。

由於奧修拒絕堅持從一而終的主張或意識形態，由於他論述之前後矛盾，所以門徒很容易斷章取義而誤導至一種危險的境界。很明顯地，奧修並不侷限在任何界線裡，他強調自己不被侷限在一個特定的國家或一個特定的州，但是，當奧修的運動拓展至美國奧瑞岡州，並在一個沙漠地區發展出一個「拉結尼希普南社區」，一個重要的組織與社會時，他所堅持對任何形式的否定與當下存在等論述，其相反的結果徹底展現在這樣一個奧修社區的呈顯上，後來跨國組織企業與門徒權力鬥爭的問題，更是對他過去所論述的結果的一個最大否定。然而為什麼會發展成如此的狀態？

---

<sup>86</sup> 同上，頁 303-306。

<sup>87</sup> 同上，頁 307。

奧修的論述充滿解構的策略，但是維繫整個門徒跟隨的動力卻完全依靠奧修的個人魅力，一種克力斯馬的權威，而這種支配更易被四周權力慾望的操作者所濫用，造成其他門徒犧牲。為了解這一切脈絡，必須先從奧修主要的觀點探討，從筆者細繹奧修思想的內在理路後，發現其思想可概括為如下幾個特點<sup>88</sup>：

第一、融合印度佛教的傳統，並創新各種宗派之特點，以一元論為基準：強調在靈魂與物質、人與神、宗教與世俗當中，沒有任何分別；他自稱是有史以來最偉大的成道者，以「永恆的存在」狀態出現，是過去的耶穌基督、老莊、佛陀、克里希那慕提、馬哈維亞等成道者的綜合體，是宇宙源頭的化身，他稱自己為「真正存在主義者」；他認為沒有二元論之概念，所有的觀念，好與壞、善與惡、對與錯、皆是頭腦所投射出的幻想與物品。

第二、反對任何制度與認同，他認為任何社會制度的認同（例如家庭、宗教組織、政府）皆會殘害個人內在心靈的成長，他強調唯有藉著自我修煉與漸進式的設計，引領門徒往成道的方向前進，並且啟悟他們在道德、價值、規範與其他具有革命性的概念。

第三、奧修承諾唯有放棄所有之前社會化的過程，與型塑人群行為之規範，個人成道才可能達成。自我的臣服被視為必要的過程，並且必須放棄與家庭與其他制度的聯繫。他的理想建立在創造新社區，門徒必須生活在社區，因為人類未來的希望在於新人類的出現，唯有藉由社區主義才能達成。

第四、宣稱追求成道之路是不必要放棄任何世俗的東西，修行是與生活結合在一起的，他認為做門徒不需要杜絕世俗的生活形式，包括金錢的享用、更不需要放棄慾望的追求與性的美好，他反對傳統宗教那些棄俗或禁慾的人，他鼓勵那些有錢人回到世俗賺取足夠的金錢支持社區的發展，但是他又認為“富人應該居住在社區，將他們所得貢獻出來”，並且強烈反對佔有慾“在社區裡不需要婚姻制度”，他強調唯有廢除物質與精神私有制，才能建立一個靈性的共產主義，讓所有人在這地方各盡其能各取所需，自由的分享所有資源。

---

<sup>88</sup> Lewis F.Carter, 《Charisma and Control in Rajneeshpuram》, Cambridge university, 1990, P3.

以上就奧修思想的全貌作一摘要整理，至於其實際上關於新人類、門徒、社區、男女關係、金錢觀等等論述都在下文加以作說明。

## 一．新人類

關於奧修心目中烏托邦社會理想，充分表現在《新人類<sup>89</sup>》這本書的概念裡，而這些「新人類」的觀念涉及非常廣泛，探討許多有關於門徒與社區的理想，包括集體的社區邦聯、共產主義、經濟制度，或個人關於自由、愛情、忠貞、婚姻等問題。

奧修說：

新人類包括了我的整個人生哲學，以及生活應該如何過得很全然、很強烈、很完整，使我們不應在從搖籃到墳墓的過程中部拖著生命在走，而能夠每一個片刻都過得很歡欣，生命變成一首歌、一支舞、或是一個慶祝<sup>90</sup>。

他認為人類長期生活在各種制約裡，社會、教育、父母、群體指會造成人性的罪惡與貪婪，除了成為這個群體的一部份之外，人無法想像有任何其他的選擇。所以唯有擺脫過去追求自由的人生，才可能創造新人類的未來。而這一切必須藉由完成奧修的理念所達成。他又說：

舊人類沒有個體性。既得利益者已經摧毀了你成為一個人，到目前為止，人類只是假裝在生活，..而新人類是對整個過去的一種反叛，它是一個宣告，說我們將要創造出一個新的生活方式、新的生命價值，說我們命中註定要為新的目標而活 - - 我們將要去過我們的生活，不是按照理想，而是按照我們自己的渴望，我們將一個片刻接著一個片刻而活，我們不在為明天的承諾所愚弄<sup>91</sup>。

他認為新人類是「一個人類的宣言，是世界上存在最大的革命。是這個世界最大的精華」，..「因為這些具有叛逆性的人，將會與過去的整個世界揮別，拋棄整個過去的責任」<sup>92</sup>。奧修以一種全然的、史無前例的宗教大師的姿態，召喚他的門徒，強調

---

<sup>89</sup> 《新人類》，大多摘自《金色的未來》一書，這些是 1996-1997 年的演講集錄。

<sup>90</sup> 同上，頁 5。

<sup>91</sup> 同上，頁 7。

<sup>92</sup> 同上，頁 9。

唯有揮別舊有的世界與社會制度，才能夠達到致勝的境界，而新人類的理想架構正式一個進入烏托邦世界的啟發與藍圖。

## 二．財富與生產

對於金錢與財富，奧修的想法近似共產主義的理想，他強調：

他完全贊成富有，但是那個財富必須歸屬於社會，讓社區變得更富有，讓每個人都變得更富有。他反對貧窮，他覺得貧窮並不是靈性的。社區應該以如此理想形態生活，越來越富有、他不應該生太多小孩、因為生小孩一定會創造出乞丐，一但有孤兒，就有慈善人士出現。<sup>93</sup>

因此，他反對慈善人士，因為他不認為服務窮人是美德，他希望去除世上所有的窮人，在這社區的科技進步，因此可以按照需要的人來生產較優良基因的品種，並加以品質數目的控制。他強調必須放棄孩子是私有財產的舊有家庭關念，將小孩交給社區撫養，父、母親將必須退出，由旁系血親、姑姑或叔叔撫養。在社區的醫院應該有精子銀行、配偶可以依循所需要的特點來製造小孩，完全由醫學控制，生命細胞裡的所有計畫都可以選擇。新的智慧應該為想還選擇優良的基因，至於他出身來自那裡是不重要的。反正，奧修認為每個人必須成為他自己，不必要浪費生命在創造別的生命上，應該「再生」(born again) 他自己。與此相關聯的思想是奧修自稱他最重要的努力就是：

創造出「佛陀左巴」的新人類；意指著心靈高度發展，同時懂得享受世俗人生的人。一個對外在世界很有興趣，而且喜愛內在的追尋，而這就是新人類的定義，他將會成為人類的救世主，除非完成整個人類心靈進化與制度的革命，不然後人類世界將會滅亡<sup>94</sup>。

可見奧修並不全然否定經濟與財富的存在價值，但是在孰先孰後本末上，認為財富是可以為靜心的成長來作服務的，而門徒不用逃避世俗財富的追求，但是應該將金錢貢獻於社區建造與靈性追求當中，並貢獻與眾人分享，強調靈性的共產主義，不應保有任何私產，應不疑餘力全力奉獻給大師。

---

<sup>93</sup> 參照《金錢與工作》，奧修大師著，謙達那譯，奧修出版社，1994，頁152。

### 三．男女關係

奧修強調極端的自由，他徹底反對婚姻，並且奧強調這會造成私人財產的積累，他認為男女平等，他說：

我的方式很自然、很簡單，我希望在新人類的世界裡沒有婚姻，婚姻是如此的一個醜陋和腐爛的現象 - - 那麼地具有破壞性，那麼地不合乎人道。在一方面，它使一個女人成為奴隸，在另外一方面，它創造出最醜陋的妓女，.. 比方說週末，有五天的時間，你們兩個人可以是一夫一妻的，但是週末的兩天，你們兩個人可以是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如果你對其他的女人有興趣，你必須了解，你的女人也是有人性的，她也具有同樣的心、同樣的意識，她有時候也會喜歡去會見新的男人，她也會對同一個男人感到厭倦或無聊<sup>94</sup>。他認為婚姻制度違反人性，它不過是一種交換制度，壓抑了男人與女人的自然本性，不管是男人或女人，每一個人都需要改變，至少偶而需要改變一下，或許換換口味。

在新世界裡 - 那是我畢生在鼓吹的 - - 不應該有婚姻，只有愛火。只要他們喜歡在一起，他們就可以在一起，但是當他們覺得他們已經在一起太久了，來一些改變是很好的。沒有傷心的問題，也沒有憤怒的問題，只是對本性的尊重與順從<sup>95</sup>。

除此之外，奧修說明：

婚姻制度有另外一個難題：私人財產。為了要保護私人財產，女人必須被制約成她是一夫一妻的，但那並不是真實的，那並不是自然的。財產有什麼好擔心的？當你死的時候由誰來擁有財產是你的骨肉或不是你的骨肉有什麼差別？這似乎是一個不必要的煩惱，一定有人會繼承它<sup>96</sup>。

並且奧修認為，除非破除婚姻制度才能杜絕私有財產制，所有的物質，包括小孩都應該成為社區的資產，而這一切為了支持一個靈性與物質知共產主義的基本策略。

---

<sup>94</sup> 同上，頁 9-10。

<sup>95</sup> 參照《新人類》，奧修大師著，謙達那譯，奧修出版社，1995，頁 128。

<sup>96</sup> 同上，頁 129。

並且他強調，「我構想的新人類將不會有任何相信的系統，也不會有任何的信心，他將是個追尋者與人生的發現者」。奧修立基於完全的自由主義，將社會制度、家庭組織、男女關係徹底解構，而更全面的否定資本主義的私有制，方便建立一個靈性的共產社區，共同分享所有資源，或是更加方便門徒毫無忌諱的奉獻所有心力，且全然無俗世負擔的進入修行的天地。

#### 四、性

奧修的論點還有一個極為爭議的地方，不同於其他東西方混合性的宗教特色，奧修強調一種 tantric 譚崔的東方瑜珈技巧，強調能夠將人們的基礎的性能量（Sexual energy），提升轉換為成道或修行的幫助。因此奧修強調壓抑性能量會造成個人許多問題，鼓勵門徒經驗性而超越它。許多的練習都朝向如何將底輪（chakras）的性能量往較高輪位移動，它的爭議在如何微妙平衡於放縱與壓抑之間的轉換，而這也造成不了解奧修原義的人的誤解與放任，以為奧修是鼓吹性交的大師，慣上「性師父」稱號。然而奧修在處理西方人被社會化的過度壓抑時，都以極端的相反方式處理，而特別強調放縱與任意發洩慾望，並且極力鼓吹從西方社會化的歷史當中逃脫，並輔以許多治療課程，準備進入靜心的前奏工作。因為奧修強調若要走上成道之路的工作是要允許性的，但是目的是要超越。奧修認為：「淫蕩與允許自然的能量全然的流動只有一線之隔，有勇氣的師父才能引導門徒沿著細線走」。根據門徒敘述<sup>98</sup>：

與奧修在一起，允許人生各種事情發生，沒有什麼事被拒絕，只又一件事被加進來，就是 - 覺知。因此在社區，自由的愛情或性在社區是被鼓勵的，在社區談戀愛比一般社會與家庭的範圍內談戀愛更加活生生，具挑戰性，因為你可以隨時高興或喜歡的交換或終止所有關係，並不會絕對必要而被迫所有時間都在一起。在這裡的男女關係，是允許有自己的空間，不必要遵守社會禮節，任何人可以保持其獨特性與自發性，沒有人能夠被佔有或被強迫。奧

---

<sup>97</sup> 同上，頁 130。

<sup>98</sup> 參考《與大師同在》，奧修門徒 欣友著，謙達那譯，奧修出版社，1999，頁 346-357。



修曾經說過：如果永恆這個虛假的觀念被拋棄了，忌妒也會自動消失，因為這麼一來忌妒也是沒有意義的。就好像戀愛並不啻你能控制的，有一天當你不能愛，那也不是你能控制的，就像一陣唯方很美你想要保有它，可是當你把它給關起來，你就扼殺了那個芬芳，男女關係就是如此。你應該讓一切都經歷、經過、然後超越它。

然而，性行為與性論述的自由對世人觀念的衝擊，卻成為其宗教最為爭議的地方，且奧修社區亦成為全世界最具知名的靈性與欲望之地，並毫無禁忌、隨心所欲的鼓勵性行為的開放場所，與逃避婚姻制度與自由性愛的特色，使許多在原本社會想要解脫的門徒，更是趨之若鶩。或許奧修大師本意非如此，但是這有時會被少數不成熟的門徒做為一騙財騙色的藉口。

## 五．自由

奧修的論述充滿了激進、挑釁與對社會制度的革命觀點，與奧修身處的 60 年代的社會背景有相當大的關連，因此奧修主張以全然的自由為基礎，他認為過去舊人類都是處在被奴役的狀態，唯有徹底的自由主義才能夠解決所有的問題，因為人們必須擺脫過去，必須由強烈追求自由的勇氣。奧修鼓勵人們放棄原有社會的方式，隨著大師的號召，找尋生命真正的自由。而毫無限制規範是出自內心的自由，能夠產生新人類與成就自我的可能。他說：

當你有自由的時候，你為什麼要選擇奴役？當門是敞開的，而整個天空是你的，你為什麼要選擇籠子？那個答案並不難找到，籠子有安全，能夠保護你，使你免於雨水、免於太陽、免於強風、和免於你的敵人。它能夠保護你，使你免於寬廣，因為在那個寬廣裡面，一個人可能會迷失。給你一個庇護所，它是你溫暖而舒適的家。你沒有任何責任要去擔心你的食物，要去擔心雨季，要去擔心你明天是否能夠找到滋養的東西。自由帶來很大的責任。

奴隸制度是一種交換：你給出你的自由，然後由別人來負責你的生活、負責保護你、負責給你食物、給你庇護所、給你每一樣你所需要的東西。但是你們不要成為那個舊有的、偽君子的世界的一部份，我要你們走出所有的安

全、所有的舒適、和所有的庇護，讓整個天空成為你的家，成為一個漂泊的人，成為一個朝聖的旅客，去知道所有的奧秘和所有人生的祕密<sup>99</sup>。

他鼓勵人們拋棄一切跟隨他，過著類似波希米亞式的生活。因此，在關於愛與自由方面，奧修認為他的社區，人們可以被允許有全然的自由交換伴侶，不需要承諾與婚姻。它覺得愛必須給予自由才是愛，關於忠貞，他覺得這是醜陋的，不過是性別權力，操控的手段罷了，是一種文化所訓練出來的一種心裡奴役的方式。奧修認為愛需要一個全然的反應，它不是來自責任，而是來自喜悅與分享的經驗。愛帶來自由，忠貞帶來奴役。因為社會無法依靠這種不可預測的、不可信賴的經驗，只好用安全與保障的婚姻替代真實狂野的愛。為了如此，廢除婚姻是必要，避免人性被奴役。雖然奧修強調自由是為了幫助人們免除社會制約的限制，但是，門徒過度的自由開放也造成此宗派許多爭議之處。

## 六．門徒

奧修畢生的工作就是將靜心與愛推展至世界，而門徒就成為他宗教當最重要的推展方式。他曾經探討門徒的意義，他說：

我的門徒對生命是肯定的。地球從來沒有開過這樣的花，它是一個全新的現象，古老的門徒觀念是基於逃避主義，或是基於棄俗的理念；我的門徒是跟逃避沒有關係，它是反對逃避的，因為對我來說，神和生活是同義詞。從來沒有人說神和生活是同義詞，神總是被用來反對生活：你必須放棄生活才能達到神，但是我要告訴你，如果你要知道神，你必須儘可能全然地全活，儘可能強烈地生活，儘可能熱情地生活<sup>101</sup>。

他認為世界上所有古老的門徒觀念都是一種僵硬的規範，給人們一種個性，一個模式、或其一個生活形態，奧修強調：

我的門徒一點都不像那樣，它是一個很大的改變，我不給他們任何個性，因為對我來說，一個有個性的人是死的人，我倒喜歡除去你所有的個性，使你

---

<sup>99</sup> 參照《新人類》，奧修大師著，謙達那譯，奧修出版社，1995，頁 125。

<sup>100</sup> 參照《新人類》，奧修大師著，謙達那譯，奧修出版社，1995，頁 128-130。

能夠成為一個有創造力的存在，好讓你每一個片刻都能夠對生命自然反應，而不是由某種特定的模式來反應。

他認為門徒意謂著不必要依照任何模式，只要出於自然，根據當下那個片刻的感覺來決定，那就是所謂的具有創造力的存在，那是一個沒有個性的意識，只有現在，沒有過去。奧修強調唯有以一個不照任何規範所阻礙的自由的方式來存在，就是過著門徒的生活，他認為門徒不需要遵從任何規範，他說：

那需要很大的勇氣，因為你沒有一個引導，你沒有一個固定的型式。你不能够依靠過去，一個人必須從未知進入到未知，在你裡面沒有安全，它是一種純粹的冒險。..古老的門徒觀念是非常否定生活的，它是完全反對生活的，但是我的觀念是完全肯定生命的，不需要放棄任何東西，每一樣東西都必須故蛻變，所以這種古老的門徒是不神聖的門徒：它只接受部分的生活，但是卻拒絕了其餘的部分：它接受了頭腦。但是反對身體；它接受愛，但是反對性；它接受神，但是反對世界；然而它們都是在一起的<sup>102</sup>。

奧修強調自己並沒有宗教的形式，他認為舊有的宗教會漸漸消失，靜心將會成為一種新的宗教。門徒的性質是沒有定義的，門徒基本上是對所有的結構叛逆，他是沒有固定結構的生活的一種方式，門徒是一種沒有性格的性格。一個門徒是不在生活於過去、不再透過過去而生活的人，生活是當下片刻的反應，因此是不能預測的，門徒不以頭腦計畫未來。當你計畫未來的時候，生命就死亡了。門徒不是一個頭腦地結構，門徒不是思想指向的，門徒是洞察力、它是靜心，不是頭腦；它根植於歡樂，而不是根植於思想，它根植於慶祝；不是根植於思考；它根植於那無思想的覺知，而不是一個選擇：它不是兩個思想之間的選擇，它是所以所有思想的放棄，它是由空無來生活，門徒就是存在性的喜樂<sup>103</sup>。

奧修對道德的定義也異於一般社會價值常人，他對善和美德的定義是，在乎於

---

<sup>101</sup> 參照《奧修傳》，奧修門徒 維旦特著，謙達那譯，奧修出版社。1993，頁 184-186。

<sup>102</sup> 同上，185 頁。

<sup>103</sup> 同上，摘自頁 361-364。

一個人有否醒悟，沒有其他「罪惡」或「美德」的定義，而是依照它的意識，所帶給行為的品質而定。所以，有時候同樣的行為可能是「美德」，也可能是「罪惡」<sup>104</sup>。奧修認為門徒應該具有下列意義：門徒只是一個開始，門徒只是一粒完全不同的種子，人們有「成為他們自己」的自由。在他的理想國度裡，人們是不受限制的、不被削弱的、不被癱瘓的；人們是不被壓抑的、不會被弄成罪惡感的；在那裡，歡樂是被接受的，高興就是規則；在那裡，嚴肅已經消失，不嚴肅的真誠和遊戲的心進入。而以下特點正是奧修對門徒的指引<sup>105</sup>：

第一：對經驗的敞開。

第二：生活是一種存在性的生活。

第三：門徒的性質就是信任自己獨自的為一有機生命體。

第四：是一個自由的感覺。門徒不僅是自由的，他就是自由，他總是以一種自由的方式生活。自由不是意味著放縱，放縱只是反對奴役的反應。

第五：創造力。奧修對門徒的概念是；他必須是創造的，新時代的門徒唯有具備創造力才能夠存在。他應該貢獻一些東西，沒有創造力幾乎是一種罪惡。既然是存在，就應該貢獻些東西，唯有當你處在深刻的創造力當中，你是接近神的。..神就是創造者，如果你不是創造者，你則遠離神。

第六：幽默感、歡笑、遊戲，和不嚴肅的真誠。

第七：靜心狀態與單獨的狀態。門徒是一個個人，當他不需要與人連結時，保持與自己在一起。

第八：愛、關連和關係。唯有當你學會獨處時，才能夠去關連。唯有兩個自由的人才能夠接近，互相擁抱，為有兩個空無才能夠穿透對方、融入對方。當你單獨的時候，你可以快樂，在一起的時候也可以快樂。這是兩種人類的狂喜，不管你是單獨或與人在一起，都可以進入三摩地。

而這些奧修對門徒的指示或提醒，或許是在某種特殊的時代背景當中的策略性

---

<sup>104</sup> 參照《波若心經》，奧修大師著，謙達那譯，奧修出版社，1990，頁360。

<sup>105</sup> 同上，摘自頁367-382。

意義，奧修的做法即類似禪宗的當頭棒喝，為醒悟門徒的覺知能力，然而這一切言語，不管奧修目的為何，或多或少已成為門徒行為的準則與教條，他極端的自由文化也造成奧修門徒特異獨行的行徑，這一切效果最極致的表現也發生在美國奧瑞岡社區的門徒與外面居民的衝突，還有奧修社區随心所欲的文化環境。而在大師去世數年的今天，各地門徒仍常常藉著這些表面的定義，遂行己欲，這也此宗派最讓人爭議的一個地方。

## 七．社區

而奧修整個關於如何達成其新人類的主張，強調由建立模範社區與社區聯邦完成其烏托邦境界。他強調，家庭的時代結束了，城市的時代結束了，國家的時代也結束，世界該有很多小社區組成，這樣就可以解除戰爭與武器的問題。這些社區人數大約五千人左右，這要才能允許人類有足夠的空間使用，所有的社區都是互相依賴，而且將不透過金錢來交換，金錢必須消失，完全以物易物，這樣才能避免囤積，整個世界應該基於實際的基礎分成小的社區，沒有種族主義或國家主義。而這一切最基礎的工作，奧修說：「首先，解除家庭作為社會基本單位的功能，他認為家庭是無數疾病的根源，為了要打破種族、國家、宗教組織的藩籬，必須先去除家庭的存在。目的是要人們放棄佔有的慾望...」<sup>106</sup>。所以他強調，模範社區不會有家庭，因此是不允許有婚姻的。兩人可因為愛而結合，但是不在愛即可自由的分開，沒有任何拘束。社區是交融的、自由心靈的聚集，不允許有競爭、一切皆屬於社區，包括小孩，也應該歸屬於社區，以避免父母對他們的殘害，教導他們競爭與功名權力；總而言之，奧修的主張是為了打破佔有與積累。社區的生活是沒有野心的生活，機會均等，沒有不平等的問題，因為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一個真正的社區，奧修強調：

它將是一個真正的共產主義，將會為每一個人創造出平等的成長機會，與接納個體之獨立性。不應該有私人財物，每個東西應該屬於社區，應該有絕對的自由可以用語言或創造力表達.....他的基本需求應該由社區來滿足，當社區變得更富有，每個人必須被提供更多的舒適與享受，他強調他並不反對豪華

---

<sup>106</sup> 參照《新人類》，奧修大師著，謙達那譯，奧修出版社，1995，頁 49-54。

享受，應為我不贊成人在宗教或任何命意下被犧牲。<sup>108</sup>

他認為有錢人應該拋棄他們私人財產，而創造一個富有的社區，在世界各地安排優美的地方，吸引更多具有創造力的人，他自稱是一種心靈的共產主義，在心靈追求上聚集，物質生活上分享的地方。他強調社區沒有金錢可以積累、沒有人是貧窮的，也沒有人是富有的，因為在社區裡不可能有貪婪，也無所謂占有欲與忌妒的問題。總之，因為人們過去被社會所腐化，在這樣的社會裡成為腐化的只是一種生存的手段。唯有拋棄過去的社會之種種占有欲與貪婪，一個更具有愛心、更健康、心智更健全、跟大自然融和的更好環境才可能開始。

因此，奧修以其獨特的認知創立一個空前的宗教社團。奧修的看法認為一個社區是一個架構，在這個架構裡面的成員可以經驗到心靈的醒悟。奧修稱這個社區以及它的環境為「佛圈」(buddafield)，它必須讓事情能夠在一種放鬆的、具有創造力和愛心的方式下完成。不再有任何嚴肅的工作，整個觀念都要指向藉著讓個人敞開來接受改變而達到培養心理成長，以這樣的方式來做的話，工作就不再是一項嚴肅的生意，而是變成一個持續的遊戲，在這種情況下，社區的生活就需要一種審美的品質。在這個社區裡，沒有人應該以一種老舊的、固定的角色或職位來運作，每一個人都應該被視為具有未被發現的潛力。社區應該比較是一個實驗室，而不是一個組織，在它裡面必須進行實驗，看看那一個方法、途徑、技巧、或洞見最能夠將佛性帶到地球上。

奧修曾經詳細描述他對社區的看法，解釋社區如何培養出一個屬於未來新的個人，以及它如何能夠將這個地球變成一個樂園，下列的節錄可以摘要地說明他的看法：

這整個社區的實驗就是要將一種佛性帶進世界。這個社區並不是一個平常的社區，...這是一個要將神性引出來的經驗，我在試著創造一個門徒能夠出現得越來越多的空間，這個社區將成為一個連接。神在那裡，而我們在這裡，但是彼此之間沒有溝通的橋樑，這個社區是一個別造出那個橋樑的實驗。這

---

<sup>107</sup> 同上，頁 52。

個新的社區是一個靈性共產主義的實驗。..「共產主義」這個字來自「社區」這個字，世界上只有一個共產主義的可能性，那個可能性就是透過靜心<sup>109</sup>。

當我們檢視這些奧修論述的教義內容時，就不難發現奇特的言行與主張，與極端對現存社會制度的批判，對外在世界的人造成極大的驚動與攪擾，他所到之處報章媒體總給予一個極為負面的評價，然而對某些對社會充滿失望的人而言，奧修的主張可以說充滿希望的可能與出路，它所形塑的烏托邦世界，更是吸引各種三教九流的人參加。奧修沒有任何的限制，所有的規範各自在人心，只是人心各異；以奧修大師的論述再詮釋，將他的教義實行的結果，所導致此教派的思想言行的某種特色，造成奧修門徒與組織極為爭議的許多事件。

當西方世界接觸奧修的思想，以其神祕的東方論述吸引著西方人，包括奇特的東方瑜伽的性論述，奧修完全針對西方人所設計出來的各種治療課成或靜心技巧，這些對他們而言就足以對東方世界的想像達到極度的滿足。而往後奧修在拓教的過程當中，其國際組織增加的資產與這些被商業化的治療課程與靜心內容時，總是發現經營者（或是組織負責人的詮釋）有一套似是而非的解釋，同時鼓勵在金錢的追求與對金錢的不執著。社區以資本化經營與大規模的企業組織拓展其市場，卻強調們徒不應該執著於物質的佔有，這是雙重矛盾的。換句話說，門徒應該將世間的財富都奉獻給社區的建造。奧修是東方宗教最大的仲介者、傳播者，但是當這一切被西方以資本化、企業化的方式經營、或強調個人主義、自由主義的哲學思考理解，這一切標準化結果只是造成其奧修的特色成為一種靈性事業的樣本。當奧修的理想化概念，落入四周權力慾望強烈的世俗人手中，所有的貪戀與惡行就不可避免的造成多爭議與混亂。

---

<sup>108</sup> 參照《新人類》，奧修大師著，謙達那譯，奧修出版社，1995，頁 59。

<sup>109</sup> 參照《奧修傳》，門徒維旦特著，謙達那譯，奧修出版社，1993，頁 273。

## 第二節 奧修在世界的傳佈及其宗教事件

Weber 對「克力斯馬」(charisma) 人物的描述當中，就視其為一種具有神奇能力，能夠在不可逆轉的歷史結構當中，反結構、反制度，創造出一個可逆轉的空間的特殊人物。換言之，克力斯馬人物是傳統及法治兩種形態的逆反，本身有型塑結構與制度的力量<sup>110</sup>。這種人物能夠在宗教、經濟或政治場域當中召喚眾人跟隨他，並引領自成一格的新文化或社會改革運動。其特殊的人格特質、形式風格、創新理念往往能夠在舊有的文化當中創造新的言行法則，開拓不同以往的新局面。類似情況以宗教團體最容易發生，因為宗教環境正是提供異於世俗的烏托邦理想世界。而拉結尼希·奧修這個人的角色，就極具個人魅力與特異獨行的風格，他吸引那些對原本世界不滿的人，提供已被制度化與結構化僵硬的現代社會一些其他的想像。奧修的論述，充滿了對社會的批判與革命性的主張，對於 60 年代的歐美西方世界，其言行舉止充滿對這世界的挑戰與創新，非常滿足長期受社會制約的人，奧修其實是以一種克力斯馬的魅力來招喚這些門徒，因此奧修能夠以激進論述再加上有組織的經營，在短短的十年間吸引數十萬人參加，並在 30 多國家分布據點。一般而言，團體組織完全依靠領導者的個人魅力時，所有成員對行動的認同完全依靠領導者所言所行的支配與控制，而拉結尼希·奧修，正是以這樣靈性大師的姿態出現，當奧修以其獨特的能量召喚其跟隨者的意志，而門徒也毫不猶疑的順從並在其運動組織的擴展當中，無怨無毀的付出，其龐大的資源與勞力也就形成一股巨大的能量，以快速的方式累積其資產並拓散到各地。

然而一個宗教組織的擴展並不是只有靠大師的個人能力所達成，必然有四周的組織執行者、以詳盡的規劃來擴張其事業。而門徒、跟隨者、核心管理階級、組織者與資金的贊助者等，皆是重要的組成份子。而奧修以奇人姿態出現號召門徒進行拉杰尼希國際運動，這後來的發展組織規模龐雜，在每個階段都是一個權力與金錢

---

<sup>110</sup> 參照陳介玄，《韋伯論西方社會的合理化》，巨流，1990，頁 268。



的極度擴張。奧修傳教事業可分為四階段<sup>111</sup>：

### 第一階段：早期布教時期

奧修本名拉結尼希，在早期傳教的時期 1953-1970，曾擔任哲學系教授，並且旅行印度各地公開演講，其論述引起廣大的爭議與迴響，在這段時間的經濟來源，是某印度商人工會所贊助，它們成立一個小型信託來支持它的工作。最開始的財物後盾並不是很清楚，後來 1964 年此商人公會的穩定支持後，他的發展就順利展開。當時一個印度女人拉客思米 (Laxmi)，她是印度政治世家的後代，家族擁有大量的財富，她待在奧修身旁成為他組織擴展最具影響力的人物，Laxmi 成立「拉杰尼希基金會」，(後來被助理席拉所取代，而她正是奧修往後於奧瑞岡社區建立一新王國時最有權力的支配人物，因為那時奧修有三年都無法發言，所有命令都有席拉發佈，而產生許多攻擊與權力鬥爭事件)。奧修在 1966 年辭掉他的教授工作，開始旅行全國各地公開演講，他開始使用 Acharya 這個名字於 Rajneesh 之前，後來 1971 他又在前面加上 Bhagwan，這個字意味著神；他稱自己為靈性的導師，來此世為喚醒人們原本具有的佛性，他解釋自稱為神是為了提醒眾人皆可成佛。

### 第二階段：普那社區 Asharm 的建立

1970 年當他搬到孟買，在那裡對數萬人做公開演講，探討一些很令人爭議的議題，他認為「性」是神聖的，值得被尊重與正視，引起當地人非常大的憤怒。後來當奧修在他實驗的小型靜心營，收了第一個門徒之後他就以此形式招攬更多對他好奇的西方人。奧修的組織形式以東方師徒制作為生活的典範，門徒必須與他生活在一起，在日常言行當中學習生命教訓，他的方式被定位於「禪師」en，奧修宣稱不需要放棄任何世俗亦可成道，他將發起一個「新門徒國際運動」來喚醒世人。門徒必須穿著橘紅色的袍、帶這奧修相片的串珠、取一個新的印度名字。它代表自我

---

<sup>111</sup> 以下資料摘自《奧修傳》、《與大師同在》，與 Lewis F.Carter,《Charisma and Control in Rajneeshpuram》.Osho,《Autobiography of a Spiritually incorrect mystic》等書之節錄。

探詢與靜心的途徑的追尋，他們視奧修為活佛或基督般的尊崇他，他們成為第一個西方門徒的親近團體，社區形式開始展開。

1974 奧修開始搬到孟買附近的普那 poona 社區<sup>112</sup>，這是奧修由小型靜心營轉變為第一個實驗性的門徒社區組織，也是後來移民至美國奧瑞岡時的社區原型。它稱做 Sheer Rajneesh Ashram 社區，意味著這是一個由特殊能量組成的「佛圈」(buddhafield) 這是由實驗型的治療團體轉往實驗型的社會之重要過程。奧修整合了世界來求訪的各地治療師加上自己獨創的靜心技巧，開始進行一些靈性事業的經營。他的聲名很快的散播在歐洲各地，雖然門徒的行徑不為眾人所接受，但是他們仍然堅持穿橘紅色的袍子。奧修在這段時間獲得許多歐洲皇室貴族或資本家的支持，基金會募得款項並開始大量的商業活動結合，如製作錄音帶、書籍出版社與相關身心靈的產品等，這種將心裡需求的慾望與市場經營手法結合，產生獨一無二的「靈性事業」(Spiritual Business)，經營出國際市場，這一切有形無形產品索價都不便宜。

奧修將治療視為現代人在進入靜心前所必要的前行作業，而這些治療師則以診所的方式來處理人們的心理問題，此種特殊的多樣化治療課程包羅萬象，從東方採取許多古老技巧如針灸、譚崔、瑜珈等，或西方的心理學分析、內在團體、蘇非舞蹈、按摩、催眠、Reiki 能量等各種身心靈治療，他將這些課程與靜心結合，製造出獨特的工作與治療效果，參與的人極為踴躍，收入豐富。而在這裡奉獻被強調成為美德，門徒願意付出勞力來完成他們的願景，治療師在此貢獻出財力，將所得收入給予社區，而其他門徒則貢獻勞力給社區的建設。

此社區的組織以階層化的方式處理，分為核心的組織管理者與一般門徒，核心階級的人在社區擁有免費食宿與特權的使用，而其他人就必須在靠近社區的印度民房租屋居住，在這裡旺季時一屋難求，「成為一個門徒，生活在社區，沒有錢什麼也辦不到。」這是門徒最貼切的心聲，至今這仍然是奧修門徒與社區最大的問題。

---

<sup>112</sup> Poona 社區分為三階段，這是第一階段，奧修的第一個社區組織，後來從美國奧瑞岡搬回來是第二階段，目前為第三階段，由原來奧修國際靜心中心，改為奧修國際休閒渡假中心。

當 1976 年，普那社區發展至頂峰，許多人慕奧修大名而來，靈性中心治療事業蓬勃發展，再加上固定在此居住的門徒約三至五千人，與每年約三萬人左右的造訪使得這地方幾乎一位難求，這裡成為連結治療、世界中心與求道者的天堂。然而卻造成人口高度飽和與地方資源的不足，使得奧修社區步向尋求新的移民地與國際擴展的路線。

總而言之，普那社區已經發展出多元的靈性產品，而這種對靜心與商業的徹底整合之認同，也奠下往後奧修社區發展的標準模式，與今日普那價格越來越昂貴的原因。當時在社區的花費，除了租屋價格日漸飆漲（地皮越炒越貴）外，還有一些支持奧修社區相關的產業，例如汽車公司、銀行、肥皂工廠，最重要的是「多元靜心學院」，現代化醫院、診所、與社區銀行，禮品店、債券、投資等物。

然而，這些所費不貲的花費所造成的現象就是奧修宗派商業化與階層化的問題，有錢的門徒能夠消費的起治療或課程等靜心的費用，沒錢的門徒只好開始想辦法謀生，有些在社區附近蓋房子、買賣或開小吃店等；伴隨著錢的問題，各種在普那的消費價格被提高，於是以價值取向的技巧為販賣的情況出現，醫療、法律、財物或組織、公關等，或是藝術、表演、繪畫等創造性來提高名聲，或是學習多樣治療課程為經驗以換取謀生技巧，因此有些門徒只好開始環遊世界各地，以治療師為職業謀取生活費與旅費。

奧修組織拓展，由原來的印度普那社區，漸漸轉而向國際市場發展，在國際網絡方面，當拉結尼希國際運動開始展開，它徹底的運用每一種公開的途徑與國際組織的形態，至少在 28 個國家設立靜心中心的據點，非官方的統計資料更多，許多東方國家也建立其辦事處，以繼續吸收新的人力資源。由於這個運動是靠著各種複雜的部門整合與滋養，包括營利與非營利事業、信託公司、社區、相關合作單位、服務單位、商業經營、小型公司、各地靜心中心、治療中心、與其他非正式網絡。這些組織的聯繫極為強烈，其行為完全認同在願景方向與未來的規劃上，包括金融買賣債券、高價產品的投資（汽車、珠寶、藝術品）或提供的治療服務（靜心技巧、治療團體、神祕學院的訓練）等，這些所有的單位大都為了支持運動發展所設立的：

但是，據老門徒顯示，當時社區與中心的發展與經濟收入的拓展，雖然目的為使用在運動組織的目的上，但是更多的單位是為了藉此名號，募款、或做其他生意的經營。一方面的服務提供社區外的支持者以集中的資本投資在較低資本的工業上，如旅行公司、或信用卡服務，但是重要的生產單位在主要的國際社區中心，門徒的勞動力是被提供製造一些簡單的產品上，如做麵包、做衣服、或手工藝品，而更聰明的門徒則利用其才智來製作高利益的創造性用品如錄音帶、影片或書、紀念品等，一部份來支持運動的發展或是某部份作為己利。

組織化的結果，使許多門徒刻意將自己與社會隔離，因為他們比較喜歡待在社區，為了侍奉師父並且方便拓展這些商業活動。而這樣的組織之所以能夠以免費勞動力的形態運作下去的原因，是因為門徒被教導不要以明確的意識形態認同這界，他們的口號認為：「工作即靜心」，這是他們能夠臣服支配的唯一標準答案，也是他們所認同的事實。很多有錢的門徒被鼓勵留在世俗賺取金錢貢獻給社區，或經營其他投資事業以利運動繼續擴展。有能力者被放在管理階級的位置來組織運動發展，而那些沒錢又沒才智者留在社區貢獻其勞力。而這些相關的組織經營與商業現象，直至美國奧瑞岡社區時期的發展達到巔峰狀態，門徒被當作免費的勞力使用，甚至在權力鬥爭當中被犧牲。

而奧修國際組織的結構形態，可分為幾個主要與附屬兩部份；在這幾個核心的門徒社區的發展，都有下層結構的基本部門以配合事業發展，比如銀行、法律的單位、醫藥服務、或是在奧瑞岡的租賃服務、學校、消防警備部門、環保團體等。而奧修組織複雜的經營結構可以從下圖得知（文末附錄一），其特點為<sup>113</sup>：

1. 控制與其配合的相關組織。
2. 最主要的靈性中心。
3. 其他重要宗教接觸點，招募會員、或門徒據點。
4. 其他與拉杰尼希運動相關的運動網絡，例如人類潛能中心、新時代、女性主

---

<sup>113</sup> Lewis F.Carter, 《Charisma and Control in Rajneeshpuram》, Cambridge university, 1990, P74.

義團體等。

而這些龐雜的組織規模的支持來自於其它附屬組織的發展，比如小型企業公司、靜心中心、與其他靈修事業的相關產品之販售，與世界各地的會員招募中心。其他世界各地的周邊等小型靜心中心，主要任務是提供新會員人力的補充與支持核心社區的建立。這些設立在世界各地的小型聚會處以介紹靜心的服務作為接觸，負責人或以某一個據點來招待對奧修宗教有興趣的人，其餘時間則以經營個人的門徒生意，比如連絡公關、賣書、紀念品、餐廳、或其他服務性活動。而各地中心的經營方式，有的以個人工作室為業，以治療需要求助的人，或一般索價的商業服務，有時候一群門徒共同負擔租賃此空間，並當作前往社區的暫時據點。

而較大規模組織的靜心中心，包含某種公司形態或商業活動出現，這些地方主要是從事關於治療、受訓、活動、或與核心網絡連結，並且順帶做書籍、商品、錄影帶、精油等物的販售。而早期每一種形式的中心，目的都是在自己的國家成立一個中心，門徒被奧修所感召而在各地成立據點，以治療或其他相關販售的商品為業，賺足了錢再投入運動組織，並定期如候鳥般的回到奧修身旁與大師在一起。這些主要的靈性中心雖然會改變地點，必竟是一個組織化與刻意經營的場所，他們圍繞在奧修身旁，展現出最嚴密的某種社群結構。

另外有趣的是，奧修四周的親近管理者皆是女性，他以激進的女性主義觀點著稱，為了釋放女性長期歷史上的壓迫，他賦予女人很重要的權力支配的角色<sup>114</sup>。包括早期在英國倫敦、歐洲的擴展，與後來國際社區運動，皆是由親近的女子擔任重責大任<sup>115</sup>。在奧修身旁擁有最多權力的皆是女人，因為她們在這個事業當中，投入

---

<sup>114</sup> 奧修認為：「再來的時代將是婦女的時代。我的社區由女人來經營，這是整隔人類歷史的第一次，我故意把權力給女人，因為我了解的是：她們的運作更優雅、有洞察力的、有愛心、慈悲，而不是粗暴的……我使他們成為我廟宇的支柱。男人已經嘗試五千年，但他們失敗了，現在必須給女人一個機會……」參照《女性解放新觀點》，謙達那譯，奧修出版社，1991。

<sup>115</sup> 奧修後來1987回到普那時曾經說：「我的第一個（1974-1980）在印度普那的社區Ashram被女人所

許多金錢等資源給他，相對她們也擁有相當多的財物與權力的支配。而其中最關鍵性的人物，為拉克思米（laxmi）與席拉（sheela），而她正是一手拓展奧修事業至美國的女人，席拉原本是拉克思米的秘書，在短短時間內取得權力，她將百萬富翁丈夫的資產拿來投資奧修美國的宗教活動，以 625 萬美金在美國奧瑞岡西部一處沙漠高地買下一塊地，稱作「拉杰尼希普南」社區，將極度飽和的印度普那社區留在後頭，在 1981 與奧修悄悄的飛往美國開拓新天地。

### 第三階段：1981-1985 美國奧瑞岡「拉杰尼希普南」社區、流亡時期

美國的奧瑞岡社區之成立是在一個有計畫的組織下完成的，美國被視為一個移民者的天堂與靈性事業闊張的好地方，有足夠的土地與資源，相反於根深蒂固的歐洲文化難以取得新的土地，唯有美洲新大陸是最適合的移民地，若奧修要成為世界級的宗教必然往世界上最熱門的地方前進。然而當奧修門徒買下奧瑞岡希北部的一塊高地 antelope 山谷當作社區發展地，門徒在那裡迅速建立起一個社區，然而對當地居民與文化而言，他們是外來的異教徒與異文化入侵，衝突與排斥就產生了。

而拉杰尼希的許多形式作風，例如習俗、行為、文化等，與當地居民的生活習慣格格不入，這些原住民與附近的村莊的村民，在 1980-1984 這些年之間不斷與奧修社區的人進行衝突與抗爭，為了土地問題與文化因素引發爭執，透過政治之管道、法律訴訟、最後訴諸暴力行為，這些抗爭在當地引起軒然大波，社區的威權領導更造成雙方的對立，並宣稱與「奧瑞岡大戰」。最後這場衝突造成不可收拾的後果，與武器的軍備競賽。席拉（社區的總負責人）利用許多當代高科技手段、傳播媒體、照相技術、新聞的封鎖、威權控制等手段與社區內外的人進行嚴重的衝突與迫害，造成不可收拾的後果。席拉以奧修的名義為非作歹，然後捲款潛逃。奧修最後終於

---

毀，第二次在美國奧瑞岡也毀了，都是因為女人的忌妒，然而我仍然是一個很固執的人，我不放棄對女性的信任，我建立了第三個社區，我並沒有任何差別，女人仍在經營它。」

出面並被聯邦政府控告 25 項罪名，包括下毒、教唆、謀殺、私藏武器等。然而這一切，實在是他的貼身秘書所為，問題在於席拉的權力慾望，她與社區外面的人還有社區內反對者的衝突所造成的後果；然而對於這一切暗中進行的犯罪行為，實在也因為奧修對她的四周鄰居過於疏離，而且也過度放任於他的門徒之行為尺度，在任人處事上允許過多權力給組織負責人。許多的奧修社區的核心領導人被控告嚴重的犯罪行為，並入監服刑。而拉杰尼希·奧修也於 1985 年被美國政府驅逐出境。而奧修在離開美國後，於 1986-1987 年試圖從其他國家尋求居留權，並企圖與少數剩餘門徒建立新的社區，但是因為政治因素的阻撓，他終究失敗<sup>116</sup>，於 1987 年回到印度普那社區，在重新建立社區以延續之前的規模。然而經歷這一切，已經使得奧修·拉杰尼希運動的元氣大傷，許多門徒被扣留簽證，不許再擴張營利與事業組織，而更多的募款經費受到限制，惡劣的名聲或惡意中傷使他們的發展大不如前。而之前留在奧瑞岡社區的門徒在經歷這些事件之後，一部分回到世俗環境，另一部分仍儘可能回到印度與奧修同在，但是也有更多門徒在認同上經歷嚴重分裂與混亂。

雖然這一切事件發展的戲劇性過程，讓奧修在全世界聲名大噪；然而對當地居民而言，一群穿著紅袍行為舉止怪異的門徒，在奧修克力斯馬的威權統治之下，價值觀行為怪異放蕩，與鄰居不斷衝突甚至產生軍備競賽，並在社區內外產生諸多暴力事件，這些都叫美國人民無法忍受。不知為何奧修當時在美國 3 年的沈默，完全由他貼身秘書傳話，使得社區門徒產生嚴重的幫派團體鬥爭，許多謀殺事件出現。

---

<sup>116</sup> 「後來奧修與貼身門徒輾轉到世界二十幾個國家旅行，大部分因為政治因素都不讓奧修入境，當他在希臘簽證三個禮拜時，結果 18 天就把它趕出去了；因為希臘當局怕他會腐化希臘年輕人的心靈，奧修就講說：基督教的文化在你們這邊生根了兩千年，我才來三個禮拜，就會腐化他們，那這個兩千年的基礎未免太薄弱了嗎？後來離開了，去英、德國，制定了一條法律，不准他入境，他最後只好回去其它地方。還有一次小插曲，到南美的國家：烏拉圭，那裡的總統很喜歡奧修，留他在那邊，住了幾個月，這算最長的，美國打電話告訴烏拉圭總統說，若你還要留這個人的話，我貸款給你的 6000 萬美金要取消，美國施壓他們還不起錢，所以總統就含著眼淚把奧修送走了。世界上沒有國家可以收容奧修，所以，最後就輾轉回印度了。」以上資料摘自謙達那之口述。

最後當奧修被驅逐出境時，對當地人而言可以說是歡天喜地的慶祝他們收回失土，一次抗爭成功的保衛戰。

關於美國奧瑞岡事件的真正狀況，筆者曾經訪問一位曾經來台灣的 25 年的老門徒 S。（英國人，有一個台灣女友住 C 縣，目前為旅行世界各地的治療師，他以英文詳述當時狀況；但是這也有可能是普那官方版的答案）

問：「可否告訴我們有關奧瑞岡的事件？我在書上看過，到底事實如何？我對此事件有些困惑，可否談談這個問題？」

S：「喔（激動的口氣），權力，是權力的問題。席拉，她是奧修身旁的一個秘書，她是一個印度人，但她也是美國人，她有美國護照，她討厭印度，但她愛奧修。她之前是奧修身旁的一位重要秘書的秘書，但是她是一位很有權力慾望的女人，她的位置可以直接面對許多權力，所以她不滿足只是做一位秘書，她想找尋一些新的收入，於是她走出去接管許多的工作，找尋其它可以管理的工作機會；那時候奧修的身體很差，幾乎快要死了，有一段很長的時間，她以接近奧修的因素，時常不斷的說服奧修說他們必須前進美國拓展社區，她非常壞，她出現造成一些不安的震動與恐懼，她想去美國，因為在印度的環境是較差的，沒有食物與資源，美國較好，較優越，她繼續鼓吹奧修去美國，她認為美國最強，是世界第一的國家，唯有在那，才能獲得較好的東西，也比較容易進行一些計畫。奧修並不想留在美國，她想待在印度。問題是，為什麼奧修允許她掌握如此多的權力去為所欲為？為什麼讓她支配如此多的金錢？希拉後來找到美國奧瑞岡這個地方」

問：「錢從哪裡來？」

S：「一部份是從其它的門徒那裡來，門徒捐給奧修的錢，都被她拿走了。她是一個很胖、很壯的女人，非常的喜愛權力，她的自我很強，當她自我越強然後自我破碎，她就能夠成道，你不可能沒有自我的能量來轉換，你必須要有自我，奧修讓自我如同水晶一樣，成份相同，可以形成不同的結構，比如寶石或玻璃。那是為什麼 poona 的能量強烈而且活生生的進行著，所以當自我的能量昇華，轉化，就可以立即成道，



這兩種能量的是同樣的物質，只是形態不同而已。」

「席拉是一個能力很強女人，她強迫門徒捐出所有錢，她很有組織能力，那是為什麼奧修選擇她去執行許多的工作，由於她善於組織，她命令那些富有的人把財產全部奉獻出來，沒有人質疑她的作為，沒有人挑戰她，因為奧修這三年完全的沈默，只有與她接觸，她是奧修唯一的發言人，她對我們說，奧修想要做這個或那，我們毫不懷疑，盲目的跟從，有許多門徒是完全的相信師父，完全臣服於師父之下，把自我奉獻出來，所以只要與奧修有關的事情，門徒就全然的跟從，而希拉作為中間唯一的媒介，使得她可以為所欲為，甚至最後她認為她可以替代奧修。」

問：「到底發生什麼事，為什麼奧修沈默不說話？」

S：「為什麼奧修都不對外公開說話？他每天待在房間裡，只是偶而會出門坐車去兜風，他有那麼多勞斯萊斯的車子，他平時待在屋子裡，他的身體很弱，只與少數人交談，一些照顧他的人，比如咪咪克，他只透過希拉對外接觸，所以每天只又席拉見到他，所以他就代替奧修宣佈事情，以奧修的名義命令門徒做許多事，門徒們沒有質疑，因為只有她見到奧修。只要奧修說什麼，門徒就去做，有些人不喜歡，他們就離開了。最後，她越來越囂張，越來越喪失了理智，虐待其它的門徒，她認為每一件事都應該照她的慾望去做，尤其最後一年，社區變成一個瘋狂與奇怪的地方。」

問：「奧修難道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

S：「或許他知道，或許他知道的不多；但是他仍然保持沈默，他給希拉機會，希望她能夠頓悟，能夠覺知，將強烈自我的能量轉換成為成道的結果，奧修沒有干涉，靜靜的讓一切可能發生。然而希拉卻更加囂張的支配權力，最後甚至想將奧修消音，完全掌握一切，權力使她想要成為老闆，使她完全瘋狂。」

問：「然後呢？為什麼後來傳說拉杰尼西普南社區私藏大量槍枝？」

S：「因為席拉是一個強烈慾望權力的女人。他以奧修的名義做了許多壞事，他想要更多的錢，美國是一個法律制度的國家，那裡是合法的擁有槍枝的，所以在奧瑞岡

每個人都可能在任何地方擁有槍枝。再加上那個時候，美國政府想要毀掉社區，甚至有許多人帶著奧修的相片，想要謀殺奧修，尤其是某些基督徒，他們恨奧修，想要毀滅社區，他們認為他是惡魔，他想要殺掉某些門徒，那是非常駭人的。所以，我們也準備一些武器保護我們自己，他們的態度越來越強硬，OK我們也只好越強硬，形成對峙的局面，有一度，我以為奧修支持我們這麼做，我們擴增武器，希拉在私下偷藏了許多槍枝，所以軍備競賽使得希拉在社區儲藏大量的槍。希拉想要取代奧修的位置，想要更進一步，接管奧瑞岡社區，以靈性的名義，接管美國，使美國成為一個門徒的世界。那是為什麼我們有許多的槍枝。許多問題來自美國政府、希拉本身的權力慾望，她的同黨的野心，與門徒的毫無覺知所造成。」

「因為希拉能力非常強，在組織行政方面，曾經為奧修執行許多的計畫，但是她最後，幾乎快要發瘋，做出愚蠢與誇張的事情。美國是民主制度的國家，許多決定由選舉產生，希拉就應為投票的問題，開著公車四處去尋找一些遊民，用人頭來冒充投票數偽造一些選舉數字，她甚至去洛杉磯、芝加哥、紐約、波特蘭在了大量的遊民來社區，給他們一些好處，命令他們做些事，結果社區越來越亂，最後希拉的目的達成，但是那些遊民已經賴在那裡不走了。她對內的宣稱，說她只是想要分享給各地的人，但是她的手段如此的政治性，她還說那是奧修的意思，但我認為不是，那是她的主意，這種做法很愚蠢。美國是一個法律制度的遊戲規則；然而她用的是印度的思惟方式，比較遊戲式的、孩子般天真的，而美國思惟方式較為聰明、緩慢的等待機會、仔細的計畫；或許奧修知道但沒有阻止，他讓席拉把事情運作下去，那使奧修的聲名大躁，許多報章媒體大肆報導奧修與奧瑞岡社區等事件，奧修的相片不斷的在公眾媒體出現，那成為最好的廣告，因為人們會認出奧修就是他們的師父，而至奧瑞岡去朝拜。再加上那時奧修常常提及性與金錢的問題；奧修激怒了許多政治人物，他們恐懼奧修的思想與反社會的行為會造成不可收拾的後果。」

「後來，奧修打破沈默，開始說話了，隔了三年半，他終於說話了。」

問：「奧修知道發生什麼事嗎？」

S：「奧修讓希拉擁有權力，她反而想當老闆，不想讓奧修再發出聲音，甚至下毒讓他的喉嚨沙啞；但當奧修再度說話時，她開始覺得失去能量，無聊、沮喪，她決定

離開，捲款遺逃，當她走了之後，奧修才知道她到底做了什麼，因為很多人告訴奧修發生了哪些事，她曾經試圖殺害某些門徒，非常可怕。...我想她瘋了，她的能量是如此的強烈，她每天接近奧修，從奧修那裡得到許多能量，強而有力的第三輪能量，如同全然的火焰，有一次我在花園與她迎面走來，她那種直接而且攻擊的力量，我都覺得瞬間感到頭昏與震撼。但是她雖擁有奧修的能量但是不當的使用使得大家幾乎瘋狂。最後，當她帶著大筆的錢離開之後，奧修才完全知道事情原委；他公開說明解釋這一切都是席拉的作為，並且請美國警察 FBI 進入社區調查席拉的罪行，但是美國政府矛頭指向著奧修本人，他們想要把奧修驅逐出境，想毀掉社區。所以他們不在乎席拉到底做了什麼，把一切的罪都算在奧修頭上。美國政府的目的是希望他離開美國，所以名正言順的一連串暴力的拘捕法律行動，最後還在監禁的時候下毒給奧修。」

總而言之，奧修國際社區的發展至此時已經達到巔峰，卻被美國政府毀了。在環遊世界尋求落腳失敗之後，奧修回到普那，他仍希望在其他國家尋找新的據點發展另外的社區，甚至他在 1987 年對蘇聯哥巴契夫的改革存有希望。奧修對美國基督教基本教義派與政府有許多批評，並在此時發表一些更激進的言論，社區、共產主義、新人類等概念都是此時的論述，他仍不放棄他的理想，關於權力、慾望、與人性的險惡，他的確嚐了許多難以下嚥的滋味。

#### 四、後期普那 1987-1989

奧修在 1987 年回到印度，許多門徒等待著歡迎他。拉杰尼希此時將名字 Bhagwan 放棄，宣稱他的階段性意義已經結束，並切揚棄過去那些愚蠢的事件，並且應門徒要求將 rajneesh 拉杰尼希改為 OSHO，代表新的階段開始。雖然這一趟世界之旅耗損它大量的能量（奧修說他的身體被下毒），但是也讓全世界的人知道他的名聲，奧修仍以其個人魅力吸引眾多門徒臣服在其腳下，回到印度普那社區之後，繼續儘可能的恢復他所有的運動組織與計畫，但是奧修自從環遊世界回來，身體日漸惡化，越來越無法支撐對門徒的演講。社區在短短兩年內恢復原有的規模，這裡每年仍吸

引成千上萬的人，成為一個具足東方風味的觀光勝地。

然而奧修終於在 1989 年過世，門徒含淚慶祝著將他的遺體火化，數以萬計從世界各地來瞻仰他的儀容，許多人茫然不知所措，克力司馬人物的消亡，幾乎代表此宗教一切的神奇與超越的結束。聽說當時許多門徒將 mala 項鍊送回，點化學院的人將之擊碎，代表解除與奧修的關係，他們回到世間生活，或許尋找其他肉身存在的成道大師。奧修在過世前曾經指定一個 21 人內圈，完成他未竟的計畫，他允諾門徒無形能量會與他們同在，並且他的組織與事業會繼續擴展直至世界末了。

筆者曾經訪問一位曾與奧修貼身門徒 - 欣友 shunyo（她是奧修最親近的老門徒，「與大師同在」的作者，目前為普那內圈之一）關於社區的運作，她曾經說：目前社區的改變與組織都是按照奧修生前所列下來的吩咐進行的，以下是簡短的訪談問：「奧修的肉身過世之後，他是否有透過你們傳達一些訊息給門徒，或關於 Poona 之方向等策略？或對世界影響的訊息？」

欣友：「在他的肉身要過去的前幾個月，他給了一張單子，列出必須要完成的東西，新的佛堂的建立，正是在這個單子裡最後必須被完成的，甚至在佛堂裡的植物，應該如何種、如何排列都畫出來，他留給我們很長的一張單子，那些都做完了。他非常清楚的讓我們所有的人都知道，要讓所有的人來共處在那個地方，他強調使用所有現代化的技巧與工具，而他說這些現代之物，都是在所有電子產品發明之前說得，所預言的。還有奧修遺言中主要有一個最大的重點，要將他的話語整個散佈開來。讓所有世界的人聽到，儘可能用任何語言傳出去。還有，社區的變化與組織策略的調整，必須是內圈每一個人同意才可以，沒有人能夠擅做主張。」

雖然 1985 年事件發生後，在兩萬五千個門徒當中，超過一半的人喪失他們對此信仰的認同。但是根據普那官方領導者的統計，拉杰尼希國際運動最興盛的時候（1984 年以前）在全世界的跟隨者曾經達到一百萬人次，各地靜心中心亦達上百個

<sup>117</sup>。這個運動可以說是混合著以奧修為核心的克力司馬型集中控制與市場策略的綜合體。最主要的宗教事業中心被建立在一個國家，然後伴隨著快速成長的相關企業與商業活動，與散佈在世界各地為招攬門徒的接待所或靜心中心。然而奧修過世至今已十年了，喪失核心靈魂人物的社區，目前發展狀況到底如何？

拉杰尼希運動從奧修肉身過世之後就漸漸的轉變其經營形態，由『奧修國際靜心中心』改為『奧修國際休閒渡假中心』，以物質與精神兼具的現代化設備，提供每年數萬的觀光人潮體會佛圈的滋味，消費在這裡是日漸高昂，而且有變本加厲的趨勢。

根據台灣門徒敘述，房租在旺季時一位難求，幾乎哄抬至天價，比如說以兩千年慶祝活動為例，『以前（當奧修剛過世時）入門票都很便宜，書也是很便宜，都賣成本價而已，上課也沒那麼貴，可是現在都貴非常非常的多，入門票以前 1991 年時大約是 20 塊，現在是 150 塊披索；與台灣的錢比值打八折，20 元等於台灣 16 元，差不多現在門票是台幣 120 元，十年時間差不多漲 6 倍以上；2000 年更漲至 150 盧幣；房租，旺季一個月 5/6000、淡季 4000，吃飯一天 200，15000 盧幣的一個月基本開銷，約 12000 台幣生活費，上課團體 2500/天，三天課程 8000，約台幣 6-7000 元；在那裡生活加上課一個月必須準備台幣至少七、八萬，旺季甚至要十萬<sup>118</sup>』。

社區每年都在提高價碼，以高價位休閒觀光路線經營，一些老門徒抱怨其實印度本身的生活水準並沒有那麼貴，但是社區價碼就是特別高，台灣早期前往普那的老門徒一致深感遺憾，目前的社區已經成為一個大型的靜心休閒俱樂部，缺乏奧修存在時期純粹的修行味道。決策者以杜絕依賴為藉口，提高價格是為了使門徒能夠回世俗生活，避免賴此長期生活的嬉皮或老門徒過於猖獗。

以普那目前組成人口分析，平時定期居住在此的人約三千人左右，旺季訪客甚至超過上萬人。拜訪社區者以外國人佔大多數，前往居住者七成以上是歐洲人，大

---

<sup>117</sup> Lewis F.Carter, 《Charisma and Control in Rajneeshpuram》, Cambridge university, 1990, P96.

部分為德國人與以色列人，義大利人也不少，其他西方國家人都不多，澳洲、加拿大、更少，美國尤其零星。亞洲部份大概是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人口較多，大多是日本人與台灣人，日本大多是早期 80 年代的老門徒，韓國人也不多，更不可能有那些經濟未開發的國家的人，或其他第三世界的人口，消費對他們太昂貴。台灣人在東方人比例算是多的了，最近前往普那的人數更是暴增，在旺季最多可達百人，比如千禧年的嘉年華會台灣達到人數最高峰 300 人。

內圈的權力也再換手，聽說有些重要的人已經出走，某些重要的團體也搬到其他國家<sup>119</sup>，當時奧修存在，很多事情，他們會尊重奧修的精神與意思，奧修過世之後，組織化與權力鬥爭必然會出現<sup>120</sup>。目前內圈的核心決策者大多是德國人，他們是社區最重要的掌權者<sup>121</sup>。許多人自稱已經成道，只是沒有人能夠證明，但是更多

---

<sup>118</sup> 門徒 Arjuna 口述得知。

<sup>119</sup> 根據可靠消息得知：奧修過世之後是有形成一個內圈，二十個人的一個 inner circle，但是這二十個人當中有些意見不合出走，有五個人回到美國去了，在美國成立一個新的社區，在 Arizona 州，然後，他們有補一些新的人，內圈的人他們有一些人離開有一些進來，已經有一些調整。美國那個地方叫做 Cidona，那地方算是一個靈性社區，聚集一些新時代、靈媒、宗教人士等。他結構比較不同，他管理的中心散布在小鎮的許多建築物內，他不是說只有一塊地像 Poona，他是在一個小鎮內，那屬於一個獨立學院，屬於學院的建築物有十三個，在裡面活動，散落在小鎮附近，那屬於門徒的居住點有四十棟公寓，有如一個大學城，普那的神祕學院也搬到那。聽說在舊金山的某處也有三百個門徒在附近。

<sup>120</sup> 謙達那說：在 Poona 的內圈現在只有 12 個人，連自己本身的認同定位都不同前。關於奧修社區名號的改變，也有些老門徒會抗議，但是抗議也沒有用，那是管理階層核心人物在決定。我們也沒什麼決定權。現在聽說社區也有一些爭執，有一位奧修身旁重要的秘書，她是印度人，也離開管理階層，她是奧修重要的代理人，但也被趕出去了，他說：人嘛，就是有分別心，難免，聽說佛陀死後，成立了 36 各分派，宗教總是在大師死後才形成，可惜宗教越組織化，越喪失大師其宗旨義含。

<sup>121</sup> 一位與奧修同在 20 年的老門徒，後來他宣稱他已經成道了，那社區其他人就不容許他，他只好離開。有一些人就是跟社區的理念不合，就被趕出去了，像有些蠻好的治療師，就是跟社區有一點衝突，理念不合就被趕出來。宣稱自己成道的人大約有幾位，多為德國人，居住在社區附近，為眾人啟蒙，但是爭議不斷，因為看不見的人如何判定誰看得見呢？根據可靠消息得知：奧修過世之後是有形成一個內圈，二十個人的一個 inner circle，但是這二十個人當中有些意見不合出走，有五個

的問題是夾著奧修的名號在各地招搖撞騙。此宗派由奧修個人魅力召喚門徒跟隨，只是當奧修消逝，沒有人足夠有相對的克力司馬能力再聚集眾人，普那的神祕正在消逝，靠著只是奧修活著的時候所殘餘下的威力繼續支持著這個地方運作。

雖然普那目前仍維持全世界最大的靈性與商業結合的渡假中心，每年世界各地的人慕名前來數以萬計，有些人只是當作觀光休閒場所來放鬆，有些人為了尋找自己內在的意義或是逃離世俗壓力，也有許多人來交朋友或尋找愛情，這裡提供無限的機會與可能性，他提供一種真空狀態給想要擺脫現實壓力的人，想要從社會制約當中抽離的人，提供暫時忘卻不可逆轉的結構因素，許多人享受社區獨特的氛圍能量，長久待在那裡無法離開，有些老門徒過度依賴天堂而難以回到現實環境生存。社區正在改變，愈來愈趨向商業化，門徒的品質也在改變，對奧修的詮釋更是各執一詞，大師畢竟不再了，到底這個地方未來發展如何，或許可以從日漸飆漲的門票見其端倪吧。

### 第三節 奧修在台灣

在介紹奧修在台灣的發展之前，我們有必要先說明新時代運動對台灣的影響；雖然奧修思想融合古今東西，是否屬於新時代思想的範疇仍受爭議；但奧修傳布卻是藉由新時代思想運動的風潮而引進入台灣，故我們先權作簡單概述。

#### 壹．關於新時代運動

---

人回到美國去了，在美國成立一個新的社區，在 Arizona 州，然後，他們有補一些新的人，內圈的人他們有一些人離開有一些進來，已經有一些調整。美國那個地方叫做 Cidona，那地方算是一個靈性社區，聚集一些新時代、靈媒、宗教人士等。他結構比較不同，他管理的中心散布在小鎮的許多建築物內，他不是說只有一塊地像 Poona，他是在一個小鎮內，那屬於一個獨立學院，屬於學院的建築物有十三個，在裡面活動，散落在小鎮附近，那屬於門徒的居住點有四十棟公寓，有如一個大學城，普那的神祕學院也搬到那。聽說在舊金山的某處也有三百個門徒在附近。

自 70 年代以來，北美基督教文化會興起一場影響深遠的新時代（New Age）運動，這一種運動的理論包含傳統與反傳統、理性與感性、東方與西方、本土文化與外來文化兼備，因此它形成巨大的感染力與吸引力，造成一股新的風潮，群眾人數迅速增加，並且以新時代思想為內容的活動快速波及北美文化的各個層面與階層，並於 80 年代傳入歐洲，對歐美的思想文化和宗教團體造成極大的迴響。

所謂新時代運動，是當代文化危機與社會開方所導致的一種精神產物，它嘗試超越西方科學、思想、宗教的悠久文化傳統，給予一個階段性意義的轉折與段落，結束長達數千年的基督教傳統與相關的哲學思考，將過去打上句點，嘗試尋找一種新的觀念、靈性與宗教上的革新，新時代意味著告別傳統，走出習俗，將西方宗教加入東方神祕主義的內涵。

具體而言，它標示著以伽利略、牛頓為代表的西方科學揚棄，並對亞里斯多德、笛卡爾的西方哲學傳統分道揚鑣，並對傳統基督教所強調的上帝啟示、基督救贖的西方宗教傳統的疏離與異化；祂以邁入後現代所創造的新思想與心靈活動為自許，然而，新時代思潮中的所認為科學與宗教互補及人性創新等精神主旨並沒有催化或促進西方工業化社會中早已出現的世俗化傾向，而是帶來一種具有群眾性、普遍性的反傳統的宗教信仰復興運動，並為當代西方社會文化背景下出現的形形色色的新宗教培育的溫床。

自本世紀七零年代以來，新時代運動在西方各國迅速發展，與之相隨的就是各種形形色色的宗教復興或靈性復興活動。在北美，各種心時帶動團體和社區組織如同雨後般春崛起，僅 1983 年的統計，在美國與加拿大就有一萬多個相關組織，兩千五百多種關於新時代的出版物出現。在歐洲，除了義大利以外，西班牙的天主教國家之外，新時代運動的影響也迅速蔓延。80 年代初，西德開始出版相關的新時代書籍，在其影響下，西德不久就有 30 多個相關組織宣告成立，數十種雜誌問世。而隨著新時代運動書籍、文獻的出版越來越多，歐美大量設立以神祕學作為研究領域為暢銷書與專櫃林立。總而言之，當代新時代運動發展有以下特色<sup>122</sup>：

---

<sup>122</sup>參見戴康生，《當代新興宗教》，北京：東方，1999，頁 290。



第一．新時代運動宣稱，雙魚座時代已經結束，後現代時期已經開始，水瓶時代的來臨。它代表工業化的反思與檢討，以及對文明進程所帶來的自然損害之破壞的不滿與抗議。

第二．新時代運動表現出一種神祕主義，唯心主義的靈魂復興運動。大量融合東神祕主義的思想訊息，並對之讚揚推崇，反省過去的理性智慧之邏輯驗證，而轉向對神祕智慧的憧憬。

第三．新時代運動追求一種融合的平衡主義，以折衷的方式實現外在的宇宙宏觀與內在自我世界的和諧，以達到天人合一的目的。這種以互補、協同、系統為核心概念的原則，綜合著東方與西方、陰陽調和的智慧，並作為其理論框架。

第四．新時代運動注重綠色和平、生態平衡的概念，將視之為人與自然界的協調狀況，當現代社會的危機與工業化生產的壞之後，他們反對人與自然的無限佔用與濫用，而期待人類能夠反璞歸真，重建自然源出本有的和諧秩序。

第五．新時代運動，大量參考古代占星術、星象學、水晶文明等資訊，病逝徒融合東方天人感應、宇宙一元之觀念來解釋人與宇宙的關係，例如：寶瓶座取代雙魚座時代，陰取代陽，水取代火，東方取代西方等理念。

第六．新時代運動對人體的神祕理解及密術修行實踐相關，一方面從傳統中的道成肉身、輪迴轉世等論述加以重新詮釋。另外，它融合東方瑜珈、氣功、打坐、禪定、悟道等的修煉工夫，將東、西方的密術加以融合貫通，這導致當代西方靈魂學的復興，並對人體之特異功能之追求，以及東方傳統修煉工夫及修行方法的流行。

第七．新時代運動強調與西方文化傳統與基督教信仰分道揚鑣，此種反傳統文化孕育出東西方的圓融對話多元性，這種複雜多元的新文化運動帶有精神的頹廢與自然清新，此種反基督教信仰趨勢帶給傳統教會一種危機與反省的機會。因為新時代運動認為，新的時代是水瓶座時代，將取代過去的雙魚座的時代，即基督教的時代，此宣稱表明對基督教文化的改革決心，並且發展出各種的新興宗教運動。但是這種靈性復興運動卻使得傳統教會感到憂心，西方正統教義派認為，新興宗教會造成新興宗教的退化，引起人們信仰觀念的混淆與實踐的困難。所以，傳統的基本教義派並不承認這些由基督教轉變而來的新興宗教，並認為他們是新的異端現象。

再者，從層次上而言，大衛·史班格勒（David Spangler）著的《靈魂進化之旅》<sup>123</sup>裡，分析出新時代運動的四個層次。

一是「商業的」層次，利用「新時代」做為開拓市場的把戲，來促銷健康食品，號稱能開發潛能和腦力的種種器材等。

二是「魅力」層面，包括最為傳媒及流行文化所熟知的一面，「住滿了奇怪而富異國情調的高靈、大師、專家、外星人。充滿著靈異能力、玄奧的神秘及秘密的教誨。」在這個層面的誘惑是自我的滿足及脫離社會。

第三個層面是關於改變、轉化（transformation），如《寶瓶同謀》裡所詳細報告的政治、商業、教育、兩性角色、科學、宗教及心理學等各方面的「範型轉變」（paradigm shift）。

第四個層面是重新界定神聖（sacred）的意義，並且將地球、人類及日常生活神聖化。史班格勒稱之為「意識的一個覺醒，以致能慶祝在平凡事物中的神聖性」。主要的關切是在思想和生活上帶來全球性的變化。

總而言之，新時代運動的內涵包羅萬象，並無明確的教義，它作為一種方興未艾的思想靈性運動，從未有明確的定義與概念。正是這樣的模糊不清的內容所造成新時代在發展有極大的彈性與擴展性。許多新興宗教也都將自己的組織與思想內容包涵運用新時代的名義與概念內，為了擴大其影響與作用。但是，以某種意義而言，新時代運動並不代表某種具體的宗教，而是只一種新的思潮狀態，泛指某種宣傳性概念。然而這股思潮的力量發展迅速是有目共睹的，它不僅流傳於西方，更在全球化的影響之下，夾西方文化語言的優勢與資本市場的包裝，重新的席捲東方的開發中國家與都市化較高的地方。

## 貳、新時代在台灣傳布

---

<sup>123</sup> David Spangler,《靈魂進化之旅》，水瓶世紀出版社，1998，頁12。

當這些新思潮被傳播至世界各地時，引進者通常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因為他們通常是最積極的推動者。引進者常會根據自己的認知，及當地民情信仰而有所檢選，有些則結合了當地的信仰，而產生另外的內容出來。這些結合當地信仰的產物在一段時間後，也常被冠上新時代運動名號。譬如在中國，你可發現嚴新先生被尊稱為新時代導師。在台灣，新時代 B B S 站也納進了在台灣發跡的青海法師；對台灣的新時代迷而言，「嚴新」這兩個字可能只會想到特異功能；對於中國大陸人民而言，他們可能不清楚青海法師為什麼和新時代有關聯<sup>124</sup>。然而這就是為什麼「新時代運動」能夠在眾多的傳統信仰包圍下，走了這麼多年，而且像滾雪球般的越滾越大。因為它沒統一的教義，冠上「新時代」名號的越來越多，也越來越雜，「新時代運動」的精神和目標越來越模糊，畢竟沒有誰能說，「誰」才是正統。

在台灣，新時代的發展大抵而言是移譯國外來的著作，靈性導師和通靈佔了最主要部分。較著名的有克里希那穆提、賽斯、歐林和伊曼紐等，這裡也納入奧修。在台灣奧修的著作被大量地翻譯，他也算是外來新思潮中影響較大的，至於中國大陸熱衷於氣功、特異功能，或歐美一些比較怪力亂神、巫術等在台灣較少見。

在傳播管道方面，台灣中華新時代協會是由王季慶女士所創立的非營利性組織，其宗旨是希望以華文與華語向全華人世界傳播新時代（New Age）的訊息。王女士自 1980 年代起即致力於譯介賽斯資料（Seth Materials），並翻譯了多本伊曼紐（Emmanuel）、紀伯倫（Kahlil Gibran）等多位高靈（High Being）或靈性嚮導（Spiritual Leader）所傳遞的訊息。

其後王女士結合了胡因夢、曹又方等多位致力於引介新時代思潮的朋友，共同策劃了一系列中文譯本的新時代書籍，去蕪存菁，有系統地向華人朋友介紹新時代觀念。這些書籍多數由方智出版社出版。

1992 年 3 月 8 日，第一個由賽斯讀友所組成的賽斯讀書會在臺北市內湖王女士的家中成立了。1996 年 8 月，賽斯讀書會更結合了分散於臺灣各地的新時代讀友們

---

<sup>124</sup> 以上相關資料整理自「中華新時代協會」網頁。

於臺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新時代之友聯誼會」，並成立了各地區的讀書會。

1999年11月，新時代讀書會獲頒全國性社會團體立案證書，成為正式社團。2000年11月26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中通過更名為「中華新時代協會」，於2001年2月獲准<sup>125</sup>。

「中華新時代協會」認為：新時代運動的派別和人物非常多，有一個相當廣的頻譜（spectrum）。在頻譜左端的人，是堅持靈性上的純正的人（purist）。他們排斥任何與現實世界有關的事，避免主流思想和社會的「污染」，排斥資本主義的現代化，只要個人去體驗內在世界的最高善，強調「超脫」。克里希納穆提可為代表。

在頻譜右端的人，則肯定俗世，並且努力去獲取財富與成功。他們強調利用內在靈性以體驗「外在世界最好的東西」，而非重視內在靈性本身。他們談的是自我肯定，以潛能的開發及信念的力量，成功地活在主流社會的現成體系中，已無最初新時代思想的「反文化」色彩。這一派早先以創立 EST 訓練法的沃納 歐哈德（Werner Erhard）最有名，目前則有形形色色的工作坊和研習會來施行個人潛能及企管方面的訓練。包括非常受企業界注目的神經語言學（Neuro Linguistic Programming 簡稱 NLP）。

左右端之間的中間地帶，為大多數新時代人所贊同。他們認為，首先要重視內在靈性，和宇宙達到一種和諧感與一體感，從中自然會達到心靈的祥和、健康的身體，甚至舒適的生活。他們視金錢為一種應予流通的能量，並認為外在的富有可以反映內在的豐盈和自我的價值觀，但並不以賺取財富為主要目的。

這些人重視個人潛能的開發，誠懇地面對自己，並且尊重別人，希望每個人都做他自己。他們仍然將個人內在靈性看得比外在的社會、文化架構來得重要，不會委屈自己去附從主流的傳統觀念。他們嚮往和平、寧靜、愛己愛人，努力治癒自己，統合身心，整合理性和感性。簡言之，他們渴望自我實現。

但他們並不主張出世，而是將人生看作一場自我選擇和自我負責的冒險，在盡量發展個人獨特性的同時，也利益了社會。他們將全人類看作是個「命運共同體」，

---

<sup>125</sup> 以上資料參考自「新時代台灣網」：<http://home.kimo.tw/newage.tw>

而企求「共榮」，物質上的報酬則是他們盡力發展自己的合理結果。一切注重「雙贏」，化競爭為合作。他們希望在社會各個層面、各個行業裡，先從個人內心的改革開始，造成集體的社會轉化。賽斯、歐林、伊曼紐等，都屬於這中間部份的頻譜。

六十年代的美國嬉皮，是戰後「嬰兒潮」的一員，本身未經戰亂，而且當時流行的是一種相當軟性放任的育兒法。到了他們上高中時，便有不少人不滿僵化的教育體制，又害怕無情且充分物質化的成人社會，而紛紛退學、退出主流社會和體制，認為那太具「壓迫性」了。

但許多人又發現，沒有結構的生活所產生的不穩定感，令他們無法忍受，於是轉而投入另一種體制，包括了神秘宗派等，以找到一種認同感和歸屬感。這也可解釋六十年代美國青少年隨著異國大師（比如奧修或克里希那穆提）或搖滾樂團的現象。

到了七十年代，價值觀又開始改變。新時代人大半為中產階級、知識份子，擁有傳統的工作，但在謀生之餘，仍渴望認識自己，與自己的靈性有更深的接觸。

新時代的觀念，並不是慫恿大家追求出世的安寧和抽離，而是以出世之心做入世的事。覺察物質世界的如幻如化，當作是「水月道場」，卻不減對生命的熱情和學習的熱忱。新時代的理想，是認為每個人都做其所愛，而愛其所做，盡我們身為人類一份子的義務。在各行各業中，都可以將新時代精神發揮出來，以自我轉化開始，經過職業轉化、社會轉化，直到世界的轉化。這也是《寶瓶同謀》裡提到的「典範的轉移」。

王女士在方智出版社《心內革命 邁入愛與光的新時代》一書，認為：新時代除了一般的通常看法，還應包括新思潮（New Thought），人類潛能運動（Human Potential Movement），整體健康運動（Holistic Health Movement），以及由亞洲直接進口的宗教和修練法，和美洲印第安人巫術傳統（Shamanism）。

至於通靈術，則由十九世紀偏重與亡者溝通，轉而變成與自己的真我或大我（higher self）或外星人（ET）或無形界的高靈，甚至與上帝的直接接通。而傳來的信息，也包含了非常有深度的知識和智慧，涵蓋了神學、科學、心理學的範圍。

還有一些人則對星象、水晶著迷。不過以前的星象是算命，認為命運是不可改

變的，因此占卜吉凶禍福以為趨避之用。但新時代則不相信命定論，認為星象是了解自己的工具之一，有些星象師則扮演著心理分析師和治療師的角色。

水晶被某些人認為（並且在意識改變狀態中感受到）具有相當大的能量。曾有人整理出艾德加 凱西資料中有關水晶的種類、性質及療效。也有人著書指導如何選擇適合自的水晶來促進轉化<sup>126</sup>。

總而言之，筆者認為，在台灣新時代運動可以說是包羅萬象，在這裡新興宗教奧修是被歸納入新時代的一種，這可從各新時代網站的資料判斷理解<sup>127</sup>，但是對於奧修門徒而言，他們對這樣的定位是意見紛雜的，大多門徒仍然認為奧修並不屬於任何宗教（組織），然而可以看見許多奧修的中心是參雜各種新時代產品一起販售。許多奧修門徒對於新時代也有高度興趣，或者在這些相仿似的團體或活動當中遊走。由於這一類的宗教思想會吸引特定的族群，因此奧修與新時代的人口有些部份是重疊的。而這兩點的差異在，雖然新時代運動也是一種新的宗教，因為它有宗教思想的面向，可是新時代絕對不是只有宗教的東西，它是更廣泛的，包含著整個文化面的影響，而且新時代的內涵與目的是超越宗教組織之界限，它與一般的新興宗教團體不一樣，新興宗教團體仍維持較制度化儀式規範，與傳統宗教較類似，但新時代在組織上比較類似鬆散的網路，也較屬個人式的修行，強調直接面對存在的啟發，還有另外一個重點，新時代具有非常消費取向的特色；而奧修在這一點有很濃厚的相似性，很強調個人主義，也很消費取向，奧修作為新興宗教的一種，其傳布的方式比其他新時代宗教來的有組織而且具體，它具有清楚的教義與明確的思想內容；但是，奧修的結構組織比起其他傳統宗教還是比較的鬆散與個人主義風格，可以說奧修在台灣宗教定位，被歸納於靠近新時代思想的新興宗教類型<sup>128</sup>。台灣人參加新時代都各有心理動機，大多與潛能開發做一種結合事業，比如說在台灣潛能開發的市場經常將奧修的技巧運用在心靈諮商或商業活動中，為啟發個人的能

---

<sup>126</sup> 以上資料摘自中華新時代協會網頁：<http://www.cnas.org/TC/TCHome.htm>

<sup>127</sup> 比如：示如全人網，[www.geocities.com](http://www.geocities.com)

<sup>128</sup> 以上奧修與新時代的討論，感謝陳家倫老師的啟發。

量與滿足生活的需求，希望能夠事業順利、或美滿人生等做配合，此狀況極為普遍。在筆者訪問的奧修門徒當中，有不少比率的人剛開始接觸奧修都是藉由其他潛能團體或心裡諮商的管道，才漸漸了解這些技巧源自於奧修。總而言之，新時代與奧修這兩者的相關性極高，奧修在台灣的傳布背景與新時代運動的盛行是脫不了關係的。

## 參．奧修在台灣濫觴與中心的建立

根據普那官方領導者的統計，拉杰尼希國際運動最興盛的時候（1984年以前）在全世界的跟隨者曾經達到一百萬人次，各地靜心中心亦達上百個。

這個運動可以說是混合著以奧修為核心的克力司馬（charisma）型集中控制與市場策略的綜合體。最主要的宗教事業中心被建立在一個國家，然後伴隨著快速成長的相關企業與商業活動，與散佈在世界各地為招攬門徒的接待所或靜心中心。而這些各地的宗教接待所作為核心-邊陲結構裡最基礎的角色，他不斷補充新的成員，並且擴展其商業活動，以提供源源不絕的勞力與資金確保運動的前景與未來。

而這些散播在世界各地的中心，依照不同的社會制度與文化、風俗習慣做調適，也成功的拓展其據點，但是拉杰尼希運動能夠快速成長的地方，大多是工業化與都市化發達的國家，比如西歐、美國或日本，這符合傳播媒體的操作與語言的應用。（奧修為英國殖民地的教育背景，能夠操作流利的英語傳教）；相反的，傳教的效果比較差的都是第三世界或未開發國家，奧修認為貧窮阻礙靈性的發展，因此除非人們解決生存問題，否則他們無心接納真理。開發中國家的經濟水準是判斷傳教成功與否的重要指標，因此，奧修在台灣的傳播正是伴隨著80年代快速經濟成長與都市化過程所產生。

### 一．奧修在台灣傳佈的機緣

根據將奧修演講集引進台灣的奧修出版社創辦者，也是翻譯台灣所有奧修心靈

系列書的謙達那所述，關於奧修傳布來台灣的機緣，他說：

「奧修在台灣的傳布大概有十年左右，我覺得應該算從第一本書出來，算是起點；第一本書是 1987 年，我在美國開始看書，我是從 1979-80 年開始接觸，看了 30 本書，大概 1983 年 5 月在台灣開始翻譯，第一本書翻譯了將近三年，所以第一本就 1987 年 1 月出版，剛開始出版社不太願意出版<sup>129</sup>，不知要歸哪一類，歸哲學也不像，歸宗教心理好想也不是，後來我就獨立成為一個《奧修心靈系列》獨自成為一類。所以你說奧修在台灣的發展濫觴，應該是從第一本書開始，那第一本書是 1987 年，第二本書是 1988 年；一年多之後，那當時在台灣就有一些人跟我接觸說，要去看奧修，所以我們在台灣就聚集十多個人，從台灣飛去印度，是第一個台灣團體去 Poona 社區的。1988 年第一個團體去的，包擴我與我妹妹等十多個人，都有親自看到奧修演講。因為那時候他還活著，那後來 1990 年他就過世了。所以台灣看到奧修的大概也只有十幾個。而我本人因為早年出國唸書，所以接觸不少奧修的思想，甚至在 1981 年奧瑞剛社區還存在的時候就曾經造訪過，我是台灣唯一去過奧瑞岡社區的門徒，只是那時我去觀光也待不久，後來回台灣，開始將奧修的演講翻譯傳播出來。」

「在人口方面，台灣門徒大概去過 Poona 的大約有兩、三千人，前後這幾年下來，同一個時間都會有幾十人台灣人在那邊，組團的去也有很多，大概統計起來，淡季的時候有 20-30 多人，旺季有 70 多人，甚至兩千年慶祝會最多達兩百人以上，實際上也沒有確切統計過，台灣門徒到底有多少，大概好幾百也有。有名字的、申請過門徒恐怕也快要六、七百人以上吧。那看書的就更多啦，因為每一本書都會賣掉三千本以上，有些比較暢銷的，比如像《生命、愛與歡笑》，都賣掉將近一萬本。那已翻譯 43 本書，每本都有三千本以上。」

因此，從上述得知，有些人可能整套都有購買，有些人可能買半套書，或有些人只買其中幾本，但每一冊至少有三千人看過，交叉分析那大概就有六千人左右看過奧修的書，加上探索出版社翻譯過奧修書也有十多本，估計台灣知道奧修書的固

---

<sup>129</sup> 謙達那說：以前是武陵出版社出版的，放在陰陽五行那類的，他沒有類別可以歸，哲學也不像，他說暫時就歸陰陽五行，因為他是異類的，反正是雜類的。在那邊先出到十五集，才成立奧修出版社，重新再編排。所以順序就有些調動。



定讀者約有將近上萬人。

至於台灣的奧修中心分布狀況，則如下表：(以下名稱皆為梵文代碼，參閱本章附錄)

T都會區歷史最悠久的就是 Vedhs 住處的奧修資料中心<sup>130</sup>，其它最主要的 Brahma 靜心中心則是歷史較悠久，位於大樓內的場地 8 年前為善心人士捐出。而相關奧修資料中心有「創見堂」雜誌社，還有最近兩年成立的「osho heaven」奧修天堂，S市的 Yuvan 屋，與耕薪文教中心，C市的嘉克蘭奧修中心，與最新成立的 kamalam house，(位居市中心，此處是以奧修技巧唯一不收費的地方)。K市的 Samudram 靜心中心，與最近 P市成立的 Dhanam，(一間六層樓的兼顧休閒娛樂的潛能開發中心，採會員制)；東部好像有一些門徒在開餐廳。其它的，可參閱奧修出版社書末附有的各地靜心中心地址。

總部普那承認的中心只有 4 個，T市的 Brahma、S市 Yuvan 屋(90年初已經結束)、C市嘉克蘭、K市 Samudram，以上都是曾經向普那總部申請的，這四個中心是正式被 Poona 認可，但是之前在 C市還有一個地方叫「瘋子」，因為太誇張了(據傳暴力與性侵害)，已經被取消了。而這四個曾經向總部登記的中心，都有固定規範要遵守(比如每半年必須檢測愛滋)，且具獨立性、與地方性的特色，平時具備招募門徒功能，提供資訊或治療課程，並且與普那總部有密切的連結，而且常常請社區治療師來台授課，也處理門徒申請的郵寄表格事項；而其它個人工作室、網站、資料室、小型中心或聚會所等，屬於個人自由業，不需要申請，也與總部的規範與互動關係沒如此密切。而「瘋子」的中心在 1996 年被裁撤掉，因為它不遵守一些規定，他藉奧修名義大搞性遊戲，所以許多門徒想告他，最後被總部下令取消。在其中，

---

<sup>130</sup> Vedhs 的住所有鬧中取靜的清幽，本以為是一個工作坊或是辦公室的位置，沒想到竟是其住所兼翻譯社，所有奧修中文書籍的出版與銷售的總集散地，台灣所有奧修的書、錄音帶、CD、照片或是靈性彩油的供貨來源，就在這一個不到四十坪的小斗室內堆積如山，謙未婚，與其父母與妹妹同住，年約 50 歲，他是台灣最早接觸奧修的人，也是開始將奧修的思想翻譯成書籍，首先引進其宗教來台灣的重要關鍵人物。

最具爭議性並且上法律訴訟的即是 86 年 6 月發生在嘉義的「歐文光事件」騙財騙色案，後來服刑數月。（詳細過程於下文另述）

以台灣靜心中心營運狀況而言，嘉克蘭比較單純一點，人情味與情感聯繫較濃烈，有固定會員支持。而靠近大都會的中心目前就比較商業化。以大部分靜心中心為例，雖然平時有例行的靜心活動，固定在活動的門徒不超過 20 至 30 人，但是因為大部分情況是參加特殊活動或治療團體的人比較多，所以人數流動極高，一年來去人口約 50 人左右。有些人成為忠誠信徒，有的偶爾參加，變來變去，大部分成為門徒的人，堅持幾年或者不久就離開，不見得管奧修的事情，中途變節的也很多，這是大部分中心的狀況。

而 C 市其成員組成份子為例，年齡大多在三十歲左右加入，大多數成員年紀分布在 25-40 歲之間，屬於青、壯年人口。幾乎沒有中、老年人口，沒有老太太或老先生。而且中心的組成份子所分布的結構成為兩極化的趨勢，由一些參加 7-8 年的老門徒與 1-2 年的新門徒所組成，也就是說有許多人參加幾年後就離開或流失了，因此產生一種兩極化權力的支配方式。

總而言之，奧修在台灣市場參與者並不是很多，大部分歸類於兩種人，一種是社會較弱勢的邊緣人或痞子（例如瘋子的道場），另一種是受一般教育者，有專科學歷以上的，許多是在感情身分模糊的單身青年男女，25-40 歲，大多未婚，女性多於男性。沒有社會大眾，家庭份子或兒童，少數中年人（50 歲左右）亦無中下階層或老年人，大多傾向中產階級的知識分子（至少能接受西洋文化或操作英文者），或社會邊緣者（無固定工作），但是也有少許的社會的菁英人口、高級知識分子<sup>131</sup>（博士以上）而幾乎沒有屬於社會中堅份子的階層（在社會有地位的功成名就者）職業方面分屬於各行各業，中學教師者不在少數，因為有假期可以前往社區。

---

<sup>131</sup> 大多往密宗或新時代聚集，他們覺得奧修怪怪的，不符合社會道德，論述前後矛盾，沒有邏輯，雖然知識淵博旁徵博引，但都不夠清楚其修行次第，並且認為早期參加奧修者都是不願工作的『台灣嬉皮』。

大多門徒收入屬於小康，並無太多資產，收入較豐就屬教職或做生意，其它只是作一般小員工，但也不少工作不穩定的失業人口。但是職位較高工作較優者，或是已有家室者，並不方便也無太多時間投入活動或前往社區渡假，因此能夠全職作為門徒往返社區者大部分是社會邊緣或流動性人口（沒有穩定工作者，已婚男女幾乎不可能，家庭阻撓極大），因此少數奧修門徒熱中常住普那者被戲稱為『台灣嬉皮』。

## 二．台灣各中心之運作方式

奧修中心最重要的功能就是提供治療與庇護的地方，而台灣中心存在最大的意義就是提供每年的治療師來此的機會，為不克前往社區的門徒定期靈性治療與宗教消費。比如以嘉克蘭為例，每年的「催眠治療」課或「靈氣點化儀式」是最大的盛會，大概在六月與九、十月的時候，約一個半月的時間，大家都會回來參加點化、做個案，出現的人數約 30-40 人，這段時間負責人會全程參與，當翻譯人員，隨侍在側，安排治療行程，當然，這些治療師也是負責人在社區精挑細選，覺得比較合適這中心的門徒參與，所以並不是每種課程都被允許進入，也不是每位治療師都安排進來。重要是誰可以進來、讓什麼樣的課程進來，而慢慢蛻變成此中心的特殊氣質與靜心方式。而這關鍵在於負責人與普那治療師的關係，或者中心負責人在普那的人脈與主觀意見有相關。比如說，某些太特殊、冷僻的或麻煩的課程，就不會再被引進這個中心，或者是花樣過多，過於龐雜的方式，必須過於親密的課程，都被過濾掉。或者負責人討厭的治療師也不會被引進，負責人會選擇適合此中心人員的方式，採取的行徑不至於過度的開放、隨便，她不會允許任何人再這裡大搞特稿，或是為所欲為，以避免瘋子道場的前車之鑑。負責人強調這裡請的治療師都是在普那社區最有名氣的、效果最好的治療師，她說她不是隨便讓治療師進來，許多人想來這上課都被擋掉了。（意思就是說她也並不是為了賺錢，不然她可以天天辦活動大削一筆。）以 C 市的嘉克蘭為例，負責人曾經分享運作中心的方式與理念，她說：

跑過世界上各大小靜心中心，她覺得嘉克蘭這個地方是與其它地方最不同，她的品質是數一數二的，這裡能把奧修原本最好的精神東西流傳下來，現在

Poona 的社區已經大不如前，非常的雜，都是一些觀光客在流動，甚至從沒有做過靜心的人，把這當作渡假勝地，所以在這的能量感覺還比較單純，這裡的品質比 Poona 的好，.....而且這裡的經營方式，比起台灣各靜心中心，是最不商業化的，它並不是以營利為目的，這裡採取一種自助式的方式，誰有需要就可以進來，買書、做靜心，比如說每月自動交會費的方法，留言簿連絡事項、門鎖的藏放、平時清潔工作等等、大家都會自動自發的收拾、志願帶活動，每個人都是主動的、充滿愛心的在這裡使用這個空間，沒有誰應該被支配，也沒有複雜的禮儀教條，很自由，自由是這裡的特色。因為創辦人覺得奧修這麼好的訊息，應該多與不同的人分享，然而大部分的人都不是有錢人，所以平時例行的靜心活動就不收錢，每天早上例行的動態靜心，或傍晚的康達里尼、週二晚上的靜心之夜等，只採取月費五百元的平價方式；但是這裡嚴格執行三個月做一次 AIDS 的檢驗，如同普那社區的規範，不然就不要來作活動。.....因為奧修認為他並沒有任何限制（包括性與慾望），並且在活動當中有許多親密的肢體接觸，但是為了保障門徒們的安全，只好嚴格要求門徒做愛滋檢驗。

特殊的是，這個中心非常強調做基本的靜心，每天早上六點的動態靜心活動，參與的人堅持不斷，每天總會有十人左右，假日則更多。而這個例行的靜心，被強調而且鼓勵門徒至少要做 3 個月，但某些老門徒至少做 6-7 年以上了。他們說，每天的動態是讓他們這輩子最受惠的奧修靜心方式，把一些繁雜念頭拋掉，大量的運動，給他們每天新的活力。但是奧修門徒這條路的修行，本來就是很強調個人式的，而且也沒有明確的組織、結構，接觸過奧修又離開的還是佔多數，這個中心來來去去的人大概有六、七百人，申請門徒大概有三、四百人吧，但是目前在這裡固定活動的成員，只維持 20-30 位，最多不會超過 50 人。而這個中心與普那社區的連結非常深，並且強烈認同奧修為生命的一切，並鼓勵你盡量前往普那取經。比如說，嘉克蘭中心曾經舉辦過的治療活動，正是某位奧修「內圈」的人來台灣開課，這次活動的成功代表一個非常重要的象徵意義，因為這樣的連結代表嘉克蘭中心與普那內圈的人—後奧修時代，最重要的權力代理者，之間的承認與傳承的關係，這就是所謂認同奧修的最極致的表現。在這場盛會當中願意參加者都是奧修的死終信徒，大

約 25 人左右，而門徒點化之夜，幾乎所有在 C 市可出能現的門徒都參與，高達 40 人。

而相對於這個中心的謹慎、保守與菁英化（根據負責人說，他們請的人都是最優秀的）某 T 市最新成立的奧修天堂，他就引進各種不同課程、花樣繁多、琳琅滿目，只要邀請的到的治療師，或口碑不錯的大牌明星，或有意願的，都榜上有名，端視於與負責人的關係如何。而此奧修天堂創辦人也是一位長久待在普那的老門徒，數年來往返各地，最後基於理想，在靠海處租下一塊樹蔭的空地，找合夥人投資花了數十萬蓋了一個大型鐵皮屋與玻璃辦公室，為做靜心與治療活動使用，方便門徒能夠在台灣上課不需要花時間去普那，造福嚮往佛圈朋友，能夠在台灣有自己的專屬小型社區，隔壁還有一家 Leela 餐廳，有專業的門徒廚師每天為眾人打點肚皮。

奧修天堂定位方向為，靜心活動/心靈成長課程/新時代產品。由於位於某大都會的市場，這裡的營運方式就比較商業化，在以客為尊的道理之下，態度比較親切熱切且言辭說服力強，目的吸引你參加課程或提升花錢的慾望，（比如說鼓吹你買折價券或會員卡）。但是基本上這裡的流動性是較大的，固定門徒少數，年齡與工作的範圍較寬，有些從未接觸奧修的一般民眾，只是偶而來參加些課程，或當靈性產品的消費，並沒有明確認同奧修的思想。關於去普那、或上這些 aura-soma、催眠課程，都當作新時代產品的一種，為提升自我心靈成長，充電後再度回到生活職場去。相對於前個中心的營運，這裡是非常屬於消費取向的。所以這些地方，對於客戶的資料掌握很清楚，並且會定期寄些印刷精美的課程活動通知書，給眾人了解未來一季的消費狀況。

相反於大部份中心正常的運作，曾經於 1996 年關閉的中心就是最極端誇張的例子，其經營的時間大約與嘉克蘭中心同期發展，但是負責人「瘋子」卻藉口奧修大師性解放的教義，將治療課程隨意篡改，平添加上自己私慾與詮釋，以治療之名行騙色之實。前往出入人口份子複雜，毫無規章、吸毒、酗酒者亦有，並許多外國嬉皮居住於此，吸引眾多特種行業的人前往，更聽說招攬許多上班小姐在其中大搞「性

遊戲」，並宣稱這是為治療所需要，因為行為舉止過分誇張，已經嚴重影響其他中心門徒的憤怒，並且打算上法院訴訟。筆者聽說其中許多女子不明就理，誤入歧途，以為奧修即是性解放的雜交宗教，並且多人受到嚴重的性傷害。最後此地的行徑過分混亂而被普那總部強迫關門，結束長達多年嬉皮俱樂部。從此其它奧修中心經營者格外小心，深怕不當的宣傳造成社會大眾的誤解。而這事件未上法院訴訟，且又在門徒當中口耳相傳，並無確實證據，故無法查證其真實性如何，但必須強調的是，此中心的例子並非台灣奧修中心的常態，只是就其奧修的特殊教義所引發的相關誤導事件做說明，並引以為戒。

在經營形態方面，各地中心的經濟狀況都不同，以C市為例，關於此中心的收費方式，除了平時門徒以自助式的會費共同維持場地的整潔，此地方最重要的收入，是以每年的幾位治療師來台灣的盛會為基準，由於某些治療師來嘉克蘭已成為一種例行的慣例，而且長期能量分享與教導，大多都已認識，口碑、風評亦不錯，時常座無虛席，至少有穩定的客源，因此每年只要來個一、兩位治療師，就可以維持中心與負責人的所有開支，而這樣的收入又支持了負責人前往社區學習、進修的來源，當然這些獲得能量，最重要目的就是回饋於這個中心，因此這樣的良性循環可以使一批人永遠支持這個地方，這裡有一份濃烈的人際情感聯繫這些奧修門徒，這是台灣其它中心沒有的特色。

以嘉克蘭中心上課的收費標準為例：

- 自我催眠課程 12000/2.5 天（大部分課程的價格接以此為準），個案 1500-2300/hour。
- 靈氣 REIKI，一級點化 10000 元，二級 25000 元，三級點化 50000。
- 個案費，每小時 2000 元，由能量大師親自治療。
- 每班課程 16 人為上限，級數兩班約 30 人上課。
- 個案流程表，分兩階段，每階段十天，每天五時段，每段一小時，中間休息半小時，早上十點到下午五點。兩階段約 20 天，100 個時段，每時段 2000 元，每次安排個案，絕無空檔，人人趨之若鶩，爭相排隊。

因此，靈氣治療師在此中心的收入約，個案二十萬，團體四十萬，Reiki 大約每次總收入五十萬以上，此中心不隨便請治療師，大多是能量較好或較熟悉的人，每年來 2-3 位，因此一年收入可達數十萬。此場地於八年前某善心人士捐出，此中心無需高昂的房租成本，大約租金每月三千，現在五千。因此，每當有普那之治療師來此工作時，所有收入皆由負責人與治療師五、五分帳，或加上場地費，為三、三、四分帳；而這些收入，除了給治療師的錢外，中心負責人一部份可能挪作公基金，一部份當作她的仲介或翻譯費。

雖然這是台灣奧修中心的固定模式，然而，筆者訪查嘉克蘭中心的經濟結構在早期創立時 1992 並非如此。

根據筆者的調查，訪問曾經在此 C 市嘉克蘭中心最早的一個元老級的門徒 Sevate，(現在已經轉為基督徒，不再接觸奧修)，關於這地方建立的濫觴與早期經濟運作方式，她告訴筆者：

「C 市的奧修中心創始源頭有兩條線路，一批人是生命線的主任帶領他們開始跳動態靜心，那時候這地方是她與一些在生命線工作的門徒發現的，他們還曾經為此地下室粉刷、油漆、整理出乾淨的空間。另外一批人就是 Sampat 與 Arjuna 他們兄妹，兩批人會合在一起共同分享奧修經驗，後來決議一起使用這個空間，這裡是 1992/10 月開始啟用，本來是一建築師事務所留下來的辦公室。而眾人基於對奧修的宗教經驗與感動，並非為了營利，再加上每個人都不是很有錢，目的只是眾人分享治療師與活動的地點方便，因此當時協議大家平均分擔對這個場地的費用。每個月三千圓的房租，加上水電、電話費，月開銷不到五千元；以固定約 20 人使用，每人一個月交三至五百元，實在綽綽有餘。」

「而治療師的收費，基於大家共同的理念與興趣，合作方式是 Arjuna 與這些治療師協商，以較便宜的價格給這邊門徒上課而不收場地費，所以治療師在此中心的價碼都比其它地方便宜約三至四成，而造成其它外地的人來此上課，引起其它同業的抗議破壞市場的行情。因為門徒只需共同分擔治療師費用，無須負擔中心與仲介（負責人）成本，再加上最後治療師再隨意捐獻一些錢出來，約二至三成的收入，因此當時參與人的意願較高、向心力與集體意識較強。由於 C 中心目的並非營利也無須

負擔高昂場地費，所以價碼較便宜，又治療師捐款在添入整個嘉克蘭的公費基金，因此短短兩年就結餘數萬元。而且治療師也比較願意來此，因為門徒能夠以輕鬆的經濟學習靜心方式，於食宿安排妥善與門徒意願熱忱度都較高，所以這地方早期的營運狀態與氣氛是一種民主式團結，反應熱烈、參與度也較高。」

S 說她那時候負責此中心的會計，每個月會將明確的收支損益表清楚的貼在公告欄上，會員收入、公共支出、治療師開銷、結餘等，每一分錢讓所有的人知道，他們那時候目的只為了共同分擔做奧修靜心的價格，這地方不屬於任何人，也沒有人可以支配這些財物。那時運作狀態是很民主的，透明化、公開化，清楚的將負責人的權力與金錢的掌管分開，避免貪污嫌疑。而當 S 離開之時 1995，她還將帳務清楚的明列初所由結餘開銷，交給目前的中心負責人 S ampat，當時結餘還有十萬塊，算是一筆不小的數目。

但是就筆者調查，目前中心營運方式從未將明細表清楚的貼在公告欄上（只有會費明細），關於治療師開銷或盈餘的，中心財務使用狀況也從未交代，負責人自從收了這筆盈餘之後就未曾如此公開的說明中心支出狀態，而這一筆錢與每年治療課程豐厚多餘的收入，是不是早被中保私囊，或是儲存起來當作中心的基金再回饋門徒，實在不得而知。

### 三、嵌入社會的方式—心靈治療工作與營利事業

總而言之，奧修新興宗教在台灣所採用嵌入社會的方式，在於他們對參與者的服務方式。他們提供大量的治療課程，目的位幫助人們解決阻礙人類潛能發展出來的能力，治療過程由診斷、發洩、與釋放、放鬆等階段，得到心靈平靜（而這些大都結合在一種技巧之內，由某種身體上的練習或訓練，將內在的壓力釋放出來，當清除這些障礙之後，人就能比較無礙的進入靜心）而奧修的方法又特別可以藉由身體的發洩與釋放，著重在身體的瑜珈技巧與工夫，目的為了達到沒有頭腦的狀態，將能量導引進入內在探索，所以門徒大致看起來很輕鬆、無焦慮、無思惟的狀態，



而這些技巧也特別適合在現代人忙碌的都市生活中使用，將平時俗務放下的工具，所以奧修的拓展特別適合在高度都市化的國家。

雖然奧修有其新的教義吸引有興趣的人前來探索，但這樣的團體平時大多著重在於治療課程的傳授，教導如何釋放阻礙的能量，以服務的性質吸收參與者的興趣。換句話說，他們的服務必須有效的行銷出去，甚至大量使用平面媒體或廣告包裝的手法(所有靜心中心都有寄活動形成表給留下資料的人)，並竭盡所能的推銷此類靜心活動的有效性。

當靈性的服務能夠積累一些人脈，就能夠提供往後治療團體的資本，因此後續服務與連絡是非常重要的，組織也不斷接受新的參與者，為了提供一定的品質，必然承受某些壓力。而特殊的是，在奧修的活動圈裡，組織成員與參與者並沒有明確的區別，因為組織人的內部工作常常必須與其它參與者進行各種活動。也就是說，參加組織的工作內容就是與其它的團體成員共同上治療課程、做例行靜心活動、或分享、修練等。事實上，這些活動的進行，一般而言，(當然也有例外，端看主侍者的態度，如何回饋本土中心)，最終目的仍是有益於主事者，賺足了前往印度社區的旅費，並支付繼續消費其它高昂靜心技巧的開銷。而此種彈性與流動性，使得此種提供釋放治療的新興宗教，特別吸引那些，想要將其宗教或精神活動與世俗工作結合的年輕人。而此種治療課程所提供的能力，又恰巧符合新時代在工作能力上的需求，因此與一般商業的潛能開發結合或挪用的行為比比皆是<sup>132</sup>。

另外，台灣門徒對奧修的認同與形式作風也在改變，比如有一批人，風格類似嬉皮生活，長久依賴 Poona 社區美好的能量，因此根本無法在原來的社會長期工作、紮根，只有不停的反覆來去社區，成為社會的寄生蟲，早期奧修門徒皆採取此種特殊的生活方式，與生命形態，但是隨著門徒在現實生活當中出現的物質危機，而且加上印度社區的經營方式改變，越來越趨向商業化，商業化經營使得費用大量提高，

---

<sup>132</sup> 比如早期奧修在 C 市的傳布是由生命線的義工與真善美的潛能開發團體將其活動結合在治療課

長久住在 Poona 所產生的個人與社會問題，已經讓許多門徒漸漸反省這些問題，因此，產生出兩種不同的爭議路線，某些門徒並不認同這樣的漂泊狀態，並強調要紮根於本土，希望能夠回饋社會，不要過分迷戀社區。其中一派認為，如何在這裡成長，不一定要常常前往社區，可以將目前中心努力經營如同社區；另外一派則是不斷的想要前往社區，因為那裡的能量無可取代，這些爭論形成奧修門徒兩派不同的論述與形式風格。然而，作為一個奧修門徒，前往社區朝聖是必經之路，因此這種矛盾必然存在，要前往社區必然會影響目前的工作，若要全然投入奧修，可能要付出俗世代價，如何平衡靈性世界與世俗的需要，後來成為門徒反思之焦慮與問題的源頭。真正能夠受到較多滋養且修的不錯的門徒，都是曾經前往社區長住的人，其中心的主事者，可能就是在印度社區投入最多金錢與時間者。他們對於追求靈性的路是義無反顧的，然而總有坐吃山空的一天，權宜之計就是經營靜心中心，以消費導向的靜心治療作為生存之計，這就是奧修嵌入社會的方法最明顯的特色。

## 肆． 歐文光事件始末

奧修在台灣的傳布，以門徒開設靜心中心為據點，然而有少數的爭議事件，例如瘋子在 C 市的靜心中心曾經就因為活動內容受爭議，出入份子間雜而被迫關閉，而曾經有法律訴訟問題而在報章媒體成為社會焦點，為民國 86 年的歐文光事件新聞如下：( 報紙見文末附錄 )

自由時報 民國 86 年 6 月 28 日 第五版

宗教「性」仰？又傳神棍騙財詐色—嘉義「巴克提能量研究中心」負責人歐文光設誘姦女學員 查獲壯陽藥、發光照片等

---

程當中；至今許多奧修門徒亦將此部份課程內容至放在付費的員工潛能訓練課程，在市場販售。

案報上所述：在嘉義地區頗負盛名、會員達四百餘人的「巴克提能量研究中心」，驚傳宗教騙色詐財案。自稱宣揚印度靈性大師奧修精義的中心負責人歐文光，涉嫌藉教授運動療法之便與各位女學員發生性關係，又利用人體氣場發光照片解釋生理病症，藉此招募會員。地檢署昨在複訊後，將歐嫌及共犯秦宗敏諭令收押。

警方調查，歐文光（四十三歲，國小畢業，籍設南市，有藥物及煙毒等前科）一自稱六、七一年前開始研究奧修精義，並曾二度前往印度靈修，返國後在高雄市創設「巴克提」，經營三年餘後結束，八十五年七月轉到嘉義發展。嘉市刑警隊指出，警方是根據民眾檢舉，經觀察後發現該中心進出複雜，而於二十六日下千持搜索票前往調查，當場查獲數位男女正在理行「理療」，並逮捕歐文光及負責總務工作的共犯秦宗敏，又在屋內起出鹿鞭九等大批中田壯陽藥、電動陽具、八字算命名冊、活動課程表、氣場發光照片七張及攝影機等證物。

警方表示，歐嫌假借奧修所倡導的感情、性生活及精神寄託之道，招攬三百餘名女會員、百餘名男會員，按月收費三千元；另教授呼吸運動、生理運動療法，七天一期，每期四或五千元；並為人算命，一年來約詐得數百萬元；其並以花言巧語宣揚性解放及精神自我解脫之道，誘騙無知女子至其任處行房，破害人數難以估算。

警方指出，這些女會員多為三十至五十歲間，感情受挫的中年單身婦女，歐嫌已坦承曾和張、李、林、詹姓四位學員發生過性關係。但這四位女學員並不願意出面指控遭歐語姦，都強調是自願的。

另外，歐文光還涉嫌利用發光攝影術，讓學員在照片中顯現不同色彩及強度的光圈，用來解釋其生理上的病症，再授予運動療法，並購進大量壯陽藥品供人服用，以生理上的日趨「強壯」來偽飾其所教授具有療效，再藉此吸收更多會員。

中國時報 民國86年6月28日 社會新聞第六版：

詐財騙色 靈修作幌子 面具被拆穿--針對人性弱點 謊稱靈性理療  
國小畢業的歐文光居然唬住大專學歷的女受害

嘉義市警方破獲「巴克提能量研究中心」假藉印度靈性大師奧修名義傳授靈修名義騙財騙色案件，整個事件就像宋七力事件的翻版，凸顯出我們的社會心靈空虛

的民眾為數頗多，心靈缺乏寄託，藉宗教、靈修之名騙財、騙色事件就層出不窮。嘉義市警方破獲「巴克提能量研究中心」負責人歐文光，只有國小畢業學歷，卻能利用印度靈性大師奧修名義開館廣收學徒，利用傳授感情及精神寄託理念說服女會員與他發生性關係。遭騙色的女會員有些還是大專學歷的女子，顯示出，國人在感情及精神上的空虛，使類似事件一再上演，減少怪力亂神的事件一再重演。

歐文光假藉印度靈性大師奧修之名大肆倡導性開放，對感情婚姻有挫折的女性會員，鼓吹性開放可以得到精神寄託，使多名女會員任其擺佈誘姦得逞。說明我國的社會男女婚姻關係及感情的脆弱，婚姻開條基礎不夠穩固，離婚率偏高，離婚婦女得不到適當宣洩及情感沒有寄託，她們為了追求心靈的寄託往往誤入歧途，人財兩失，處境堪憐。

最後，而不管這些宗教詐財事件的真實狀況如何，或是財物糾紛、或是感情恩怨，歐文光事件是台灣奧修門徒的唯一宗，嚴重的詐財騙色之法律訴訟案件，而且此事件發展的時機正巧宋七力事件的爭議餘波蕩漾，社會新聞與價值對此的關懷焦點必然以性與金錢最為關注。雖然，此為門徒個人行徑的問題，但奧修宗教言論行為的開放與尺度，極容易被不肖人士藉機大作文章，以靈「性」大師為名，行詐財之實。神棍路線與騙財騙色事件在社會當中出現的屢見不鮮，而在奧修此宗派當中也不乏出現這樣的私人爭議，只是事態嚴重與否和詮釋的問題。問題是，事實真相是永遠無法釐清明瞭的，因為當宗教事業開始闡展的過程當中，涉及金錢與情感的糾葛複雜，就造成會員與治療師彼此交換是否平衡的問題，治療師的動機是否貪財好色為最大的判斷關鍵。雖不知歐文光事件的來龍去脈如何，可以確定的是，他本身具足能言善道的天分、以他獨到對奧修性開放的理解，宣揚奧修教義並以蓋佛堂為名，要求信徒捐獻大筆財物。而複雜的情感糾葛關係，與擺不平的財務狀況，最終也涉及這件事以什麼樣的角度被揭發，被詮釋。歐文光事件具筆者的了解，實在是因為他與一些信徒彼此間的金錢與權力的處理失當，並且以不實宣傳手法募得大筆物，行徑過分囂張，終於被其他信徒所控告。

從奧修門徒個人行徑的爭議不斷，對社會價值觀產生的衝擊，甚至出現在報章媒體的八卦報導上，其中一則「新聞幕後」揭發社會正統的道德價值觀的捍衛；內

幕指大學女生不幸被騙失身，而英勇的高知識分子男友揭發只有國小畢業的歐文光騙色騙色伎倆，將破壞正常關係與家庭和諧的神棍繩之以法。以下報導充分反應社會價值對於正當的性關係與不正當的性行為之分辨，著實有趣。

中國時報 民國86年6月29日

大學男生拆穿歐文光騙局 同校女友靈修後似中邪 男友憤而提檢舉

案報上所述：歐文光假藉傳授印度靈性大師奧修感情及精神寄託之靈修之名騙財、騙色，歐文光以小學畢業的學歷，能夠控制女大學生進而發生性關係，說明時下大學生涉世不深，容易被怪力亂神所迷惑外，歐文光利用藥物控制會員也是事實。

歐文光以靈修為幌子騙財、騙色，經警方連日來的調查被害人上千人，被害人有醫師、大學生、家庭主婦等各階層人士，詐得的財物有好幾千萬元，遭騙色的婦女保守估計有十餘人。其中又以北部某大學女生被騙經過最令人同情，值得時下喜歡追求「靈修」等「時髦」玩意者借鏡。

就讀北部某大學的李姓女生，在學校有一位相當要好的男朋友，他們是學校同學羨慕的一對情侶。去年寒假，家住南部的李姓女子返回南部，開學後開始對男友疏離，拒絕再與男友親密。她的男友還疑她另結新歡，李女則向男友解釋說：寒假她經朋友介紹去上靈修課，不能再與他「相好」。

李女的行徑與放假前判若兩人，好像中了邪，她的男友於是明查暗訪，無意間看到李女所寫的日記，日記中記載了參加靈修的情形及與歐文光發生N次性關係，李女還描述與歐文光在一起多麼快樂。並說她對不起男友，不能再與男友在一起。

李女的男友看了日記後，在朋友陪同下持木棍到嘉義市保安三路「巴克提能量研究中心」找歐文光理論，歐文光不予理會，於是向警方提出檢舉，揭發了歐文光假藉靈修之名騙財、騙色的不法勾當。李女涉世不深，為了追求心靈的寄託，被騙失身，令人同情，也值得借鏡。

以上幾則報導，是奧修門徒曾在台灣所發生的唯一的法律訴訟狀況，至於其他並無在報章上暴光，或者在私下已發生的種種金錢或情慾事件的糾紛，由於沒有確

切的公開資料作佐證（如瘋子道場的種種傳聞），筆者就不便加以評論。接下來第四章實際就門徒之奧修經驗與說明奧修門徒之真實面貌與其宗教消費特性的特殊認同，並描述這認同是如何的被建構，以形成其獨特的人生觀與理想。

## 第四章 門徒之奧修經驗考察

筆者藉著參與活動的機會認識許多奧修門徒，每一個求道歷程都是一篇篇精彩的生命故事，他們以整個生命奉獻給奧修大師，甚至傾家蕩產在所不惜；這些人大部分原本就是社會的邊緣人，或者在傳統宗教的追尋上遇到了瓶頸，而轉入奧修的靜心活動；也有一般社會人士與學生的參與，這些不管後來是否繼續參與奧修的靜心活動，都有一番深刻的奧修經驗，都一同見證了奧修在台灣的風貌，也為本文提供了寶貴的田野素材。筆者在訪問約三十個案門徒的求道歷程後，抉擇出幾個代表性的田野訪談，作了比較完整訪談紀錄，這些紀錄內容的安排，大致上是先約略交代其成為門徒的生命歷程，再來說明其對奧修體會與觀點，並試探其對奧修此一宗教消費特性的意見與感想。

以下這個表格是與本文所探究的內容相關的人物與地點。筆者為顧及社會學研

究之田野倫理，在人名與中心名稱部分純屬虛構，人名的安排皆以羅馬拼音化的梵文代稱（這個作法是仿效門徒名字的樣式，基本上奧修給予門徒名字亦是與古印度文有所相關）。以下是這個表格（表格中的意涵欄位是說明此梵文的原意）：

梵文代碼	意涵	性別	「奧修」資歷	基本背景與目前概況
Arjuna	主人	男已婚	45歲，1991 嘉克蘭中心創始人之一	佛教徒 20 年、門徒 10 年以上、補習班教師
Sampat	財富	女未婚	38 歲、嘉克蘭中心負責人（Arjuna 之妹）門徒 10 年、每年前往普那長住	能量治療師
Vedhs	創造者	男未婚	門徒 12 年以上、台灣奧修最早接觸者	出版社、奧修資料中心負責人
Balavat	學者	男未婚	30 歲、嘉克蘭中心成員、門徒 8 年、普那 1 個月	博士班研究生
Statam	不斷的	男未婚	35 歲、嘉克蘭中心成員、門徒 8 年、普那暑期靜修 7 次以上	中學教師、曾為佛教徒
Kamalam	蓮花	女未婚	42 歲、嘉克蘭中心成員、門徒 7 年、普那 2 次 7 個月	百貨公司職員
Sevate	服務	女未婚	40 歲 5 年前退出奧修中心、普那 4 個月	目前為基督徒、會計員
Nutyam	永遠	女未婚	34 歲、嘉克蘭成員、門徒 8 年、普那 5 次	超商職員、曾出家已還俗

Carati	生活	女未婚	32 歲、嘉克蘭成員、 門徒 5 年、普那 1 年	中學教師
Satyam	真實的	男已婚	31 歲、嘉克蘭成員、 門徒 4 年、	流行女裝店老闆，碩士 班研究生
Yogum	自我覺悟	女離婚	39 歲、門徒 5 年、普 那待整 4 年	個人工作室、治療師、 曾任生命潛能訓練
Vidyate : 簡稱 V	存在	女再婚	48 歲、老門徒 10 年 1992 居住普那 7 年	個人工作室、生命脈動 治療師
Vanavat	富有	女未婚	35 歲、T 市門徒 4 年、 普那短期旅行 4 次	外商銀行
Sukham	幸福	女已婚	31 歲、C 市門徒 6 年、 普那 2 年	兒童美語補習班、曾為 佛教徒
Netram	眼睛	女未婚	28 歲、非門徒	外商會計師
Priya	甜蜜的	女未婚	31 歲、門徒 2 年、普 那 1 年半	自由業
Cittam	金錢	男離婚	42 歲、10 年老門徒、 1992 前往普那半年	水晶行老板、有一同居 女友 Yun
Candmas	月	男未婚	36 歲、嘉克蘭成員、 門徒 1 年、普那 8 天	曾為基督徒、醫院技師 主管
Vyoman	天空	女未婚	28 歲、嘉克蘭成員， 門徒 3 年、普那半年	幼兒教學、為前往普那 欠債數萬
Sumanas	強壯	男未婚	31 歲、新時代靈修者 非門徒	商、新時代產品
Mahiman	偉大	男已婚	40 歲、非門徒、參加 活動 6 年	某集團的房屋仲介總經 理
Ravih	太陽	男已婚	42 歲、嘉克蘭門徒 6	教育哲學博士、任教專



			年、普那 1 個月	科主任
Namati	敬禮	男未婚	35 歲、T 市門徒 6 年、普那半年	哲學研究所肄業
Preman	愛	男未婚	36 歲、嘉克蘭門徒 5 年、普那 6 個月	廚師、曾為生命線義工
Prasanna	讚許	女離婚	47 歲、老門徒 9 年、普那 8 次住 N 年	家管、自由業、治療師
Ratnam	珠寶	女未婚	32 歲、嘉克蘭門徒 2 年	大學研究生
Vijayam	勝利	女未婚	31 歲、嘉克蘭成員、門徒 2 年、普那 21 天	公司職員
Bhava	是	女未婚	43 歲、門徒 12 年、去普那 12 次住 N 年	AURA-SOMA 芳香療法治療師、曾任專科教師
Manas	心靈	女未婚	35 歲，非門徒、參加活動	中學教師
Laghu	光明	女未婚	32 歲，門徒、於 T、C 市參加活動	英文秘書、曾任英語補習班老師
Srak	花環	女未婚	28 歲、門徒、參加活動	研究所肄業、準備再進修心理輔導師
Aniccha	沒有慾望	男未婚	36 歲、門徒 5 年、已退出嘉克蘭	曾為報社編輯、目前任保險公司
Lulu		女離婚	32 歲、非門徒、育有兩女	美容師
Svarga	天堂星球的	女未婚	30 歲、S 市門徒、普那數年、具有讀心術的直覺力	教育心理輔導系畢、曾任職中學、個人工作室 筆者最早接觸的門徒

歐文光			在高雄、嘉義、台中設立過中心	1997 年因牽涉宗教斂財騙色案入獄
瘋子			目前人在印度	曾於台中設立中心，中心已於 1996 裁撤

註： 為參與（生命脈動）L.P.之學員。

代碼	中文譯名	所在地點	起訖時間
Cakram *	嘉克蘭	C 市	82 年起，原意為印度瑜伽修練的脈輪
Brahma *	超然性	T 市	82 年起
Osho heaven	奧修天堂	T 市	88 年成立
Yuvan *	年輕的	S 市	84-90 年（已關閉）
Samudram *	海洋	K 市	83 起
Dhanam	財富	P 市	89 年成立
Kamalam house	蓮花舍	C 市	90 年 7 月成立

\* 印度總部普那承認

以上為本文探究之人物與中心簡表，在田野故事的安排方面；筆者以親身所參與並深入觀察的「嘉克蘭」中心以及「生命脈動」團體為考察主軸，分析其中人物的奧修經驗與消費特性，並說明其間的關係互動與奧修心得；所以在第一節主要就是對嘉克蘭中心成員的考察，第二節部分則是生命脈動團體學員的描繪，最後則藉由台灣籍治療師 Yogum 的經歷說明治療師在奧修團體中的角色，並分析其對宗教消費之看法與現實困境。

## 第一節 嘉克蘭中心成員之奧修經驗鋪陳

關於奧修在 C 市的發展與嘉克蘭的初始，據 Sevate 所述<sup>133</sup>：她當時是最早一批的奧修門徒，當十幾年前奧修剛從台灣引進，除了 T 市的 Vedhs 最早接觸奧修外（他們是台灣唯一少數親眼目睹奧修存在的創始老門徒），C 市的發展就是 1991（80 年）年由生命線 Lin 主任帶領的，他當時推展的方式只是將動態靜心引進生命線員工每天早上的例行運動，當時無人知道那是奧修的靜心，後來才慢慢了解奧修是宗教，與他的教義主張。當時在 C 市發展最早是依循這條人脈，並且沒有固定場地，做活動都是到處亂竄，只要有場地就辦活動，後來有一建築師事務所將一地下室捐出，只收便宜的租金三千元，這就是嘉克蘭中心的起源，而此中心就是在 82 年底成立的。兩年之後，（83 年左右）Arjuna 與 Sampat 才與這條人脈接觸，一起在這個地方開始固定的做起靜心。而 Arjuna 兄妹於 81 年接觸奧修後，Sampat 就獨自前往普那求道數年，幾乎連續數年長年待在國外社區，中心的經營就由 Arjuna 負責，等到 85 年其妹回來，才漸漸由他負責課程的帶領。中心在早期的運作上，由雙方共同分擔所有的經費，採取一種民主制的集體討論議事，成員間的關係比較平等，向心力也比較強，Sevate 還曾經擔任過中心的會計直到 85 年。以上是嘉克蘭中心的成立始末，底下便是嘉克蘭成員的奧修經驗描述。

### 壹. A R J U N A

ARJUNA，45 歲，目前為嘉克蘭中心負責人，為 C 市最早（80 年）接觸奧修的其中一人。在關於他與奧修的經歷，曾經以短文「我為何成為奧修大師的門徒」作表示：

「我和 K 曾是大學佛學社團的社長，自從大一起，就一同在佛法的修學領域中探索。畢業後，隨著個人的際遇不同我當兵後仍然留在 C 市，繼續跟隨著佛教團體，

---

<sup>133</sup> S 的故事於文後再述。

不斷地研學與進修，一邊辦理慈善公益事業，一邊仍當學生，跟著老師學習儒佛的道理。雖然兩人各忙各的，但在修行的路上，依然密切聯繫，常偕伴互相參訪高人或互通訊息，探索修行的內涵，分享彼此的心得。有一天，他帶來幾本書，說是在書局翻到的，講的道地又直接，在內心引起一股震撼，叫我也看看。平時，我不太看經論以外的書，但看了這幾本書後，攪起了內心探尋的狂熱，沒想到有人居然能如此經驗性的，把修行過程中細微之處，挑明的，穿透的直接說出來。書一看完，後續的動作就一籬筐出現。打聽作者的消息，聯絡翻譯者，參加靜心的活動，親身體驗靜心的技巧。這時奧修的書，在台灣翻譯沒幾本，看的人也少，我和 Vedhs 談，很支持他繼續將奧修的書，翻譯出來，嘉惠大家。不到貳百元的書費，能夠將一個人的一生改變，這種事業太值得做了。而這般有內容又擲地有聲的修行書籍，居然認識的人不多，我就大量訂書，分送給親朋好友，鼓勵他們閱讀。我又一頭熱和普那連絡，希望能禮請奧修大師，來台灣一趟，讓大家一睹成道大師的風采，可惜，為時已晚，奧修大師剛過世不久，真是令人扼腕。

當時，台灣沒有靜心中心，對於大師的景仰與嚮往，只能間接由幾個曾去印度社區回來的門徒口中，耳聞一二，聊以止飢。雖然非常羨慕社區的修行生活，但始終都沒有出過國門的我，行徑相當保守，總認為自己有一天責任稍歇，才能放下擔子去社區巡禮一番。再者，當時的我，有很牢固的宗教框架，仍未準備好把此框架拋棄，也不敢貿然地進入另一種修行的天地，改變甚而打亂自己的生活模式。不過，我的內心有種驅策的聲音，自己不能去，也要聳恿別人去。有好處總要讓別人先嚐，妹 Sampat 就在我的祝福下，先到社區體驗一番，終於找回自己生命的方向，而 K 比我幸運，連續去了好多趟，成為門徒後，也改變了他的整個生命觀。

當 Sampat 初次到社區，我們一行人，一起成為門徒。能在大師的座前，成為一個門徒，是相當值得慶賀的一件事。因為，我始終都在找尋，一位能真正帶領我，進入修行天地的人。奧修大師的帶領方式，既創新又現代，瘋狂而寧靜，有歡笑也有熱淚不管過程多曲折，只是要讓自己明白，成為自己，是不需要再做任何的增添，原本的你已經太豐富了。而奧修大師將此點點出，也將此點讓每一位門徒，在修行的過程中，活生生的體驗出來。門徒的生活，是多采多姿，豐富而華麗，而不再是種刻苦，清修，幾近自虐自縛的生活。當然，當個門徒，是需要勇氣，也需要面

臨接二連三的衝擊-由內心深處昇起的混亂。混亂的浮現，才是淨化真正的開始。這是師父給予門徒最大的禮物-讓他原形畢露，無所逃避。或許是師父的這種寧靜，這種『在』吸引我混亂的浮現，才讓我錯開了既定的腳步，走到了大師的跟前成為一位門徒。

總之，成為門徒，是一位內在混亂的人，最原始而自然的反應。我學佛近二十年，接觸到奧修時，已經錯過了一大段修學的好時光。這陣子經過奧修法音的洗滌，終於明白生活比知識實在，有顆靈活的腦袋不如有顆童稚的純心，讓自己的生活豐富有趣，才可能將歡樂分享給周遭的人，花朵因豐盈而綻放，人也因富有而不執著。奧修的隻字片語，讓我對修行上的疑團，一掃而光。而在人生修學的歷程上，宛如汪洋大海中，竟得一艘導航的慈航。我不再對以往熱中的言經說教有興趣，也不再寄希望於團體關係中，很誠心而坦然的接受自己的平常，承認自己是一位由混亂中而漸趨於寧靜的門徒，如此而已。」

## 貳． B A L A B A T

Balabat，男，30歲未婚，目前為博士班研究生。是奧修嘉克蘭中心最早的成員，當1992年中心尚未成立時，他就與一些早期的奧修門徒，每天早上六點，從住處騎車40分到大康跳動態靜心，毅力不搖貫徹始終甚至連冬天也不畏寒風刺骨，十年如一日堅持至現在，從大學接觸奧修已有8年以上，直到去年才前往普那度假一個月，因為長期與嘉克蘭核心內圈者同住一起，故關係過從甚密，時常在靜心修行的路上分享到許多信息與利益，也看過上百位來去中心的門徒與各種版本的求道故事，所以自有一套對奧修的理解與體悟。

B是少數，並不渴望或迷戀前往社區的奧修門徒，可能是他本身長期為學生身分，經濟並不寬裕有關，再加上與中心內圈的人互相照應，在求道經歷的分享與訊息的流通，給予他在本土就能夠滋養的機會，並不需要滿足去普那的慾望，所以直到成為門徒七年，才找到前往社區瞧一瞧的藉口，那就是做為一奧修門徒，終於完成了朝聖的儀式。

在筆者一次的訪談間，B 談到關於此中心的運作的理念與核心，還有一些門徒的消費現象。

時間：89 年冬 地點：嘉克蘭靜心中心

「奧修這個系統是不是宗教呢？」

「奧修自己本身說並不是，因為宗教若是指一種組織形態而言，奧修並非一種宗教。就我的了解，奧修這個系統，別人看起來好像是，但是裡面的內涵精髓與組織部份並不相同。」

「你覺得哪裡不同？」

「我覺得奧修與一般宗教是不同的，奧修自己說，一般宗教比較組織化，會組織化裡面就缺乏個體性，而且比較有權力鬥爭。不同的是，每一個人進入這個團體最終的路程是為了走向自己內在，並且在這個過程當中、單獨與奧修連結。並不是我透過任何媒介，進來之後以誰為偶像，假設我近來以某個領導者或負責人為偶像，跟隨著他，以他的指示修行。當我發現進入這個團體，目的是我去尋找我自己的生命，在這個裡面我透過奧修直接與他連結。所以這裡面沒有所謂的組織宗教的問題，當然這個地方也必須有負責人或是帶領者，作些維持場地的事，或中心的基本運作，但是大部分做這樣工作的人必須是自願的，是他想做，而且他可以勝任，也就是自發性的，很重要的是你在做這個角色的定位時，你是透過這個職位，這個工作，然後來發揮你的創造力，在這個角色上去成就你自己，並不是說，你這個職位當作控制的權力手段，她必定要在這個中心運作一種既定的方式，但是這種既定的方式，是她可以勝任並且能自動自發可以做任何事，並且在其中勝任愉快而且可以成就自己，也就是利人利己的事業。就像今天一個人當權，沒有迷失在權力裡面，透過這個部份讓自己放空，讓這地方自己運作。」

B 補充說：「所以說一個好的中心的運作狀況，是能夠讓個人與奧修連結，負責人只是一個流通的管道。最好的狀態不是這樣嗎？其它中靜心中心的經營方式或許為了做生意，為了經營利益，但是修行才是目的，不是賺錢。」

「比如印度的 Poona 社區之運作情況，內圈組成的目的亦是如此，他們只是奧修的管道與工具，奧修透過他們來工作，與整個 poona 做連結，可以說他們是能量圈，工作圈，他們所作的任何事情都必須開會徵求其它內圈共同決定，不是任何人可以單獨決定任何事。所以基本上，奧修組織是不同於其它宗教團體，一般組織就會有權力嘛，那是如同社會組織一樣，即使一般宗教也會如此，因此個人很容易在裡面不見，在奧修裡面不一樣，個人都是平等的狀態，獨立、自由而且是自己走向生命之路的。所以現在很重要一點是在權力的概念上，雖然內圈的職位，一般人會覺得崇高，但是奧修賦予每個人的權力是一樣的，除非當 leader 在帶活動，那只是在那當下的片刻，在某個特定情況 leader 出來帶活動時的特殊身分，必須賦予某種權力，(那時候是黑袍之外，其它人都穿紅袍，帶完活動之後大家又是紅袍)，其餘時間都是平等的，而這樣的位階隨時都在移動，奧修強調宗教是以個人與平等的方式與存在的關係，並單獨與奧修做連結的狀態，不是必須透過什麼宗教組織、教士或發言人。在這樣的架構之下，在門徒世界大家都平等，可以做自己想做的，只要不要打擾到別人，只要覺知就是了。而在其它宗教，比較有階級與權力，很容易忽略個人內在的狀況。在奧修這邊主要是往內走，所以奧修試圖避免在一般組織中所可能的附庸、權力遊戲，這很不一樣，因為一有組織架構宗教的精神內涵就死了，所以奧修一直說，它不是一個宗教，因為宗教裡只要大師一死，最後就會落入組織與僵固的模式，比如佛教或基督教這些。」

「為何奧修這麼吸引人？比其其它宗教奧修的震撼力在哪裡？」

「奧修的語言是最新的，也就是說，在過去宗教的世界裡已經轉譯了很久而喪失其精髓，而現在可以透過活著的大師直接翻譯過去深奧難懂的經典，容易符合現代人的頭腦需求，以現代人可以理解的語言說出。另外的是，奧修比較寬廣，不管是怎樣的人，它都能包含全部的人的背景需求，基督教、佛教、無神論者、東西方信徒，或是各種包羅萬象的人，即使個性感性、理性等。另外一個很重要的部份，是它敲擊到每個人內心很重要的點，生存的意義時，當你被敲擊到而感動，你就會進入奧修的大海裡，總而言之，它比較活生生，不會落入一般組織的權力，或過度詮釋」

「你在嘉克蘭的時間也是最早，這裡大概 92 年下半年成立，約有 8 年左右了，為什麼留在這裡的原因是？」

「這裡有一群人，真正是為了做靜心，為了往內在走，不是像做廟會一樣，也並不是來這裡聊天或是社交、互相恭維，最主要是大家都很認真追求，大家今天會留在這裡是因為奧修，因為他的東西吸引我，會留在此靜心中心是因為這群人，所以最主要是這兩點。嘉克蘭與其它地方最大的特別是，如同上述的，這群人相互激勵，共同聚在一起扶持走這條路，沒有流失，當然主事者的態度很重要，一個靜心中心的流動與主事者如何去經營有關，若主事者若不是一個一直往內在走，如何吸引各種不同人的需要，避免造成修行上的斷層，所以在這地方有一個很完整的門徒層次，有初學者、進階的、與老門徒。程度上有漸進、次序的，所以它是一個很完整的訓練中心，可以滿足不同層次人的需要，越來越擴大。」

「奧修門徒一定要去 Poona 朝聖嗎？但是我又看見許多人再來去的過當中無法適應社會，非去不可，為什麼？」

「這樣一定是有問題，並沒有一定非去不可，而且這樣的情況並不是這個中心的人，更何況這應該是個人的情況，不是全部人都這樣。對我而言，以前是因為金錢與時間都等元素無法滿足，所以就沒有去，直到 2000 年前，約有七年時間都沒有去 poona，而那些常常去的人所說得 poona 對我而言，會有吸引，好，但是我覺得我在這裡一樣可以成長，我不一定要去才能夠有收穫，包括我從社會當中成長，接受社會的壓力，接受社會的圍剿，我是真正從社會裡掙脫出來因為我是從現實生活體會奧修，所以這個部份給我很大鼓舞，這樣很不簡單，要在這個環境裡爭取自己的成長機會，掙脫社會壓力的束縛，當你做得到的時候你就會明白如何從舊環境中汲取你要的養分，不是非從 poona 那邊吸取不可。」「我去了之後某些門被打開了。但是或許某些人必須在那個環境下，內在比較容易呼吸，可是因此不能在社會工作、生存的人也大有人在，或是它回到台灣就失根了，因為它不能在這個環境看見它自己，不斷的渴望來去 poona 的人，假如他有經濟能力負擔的起就算了，但是因此變得逃避、不負責任、或是造成別人負擔，那就很不好了。...沒有絕對、非要去的事。就像以前跟著奧修的這群老門徒，現在都沒有回到普那，因為他們隨時能夠與奧修



連結，不一定要待在那裡，奧修隨時地在任何地方與你同在的。那就是要看個人，你是不是可以在任何地方成長，隨時與奧修連結。...我看得太多了，那些來來去去普那的人，他們自成一個小團體，他們可能不認同這裡的看法，會說普那那麼好，我為什麼要來你們這邊，但是我們這群人既然能夠再這裡生活的如此滋養，問題就不是非去普那的感覺了。為什麼他們不能看見這一點，不紮根在原來的生活呢？這就是偏見啊。」

「另外的疑問是，接觸奧修，參加團體或是去社區，都需要花不少的錢，假如沒有錢的人，是不是都不要做靜心，都不用得到滋養？」

「似乎在台灣所有的靜心中心裡，這裡是比較沒那麼商業化的地方，可以讓一些沒錢的人也能來接觸奧修。重點是，不一定要上團體，不一定要去 poona 啊，對我而言，我一直是個學生，我在這裡花最多的費用就是，每個月的會費 500 元，與檢測愛滋的錢。問題是，在台灣，或是東方的觀念裡，總是有一種偏見，認為修行是不用錢的，靈性的事與世俗的東西不應該掛鉤。比如說廟會，或奉獻的自由樂捐，在參加時基本上的概念都認為不需要錢就是對的。有一個既定的想法認為，宗教不應該收取這麼高的費用。我就能量平衡的觀念來處理，今天你是從那邊得到能量、幫助，當然你要給出去，生命才是平衡，不然你也只是一個能量不流通的人。若你只是一直要、你的生命只要抓取而不能分享，任何東西你一定要平衡，你參加者一定要付費，縱使活動不需要這些錢，你仍要付出，重點是，你下一個決定，我今天夠成熟由我自己給出去，掙得這份禮物。並不是說，這東西不用錢，那你來也好，不來也好，隨便的得到也不會珍惜，在態度裡，在自己的決定裡，你就不可能隨便、無所謂了。因為你來覺得每個東西都不用錢啊，就不會珍惜。重點是，一開始的態度、出發點與認知上就不夠負責。」

「心裡上若覺得東西得來太容易，在心裡上就容易馬馬虎虎，覺得有與沒有都無所謂。這是一個心裡結構的問題，另外的一個答案，是失與得的問題，今天我得到這裡獲得的成長，我必須要一個理由給出去，給出去的方式有很多種，例如維護這裡，清掃或做付出的事，還有另外的部份是，給出我該出的費用。在生命中如何做一個付出者而不是掠奪者，這個心裡遊戲是很重要，當你能夠給出去的時候，生命

就會豐富起來，沒有的話就會沒有。生命若從沒有進入、參與或付出，是永遠無法流動的。」

「Poona 為什麼價格越來越高呢？」

「片面的訊息是，可能因為那邊的稅金，當地的政府苛很重的稅，他們有意要這個地方承擔某些責任吧，以費用的問題來刁難社區，不要觀光客在這裡流動，後面公園聽說每年苛的稅要到一、兩百萬的盧幣，維護成本越來越貴，目前再擴建，那些錢拿做公共建設了。」

「當然社區比起 7-8 年前是貴很多，但是若比起卡內基等潛能訓練，還是便宜多了，奧修獲得的幫助比較多。使用者付費本來就是西方人的想法，這是他們文化的想法與社會的規則，任何東西都必須要錢，任何獲得之物都要代價的，不是像東方的樂捐或是隨意奉獻。」

「但是每個人的經濟能力都不一樣啊，如何以固定價格來衡量付出的意義？比較性如何衡量其客觀？」

「有人賺了一倍子的錢，然後為了去一趟宗教朝聖，可是這趟旅程比每年都去的人來的有價值，因為他帶這那份全然的付出，他把這一切都投入下去了，他帶著滿足與意義，比起那些每年都去的人還要強烈，因為他帶著全然的心去。所以說誰獲得的比較多？他把畢生的積蓄都投下去，可是他獲得的強度是超過每年都去的人。」

「你內在多強烈，他就多強烈的回饋給你。」

這一番金錢與成道的說法，是台灣所有奧修門徒關於消費觀點的標準論述，不外乎求道過程當中金錢的付出是必然的代價，唯有當妳（你）付出一定的「價格」，才能確切換得靜心的「價值」，倘若你沒有付錢，必然不會珍惜它，故為了確切將這些技巧吸收成為你自己的東西，必須付出一定的代價，即是能量有給才有獲得的意思。關於這類金錢論述，是否既得利益者的說詞，待下一章再分析。

### 參、 V I J A Y A M

簡稱 Vij，三十一歲，女性未婚，專科畢業，目前住在 C 市，目前為嘉克蘭中心最熱衷參加活動的成員，任職在私人公司秘書，月入三萬多。兩年前（88 年）由 Satyam 帶領接觸奧修，剛開始的時候她並沒有多大的興趣，對中心的活動並不是熱中參與，因為工作假期不便申請的因素，並無法抽空前往社區，只好從台灣郵寄表格申請門徒，於 89 年冬，正式成為嘉克蘭中心的奧修門徒。89 年夏天，與其他中心成員前往普那 11 天，比起其他成員，這是算非常少的居留時間，幾乎還沒完全適應就必須回台灣，但是對 Vij 來說，她是在求道的歷程中，對奧修認同的心路歷程極為戲劇化的轉變，後來，她漸漸參與活動，與這個中心團體產生極為密切的聯繫，成為目前認同此團體最堅定的一位門徒，以下即是她告訴筆者的故事：

「我先自暴其短好了，我英語特爛以前的個性又閉塞，所以在成為門徒前每週六晚上的白袍之夜，因為覺得是門徒的聚會而且也聽不懂，所以不曾參加過，而收到我門徒證書的時間，幾乎所有能抽身的人都跑去普那社區慶祝千禧年，所以我也不知道成為新門徒可以要求在白袍之夜被慶祝，隔了大半年後 Kat 成為新門徒，某個週日早上在幫 Kat 慶祝後，我告訴 Rupa：「原來慶祝這麼美，當初大家都不在沒人幫我慶祝過。」很感謝 rupa 當場即幫我跟負責人反應，讓我能搭了 Kat 的順風車"順便"被慶祝一下，那時候我們快要出發去普那了，所以她告訴我們到了社區可以去申請再被點化一吹，當時覺得被那麼多愛包圍好喜悅，連心跳的聲音都強烈到自己可以聽得到，我告訴 Sampat：「現在才覺得自己是其正的活著。」

她繼續說明接觸此中心的機緣與來歷：「來嘉克蘭靜心中心以前，我對於所有宗教或是掛了靜心名義的團體，全部拒絕接受，即使曾被家人或朋友引荐到任何團體，我也會坐在底下批判或質疑這些所謂"上師"所宣揚的教義，因為得有太多偽善者假道學借宗教或靜心之名，行斂財騙色之實，而且他們的說法也無法說服我，既然無法分辨真偽而所有宗教主旨都在勸人向善，我只要心存善念不做傷害人的事就夠

了，我不需要去任何的宗教。但是都還是感到在心理上有那麼多的不足，自己的許多想法常常不能被瞭解或是被視為異類。而來嘉克蘭後確實是曾經聽說有人以 Osho 的名義在做不法的行為，所以在寫這段文字時我好高興當初帶我來靠近 Osho 的人並沒有透露太多，自己是在不瞭解何謂"靜心"、不曾去過任何靜心中心、不曾聽別人談過有關 Osho 的任何事跡，而能讓我在一片空白的狀況下接觸，對我而言這是存在讓我靠近 Osho 最適合的方式，如果別人說最了解自己的人是自己，那我想說的是比我更了解我自己的人是 Osho，所以我好感激因為有 Arjuna 和 Sampat 才有嘉克蘭靜心這個地方的存在。我不再需要經過跌跌撞撞四處找尋出路的階段，就能夠在第一次來到這裡時感覺找到心理的歸處，找到通往回家的路！」

她補充說如何前往普那的過程：「既然能到普那，我當然去要申請專屬我自己的點化儀式慶祝，我確定自己是很強烈的有這個慾望。所以在進入社區後的第一件事便是去申請點化，而當我點化申請被拒絕，人從面談室走出來的那一刻起，眼淚隨時隨地都像水庫洩洪般狂流不止，一開始的前幾天我非常難過不能被點化，因為原本並不知道要申請點化面試還有時間限制，但我仍能及時趕上一週面談的最後一天。而且我是在參加完中心所舉辦的神秘玫瑰團體隔天才出國，出國當天還有強烈颱風，我在機場一邊懷著興奮的心情一面祈禱颱風不要入境，後來颱風真的是在我們所搭的飛機離境後才登陸，一切的一切順利到讓我有信心絕對可以被點化，我想我有絕對的決心要被點化還會被拒絕，那一定是我不夠好，做靜心做太少書也看太少，所以即使做完神秘玫瑰 Osho 也不要讓我被點化，我當時是這樣在想所以天天哭。然而過了點化之夜後，我哭得更多感謝更多，我的心裡好感謝 OSHO 讓這一切以最合我的方式那麼自然的發生，我的哭功中心的夥伴沒見識過的大概也耳聞了吧！我感受到的感動強烈到我離開社區後，從新加坡坐在回國飛機上還可以不顧旁人的眼光連我哭五個鐘頭，回台灣繼續哭。」

而 Vij 對此中心的認同與對奧修的忠誠，在經過門徒點化儀式的洗禮後，清楚呈現在對『家』的態度與定義上，她說：「剛從社區回來時，由於對工作場所、周遭的家人、朋友、完全無法融入，常常單獨到美術館附近獨坐，有天坐到天色都暗了，

我正想著，天晚了該回家了。跳出下面這段文字來：家？那裡是其正的家？帶著希望..回家？我覺得這個訊息是在告訴我自己，當初要成為一個人所許的承諾如果我沒去實踐，渾渾噩噩拖著生命走，直到要閉氣闔眼的那一刻我才覺醒，我讓鑽石藏在石頭裡，沒丟開鑿穿透磨亮我所帶來的"希望"，那麼鑽石不會自己顯露石頭，永遠只是石頭，那真的一切都太晚了，而我只能帶著失望回最終的"家"。所以我又感動到邊騎機車邊哭回家，因為 Osho 已經透過某些人、其他事，讓我知道我要成為一個人的目的是為什麼了。」

另外一件事，對於 V 的心理過程轉變極為關鍵，當時她回來不久，有一天，中心負責人將一塊普那社區送給嘉克蘭中心的『奧修三摩地大理石』<sup>134</sup>呈獻給門徒看的時候，所有人皆肅穆的跪在這塊大理石面前，因為對門徒而言，擁有大理石如同奧修能量再現的掌握，而 V 更在當場見到石頭剎那，淚流滿面，泣不成聲，事後她詳述為何如此，皆肇因成為門徒去普那之後所有的轉變：

「而此生認識奧修是最重要的改變，.這一切的發生都因為內在的聲音要我『張開眼睛』，....還有，在 Osho 元寂曰時，負責人宣佈的另一件事：以前是由師父找徒弟，現在開始要由徒弟找師父。我聽著這個訊息心中一片空白，我想，我是很害怕吧？我覺得一定有很多世我迷失方向了 忘了我曾經承諾為什麼要成為一個人，是 Osho 透過一個、一個、再加很多很多個，不同人、事、物，累積又累積、讓我開始自省，開始向內找尋自己，慢慢面對自己一個又一個恐懼，拿掉一個又一個恐懼，不再認同社會的錯誤規範，不再將別人的批判視為我的人生準則，如今才能用全新不同的眼光來看待自己、愛自己。而以後要由徒弟找師父，如果這一世我無法突破我自己、無法成道，那我得再回來遠要再去學習那些錯誤的規範，恐嚇、壓抑、自責 等等多的不勝枚舉，如果我得再回來，而我的智慧又不夠能找到師父，沒有

---

<sup>134</sup> 此大理石長方形體，如磚塊，重三公斤，因奧修三摩地為大理石所建，後來普那整修將剩餘大理石切割下來賣給門徒，造價昂貴，聽說這些大理石具有奧修強大的能量，門徒皆趨之若鶩，搶購一空。倘若擁有一塊大理石即象徵擁有奧修身體能量的「再現」，筆者曾經遇見在嘉克蘭中心所舉辦「靈氣點化」儀式之後，開始販賣大理石項鍊墜子的過程，小小一片如拇指大的石片即喊價四千元，宗教商業行為在此一攬無疑。

師父的指引那我要怎麼辦?這樣的恐懼偷偷地占據我的心頭盤旋在某個角落,連我自己也不是清楚的知道。」

而她強調前往普那之後更清楚此生的目的,『原來我已到 Osho 的身邊來了』, V 說:「這個震撼強大到當天整個早上眼淚再也停不了,我才知"迷失方向"在我心底是多麼大的恐懼,那幾天的靜心宛如我的寫照, 我重新投胎來到一個陌生的地方,現在的家人不能理解我到底在作什麼?即使我未做任何傷害人的事,由於我的言行傷到他們的自我,讓他們認為我因為加入什麼奇怪的團體,變的自私脾氣也很壞,所以一直希望我能棄暗投明走向原來的"正路",回復當以前柔順乖巧的女兒,干擾我走靜心這條路的聲音一直是存在的。直到張眼的瞬間我明白了,終於肯定不論經過多少世的輪迴交替所到地點如何陌生,就算我是矇著眼睛在找尋方向,即使我已經受到身邊所有人的聲音干擾而忘記原來的方向,找不到自己的位置。黑暗中 Osho 會透過其他方式或是別人的手,將我拉到牠的身邊,對於“迷失方向”在普那社區時 Osho 透過,『門徒點化』這件事,打開我的心、我的視野、我的聽覺。等等所有的感官,讓我感受到所有發生在我身上的,都是對的、美好的事。」

總而言之, V 的宗教認同經過複雜的心理儀式轉換,經過動態靜心身體嚴格的靠驗,不辭辛勞花費大筆時間金錢前往普那朝聖,回來後對家的定義由『原始出生』轉變為『內在出生』,與將所有情感專注在此中心人事物的活動參與上;這一切事件都經過「大理石事件」之後再次得到極度的強化與洗禮,因此 V 對此一團體與門徒身分的認定,如真理般毋庸置疑的肯定。而這裡的奧修門徒,或大部分社區的門徒,都經歷過這樣的心理過程轉化與「再生」的純化儀式。

#### 肆 . P R I Y A

台中縣人,三十歲,女性,專科畢業,曾經工作兼差當保姆,作直銷等。

28 歲以前待在台北工作，替哥哥帶小孩，無意間接觸奧修的書，即被銳利的言辭與深刻洞見吸引，深覺的前世與奧修師父有極深的連結，內心嚮往其天堂世界，下定決心前往普那尋找師父的足跡。後來轉居中部大城市，住在嘉克蘭中心附近，曾與此中心負責人有嫌隙，故與此團體連結薄弱；後來獨自於千禧年春天前往普那，一待即是半年，並在那申請門徒。初到時身體不適重病兩個月，(自稱因為體質很差，但據筆者知普那兩千年慶祝人潮洶湧，每個人都得非常可怕的感冒。)後來待到 89 年夏回台灣，回台即嚴重適應不良，能量懸殊太大，想念師父無法生活，每天淚流滿面，如同在地獄水深火熱，立即一週後飛到德國尋找帥帥男友，一個月後又回到普那。回普那後結束前段愛情，為了忘卻失戀的痛苦，再度認識一位德國治療師，他曾經在社區待五年，從未離開，期間即環遊世界以治療為業，因為歐美國家規定，心理分析醫療行為必須要有證照，故目前正在考治療師執照。這段戀情持續九個月，直到現在。

她說她自己前世就與奧修得連結極為深刻，在去普那之前，他從來沒接觸過佛教或是靜心，許多奧修的技巧連學都沒過，但是他到普那後不但親眼看見奧修，(據說某天下午奧修親自顯現在路上給她看)，而且奧修還親自教她做靜心，比如做 kundalini 時候，奧修就附身在她身上，不斷震動她的身體，她躺在地板不由自主的抖動，絲毫無法停止。後來她就能夠輕易做許多靜心，只是有時後震動過於激烈，造成她的困擾。反正，她在這個佛圈的能量感受非常強烈，每天宛如天堂，樂不思蜀，本來只想待兩個月，後來一待就是半年，且回到台灣身心狀況極差，必須緊急回到普那補充能量。P 在普那總共待一年多的時間，花費大約三十多萬台幣，上半年上治療課程，再生、Reiki、內在孩童等，後面七個月花費純粹生活開銷，十五萬。花費大部分由兄弟姐妹或家人供應，目前回台灣賺錢，希望一輩子都能住在能量圈裡，過者簡樸的生活。

回台這段時間，在 C 市租房子，等待她德國的男友來台灣短期生活，再準備足夠金錢就立刻前往普那，(或德國等)，只是她對未來仍憂心忡忡，若沒有錢，如何在那裡生活，如何出國旅行？總會坐吃山空的，只好讓存在安排了。關於這段愛情，與對方的計畫，她說完全未知，他們的計畫不斷的在轉變，也不知道是不是會繼續

在一起，若要四處旅行，也不知誰要為她準備旅費。

而 P 於 90 年三月再度回台時，我巧遇順便訪問她：

時間：90 年春（她剛回台時） 場景：春水塘茶藝店（當天見面為下午八點，下著傾盆大雨，P 身穿紅袍，身上帶著奧修的串珠項鍊，如同小孩子一般輕快的在路上跳躍著，衝過來高高興興的擁抱我，然後就淚眼瑩眶的訴說她在普那的故事。）

她告訴筆者，剛回來時覺得：『只要我留在台灣一天，就是我多留在地獄的一天』，兩次回來都很痛苦，待的日子都很短。但是她現在想的比較開了，每次在痛苦的時候，他就玩奧修禪卡，得到一些從奧修來的指引與聲音，找工作、房子與未來的規劃上比較順利，但是據她說仍然很辛苦。

我詳細的詢問她在社區的經歷，與台灣人在那裡的狀況，她說：

『那裡台灣男女比率是 3：1。台灣去的女生大多長得很抱歉，很多因為愛情沒有滿足，或是說台灣女生在精神上受制約較大，所以需要自由，在哪裡對女人是徹底的滋潤，那裡是心靈的天堂，談戀愛用的地方，女生去都待很久，有的待一年以上的，台灣去的男生去都是真正靜心，兩、三個月就走，許多台灣女生去都長期居住那，待下來都是一兩年的時間，有的還去尼泊爾、泰國拿了簽證在回去普那住，直到錢花光光，或負債累累再回去。』她的故事讓我深刻覺得台灣這個環境，使得許多不願在社會制約下的女人，有一個逃避的地方，到那個夢想之愛情國度的渴望，尤其是像 P 這樣的東方小美女，或許在社會價值觀當中是個台灣嬉皮、沒有固定職業、不願結婚生子、對某些宗教有莫名的狂熱，一心一意想前往西方國家，與家人的關係疏離，她說：『這個世界上與你最親密的人就是你的情人，因為他們最了解你，在靈魂與生命當中相互學習，奧修說唯有在愛當中才能體會靜心，所以我千里迢迢的跑到社區就是為了找尋師父，他就是愛人.....』說到這裡，她感慨的喃喃自語，『可見台灣這個環境對許多女人來講是很痛苦的，那裡真是身心靈的天堂，除了賺錢以外。物質方面雖然沒有台灣這裡享受，但精神方面都是非常滿足的，有一個女生說，台灣除了錢什麼都沒有。台灣只有硬體，沒有軟體的東西...』



她告訴我一些普那的情史，『女人在普那真是非常的快樂，可以被極大的尊重與對待，我認識一個女孩子，在社區非常開放，從早到晚可以換數個男友，每天像花蝴蝶一般周旋眾人之間，實在很神奇，不過她是特例，因為從前她對愛情很忠誠，與前男友交往十年結果分手，她從此個性從一個極端擺盪到另一極端，來普那是為了上治療課程，但是也是想要彌補感情的創傷..』關於愛情方面，她認為奧修鼓勵我們去愛，『假如你連愛都沒有，如何將能量提升致靜心？所以不要放棄這樣機會，可以藉由關係找到自己的靈魂課題..』，因為她在那裡充分體會愛與靜心，所以她被普那的特殊能量圈滋潤的很美麗很快樂，也掉入了幾個甜美的愛情故事裡，只是，她說：『這裡的外國人很多都是來渡假的，或許待個兩週就走了，很多人不想要承諾關係，..』所以第一個愛人就分手了。我就問她那是不是非要長久待在普那不可，她說：『天堂在你頭腦，地獄也在你頭腦，過分依賴一個地方是不好的，..』但是她無法自拔，因為已經上癮了。而且她強調對於一個女人而言，只要有愛人，什麼地方都可以住下來。

然後他自述在普那過去的生活與愛情遭遇：『我第一次去普那的時候，真是很快樂，好像天堂，每天早上起來陽光燦爛好美，都只有看到天上的雲，沒有看到世界的東西；第二次去，就非常的 grounding 根著於地，也開始談戀愛，就比較務實的看到世俗的東西，也看到許多人性醜陋的一面，與看些可怕的事。』

她開始抱怨一些普那的現狀，『我以前看奧修書上寫的好美，我要去與師父在一起，我滿心期待的飛去普那，過了一陣子，發現這裡怎麼跟書上寫的不一樣，很多人都是為了做愛，每個人都 Sex、Sex、Sex，這些外國人他們要什麼臉上都寫的很清楚，他們要做愛，問你晚上要不要上床，非常直接要求，很恐怖的。有些人只是來渡假幾個禮拜，很快就要走，所以沒時間浪費在玩愛情遊戲上，所以急著上床、反正奧修說愛是最重要的，大家來這也想談個美好的戀愛，短短的假期談玩就要走了，沒有繼續維持關係的負擔。有些人來這裡都不靜心、簡直來混的，當採花大盜嘛。』

除了這裡過分自由開放的性愛，造成她每天許多困擾，因為不斷有人邀請她談戀愛，動不動就與人四目交接，煩不勝煩，無法作靜心，最後連社區都不敢進去，怕被追。除了這些愛情事件之外，她訴說社區的「精彩」故事：

「比如說有一個 60 幾歲的德國女人，自稱自己是成道者，到處在開『與大師同在的』（satsang）<sup>135</sup>佈道會，以各種方法來營生，在社區附近投資房地產，在 gowa 開餐廳、投資置產，現在有利用成道大師的頭銜招募學員的錢。你看，這些長年待在社區的人要如何維生？還不是想辦法斂財。她在這裡待這麼久，怎麼有那麼多錢買房子？一個 60 幾歲人要如何生存，開 satsang「與大師同在」，很厲害的。這是一種人，一天到晚宣稱自己成道，許多人不明就理的花大筆的錢「與大師同在」，這些人誰知道他們真的成道沒有。只因為在靈性的世界裡，也有功名利祿的誘惑啊，門徒這條路走下去，但是卻看不見結果，就只好乾脆做起騙財騙色的生意；普那很多問題，還有一種人他們是會做身體能量平衡或按摩的治療師，例如我遇到一個德國人專門要幫人按摩，450 元一小時，你以為她要幹嘛，他就是要跟你『那個』，一邊給個案，一邊跟你做 tantra 譚崔，反正就是順便吃豆腐嘛。我一眼就看出來這些有問題，太明顯，女人對這種人太敏感，太了解了，哪種是一件鍾情，哪種只是想玩玩。剛開始我都不能接受這種事情，我就必須去找答案啊。後來奧修對我說：『我的社區比世界任何地方都還要紛亂』。全世界都是一樣，假如你在這裡不能學到一點東西，你到任何地方都不能適應，在普那裡面還有一點愛、一點自由，還尊重你的個體，但是外面世界世人吃人的，更糟，若你在裡面都混不開學道如何保護你自己，你在外面要如何生存？」

當 P 形容說，剛開始她面對這些事件剛開始感到十分錯愕，後來她漸漸心裡詮釋出一套說詞：「後來我找到答案，師父說『我的社區是世界上最紛亂的地方。』而且，奧修師父沒有任何禁忌，為四方人士廣開方便之門，但是奧修說，他會用方法將那些不是真的想要求道的人趕走，讓適合留在身旁的人體會他的真理與愛，雖有許多自私，但是也有美好的人事物。」

就是這樣，不過她後來回台還是覺得社區是唯一可以居住的地方，希望儘可能再去那生活，但是面對寅吃卯量的狀況，P 回台灣急著賺錢，焦慮著計算盤纏的下落，後來她體會到一個故事非常激勵她，是奧修送給她最大的禮物，故事如下：

---

<sup>135</sup> 『與大師同在』佈道會是一種與成道大師共同生活相處以體會能量與空性的一種課程。

從前有兩個和尚要取經，一個和尚比較有錢，他計算著要花多少錢才能取經，富有地和尚永遠覺得錢不夠足以取經，從未動身，另外一個和尚是托鉢僧，他什麼都沒有只有一個鉢，沿路化討，結果最後，那個托鉢僧取到經，但是富有地和尚卻沒有，就是這樣，即使貧窮的托鉢僧只要有毅力最後仍可以取到經。只要有決心有毅力，平凡人也可以成道。

總而言之，Priya 決定不管有沒有錢都要繼續去普那取經。

## 伍．K A M A L A M

Kamalam，女未婚，42歲，成為奧修門徒已7年以上，曾經從事過會計工作，現在任職百貨公司銷售員約五年，一個月薪水大約三萬多，算是嘉克蘭奧修中心的老門徒。性格平和善良、熱心助人，曾經前往過社區2次，86年與88年，第一次去半年，第二次一個月，後來88年下半年去大陸，認識一位點化『生命能』的李老師，親眼目睹自身與朋友長年的病痛被醫治，因此回台後又投入生命能的氣功修行當中，對這個法門有獨特的感動。由奧修方法轉入生命能，或兩者並行，他認為，修行這一條路，只要找一個方法堅持下去，就可以有所成就，重要並不是要做很多治療，而是能夠將這些方法純熟的運用。k認為只要專精一種靜心技巧，把它完全做到熟練，就可以達到一定的效果。

筆者平時與她有極良好的關係，而且在奧修這條路的技巧疑惑方面，她也很願意分享，有一次，筆者就她工作場所聽見她小心計算著這半年如何分配假期與金錢，準備再花費於即將來台的治療師團以上，因為她的財力並不雄厚，經常必須小心翼翼的積蓄才能足夠上這些課，於是我問她：

「關於為什麼修行需要金錢的看法，為什麼做靜心技巧需要這麼多錢，你的看法是？」

「其實為什麼接觸奧修要花很多錢，我不知道要如何說，我也曾經想過為什麼以奧修方法靜心需要有錢有閒的人才做得。而且當我那次接觸生命能的李老師時，我很感動，他不計任何代價幫我們醫病，從沒向我們要過任何一分錢，我們只有花機票錢坐飛機去大陸，剩下的捐給他們，他們也沒向我們要求過什麼。所以我覺得為什麼做靜心要錢？收費的方式與規則是奧修門徒後來弄出來的，奧修活著時也沒有收費如此高昂啊，這些是人為的組織搞出來的結果，後來的價格真的是越墊越高，為什麼如此我不知道，我曾經為這問題擔心，但負責人說法就是，唯有你花這個代價你才會珍惜得道的東西。我的想法是，現在有許多課程我不會再上，因為我已經過了那段摸索的時間，不需要花很多錢到處嘗試不同的方法，只要找到一種適合自己的法門，精進練習就對了。若我還要在摸索我沒有那麼多時間、錢再耗下去，我已經再奧修的路上走了快八年。我已經進入靜心的門，其他的剩下自己修煉的工夫，並不是有什麼活動來我就參加，我沒那麼多錢與時間。當然我承認多做這些治療活動可以讓減少些修煉的時間，而且減少世俗的干擾與憤怒，但是我覺得一切還是要靠自己。奧修師父領進門，修行就看個人了。」

「唯有花錢才會珍惜是什麼意思？」

「我也有時候會懷疑，為什麼一個靜心兩天三夜就那麼貴，8/9000元，但是我走這條路，在生活上還是要偶而充電，修行就需要這些充電啊，我又不能不靠這些自己就可以修，還是有時候要花些錢，沒辦法。」

「那你覺得奧修門徒與其他的宗教最大差別在哪？」

「因為奧修與社區那個地方沒有規範，所以自我很容易膨脹出來。但是奧修的教導是說當你從內在先愛自己，充滿愛的時候，自然就會將愛傳給他人，在乎他人，但是有時候某些人他們的慾望、自我太多了，仍然會為了自我利益傷害他人。因為奧修沒有規範啊，所以有些奧修門徒自我都很突顯，當然每個人的觀念不一樣，我會選擇合適自己的方法去做，若太誇張的，我會遵守自己的良心，選擇自己能接受的

教導。」

「其他宗教認為自修是重要外，更大的目的是要利他，但是這部份從奧修當中我似乎還是不清楚，自利的目的應該是走向利他，不然這條路就行不通了。那是不是剛開始的階段必須先滿足自己，但是滿足的程度是到哪裡？這我也是很疑惑的。奧修現在不在，我現在比較能做的就是按照我自己的心意，修行已經不是為了炫耀別人我可以做的，而是說為了幫助他人。」

「後來我覺得這樣一路走來，選擇一些自己喜歡的靜心方法，專心走下去，若還有錢，我不會再想去社區，因為那裡離奧修的原意越來越遠，許多方式都改變了，收費越高昂，老實說，門徒比較沒有制約，因為你想要怎麼樣就怎麼樣，有點隨便。假如可以，我現在寧可去大陸，因為李老師是活生生的大師存在，若去印度的話，現在大師已經不在了，我若看見李老師親近他，他的舉止言談比較柔軟，我會覺得很感動。他比較像活著的成道大師。」

Kalam的心路歷程是許多老門徒的內心掙扎之典型範例，當奧修大師的肉身過世之後，普那社區在這十年劇烈的轉變，甚至已經快要成為俱樂部，一些老門徒心中都驚恐不已而無所適從，許多人頓失依靠，沒有師父可以跟隨，急著再去找另外活著的大師。這些心理認同之矛盾常常寄望於其他活著的成道者的存在，因此許多人來又去了，相信了又離開，而像 Kalam 雖然懷疑但仍留在一個地方聚會的原因，除了對奧修大師的連結與感激之外，實在是有一群固定的門徒在此相互提攜，彼此分享，而這也是嘉克蘭中心不同於其他地方的特色，因為它有固定的網絡與人情關係。

## 陸、 S E V A T E

Sevate，女未婚，40歲，是 Kalam 的妹妹。28歲成為佛教徒，32歲接觸奧修，曾經前往普那兩次，是 C 市奧修中心發展最早的一批成員，可說是嘉克蘭創教

元老，五年前已經離開。後來接觸大陸生命能李老師，一年前轉為基督教，目前為虔誠基督徒。歷經東西方兩大宗教，佛教、基督教、融合兩者的奧修、氣功等，Sevate 的求道歷程極為精彩，對各方宗教意含有獨到的體悟。

由於 Sevate 與其姊就是此中心最早的一批奧修門徒，她曾經於 84 年前往普那兩次，第一次待了三個禮拜，語言不通結果在廚房切菜當義工，什麼團體也沒有上，認識一德國男友，回台以書信魚雁返往上百封信英文、語言能力大增，後來隔半年將工作辭去飛奔到普那與男友見面，在那裡談了三個月的戀愛，結果不幸告吹，憤而離開社區回台，從此不願再接觸奧修，也未曾再待過嘉克蘭中心。直到 89 年末，因為工作關係，認識一群信義堂的基督徒，而教會小組帶領者的慈悲愛心與風範，深刻感動她，她決定參與教會活動。她跨足東西兩大宗教，內在對信仰認同歷程豐富，能融合雙方優點，筆者亦對其寬闊的心路歷程身有同感，以下即是我於 90 年初於她家的訪問過程。

時間：90 年初 場景：她家

「你是什麼樣的機緣接觸奧修的？」

「那時接觸奧修的原因是我在生命線工作，每天主任帶我們作動態靜心，我那時根本不知什麼是奧修，直到人家拿書給我們看，才知道奧修在說什麼，他的書很好看，很爽，那真是非常的叛逆，我那時接觸並無預設，後來嘉克蘭中心這個場地出現後，我們都是最早在此作活動的，時間是 1992 年左右。後來認識 Arjuna，因為 Arjuna 的品質很好，所以很容易吸引人，很快就成為我們的領導者。」

「後來生命線這邊的人呢？」

「他們全都離開嘉克蘭了。」

「你曾經是佛就徒，奧修吸引你的原因是什麼？」

「我在佛教裡面許多年，也有一些不可解的問題，為何佛法會如此，佛教的傳統制約、規則、問號，此路不通的感覺，這是剛開始奧修吸引我的原因。那時接觸奧修之後，他會給我這些問題的疑惑，讓我有被砸到的感覺，有時候會覺得你奉行不逾

的教條被挑戰，有時會被敲一下頓悟了什麼，會有衝擊性存在。現在我轉向基督教也有很強的衝擊性，他成為一個對照，重新檢視我對東方佛教的東西，很多省思，很棒。我會重新檢討過去的宗教儀式行為，我剛開始了解佛教與基督教的問題，也就是說我並不會完全接受兩者的論述，而是以我自己的融會貫通，重新對過去的宗教經歷作釐清、疑問，這對我很有幫助，因為很多東西是在無意當中被灌輸的東西，所以現在接觸基督教最大的正面，是我可以對過去許多東西作徹底的反省與過濾。」

當我與 Sevate 她暢談彼此跨足於東西方宗教世界的心得分享時，也無意間發現原來早期中心經營的方式並沒有如此商業化，關於這些負責人對經營態度的轉變，Sevate 說：「Arjuna 以前還認為，靈修事蹟功德不是要賺錢的，所以都用很低的成本價賣書，而造成這個市場的困擾，許多門徒想做生意的很難在此生存。其他中心都抱怨 Arjuna 的產品（靈修書籍、錄音帶或活動費用）過於便宜而破壞市場行情。關於這樣的爭議，是由於大部分的奧修門徒認為，使用者付費是理所當然的，而且奧修也曾經說過，唯有以金錢之定價方式，最能夠直接打入問題的核心，因為生存一直是直指人性最深處的恐懼與焦慮，而以金錢的方式處理世俗的與靈性的關連，迫使人不得不面對自己內在的放下與願意捨棄的功課。尤其在奧修的治療師普遍會有一套消費的因果論述，唯有當你真實付出金錢，也就是你的能量有流動（有給予），所獲得的能量或治療才能夠在你身上展現出效果。意思就是說，假如沒有付出（金錢）代價，治療的結果就無效。當你把錢都繳清的時候，你所學的靜心技巧才是真實且屬於你自己的東西。」

Sevate 繼續說：「另外一則重要的論述是，傳統東方世界裡認為靈修不用花錢是錯誤的觀念。因為你不花錢，所以不會珍惜，也就不會認真的學習並尊重治療師。唯有當你付出某些代價，才能讓人認同所學習之物。」

然而，關於這樣的論述，Sevate 說她對於奧修這個法門的金錢觀很不以為然，她說：「為什麼這些治療師每年都要來台灣賺錢賺的飽飽的？這些方法本來就是我們中國的東西，只是西方人拿來加以運用罷了。而且這些治療課程定價這麼高，問題是這個東西有值這麼多錢嗎？她的價值根本竟是依你的慾望所判定的，假如你對

這個課程沒有如此高的慾望（去花費），那治療師就會鼓吹你，慫恿你將於慾望提高至這個錢嘛，在這個世代，無形的東西比有形的東西更貴。比如一些宗教心靈的物品，水晶、靈性彩油啦、靜心技巧等，這些東西的市場價格，根本沒有固定的成本而言，所以價格就隨人定啦！」

關於 Sevate 為什麼離開奧修，她不願多說，微微透露這與她去社區談戀愛失敗有關，她覺得奧修的路徑是以人性之惡為出發點，而現在她接觸的基督教，讓她覺得有歸屬感充分被接納；奧修雖然對人性種種虛偽與壓抑的本質有所領會，但畢竟門徒只是一個尚在路途上的求道者，所以奧修所允許的種種可能與自由，往往成為一般存心不良的門徒作為放縱之藉口。

柒．S A T Y A M

Satyam，男性，專科畢，32歲已婚，育有一女，目前正就讀研究所碩士，並在C市商區經營名牌服飾店。接觸奧修機緣是1996年專科同學介紹，後來在嘉克蘭中心申請門徒並參與例行靜心活動，他是極少數從未前往過普那的奧修門徒，因為工作忙碌並有妻小要照顧，但似乎生活的現實讓他暫時放棄夢想，期待以後有機會再度成行。Satyam對奧修有極大的鍾愛，是門徒當中比較熱心傳布的一位，曾經帶領過數位朋友接觸奧修，而筆者也是透過他於88年春了解奧修在台灣中心的分布狀況，對筆者而言，他是這一切故事來龍去脈的濫觴；曾經於專科畢業後去印尼過跑船，且任職各樣工作的S，對人生有許多疑惑，喜愛思考哲學真理，後來在接觸奧修後如願考上研究所。作為一位奧修門徒，雖從未前往過社區，但是他在88年以前曾密切於中心做過活動，再加上妻的姐妹是忠實的奧修門徒，因此他與中心的連結特別深刻，對奧修的愛與信任也極度的真誠。Satyam對人性懷有極大的關心與熱愛，對於他所帶領的其他門徒，會不定期關照其生命狀況，而就有一次機會，與筆這就他在知識學術的理解與對宗教消費的看法深入分享：

甲．時間：89年春 場景：自家服飾店客廳



「宗教這種東西是不是可以用物質來交換？」

「你覺得這代表什麼？這是什麼意思？」

「我覺得最大的意義應該是說，心靈的平靜是無法用錢買的。靜心的品質無法用物質交換。」

「但是宗教的發展卻越來越多的商業行為，所以為什麼會這樣？是不是在這樣資本主義的社會越來越多的交換模態之下，不得不的情況？記得有位哲學老師說，它覺得現代人是越來越無神論了。」

「他的意思是說，現代人不需要宗教上的神，金錢就是神。神意函就是統治一切，所有的東西都臣服於祂，祂是最高的支配者，所有的東西朝拜著它的意思，那在現代不是指金錢嗎？似乎現代人心靈都不需要任何宗教了，都是無神論者；但是並非如此，他覺得資本主義是最形上的生活方式；以前形上學那些設想，現在都在資本主義的現實生活當中實現，所以我在想你問的問題意含什麼，所有的宗教都變得資本化了，還是說宗教在支配我們的世界，還是說宗教也被金錢這個更高的神支配住了。資本主義訂定這個社會所有的條件規則，它訂立所有的思考模式，所以任何一個宗教出現都難以避免在這個資本社會的規則在走，沒有其他的可能性。所以不管是新或舊的宗教都漸漸都趨向這樣商業化形態。因為社會結構是如此，當然社會的宗教必然會是如此的模態。...因為錢已經交換一切東西，所以你無論作什麼都必須談到錢這個領域，然而社會一進來，你就逃不開金錢與制度的交換模式。所有的宗教必須面對社會，然而當它接觸到社會，必然所有的機制都以這樣的方式運行，你不覺得現代宗教團體組織的運作，開會、經營、企業化、市場供需的方式，都與社會一般的公司運作方式相同？因為這是資本主義的一個特色，資本社會的運作就是如此。」

「所以在資本主義的制度之下，不管哪一個宗教都難逃此命運囉？」

「除非它與世隔絕，與這個世界完全沒有接觸，完全自給自足，遺世獨立，不與外在世界作交換。但是人要生存、要醫院、要教育，人是無法逃出社會的支配的，但

是社會有一定的規則，一定無法完全斷絕，東西方在思考上真的有很大的差別。」

「那東方的宗教與西方宗教有沒有本質上的差別？我是說東西方宗教面對資本主義社會是不是會因應一套不同的社會態度？」

「問題是，現在還有什麼可以選擇的生活方式？現在連共產主義都不能存在。不管在東西方，資本主義仍是現在能夠運行的較好方式。我覺得問題是，不管東西方，還是資本主義，當那個交換方式一發生，社會就會發生這樣的問題，無可閃避，問題是資本主義發展的快慢，範圍大小的問題，但是在全球化的情況之下，躲也躲不掉。所以馬克斯的寓言是指說，在全世界資本主義發展極致的那剎那，全世界的人都受不了，起而革命，整個世界都轉過來。在那樣的前提下共產主義才可能發生。在全球化的情況之下，你不可能只有一個小地方是共產主義其他外圍地方都是資本主義，比如我們在賣商品，阿根廷穿的與我們城市穿的不也差不多，一樣的品牌一樣的剪裁，東西越來越規格化，越來越一致，因為整個市場都還是在資本主義交換之下，全球化的結果，資本主義是全世界最大的宗教。」

「宗教無法逃脫資本主義的脈絡囉？」

「錢是最大的教主。我們處在這個社會，金錢才是一個無所不在的神。沒有人逃脫他的方式。不過，我覺得奧修講的很奇怪，他說：金錢是一個完美的流通工具。我不知道這樣是什麼意思。....而且奧修還說，他的社區是一個富人的社區，他要創造一個佛陀左巴的世界，一個物質與精神都充分流通的狀況。所以他說窮人應該不要生孩子，應該去工作，富人應該將他們的金錢貢獻在社區與他人分享，他不贊成靈性上或物質上的苦修與貧窮。....但是，問題是我要在這個社會裡生存，許多東西是我不能決定的事，我必須要生活，要工作，光是要一口飯吃就必須把人放在社會裡交換，所以奧修這樣講是什麼意思？我相信他一定了解這個問題，資本主義必然還是會支配這個世界，雖然他試圖以社區的方法來型塑一種共產主義的生活形態，但是他仍然預言過：當他死後十年社區會變成一個C L U B，他那個時候就預測得到資本主義的情況會更嚴重。我聽說現在一些門徒他們過得非常富足的生活，他們在資本世界裡累積大量金錢，然後有錢候又可以靜心，連心靈世界都如此，有

點無奈。」

「那是因為他們福德資量足夠。若你在許多客觀條件都不足的環境下你如何作靜心呢？比方說，住在印度 P oona 社區附近的印度當地人，他們的生活如此貧乏，可能一輩子都無法賺足錢、買門票進去社區上那些昂貴的治療課程，奧修的能量離他們如此近，可能要花上多少力氣才能賺足錢進去花費？那就是他的福德資量不足啊，難道他就不要靜心嗎？」

「好啊，那你說去繳了錢參加活動又怎麼樣？難道人變得更好嗎？不是一陣子就要再花這樣的錢？好是指會好到什麼狀況？當然多少會有治療上的前後差，會比較快樂、比較放鬆。但是奧修會說這句話必然有很深刻的義含的，我覺得他說的是具普遍性的真理，不只有針對特殊某種脈絡的效果而已。我想應該說有當時後奧修對特定對象的教導，也有超越所有時空狀態的理解，給未來永恆的需要。...所以說，錢會一直流通，利用流通的過程創造更豐富的財物。所以也不要執著對金錢的佔有或私慾。」

「我覺的這樣的說法很共產主義，一起生活，各盡其力、各取所需，這是很理想的社區狀態。我覺得社區現在與過去似乎差異很大，現在社區的經營方式與過去奧修活的時候差很多。」

「我的意思是說，奧修也不在乎社區賺不賺錢，像他活著的時候開很多豪華的車子，讓人覺得他很奢侈很富有，他也不在乎別人是如何看他的，他比較像再玩一種遊戲，他也不得不透過資本主義來生活，當我們去分析資本主義的時候會去挖掘，這種制度的問題弊病，或這種差異如何改善，我們是用這種態度去想辦法作些什麼，但是奧修比較像是用某種態度承擔，沒有與他對抗。他比較不在乎社會上有什麼制度，所以這樣的話 P oona 現在變什麼樣也無所謂呀；感覺是經營的人再換了，任何形式都沒有關係呀，不同的形式吸引不同的人呀。緣份具足就是了，這種緣份具足了這種人，哪種緣份有具足另外一種人，以前緣份具足愛玩的沒錢的人，現在的具足比

較有錢有需要放鬆的人。那是用一種很寬闊的時間空間的存在來思考，任何東西沒有絕對的對錯與好壞呀。」「但是宗教組織就是必須以金錢來運作，比如說我們這個點在這裡，你在這個位置就一定要花錢，辦公室租金、稅金、出入花費都需要錢，你無法做慈善事業，社會只是在管理你方便，他只是想只要好管理就好了，可是沒有在思考這樣的方法符不符合人性啊。法律只是在保護資產，規定誰的東西歸屬於誰，只是在保護有錢人而已。」

「我這年接觸奧修的經驗，由於經濟基礎目前比較拮据，總是有一種感覺似乎沒有錢就無法上治療的課，沒錢就不能去 poona，這令我思考，心靈是唯一的自由，但是連心靈自由的品質都要有由金錢來限制，那真是讓人扼腕。有一次，我的朋友遇到這樣的情況，他因為手頭部方便所以在 Reiki 點化課的時候反覆猶疑的無法決定時段，然而中心的負責人卻對他說：你若沒有錢就不要來作，因該把治療的機會讓給有錢的人。」

Satyam 不以為然的說：「我覺得這樣的例子不應強調社會現實的問題，而是那位門徒不接受他的現實狀況，假如沒有錢那就不要作活動啊，就這麼簡單，你可以作不用花錢的靜心啊，早上的動態，那他為什麼要去面對那種他不能預測的狀況呢？然後在這個點上評斷說，奧修宗教資本化問題之現實。那要不要去 Poona 求道的情況，那就看個人，或許是福德資量的問題，我覺得也不一定啊，因為資本主義的慣性會讓你覺得什麼都必須用金錢交換。可是真正好的東西，不一定要用錢交換；其實反而用錢做出來的東西，都不一定是最好的。那些開靜心中心去辦活動得人，當然必須收費來營生，不然他如何生存？假如你是領導者當然要多少斟酌收費啊，這是資本主義的遊戲規則，但是這不代表你所學到的東西就是這樣的價格。像我這樣也常常沒有錢、沒有時間去參加活動，但是我就接受我的情況，我的現實就是不方便讓我目前去上課，那就不要上嘛。至少我接受這就是我啊，就像我接受我沒有翅膀不會飛一樣。但是我長了翅膀我就飛得動一樣。」

「那你覺得治療師是一種職業嗎？」

「當然，職業就是以這維生就叫職業啊，假如他以治療作為職業那當然就必須覺知。專靠這個維生就是必須收錢啊。自我是如何形成的？自我有一個意識對不對，他對抗外面形成自我，他區隔我與他人的差異，這個自我是一個固體的，他流過沙或石頭可以將自己放空或是把自己關起來，我這樣說得意思是說，倘若你沒有錢參加活動你可以怪罪社會的現實，也可以將自己的觀念打開，用另一種角度思考。就像水的流動每一秒都在變動，你可以這一分鐘是這樣流動下一分鐘的流動方式又是另外的樣子，順著水流可以不用花力氣，然而你會更輕鬆，更覺知生命的意義。」

「所以宗教也是在這樣的資本社會脈絡當中囉？使得宗教必然也是消費的一個商品物？」

「那就看宗教的帶領者有沒有覺知，若他有覺知他會跟大家警告說這個情形，比如說，在宗教儀式當中讓信徒了解，我們現在作的每一件事情，對我們人性與處境有什麼必須覺知的地方，如何避免宗教商業化的情形；若他也不知道，他可能會說，你捐多少錢就得到多少的福德，若你這輩子不捐錢就會有多少業累積下一世，你的宗教因果由金錢來決定，這不是很危險嗎？...我們社會本來就是資本主義的制度啊，所以宗教在這樣的脈絡所呈現出來的樣子，就可能陷入這樣的矛盾當中。只是程度上的問題，就比如你活在台灣就必須呼吸到這樣的空氣，你不可能改變這樣的事實，你仍必須按照這樣的方式運作啊，但是，還是有程度差別，有好或壞，覺知與不覺知的差別啊。雖然資本主義已經是這樣的規則，所以宗教也不得不按照他的情況來盡量在夾縫中求生存，只是在這樣制度的限制下，還有什麼可能找到其他出口，什麼不同的做法。」

「那你覺得奧修為什麼這麼吸引你？」

「因為我覺得奧修是真的為我想，他說得每句話都敲在我的心坎裡，我覺得奧修對我生命對我有很大的意義，他已經真的完全改變我，他教我如何更真實的活著，社會只會考慮現實利益，但是沒有考慮心裡真實的感受，並不是你要扮演什麼社會角色的問題，奧修的感覺對生命是直接而且誠懇的。比如說音樂，我的寧靜是像外太空與你不相干的寧靜，有的寧靜是像把你融進來的安詳。就樣現在的國家社會所制

定的法律制度，他並不是真正考慮個人差異的需要，就像現代的商品，每種東西幾乎都規格化，並無法考慮個人化的需求狀況，可能古代每個商品都有不同的目的，甚至每個商品的創造你都知道是誰作的，特色、心力、感情都融在物裡面，然而現代商品只有公司品牌，光看我們旁邊的物裡面就覺得自己是處在一個對你很不利的環境。現代已經是一個消費社會，好像所有的快感都建立在消費上，人的生活已經不是單純享受你的存在而已，人的存在完全被金錢交換所取代，完全由消費的樂趣所制約。」

然而，筆者在這番對談中，深覺門徒對其問題矛盾的態度與雙重吊詭性，一方面對其資本主義的結構問題有其無可奈何的情緒，強調奧修在其中的洞見並以社區做理想烏托邦的抵禦方式；但是，另一方面，卻只能對這宗教消費行為做自我安慰式的消極思考，並強調其經營者的覺知程度與反省檢討，然而對實際宗教資本化日益猖獗的程度是無可改變其潮流的演化結果，只有爭一隻眼閉一隻眼的任其發展了。

乙．時間：90年春 場景：咖啡店

在山上看黃昏日落。筆者再次訪問他與嘉克蘭中心的歷史，他眼中充滿對奧修的思念與對此中心的感佩，他說：「嘉克蘭是台灣奧修中心當中唯一被賜予門徒名字的，他的意思就是感謝、感恩。我覺得嘉克蘭真的保持一種很純的東西，那種東西就是愛、感激、活生生的能量流動，是與奧修有連結的。奧修所留下來的能量我覺得嘉克蘭真的有接應到，不知道是從誰開始，那種奧修的品質慢慢在那開花結果；那是愛、生命與慶祝的芬芳花朵，我覺得這裡的門徒有這樣的品質，他們讓我感受到奧修的愛，與對生命的感激；雖然這些人大家都有自己的問題，當你在裡面比較熟的時候，你就會發現，誰與誰有瓜葛，誰在逃避誰，誰又喜歡誰，誰又常常的尖銳的批判誰的毛病，但是這都只是生命的過程，每個人雖然都有自己的問題，儘管如此，大家仍然很努力的在做靜心，面對自己的課題。平時在做例行靜心，比如說在奧修成道日當天，大家仍然瘋狂快樂的慶祝著、狂歡著，接納自己的缺點，寬恕自己與別人，你看他們跳舞跳的多瘋狂、多盡興，生命是全然的去活著的，生命活

著是要慶祝的，雖然你看到生命有許多缺點、問題，你可以認為他是醜陋的、充滿痛苦的，但是你也可以看待他越來越豐富，越來越有意義，端乎你用什麼眼光去看他，重點是你外在世界的形成是你內在世界的投射，就像你為什麼特別看到這樣的問題，是因為你內在充滿了對這個問題的焦慮，所以你只會看見世界以這種眼光呈顯。

比方說有些人以為奧修是性開放大師，以為奧修說性與超意識，就興奮的衝進來，想要來性解放，問題是他只看見性，他頭腦充滿對性的幻想與焦慮，他只看見這個字，沒有看見奧修的真義，他用他的頭腦去投射，去幻想他所要的；因為我們的社會是多們的壓抑性，從小時候就對性充滿各種戒律，但是我們的社會，到處充滿性暗示的話語、字眼與圖像，將壓抑的性慾用畸形變態的方式呈現，包括對美麗、塑身的要求，對威而剛的強調、販賣，這個社會充滿了各種性的暗示，但是卻沒有正確的處理它，我所說得正確，是因為，人本來就是由性能量、也就是海底輪，最下面的輪位開始出生，每個人都是活生生的性能量所演化而來的，生命力是性能量的一種展現，但是只是我們的社會不知道如何妥善使用這樣的東西，所以才會有許多問題，而大部分的宗教也只是叫你壓抑這樣對性的能量，並沒有說如何轉換它，只是一味的排斥，所以當奧修談到有關性的時候，並非指說隨意性交，它是指引門徒對性的探索、開放，目的要轉化性能量望更高的層次昇華；只是人們的頭腦總是投射他們本身的問題，當它滿腦子都是性的時候除非指引轉化它，不然奧修所說得東西根本進不了它的心中。而奧修的 P oona 社區，就是提供了一個這樣的機會，它解除所有社會的制約與禁令，允許所有的自由發生，允許愛情、生命的愛與歡笑，當然也允許性赤裸裸、自由的發展它的可能，目的只是要門徒覺知，自己回到自己內在中心，覺知能幫助你進入佛性，奧修所有的東西、教義的核心就是叫你覺知，那你就成道..。

嘉克蘭還有一種特質，它與其他的靜心中心不一樣，它讓愛自己流動，它真實誠懇面對奧修所說得覺知，所以這裡非常強調做早晨的動態靜心，因為動態等一些基本的靜心都是奧修所設計的，那是真的非常強烈的有效的排除某些負面的東西，嘉克蘭強調的是一種與原始奧修連結的能量，而不是後來人在大師死後，為他包裝出來的東西，那就是宗教儀式的開始，組織性的而非是宗教性的，所以這裡的動態

靜心做的很熱鬧，每天早上六點，都有一批人不畏陰晴來報到，即使必須騎車個四、五十分鐘仍然連續每天來作，非常感人。」

問：「你都沒有去過 Poona 為什麼與奧修的連結這麼深？是不是嘉克蘭有什麼特別的能量感動你？」

「我覺得那裡有一種特別的品質，很純的東西，我在這個地方看到與其他地方不同的生命展現，全然、愛與慶祝的，彼此都沒有制約或束縛，沒有規條，但是人們表現出一種彼此相互尊重與友愛的方式，而且我覺得我做奧修的動態靜心時，所感受的情況、空無或著靜心的品質，與書上說得沒有很大的差別。奧修在書上所說得東西是真的，你可以活生生、真實的感受到那種愛，與慈悲。.....

而且我覺得奧修與其他地方最大的不同，是他不強調太多傳統儀式性的東西，他把東方人壓抑解放出來，這非常重要。因為你不先把一些封閉、禁錮的能量釋放，如何讓新的能量進來，就像一個無法給的人是不可能接受新的東西，你不先丟掉舊的酒如何灌入新的酒，而且多宗教的解釋與方法已經不符合時代的需要了，必須找出更能讓這樣現代社會需要的方法，所以奧修的特色就是擁有宗教的本質，換了宗教的語言，只是用了不同的瓶子裝罷了；而可能這個時代有許多無法接納神的人，無神論者，能夠被他的方法吸引，因為他操弄著一種比較西方文明的語言，叫現代的頭腦能夠接受，而且最重要的是他的工夫是從身體下手，讓你的身體有些感受、反應，你的心就不得不聽了，因為身體的語言是假不了的。」

筆者認為，這或許是他片面的主觀意見，但是充分表達一般奧修門徒對這分宗教情感，與對奧修的自由開放的理解與詮釋。這分對中心的情感認同又充分表達在屬於嘉克蘭門徒的身上。而相對於這邊門徒於身分上強烈的認同，生命脈動學員對奧修即是處於在一種模糊的身分認同之邊緣位置，而此團體的情感糾葛過程也呈現出奧修教義被任意詮釋的過程，而這一切待下節再行敘述。

## 小結

以上這些個案都是嘉克蘭中心成員的訪談錄，可以看出基本上嘉克蘭中心的成



員基本上都有很強的向心力，並且對負責人的經營手法都滿認同的，雖然嘉克蘭本身也有所謂的內圈組織，那是否意味內圈成員有某種利益的分配，我們不得而知；由於上述大部分個案是屬於認同嘉克蘭的成員，其說詞自然有一套言之成理的論述，至於其作為田野探究的意義，筆者認為必須參照其他一般的參與者的想法後，再予以衡定，這些都有待第五章的分析部分再作一深入剖析與交待。

## 第二節 生命脈動學員的奧修經驗分享

### 壹 . C I T T A M & Y U N

Cittam, 42 歲，台北人，離婚有兩個小孩，孩子由母親監護，目前與一女友 yun 同居。35 歲那年因為剛離婚，心情很沮喪，適值工作並無著落，不知何去何從，曾經跟台中的某企業家學過齒模製作，後來這名企業家開始進口水晶，便跟著他學習水晶的業務；後來可能兩者之間有了糾紛，加上老婆之前求去；在人生最低潮時接觸了奧修，於是 1993 年到 poona。在普那半年的時間裡，他全副心力學習一種稱為「生命脈動」的靜心技巧，前後在普那待了半年（印度給台灣的簽證最多半年）；之後據他所述便不再回普那；雖然那時生命脈動的創始人『笛』（Digi）正在普那教授生命脈動，也正逐一發展其各個脈動，他最後還是只學了其中幾個脈動<sup>136</sup>便放棄繼續學習，而打道回台灣；主要原因除了他本人對生命脈的學習產生了困難，尤其他僅國中畢業，在英文能力上較欠缺，當時學生命脈動時還是需要翻譯在旁協助，

---

<sup>136</sup> 生命脈動分為七個脈動為；綠、紅、黃、temple、藍、淡黃、白色光。他學的是初級的綠波與紅波和藍波。

（幫他翻譯的就是後來我在 C 市習學生命脈動的女老師，一般在普那當翻譯者雖不能親身參與治療，但可以免費旁聽課程；後來，她（Vidyate）在 C 離開後繼續待在普那 7 年把整套生命脈動的脈動學全。）再者，C 本身的金錢也花光，只好再回台灣從事水晶加工飾品的生意，等存足了能夠再回普那做靜心，然至今未曾再回去印度，而且不再從事生命脈動的靜心。這不禁令我感到十分狐疑，對一個老門徒而言，究竟是什麼因素使他與奧修漸行漸遠，包括奧修的基本動態靜心，他也沒有再接觸。以下是幾次訪談與事件的節錄內容。

甲．時間：88 年冬    場景：寶玄珠水晶店

「為什麼不再回去普那？」

「沒錢，要生活啊，我在那邊學生命脈動半年，學了二、三個波，後來沒錢只好回台灣了，雖然我覺得沒有辦法再學很可惜，只是學這些回來能幹什麼，又不能賣錢。我記得以前剛回來幫別人做治療，全身卡到一些負能量，我後來想不行，這個不適合用來當職業，所以我只好另謀生路再往別的地方發展。先討一口飯吃再說，我就是著樣才沒有在回去上生命脈動的，不然那裡的生活如此安逸，如天堂般，只是學費如此的貴，生活費的加起來半年也要 30 萬，怎麼可能呢？回來本來是要賺錢再去的，但是後來發現這樣永無止境的輪迴倒不如回台灣靜心，不是這樣反覆跑到印度去，於是就這樣定下來了。」

「當初為什麼參加此奧修？」

「因為那時候離婚不知道活著要幹什麼，只好去學做齒模，把錢都帶去印度，生命都交給了奧修，在此之前在 C 市的『瘋子』道場<sup>137</sup>那裡待過，後來『瘋子』那裡出了一些事我就離開了。」（由於他本人也可能牽涉其中，所以在筆者進一步想詳問其

---

<sup>137</sup> 此人曾出了一本叫《神經》的書，由於其行徑太過怪異，不容於當時台灣的奧修圈，近年聽說在普那南方某個省經營餐館。

狀況時，他便輕描淡寫的帶過)。

乙．時間：88年冬 場景：水晶店 人物：有 Cittam和他同居女友 Yun，我，Vidyate 與陳老師的大弟子小莊，(小莊家住澎湖，因為當初為了參加中醫特考，所以留在台中補習中醫考試的專業科目，並借了C所承租的水晶店後面的小房間棲身)。

那是一個寒冷的冬天，那天我剛踏進他的水晶店，就發現他有兩個的客人，一個男的 Siy，一個女的；女的就是我後來生命脈動的老師 Vidyate，男的是作壽險業務的；我才剛踏進門，Vidyate就撲過身來抱住了我。之後坐下了轉頭跟大家說了幾句話，大意是：

「.現代人都不懂如何擁抱，像他(轉頭向 Siy，他已經結婚了，是V早期在台中教生命脈動的第一批學員)剛見到我時，都很不放鬆，雖然他是低著頭打電腦，說要幫我算八字，其實是想跟我擁抱(我聽到此不禁大為詫異，果然見識了什麼是道地的奧修女門徒，我斜眼看到 Siy 紅了臉，不自主的拿了身旁的一塊水晶在手上把弄著，似乎相當不自在..)，他的身體很不放鬆，像個木頭人，後來在我生命脈動的調教下，現在就比較柔軟，比較懂得如何擁抱..。」

Vidyate繼續說著：「..生命脈動具有很強的治療效果，它可以迅速清除妳體內各個卡住的能量部位..」。接著轉頭對我說：「來參加我的生命脈動吧！」我詢問她相關的細節，答應她明年一定參加(89年夏)。後來 Vidyate 從座位上站了起來與在場的每個人都擁抱了一下，當她與Cittam和小莊擁抱時，我看到他的女友Yun流下眼淚；我問她為什麼流淚，她說她太感動了，她說看到小莊與V擁抱時，那種美好的能量氛圍使她感動，(據說小莊跟著陳老師練太極拳，已經有了部分的神通；當然對此我總是抱持半信半疑又好奇的心態)。後來，我再到店裡碰到Yun時，那時C不在。云跟我說其實她是較欣賞小莊那一類型的男人，可惜他已經結婚了。

*『按：由此，我私下推測，其實那晚Yun的眼淚不是為感動而流，而是為難過而流；她難過的是什麼呢？一是目前同居的男友有太多過去與故事在普那，從V與C那麼*

親蜜與熟悉的擁抱可以得知，他們應該有一段歷史與故事。然更令他難過的是這個她內心偷偷愛慕的對象小莊，也在此時此刻與一個初次見面的 48 歲徐娘半老的女人相擁，我真的很同情（懷疑）她的眼淚是出自內心的感動。」

丙．第三次訪問是我在上了生命脈動後的事了（89 年夏，其實打從 88 年底，我便常往他店裡跑，一方面是為了去欣賞他的水晶產品<sup>138</sup>；另一方面是為了向 C 打聽普那的消息，本來我預計 89 春前往普那，後來因為種種主客觀因素而未能成行，就只好待在台灣的中心繼續作靜心），這之間由於 C 曾跟 V 產生過一些爭執，關係在短短的半年內有戲劇化的轉折；起因是一次 C 與 Y 在 V 上完課程時前去力邀 V 一同吃晚餐，「當時我也在場」，C 看到我，隨口也邀我前往，V 竟馬上轉頭叫我先回去並說一句話：「妳現在剛做完靜心，能量狀況很好，但很脆弱，不要跟一些沒做靜心的人接觸，先回家去吧」由於我當時也正好趕著回家，在 V 半推半趕的情形下故只在身後聽到 C 回了她一句：「在場的人，包括妳我所有的人都沒有真正進入靜心..」，就因為 C 對此事件大為火光，再加上後來由於對靜心與生命脈動的看法不同，加上兩人都有極強的自我意識，而且據 C 所言，每次他與 V 相遇總免不了被說教一番，他忿忿不平的說：「好歹我和她也是同期的同學，為何她總是一副了不起的樣子...」

整個情形發展到後來，89 年秋之後，我再去找 C 時，他已不再為 V 打廣告，連帶的也開始否認生命脈動的價值，更質疑起創使者『笛』Digi 是否成道的問題，他還若有所指的說，他曾經去請教一位佛教的老師父，結果那位師父跟他說：「Digi 是一個魔...」這樣的結論似乎也給了他一個可以不再接觸生命脈動，以及可以直接否定 V 的靜心品質的一個合理化論據（訴諸更高詮釋權威），而使他在心理上佔于上風。從此之後，他只練習奧修的基本的動態靜心，甚至後來他接觸陳老師的太極拳後，連動態靜心也不做了，直接只做太極拳的練習。當然陳老師教授他太極拳並無

---

<sup>138</sup> 88 年夏在接觸奧修的同時，由於朋友的介紹，我接觸了水晶這一個神奇的礦石，我永遠記得那種強烈的能量脈動經過我體內的感覺，而他的水晶店正好在開在我家科博館附近，有天晚飯後我騎車經過時，我發現了這家水晶店，從此結下不解之緣。

收費，據說又時常幫他處理了許多許多靈界的干擾與麻煩；再加上水晶這一行在台灣已失去熱度，無法像四五年前那樣造成瘋狂，他無法支付更多的金錢去從事學習其它奧修的治療與靜心，都在在使他遠離奧修，我想，這也是一大誘因吧。

因此，在這次的訪問與對話，他表現出對V與生命脈動截然不同的態度，還對宗教與金錢之間的關係有一番看法。

丁．時間：90春 場景：水晶店

我去找他時，C已與V徹底決裂，再加上此地的水晶業務每下愈況，他經常要跑台北的建國玉市；所以也就幾乎不再跟她連繫。

問：「V現在已經純粹為了生存而教『生命脈動』嗎？」

C：「如果你賺錢用這種方式，一定有損，比如說你靜心做的很好，在還沒有開悟以前，你的修行很不錯，若你把一些修行的功德力，拿來作這個，教授治療賺錢，說不定會大有問題。...因為她把自己清除乾淨，經歷很有品質的靜心，那都是個人的東西，你靜心我靜心，都是個人生命旅途的事，扯不上我們要去幫助誰，我們要幫助誰？那是個人的事情，她賺這樣的錢一定會對她的福德資良有損。因為她將錢拿來享用啊，她不是說拿這些錢做有益眾生的事情，並不是拿錢做功德，問題就是這樣，我拿這些錢給你，你教我解除痛苦的辦法，我要丟掉一些包袱，那這些包袱給誰？當然你拿錢就要幫他背，不然誰要背？比如說每個人有他自己的業障，我幫你解除一些因果業力，那些負能量不就轉化在治療師身上了嗎？比如說，我這百年來有些業障，我與某人有仇，或是說你教我這些東西，你幫我處理掉，當然這些業力只好轉到你身上啊，治療師自己累積的功力又被消耗掉了。」

問：「那一般奧修治療師不都這樣嗎？」

C：「對啊，治療師後來都很慘，但是，重點是，當時奧修還活著存在。奧修是世界級的大師，他只要一個意念、動作就可以將社區的負能量轉化掉，但現在誰有辦法，就像奧修所講的東西，門徒到底理解多少？有些翻譯出來，常常無法完全傳達奧修

的本意，所有奧修的書都是這樣，他傳達的是宇宙存在的真理，但是人的語言是無法具體傳講真理的千分之一的，假如你能夠做靜心道一個程度，感覺能量的流通，在去看奧修說的原文書，可能還稍微能掌握些東西，才能了解他些微的意思，但是在透過中文、印度文的翻譯，那都已經離原來意思很遠了，那些境界已經差很遠了。」

問：「治療師處理不好會累積些因果或業障在身上，除非奧修存在？」

C：「對啊，你說Digi他有開發生命脈動到一個程度，只是說他當時活著的時候有些東西他能夠去處理，一部份是因為他的前世經驗所具備的天生能力，有些東西是屬於靈界的東西，他自然知道如何轉化，但是V他能夠處理所有的負能量嗎？比如說你要幫助人解決痛苦或了結一個人的過去，假如是一般的病痛那你幫他處理無所謂，假如有些靈界的因果業力、怨恨之類的，那你必須從很多方面去處理啊，你有辦法從靈界去了解嗎？V學生命脈動那段時間是因為在一個『笛』與奧修都有護持在氛圍內，有些有形界無法處理的東西由他們在靈界操作，就像有形的部份如何懺悔如何做，無形必須由無形來處理。」

問：「我想一般人光上一個月，就非常不容易，平時還有生活瑣事，在這樣現實生活的工商社會當中如何修行，倘若清乾淨之後又去外面累積垃圾，日復循環要做到什麼時候？」

答：「我想問題是，我們今天要生活，並不是我們脫離了生活來學這些課，就算我們的福報不夠必須為生活謀一口飯吃，但是修行應該在生活上經歷啊，去歷練，假若你每天在屋子裡都沒有什麼東西來影響你，當然沒有問題啊，那你去做個生意啊，你去面對這些人，去生活看看，你若接受這些挑戰還能維持這樣，那你真的很厲害，或許你剛開始的時候能將能量去除的很乾淨，但是之後你出去又帶一堆負能量回家有什麼用？而且靜心也不過是一個道理，就是身體要放輕鬆，若能鬆下來，才有可能轉化腦神經的能量運作方式，就像做任何靜心都是要教你如何放鬆，重點是每一個方法都需要持續做才有效，但是奧修的這些技巧，要持續就要必須要花錢啊，有要有同伴，那是最大的麻煩。那基本上我們若沒有錢的話是不是都不要做了？那就

完了。事實上蠻不方便，若是一個方便的法門那應該能夠讓人自己隨地都能夠修，不用限制伴侶，而且效果又有，不一定要付很高昂的費用，假如讓V這樣搞，七個波的脈輪要花多少錢？而且她用這麼商業化的手法，吊你胃口。……」

接著C又強調她並不是忌妒她的收入，這只是一個概念而已，C繼續口沫橫飛的論述這套偉大的道理：「基本上治療師帶有一種權力，眾人似乎都需要你解救他們的性命，當你為他人解決問題是似乎能滿足自己被需要的慾望，那個時候治療師要非常覺知，因為並不是她以自己的能力來作什麼，而是她藉著存在的能量通過治療師本身而達成的效果，假如當病人回去之後，治療師似乎有一種空虛，那就是她的自我在做，然而許多治療師都自以為能力有多厲害，都不會沾惹到任何的麻煩，或是分辨了自我與他者的高下優劣之分，那就錯了；事實上是，去見治療師的每一個患者是給治療師一個治療自己的機會，治療師並沒有比患者更加的優越，他只是在這條路上先行走在而已，就像V學了7年的生命脈動回來，他都待在Poona的真空狀態當中練習，他自己也知道當她回到現實社會的時候，才是真正考驗他修行程度的時候，真或假的修行即是在此，而且幫助別人處理他們的問題不過是引導他們自己治療自己，並非你成為他們的救主或他們非要你的方法或救治不可，不然治療這行業，你所教的新技巧也只是淪為商業的手段罷了，因為你的心已經不純了。」

「另外一個問題，這個思想（以治療師賺錢）為什麼會偏差，一定有某一種干擾，造成思想的偏掉，做生命脈動時候，思想的波一定被另外一股更大的波所影響，做完時候會生氣、會有情緒，所以人一定要常常覺知，觀看自己的念頭，檢查自己有沒有歸於中心，歸於中心之後，歸零調整自己的看法思想有沒有正確，不然就如社會一直推擠壓力之下，你一定在某種集體意識的能量圈中受影響，你在正面思想的能量當中就會有正面的能量，你在負面的能量當中就會較負面；假如你不處理你的患者所排除在空間的負能量，也會有許多麻煩，那你必須有許多慈悲心，將患者所排除的因果業力、若你能把那些冤親債主渡化掉那才可以，若你一直清掉個人的業力，將整個空間充滿黑壓壓的，那怎麼可能完全靠個人解決這些麻煩？奧修那時候是存在可以為著能量加持，而我們現在都只能靠自己了。做生命脈動治療師這一

行真的要很小心，所以你必須把空間做淨化，才能有形的解決、無形的也解決，要用慈悲心把他渡走，不是說要把他清除掉，那就等於要與這些冤親債主“拼命”，那是不對的，必須用方法解決。」

「所以為什麼有許多人想要做治療師，那很不容易的，必須要有很大的能耐，必須有到一個程度，你要超渡了他們，靈界的有情眾生，與你有問題必須溝通，把那些東西趕出去，那也是不好，必須用某些方法把它化掉。」

問：「那怎麼辦，現在你跟她說這些不會得罪她嗎？」

C 很不屑的說：「她的自我這麼強...，所以說做治療師一定要到達一個程度，或許到那個空性的剎那，會了解。有一次我記得她剛從 P oona 回來的時候，她說她現在教生命脈動，幫人家作個案，一個小時半 2000 元左右，然後有某大公司經理給特別她錢做十幾次個案，雖然真的收入很容易，但她說這樣也不好，她知道這會卡到許多負能量，我就問她說，你有沒有探討為什麼你會卡到許多負能量，她就說事實上每一個人身上都有許多負能量，.....」

「但是我認為，治療師只是修行道走一半的人，這樣讓自己卡許多負能量這樣就不對，那些成道大師當然不怕，他們都是存在的空，沒有那些自我，祂能化掉那些東西，基本上成道者就是這樣的一個管道，空，進去出來，將業力把它化走。並不是說，我幫你治療，我要幫你背，那觀念就不對了。」

C 彷彿是深諳此道且滔滔不絕的強調著：「就像奧修，每次他講道三個月後就生一場大病，為什麼，祂必須付出代價，奧修為眾生付出身體的代價，將存在的道理啟示給人，但是肉身的需要卻會要祂償還。治療師今天幫人家治療，賺取這些錢，這是你必須付出的代價，這是一定的，並不是白白賺去的，你付出代價就是身體的不舒服，.所以有一些條件治療師必須要具足，比如說恭敬呀、慈悲呀、愛心呀、耐心、清靜與覺知等功力。不管做什麼事情，治療師或其他的，都要觀照..；所以治療師真的要非常的小心自己的言行，後來我發現心靈諮商在西方就是採取商業交換的方法，我向你的專業請教就是要付費，所以奧修的方式已經西化，必須用錢來交換，這是西方的觀念。」（但是當 C 說得頭頭是道時，我心想這類問題也發生在 C



身上啊，像靜心技巧或是水晶這類商品都是靈修產品，而這類商品要如何定價呢？)

以上是 Cittam 對宗教與金錢的觀點，這些觀點與想法可能從各地道聽途說加上自己融會貫通，並與 V 的互動交惡也有關聯。

戊．時間：90年初 場景：水晶店內

那天我又到水晶店看水晶，老闆不在，只有他的同居女友 Yun 在店裡。她以前是密宗的信徒，後來遇到 Cittam 之後；才成為奧修的門徒。她表示：

「她曾經很信任過奧修，雖然沒去過普那，但深深覺得要跟在一位真的師父旁邊才能成道。假如師父不在了，你自己就會拿師父的話當作借鏡，但是我們自己程度有限的，把他的話用自己詮釋的指標，很容易誤解他的意思，但是門徒們各自理解造成各自曲解，如果一個門徒未成就，那他的引據一定有問題，同樣一句話我在不同的地脈絡，那意義就會不同，如果我們真的理解奧修的話，他留下的事實上希望門徒能覺知的生活著，奧修其實希望沒有人把他當偶像，他曾經說要把所有的佛都解放開來，因為成道者都變成偶像化了，他願意做任何事，攝影、喝酒、跳舞，就是要告訴人家說，我是活生生的佛，也是活生生的全然的人。奧修認為佛不是只侷限在寺廟裡，你們也要像我這樣，了解我的話你就要將你們的生命狀態變成一個很開花的狀態，祂就是最偉大的領導家。我覺得真正了解祂的真意的人並不多，有些人抓著祂留下來的一些遺風，不斷的搬演，我覺的那都差太遠了，根本沒有那個味道。問題就是有很多人在這點上以為只要在形式上模仿奧修，就是奧修的樣子，就可以真正與奧修接合。其實我自己很深入的誤解過奧修，而且也把奧修的話拿來斷章取義，後來我發現是我自己拿奧修的話當我自己的箭牌，這樣不公平。我們要去體會一個佛的心，我們如何去體會祂的心，體會祂的言行。」

Yun 後來由於遇到陳老師的因素，並且與 Cittam 同樣對 V 有一些不認同；加上 C 開始練習陳老師的太極拳，在身體方面有一些改善，所以漸漸的從奧修裡退出。而這幾次訪談過程中，C 不斷的闡述這些空間/能量的大道理，一邊暗示著唯有透過

水晶的消磁與淨化作用，才能免除修行過程當中負能量積累的干擾，而這些能量論述更是隨著個人情緒的喜惡與修行方法的想像，達到一套完全符應其利益的知識體系，關於這些故事當中的對/錯、好/壞、正確/錯誤的操守與論述，不斷隨著 C 對此宗教的親疏喜惡、或生命脈動治療方式的理解變動，(但最重要還是與個人情誼交惡有關)。

筆者認為，諸如生命脈動之治療課程與水晶產品之販售與都屬於無形的消費貨品，其實質價值也隨著個人賦予的意義來建構其不同的價格，而這一切論述更端乎其商品背後所操弄的觀念、語言、或符號來包裝其修行需求的慾望。

## 貳．VIDYATE (生命脈動團體在台灣之帶領者)

V，48 歲，92 年到普那，居住 7 年為學習生命脈動，于 98 年後回台。談起我接觸生命脈動的初始，乃是拜水晶店老闆的引介，雖然 V 已過 48 歲，但是看起來非常年輕，彷彿只有 30 多歲左右。她在場即滔滔不絕的宣傳她戲劇性的遭遇與生命脈動的有效性，第一次看見她便覺得她是一位自我意識很強的人，但由於她具有某種克力斯馬的魔力，並擁有一種熱情助人的氣質，我好奇深受她所吸引，後來上了她的兩個生命脈動的脈動課程，得到這一番對奧修的另類理解。

V 的生平說來也滿傳奇的，她曾結過三次婚，目前是第三次婚姻中，育有一男一女，這對子女都是與第一任老公在台灣生的，38 歲不幸離婚，之後就前往普那，男的歸老公扶養，女的歸她扶養。她原本是在電視台當編劇導演，再加上老公給了一些贍養費，所以她離婚後一直都是待在社區，或者常年在義大利或德國居住，這中間的生活費據說都是由眾多男友所供給的，99 年在普那認識了 nana，(他是美國人，51 歲，一個奧修還在世時便跟隨在旁的 25 年老門徒，V 談起他時簡直口沫橫飛、讚不絕口，從靈性能量到床上功夫，都口無遮攔的逢人便宣說；不過我私下卻覺得 nana 不過是有點上了年紀又有酗酒習慣的老嬉皮罷了。) 他們在普那認識後，

V就將他帶回台灣，並在今年春於美國結婚；由於她主要是接觸當時尚在普那的『迪』（DIGI）的生命脈動，並且完成了所有的生命脈動的練習與技巧，所以對生命脈動是深信不已的，並對此具有高度的信心。

V本身在接觸奧修之前並沒有參加過任何宗教團體，也是在社會上打轉過一陣子的人，在離婚後才開始她的靈性的追求，而且一接觸奧修後，就只跟當時『笛』的學習，似乎她到普那就是為學習生命脈動；但自從學了生命脈動之後，他就不斷為伴侶的問題所困擾，因為修習生命脈動時，極需要同伴的協助，因此也就長年人居留國外，尤其在德國、義大利待上不少的時間，她的第二任老公也就是一個德國人，雖然她們並沒有夫妻之實，只是為了居留的方便，她便與一位德國門徒做出這樣的協議，由此也可見其行事之一般。

前兩年由於把大部分的積蓄都花光，所以不得已從普那回來，教授生命脈動，據說 87 年她剛從歐洲回來時，因為無法再回社會上一般的工作單位上班，於是便在台北某家水晶公司做過臨時工；可能由於薪資過於微薄，後來只好教授生命脈動。

她對生命脈動的教授算是認真的，宣傳手法也尚稱有力；可是如果就對奧修靈性事業的經營手腕的積效言，似乎較嘉克蘭中心負責人遜色的多，原因是V有很強的排他性，如果不是修習生命脈動的門徒，便拒之千里；況且V的收費都屬動輒上萬的靜心技巧，而且要不斷進修，一般人若無真正對奧修教法有所興趣，恐難輕易接受；但是最重要的原因還是場地問題；因為一直以來她的教學場地，都還是第一任老公所遺留給她一個 35 坪左右的老式公寓，那裡也是她的生活空間，所以嚴格說來它並不是一個很好的教學空間。

V擁有一口流利的英語，並且基於大方中性化的個性，很能馬上和人熟絡，並且對於屬於自己人她是很照顧的，雖然她本身並沒有太高的學歷，然而說起道理來，卻是頭頭是道，有她自己的一套的說詞。看來她似乎是極力的往一般所謂的大師形象去努力塑造自己；這也包括她在課程中，不斷闡述其種種奇妙的遭遇、以及強調生命脈動的有效性及可徵驗性。據說她年輕時就能看到天人，有次前往一般民間信仰的廟寺禮拜；竟意外聽到寺裡面的主尊神明在其耳邊說話，她抬起頭來並沒有看

到任何人靠近她，可是裡面的神明卻明白的指示她將一盤看不見的食物，端到門口遞給一位流浪漢食用（起初我大感驚奇，後來我想大概從事宗教的人多少都有這一番說詞，也漸漸習以為常），再者V也曾說明了她跟『笛』Digi的因緣，V說在她第一次從普那回來時，她在自家的房間中靜坐，一天竟然看到牆上的奧修圖像跟她說話，吩咐她：「be back, clearing yourself.」她忽有所感，所以回到普那，巧遇迪並跟他學了整套的生命脈動，C也是在這時與V有所認識與接觸。關於V的老師Digi也是一個神奇的人物，就跟他所創造的生命脈動一樣曲折，關於Digi跟生命脈動有兩個傳聞。一個是一般奧修門徒的說法，他們認為Digi曾跟過一位中國師父學過道教的氣功，而Digi的師父是一位叫尼華清的道士，他除了道教本身的功法外，也曾前往西藏學習藏傳佛教的氣功，後來在普那接受奧修的點化將生命脈動的治療藝術發展下來，Digi是最有力的繼承者。而根據V的說法，相傳迪是一位千年轉世的仁波切，千年前他在紅教的傳承中就掌管生命脈動這個神密的法門，這是一個在西藏不公開得密修法門，是喇嘛們彼此間互相作治療的一種藝術，但在千年前卻突然失傳，流入一民間尋常百姓手中，這些接收這個密法的人都勿曉得這個法門的奧密；因此這個傳承的密法輾轉傳到20世紀一個小男孩的手中；據說Digi年輕時是一個吃喝嫖賭無所不幹的嬉皮，由於年輕時的酗酒與放蕩，掏空了身體，留下了很多的病痛，在一次身體劇痛下幾入於死的恍惚中，他突然憶起前世的記憶，他將手往病痛點上一壓；疼痛突然減輕了；不久後遇到那個保存生命脈動密法的小男孩，取出了其中的奧秘，並依照現代人的需要，發展出這一套生命脈動的治療術。這套治療術後來也經過奧修的點化賜名為『生命脈動』，據說當初在普那是營業收入最豐厚的一個學院，但由於與後來奧修內圈的成員發生齟齬，生命脈動的基本成員後來徹離普那前往歐洲（1992-1998在普那，1997到義大利繼續完成生命脈動的教授）；而V是當初Digi親授學完整套生命脈動的108位傳人之一；由於在中文世界並沒人如V學完『迪』的整套生命脈動，V也就常對我們這些學員強調，『迪』在臨走前曾囑腹她要把生命脈動在中文世界發揚光大，因此她也就自覺責任重大，頗有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豪氣。

時間：89年冬      場景：C市某義大利餐廳

那時後由於後來我在從事『生命脈動』的治療藝術上出了問題，也是在進行淡黃波的脈動時發生嚴重的感冒（據說淡黃波的脈動可以迅速清除淤積在體內的beef），便漸漸不再作了，生命脈動基於V所敘述，生命脈動有七種顏色的波，必須程序漸進的修習；每一種波都負責四種身體的器官，每種器官都特殊處理生命的情緒或能量的問題，比如說十二指腸掌管金錢問題，所以只要將十二指腸的能量由負面清除乾淨，轉為正面的能量，就不用焦慮生存問題，（意思就是會賺到錢）；或是說肝臟意味著與母親的關係，工作過度勞累，若清除肝臟負能量就可以……。反正這套論述極為複雜，上完七種顏色的波可以達到非成殊勝的修行境界，幾乎這輩子可把數世的業帳清洗乾淨，即可成道。據V所說，生命脈動在普那曾經是效果最強、能量最大的學院，整個普那的淨化與轉變，生命脈動是功不可沒，（意思是曾為普那賺很多錢而且門徒的效果、成長最快）；總而言之，V所敘述的生命脈動，是她這輩子，這世界上，最強而有力的、最快捷、最有效的修行法門，它能幫助你很快的清除負面能量與業帳，快速經歷人生各種階段，經歷之後覺知超越，V認為這是所有的修行方法當中的『威而剛』。因此，V花畢生時間、（下半生所有時間、金錢）來學成這套法門，希望能夠此生就能成道。而也當她修完這些七個脈輪之後，正逢創立者Digi的過世，因此只好從義大利回台灣。帶著悲痛的使命感，V決定要把這套神奇的密法傳授給國人。

她曾經緬懷著說：「Digi過世的那天，我與我的朋友在吃飯，我突然覺得心絞痛，心痛的快要死掉，我突然有很大的悲傷，後來才知道，原來恩師已經死了。那時我六神無主，不知道下一步要怎麼辦，我這些年千里迢迢從台灣到印度到歐洲，就是要找尋我自己，Digi如同我們的父親，現在雖然生命脈動的治療技巧都已完成，但是哪裡能夠有同伴來繼續作這套法門？」後來她為了能夠留在歐洲與同伴繼續修行這套法門，權宜之計只好與普那的德國門徒結婚，方便簽證留在歐洲地區，（德國人來台灣只有兩次，一次結婚，一次離婚，這個第二次的婚姻只維持一年，真正相處不到一週），但是經仔細思索後仍然決定回台灣。後來回台灣為了謀生並且培養新的夥伴，決定以教生命脈動為職業。她自述：「我那時也不知要幹嘛，我以前在電

視台作編劇導演，只是現在脫離市場太久，人脈都消散了，回也回不去，我已經無法適應這種惡劣的競爭生活。我曾經去大陸找工作，很快的就有人要請我寫劇本，我馬上就找到助手要開片，只是後來想想：這是我要的嗎？我不是正要擺脫這種生命形態才去普那？難道回來之後還要在重回老路子？」

她想到大師 Digi 說得話：「我已經全部受畢這些生命脈動的技巧，你們是 108 個通過考驗的，因為你們已經成長到一個程度，你們有資格作任何選擇，(繼續上課或以這為職業)，只要你們夠完成最後一個波 wave，並且清楚的知道自已的行為後果，你們自己決定未來的方向。」在一翻覺醒之後，V 決心要不斷接觸這些修行工夫，回來原來居住的城市，開始教受生命脈動課程，她常常以這個法門為傲，認為世界上唯有修生命脈動才是正途，並且鄙視對這法門沒興趣的人：「生命脈動能量的運作如同大火，有時會把人燒死(象徵性的比喻)，以前奧修活著時會支持生命脈動在普那發展，後來奧修過世，管理者說，生命脈動會把人嚇到，於是就被強迫搬到義大利去了。內圈人一半反對生命脈動繼續運作，實由於他們的靈性的自我 (spiritual ego)，自以為懂很多了，反對它。但是 Digi 曾說，『所有的能量在變得時候，西藏屋的能量變得最多』。生命脈動最後被普那的人趕出來，因為很多人不敢接受，那做進去會火燒焚身，想到就可怕、爆發力很強。作脈點的當下所燒的負電必須很有勇氣面對，.做這套法門如同走修行法門的捷徑，可以讓你這一世就成道..」。

這是 V 對她生命脈動的宣傳，我相信 V 對此深信不疑，而同樣的論述，她在不同人的面前已說過 n 次。另外，她還在課堂上以『虹膜學』作為個人診治的算命技巧，這一套技術是中國古代密修法門，由眼睛的瞳孔上的痕跡或斑點，可以診斷相對應的位置所代表的器官累積之毒素與負能量，再進行各器官脈輪的治療。她在這些技術上的確有兩把刷子，其繁複的論述技巧，絕對的權威與肯定的宣傳手法，讓當場的學員幾乎是信服的五體投地，儼然成為台灣的奧修大師。

每次她上課都不斷給學員心理建設，強調眾人能夠遇見她，在台灣修此法門是無比的幸運，只要不斷的修，勤於練習必能很快看到效果；而且她也舉自己曾經前往義大利求道的歷程鼓勵學員：

「普那的生命脈動課程費用雖然是非常的貴，還是比台灣便宜；但是在義大利上課更貴，一個月花 3 萬元生活費，700 美金上一個 wave 波。現在都是歐洲人跑到那裡，很多人無法從普那上完這些課程，能去義大利上課更是少之又少。她自稱臺灣只有她一個人上完全部課程，她是經過嚴格訓練的唯一華人，但是她因為必須尋找同伴所以有求於人，所以最後回台開發新學員。」

我曾經問她：「這樣幫別人作個案賺錢，那別人的負能量轉到你身上，那該怎麼辦？不是就累積在自己身上？」這個疑惑也是受水晶店老闆所啟發。她說：「光你這樣作 session 的治療個案就會卡到負能量，沒那麼簡單，能量這種東西，你了解就不會怕，她就是會流動，只是來去快慢的問題，雖然我有時情緒也會被影響，但我自己知道，但是我的轉化速度比你們快，所以我能把它化掉。..」然後她驕傲的甩甩頭說：「我現在功力比較夠，以前我秀（疼）皮的要死，叫我作個案才不要，現在功力比較以前好很多了，我可以觀照，我知道這些能量不過來來去去的。」那我問會不會卡到別人業帳，她說她不信這一套，沒這回事。然後她很不以為然的回答說：「相信就是給她能量，我根本不信，我只知道是負電而已，電流會來回跑，那就會化掉。而且我沒有那麼多 imagination 給它..。你相信這些信念就是把虛幻塑造成事實，很多宗教編許多故事、或迷信就是要你去害怕，然後就比較好拐你.....。」

最後對治療師（實際上她一直都是以師父自居）收費的問題，她表示：「只有付出金錢，妳才會珍惜，而且才會真正產生效果。」我又問那沒錢想修習這套法門的又該如何？她說：「那就是他尚未準備好，所以連上課的學費都繳不出來..」這番話讓我想起王靜蓉在她《沐浴在光中》一書所提到的：

「想要省錢、節約渡日，是舊時代的金錢觀，那是源於不足感、貪感..。嚴重地卡在錢裡，我見過一些這樣的個案，那通常意味著身體能量，尤其第一脈輪有阻塞，對存在的信任有困難，一切在延緩中，他所煩惱的『這也不夠』、『那也不足』，

不過是頭腦的把戲<sup>139</sup>。」對收費的合理化論述，治療師與門徒們似乎都在奧修書中找到一套說詞跟論述。

對於生命脈動的效果，有一位新學員（40歲，以算命為業）曾在課程結束後私下跟我表示他的不以為然，V稱讚他第一次作的有模有樣，其實他都是裝的。他自己後來對這樣的修行法並不是如此信服，也不會像V一般執著，面對這麼權威的治療師，他也不敢多置一詞，唯諾臣服是為上策。

## 參. N E T R A M

Netram, 30歲未婚，專科畢，目前在某外商公司從事會計。她是我在生命脈動團體中，第一個認識，也是日後較熟絡的朋友，因為她所承租的公寓剛好在我家附近的一棟大樓中，自從接觸生命脈動後；她便常邀我同去她的住所做生命脈動。（由於生命脈動的治療需要兩人一組進行，治療時程約一小時，過程分作兩部份，首先以瑜伽的姿勢彼此將能量互相交換，再來，就是其中一人平躺，另外一人便將手指深入受治者的口腔中的某一脈點按住，另外一隻手則按在其脖子上的脈點；這個按脈點的動作要持續約莫45分鐘之後，之後再交換進行。）所以這一套方法非兩個人無法進行，又由於我當時只是專職的研究生，沒有特定工作所以大部分的學員通常都會連絡我作活動，因此我也就特別容易從她們口中了解整個團體的情況，以及這個團體中的人際糾葛，以及她們對生命、金錢的種種看法。

我們這一期的新學員包括我之外，尚有Manas（Netram的朋友，兩人於嘉克拉認識）Lulu Sukham的老公M（荷蘭人，30歲）；每一期開課至少需要8人參與，所以前期上過課的學員會回來支援；V的收費是每一期兩萬，共上四個星期，每星期兩天整（星期六、日），我修習的課程也花不少的時間與資源。常出現在我上課的課程中的老學員有Mahimar（Netram男友，房屋仲介公司經理，已婚）Ravih（Manas

---

<sup>139</sup> 王靜蓉，《沐浴在光中》，台北：遠流，2001，頁150-151。



男友，某專科教授，已婚）、Aniccha、Laghu、Sukham 等。

我曾經在一次交換後中問 Netram:「你會不會覺得治療師是一種行業？比如在 poona 那些教授靜心技巧的治療師們？」

Netram 說：「看狀況也，假如他是完全以此維生，那就是一種行業。假如他靠這個賺錢，目的只是為了金錢，那我會很不認同。那主要要看他的心量，心量要夠寬，而且要對自己的能量狀況非常覺知，他面對的人有那麼多，如何篩選過濾掉灰塵、泥巴、或石頭，他自己要很清楚，什麼人可收什麼人不可收。」

而關於其他學員的精彩故事就這樣在做生命脈動的床第之間全盤拖出。

甲．時間：90 年初 場景：Netram 的房間

在 V 家做完生命脈動的一天，8 點路經 Netram 家，突然造訪就位謀面的好友，關於最近為何不再出現於團體，於是我們促膝常談，再他的房間一邊喝著玫瑰花茶談了起來。

「最近沒有去參加生命脈動的原因？」

「剛開始沒有去作也是因為發現去作靜心也是一種形式，自己在一樣的形式裡面一直作治療活動，沒有覺知在那裡作，後來我發現那也不大對，那另外就是有種很深的感覺，覺得靜心不是這樣。這不是再某種形式下重複。記得一次與 Mahiman 說，靜心在現代，越來越難。這意思就是說：靜心沒有辦法就只是一種模式，它必須回到生命、回到生活，沒有辦法就在那邊不停的作、作、作，然後靜心也不期待一個空間的環境，並不是它只是在一種狀態裡面讓你去作，而要回到生活，你沒辦法把靜心與生活分開，你今天工作做完，去作靜心發洩完再回來，發洩完再回來工作，不斷再工作累積垃圾，再清除，不斷的循環。....靜心真的越來越難了，它不存在你的空間裡面，但是要與你的生活環境結合，要回到自己的生活世俗裡去作，好辛苦。必須與生活一起運作，不存在於一個特定的時空環境裡。而且你也不能夠去塑

造一個框架，什麼時候是靜心，何時不是，不可能的事。」

「那為什麼後來都不去嘉克蘭中心作例行活動，你不是之前在那待一段時間？也與負責人的關係處的不錯？」

「去年 89 年的五月之前，我在嘉克蘭的週二例行靜心活動，連續做了半年後就不想去了，後來 V 就開課，我就去她家，就沒有去那裡了。後來去年的 12 月，我又沒去上生命脈動，就是同樣發現這樣的原因，發現一直在那作 session，好像一種運動，因為它是很定型化的一種運動，後來就不想去了。雖然我在那邊作，發現在那的活動，並不是所謂的全然或不全然發洩，並不是說當下我能夠很全然的在那邊釋放，就好了。它還是只是一種慣性，一種發洩性的狀態，好像看到一些身體在那邊運動著，還是不行。這不是靜心..」

問：「那你為什麼之後不想作生命脈動呢？」

N 說：「我想把它落實在生活裡面，不要作靜心只是一種在頭腦頂輪盤旋的狀態而已，我覺得自己需要把能量往下拉，去經驗生活與生活結合。並不是生活歸生活，靜心歸靜心，好像做完靜心，回到生活層面又必須重新開始。比如我的情況是，生命脈動也不是不好，我後來有找 V 跟她說，我為什麼現在暫時不想回到團體裡面，我心裡的原因有三點：一是我覺得她現在這梯次的能量狀況我並不是很喜歡，由其他現在把空間放在客廳做活動，能量感覺沒有比小房間的好，以前我們在小房間作，那個房間特別處理過，有大悲咒在房間四角落燒過，而現在的客廳能量是走道來來去去的，反而很雜，我不喜歡在那種能量下作 session，第二就是我現在的狀況並不是很想做活動，之前有一些自己內心需要整理的地方，我覺得一直這樣作並沒有覺知也不好，一直必須依賴那種能量的狀態，我現在倒不如想要先從生活上經歷，尤其我們這種年紀，有許多事情比如工作、婚姻、人際必須下工夫，需要根植在生活，Grounding 大地，不斷作 Session 反而忽略生活，反而本末導致，靜心是要與生活結合在一起。第三是我對 V 也有一些批判，那天我與她見面的時候，也帶給她一種懷疑的能量，而且我覺得她現在問題也很多，她自己的渾沌狀態更嚴重，我覺的我們都是在一個大輪子裡面，領導者的責任更重大，假如她沒有轉過去，那我們

也就轉的很慢，假如她生命自己通過，後來進來的人就會很快的通過。我現在想試試看，作與不作有什麼差別。好壞自己早有定見。這種生命的修行法門上師是很重要的。」

她又說：「我覺作 L T 脈動那些的能量卡在第六、第七輪，那個修的方式是空修，因為我以前的修行過程就已經夠了，因為沒有活在生活的時候就只是空修，就好像漂浮在空中一樣，其實對我的感覺是不管作任何的東西都要回到生活上。因為只有在生活上關照自己的行為關照自己的思想才能夠精進。」

「我照樣可以做 L P 沒有錯，但是作的時候，某個層面就是一種空空的狀態，雖然他可以讓我在能量上轉的比較快，並且在現實生活上比較平衡，但是必須與實際面結合。」

關於她所說長篇大道理，我越覺得神奇，我繼續追問：「那是說作比較好囉？」N：「這種空空的狀態變成說，有一部份的問題說，我在看我自己的某個部份卡住了，那個卡住雖然可以靠做大量 S 來轉過去，可是我發現說我一若要轉的更快的話，我一定要在生活當中的覺知度更強，我才有辦法在 S 裡面轉的更快，如果沒有在生活當中轉，那個作 S 能量的轉就是空空的，因為你沒有實際的東西在相互運作，只是能量的空轉因為他只是一種能量在頭頂上，一種東西穿越過來，沒有辦法經驗生命，不知道問題在哪，無法在因果與業力上處理，只有在頭腦的能量穿來穿去。因為能量只有在 S 作個案當中，雖有一部份在生活當中轉，但轉的很慢，沒有辦法在生活上落實。所以那種作對我來講有點像是空作。因為對我來說只是一種能量的快感。我需要在生活當中更深入自己的生命，我到底要經歷什麼，然後去作 S 的時候我才會轉的更快，不是一種慣性，一種靜心的運動。」

「我比較希望看到的是在生活上的落實，那種在生命上的蛻變才會更快。這樣才不會成為空修，好像以前的和尚住在山裡，在一個非常安全的環境自己去修，想一些問題自己去修，想一些難題自己去修，好像都沒事作得很漂亮，可是當你回到自己的時候，回到現實就是沒有到達任何效果。」

Netram 說話反反覆覆，深奧難懂，不斷強調自己是有先知卓見的，並且對自己前世的與眾不同感到自豪，她強調靜心與生活是密不可分的。但是我從 N 對生命脈

動由相信轉為懷疑的心理過程中，隱約的透露出她與另外一位的學員 Mahiman 的情感糾纏，因為感情的因素而對此套法門有疑惑，並且覺得在現實生活的利益上，似乎做了生命脈動並沒有立即解決某些人生問題—內心情感迫切需要滿足的『關係』。

---

關於她參加這個團體，接觸V的心理動機，是不是因為某些特殊人物的介紹，或是在其中課程的親密度亦是她目前陷入糾葛不清的原因，筆者繼續了解：「生命脈動的能量是由海底輪要頂輪，是不是這樣的方式？」

N：「我在作西藏脈動的時後特別覺得海底輪的能量特別強，就是性能量會加強。因為性能量也是你的生命力、爆發力會比較強，你生命也比較容易蛻變，行動力也會比較強。就是說雖然作脈動，但是你要在生活上蛻變，不能在真空狀態包起來。你不能說你今天遇到問題，才說你要去作生命脈動治療，但是對不起你那問題點你不解決，光作也沒有用，做治療是幫助你自己快點看到問題，但是你覺知了以後若不願改變還是一樣，你回到生活還是這樣面對自己的人生、價值觀、所以還是沒折，你還是生活與靜心是沒有關係的。」

N再次強調：「生活要與生命脈動作結合，或許對某些人要體會靜心就需要練習的代價，但我以前就做過許多工夫，所以此世不用花許多經歷就可體會，我會選擇這樣的角色與功課，就有他的意義，我本來可以選擇不做為人，在過去的狀態當一個真空的人，但現在我的角色，在這一世選擇做一個女人，就是有要學習的功課，我沒有選擇跳脫，也沒選擇進入，但是我在這個團體裡就像大海中的水滴，我仍被包容進去，我影響別人，別人也影響到我，那種生命共同體還是存在，像一個大的輪子，每一個人的改變與生命狀況都會互相影響，所以帶領者帶領者的能量會影響到我們，他若覺知轉過去，我們也就轉的快點。但是，回過頭來，當你覺知這一切，她的東西還是她的業，與我們沒有關係，但是當你不清不處的時候，她的東西就會在你身上發生。當她覺知轉的快我們就轉的快。」

話峰一轉，Netram開始批評起台灣奧修門徒的問題，與不想再去參加活動的原因：「我剛開始接觸奧修的時候，就特別感受到這個問題，為什麼修行與世俗生活如

此的起衝突，假如只是在修行，沒有在生活實踐那只是逃避而已，我希望修行是為了在生活當中更加的順利，假如只是在「做靜心」就像在作活動一樣，在某個特殊的空間、作技巧的運動，做完之後回家，然後面對問題仍然無法把這個品質帶入生活，那不是白作了嗎？這也是我為什麼後來不想再去的原因，還有一個問題，奧修的說法總是被不同人僵化凝固成一套新的教義，雖然說奧修是很自由，但是台灣的門徒或治療師都把她搞得，有一套標準的定義，關於自由啦、愛、性的說法，好像自由也所謂標準模式、門徒也有樣板，即使是男女關係的問題，不是極端避免中心成員亂搞，不然就是大力鼓吹你自由的經歷生命，去作愛啊或是換男友，反正在普那換男友很方便，而且大家也都理所當然如此作，彷彿沒有禁忌的天堂一樣，但是再台灣又不是如此方便，要換男友就換的到，而且台灣的能量又不鼓勵你成長，所以很容易出問題。」

『按』：說到這理，筆者想交待一下她在生命脈動團體中的一些情感糾葛；她是V第一期的學員（大概是87年夏），那時Mahiman（某知名房屋仲介公司經理，已婚，育有一女）是她的男友，目前也有連絡；在最新的這一期的生命脈動課程中，常常看到Mahiman對新學員lulu（32歲，離婚單身，育有兩女，長相清秀美麗，由於從事美容工作，所以還維持著相當標致的身裁，自從由於老公大陸經商包二奶離婚後，便對男女之間的感情持比較開放的態度）在這一期的學員當中，除了Mahiman之外，Raviv也對她展現極大的興趣，並有所連絡且常在課程結束後邀她共進晚餐。這一切讓Netram在生命脈動這團體中受到很大挫折，一次我私下提到Mahiman和lulu現在好像過從甚密，她抽搐著嘴角說：「信任他們吧」。

---

乙．時間：90年春    場景：她的房間

此時N已經完全不再作生命脈動，也不再去嘉克蘭。她覺得那裡有一種固定地框架，什麼是奧修門徒、什麼是靜心、什麼是做活動，奧修哪些東西被選擇進來詮釋，都有一定地標準答案。

N說：「我在嘉克蘭常覺得自己是局外人，跟那邊的人能量一點連結都沒有，為什麼

門徒就要穿紅袍、叫一個新名字、或一定非要去普那，然後那些作靜心的人好像在社會人認同上都很疏離，在物質生活上都很困難，只要有錢就去普那花掉，不然就必須與社會的觀念不同，似乎走靈性修行的路就與物質生活弄的很不平衡，他們的生命經驗都很極端，我覺得嘉克蘭那種一言堂式的歌功頌德讓人很不舒服，全部都是長一個樣，不過，也沒辦法，團體就是如此，不同意見的早就走人了，你看，再過一陣子，這種其況會在生命脈動出現，全都說同樣一套話，崇拜權威完全沒有主見，有意見都被趕出去了。我覺的克嘉克蘭的框架太嚴重了，每次老門徒從普那回來就帶回來一些理想的門徒樣式，或是說靜心中心應該具備的標準，這些老人去普那，都帶一大堆普那的理想會來，還不是都在模仿『想像的普那』，『想像的烏托邦』，結果一大堆不成文的規定，什麼做愛滋檢驗啊，(嘉克蘭做活動又沒有太過分的親密，幹嗎做愛滋檢測？以前這裡規定也沒那麼嚴格)，或是只要問她們問題就叫你『沒有(不要)頭腦 no-mind』，說這是頭腦在作祟，好多奧修治療師都用『沒有頭腦』為藉口，可是我覺得他們都用頭腦在做生意啊。真是很矛盾。」

「尤其這些自以為走對路的人，我的意思是說他們走奧修的路沒什麼不好，但是態度就好像很屌，只有他們才修得到正道似的，別人都要花十年的時間都還沒有他們一年的效果強，對別人都很跼，總有一種要把奧修方法說的多神奇才甘願，那種態度使人很不舒服。但是最大的問題還是，那種自己走在前面的使命感，使他們義無反顧的投入的壓力，造成自己本身極大的焦慮。假如她走的方式並不是那麼明確清楚，那麼為什麼別人還要跟她麼作呢？畢竟這是一條不歸路，一條沒有人在前導的陌生路徑，但是假如經營的好當然可以有市場，所以如何選擇『什麼是奧修』來建構自己的烏托邦，那就各憑本事了。」

以上是N的訪談，她原本是生命脈動第一批的成員，從熱衷從事脈動之修行，到後來再也不接觸靜心，而與治療師V的關係，也漸漸形同陌路，聽說是彼此之間些許的誤會，使關係無法再信任。而原本參加脈動的人就是有限，任何老學員的流失都會引響其它學員對脈動的信念，所以負責人的軟硬兼施，其它同學的關心愛護，噓寒問暖，就成為一種無形的壓力，而不再參與脈動的人(尤其是女學員)，就漸漸成

為V的西藏脈動團體的『叛徒』。之前的深厚感情，只好因道不同不相為謀，而分道揚鑣。

#### 肆 . M A N A S & R A V I H

Manas，台中縣人，35歲，未婚，現任直高中教師。87年曾經於嘉克蘭參加活動一年，並且86年曾去瘋子尚未關閉的中心幾次，自行閱讀奧修書籍與例行靜心技巧，未申請門徒，與嘉克蘭中心關係較疏離。生性浪漫，喜愛奇情幻想，曾經數度相親後仍告失敗，總是相戀於無法一手掌握的男人。嚮往能相遇靈性伴侶，期待修行路上覓知音。88年夏正直心靈空虛，希望找一個靈魂伴侶共同生活，於嘉克蘭中心相遇一位已婚中年男子，風度翩翩，與他落入戀愛，但是性格不合加上婚外情，三千煩惱絲理不亂剪還亂，恰巧參加過生命脈動的姊妹淘N，介紹參加生命脈動，於是89夏開始參加V的工作室上脈動的治療技巧。

以下是筆者訪問Manas為何願意花費高昂學費上課之因：

Manas說：「本來也是覺得很貴，所以第一年Netram相約參加時並沒答應，後來為愛情問題與三角關係深受其擾，所以才狠下心來花錢玩玩看L P（生命脈動），看有沒有效，不然頭腦好多，心定不下來，好亂。希望能夠解決與男友的問題，而且去上L P治療課程的N覺得效果很好，所以叫我去參加。……」

筆者問到為什麼要參加L P，則是因為曾經參加前世催眠看到前世，Manas覺得：「前一世我是西藏高山獨居的修行人，沒有同修伴侶，唯一與我生活的同居人，似乎與我在心靈修行上毫無關連，深感寂寞，希望來世能尋覓靈魂伴侶同修，不要在獨自孑然一身，鬱鬱而終。我覺得似乎此世就是要尋求知音，分享生命，而後來此世會選擇修行此法門L . P，因為這需要伴侶，需要非常親密的接觸與心靈的互動，我潛在能夠希望尋找一位彌補內在缺憾的那部份，滿足空虛。」

關於 Manas 曾經與 Ravih 發生的那段愛情，她說：「愛情自古以來就是這樣，該是你的，你逃不掉。我與他是註定的，我在這個階段中遇到該遇到的人，學習經歷愛情當中的美好與痛苦，即使得不到愛的保證，被傷害了，我也必須在這痛苦中學習這輩子的功課，雖然我已經付出這麼多，這麼投入，我曾經好多次想要分手，但是其它的眾姊妹都說要經歷，尤其 V 說過，我若不去經歷我是不會通過的，它鼓勵我去經驗它，不要逃避，要被洗滌，這樣淬鍊的才會成熟。」

但是我問她，當 Ravih 又移情別戀，已經與別人發生感情了，她要怎麼辦？她說：「我當時很震驚，很憤怒，只是 V 說不要執著，要觀照，讓愛情經過，來了就走，然後鼓勵我再換其他的男人，多交一些男友，就不會執著，明白人生不過如夢。」

Manas 說到這裡，不斷的強調她對目前這份教職工作的不耐與厭倦，教書已數年的她，早想換其他跑道，在這半年接觸 L P 的治療課程後，她時常表示她希望往心靈工作發展，做治療師、藝術方面等；對於 V 在這份生命脈動極力鼓吹的結果，甚至影響 Manas 對前途的決定，她非常希望能從事 V 這一行，工作輕鬆而且可以從事喜歡的職業，每天只要做個案，就有數萬元收入。另外，治療師與個案的關係，充分展露在彼此的依賴與權力的支配上，尤其 Manas 等人對 V 的論述全盤信服已到百依百順的地步。而這一切論述的支配又特別表現在對情慾的看法上，由於生命脈動強調對海底輪能量的轉化，即認為這一切情感的經歷是為了超越達到成道，因此 V 對於情慾關係的做法極為自由，性在其中被強調是必須不斷經歷的過程，而當然這一切只是能量的問題，並非情感因素。Manas 在其中深受影響，期待能夠如同 V 一般，經驗桃花式的情慾生活；因此對於 V 的羨慕，更就不言於表。

## Ravih

Ravih，43 歲已婚，育有一子，教育哲學博士畢，目前任教專科學院主任。接觸奧修已有八年，早期求學階段隨便閱讀奧修書籍，直至其母過世，在加上求職工



作困擾，重新拾起奧修的書，深覺感動，於是 1994 年加入 C 市的嘉克蘭成為中心門徒，曾經參加無數活動，只要來台的治療課程都不惜成本開下去，光在台灣就花費不下數十萬。因為與妻感情不睦，而且年青時在愛慾上無法得到滿足，因此也在奧修的教義當中尋求解脫，因此在這樣的靜心場所認識許多女子，以靜心與談戀愛滿足缺乏的心靈。他說他參加奧修，因為奧修的觀點非常活潑，發人深省，而且在婚姻與愛情的觀念上真是非常開放，透徹男女關係的奧祕，而他說他在這裡修行，可以讓自己學習藉由身體的放鬆，更加靜心的完成量的工作。另外，他覺得唯有藉著親密關係才有更深的機會了解自己，而在這裡毫無禁忌，可以自由談戀愛，是修行最好的地方，也唯有奧修提供這麼大的容忍度與寬度去體會不同的愛戀關係，由於他的婚姻失敗，與妻關係已有實無名，因此在奧修這條路上可以自由尋找不同女友，從愛情關係當中練習關照自己心理。他曾經深感期待說：「愛情也是一種靜心，在伴侶當中，牽一髮動全身，一人成長，另一人跟著自我成長，其實，感情當中充滿冒險，不知明天會變得如何，而愛情唯有加上靜心才是完整的愛..」

當 Ravih 充滿幸福的說著這段話時，我的眼神剛好不小心瞄到桌上一疊他與妻子前去美國遊玩的相片，相片中他看起來比妻年輕許多，或許這正是 Ravih 不斷的藉著愛情修煉靜心的原因吧。

## 伍．S U K H A M

Sukham，自述其小時候家境困苦，又因為體質很不好，所以從小就覺得人生很苦，活著不知道幹嘛，所以對宗教很早就有興趣，15 歲-18 歲的時候就開始吃素，剛開始接觸佛教，也接觸密宗，但是覺得可能法緣不足，並沒有很深刻的感覺，收穫並沒有很大，而且覺得以前接觸佛教的東西，只有念念佛，壓抑了很多問題，對傳統宗教的制約有許多疑惑無法解決。

大學的時候認識第一位男友，他是佛學社的社長，後來他修密宗就出家到寺廟

去修行，於是兩人就分手了。後來認識嘉克蘭負責人 Arjuna，他們剛好辦一個靜心營，所以就接觸奧修嘉克蘭中心。Sukham 敘述第一次去嘉克蘭的時間大概是五、六年前，開始做靜心之後，有許多改變，教書的品質、敏感度等、整個身體改善許多，她說：「我那時候在教書，原本一個禮拜只能上 2-3 各小時，說話很小聲，都沒力氣，而且每次上完課都很累，整天都不能講話，後來做了靜心之後教書的品質提高，一個禮拜可以上十班的課，而且都不會累，精力充沛，進步很多，一個月可以賺 8-10 萬。」

Sukham 告訴我他如何接觸奧修，「是我第一任男朋友，它是東海佛學社社長，它也很喜歡奧修的書，我是由它介紹認識的，每個男朋友都因為奧修才接觸。第二個男友是因為我要去 poona 所以與我分手。第三、四個男友都是門徒。他們的個性都很單純，都是修行人。」

後來於生命脈動練習過程當中她遇到許多身體的障礙，S 告訴筆者：「我常常覺得人生好苦，成長得過程當中，小時候總是會想為何要活在世界上，有那麼多的痛苦與煩惱，我在修行的時候，也常常遭遇許多痛苦，對別人而言，可能覺得很好，但是對我而言，有許多的不舒服，這次生了三個月的病，都不能說話幾乎病的快死了，但是我仍然不後悔，面對這些試煉，只是更堅定我求道的心，我不在乎身體要經歷這樣的折磨，那會增加我個人生命的體悟，使我更加的寬闊、更加覺知，更把握當下。現在不修，更待何時？我不想要下輩子再來一次，我真的想要這一世就得道解脫。」

剛開始認識奧修後，就去印度社區普那，學了許多靜心的技巧與法門，像 reiki 靈氣點化、aura-soma 能量平衡等。後來四年前在那裡認識一個荷蘭人，兩人一見鍾情，87 年回台灣開始上生命脈動後，第二年再去普那，就與相識的荷蘭男友結婚，回台灣之後就定居在 C 縣。

後來，她與先生即是與我上同期生命脈動的學員，而他們新婚的甜蜜與黏膩更毫無禁忌的表現在眾人面前。而因為這些同班同學關係，因此我對奧修門徒人生價值觀更有一層特殊的了解。

有一次，他們與我共進晚餐，我問 sukham 「你什麼時候開始接觸生命脈動呢？

為什麼你覺得奧修的生命脈動對你最有效？」

他們說起她對生命脈動的信服，而且很愉快的訴說他們為什麼要上 V 的課：

「我覺得每一個法門都很好，我學 aura-soma 時也覺得很有用，有一次我出車禍，腳不能動，結果一擦之後就可以跑，朋友本來要幫我送晚餐來，結果來了之後發現我地腳好像沒事地一樣，他還說我騙她，我跟她說真的我的腳剛剛還都不能動，是擦 aura-soma 之後才恢復的。那我後來接觸生命脈動，是從朋友那裡做個案感覺到一種強烈的能量，它比其他的法門清的更深，能把人過去的負能量都完全清除。它比其他的法門都更有效。我看過印度真正學生命脈動的修行者，他們的身體都比其他修別的法門的更好，曾經有一位教生命脈動的 60 歲的 master，它以前身體還殘障，現在學生命脈動之後，身體好柔軟，比小孩子的骨頭還軟，以前連走路都有問題，現在都好了。但是我看其他學別的法門的人，有的老了還要住院開刀。我朋友說學這的能量最特別，它是修行法門的捷徑。」

筆者好奇的問：「那你接觸之後感覺怎麼樣？」

S 說：「生命脈動的效果是最快、也是清除負能量最深的，一般法門只是清表面，但它是清在潛意識的部份；雖每個團體與技巧都很好，處理的能量層次都不一樣，但生命脈動的效果是可以改變一個人的，像我以前很怕水，掉到水裡就很緊張，現在做了之後都不怕了，好像完全改變我頭腦的程式，它可以處理很深的業障，像死亡的恐懼等等，像這麼深的問題只有它才可能清除的掉。像我在普那認識許多治療並接觸許多方法，真的覺得它是最有效的，尤其這一次回台灣之後再上第二階段，更是覺得它的厲害，我這次生病（上了第二期淡黃波之後得了嚴重感冒），有三個月都無法講話，很辛苦，試了許多方法，擦 aura-soma 或做靈氣、喝果汁等都沒有用，最後還是老師幫我做個案，做到第三天就開始可以講話了。我覺得在印度社區治療師，不可能像台灣的 V 這樣愛我們。那邊關係好像上了課就結束，沒有辦法在生命中做連結，而修行是一輩子的事，哪個治療師願意在生命中為你付出連續的關愛？或許我沒有看到，不能說沒有。但是 V 卻可以這樣愛我們..」

「那它這次幫你治病要錢嗎？」

「要啊，當然，我野花了上萬塊做了幾次個案..」

「那你覺得花這麼多錢學靜心，會不會很貴？」

「沒有辦法啊，我必須花錢學這些靜心技巧，而且只有他們有教，花這些錢是值得的，而且這些治療師也是花許多錢去學這些法門，他們半年就必須出去社區以外賺錢。」

「你什麼開始去 poona？」

「三年前開始去，後來回來台灣，做完第一次生命脈動之後，又在去一次，結果遇到我老公，我就決定要結婚。去年才遇到 V，之前都待在嘉克蘭做靜心。」

問 M ( Sukham 的老公 ) : 「你在歐洲長大的，是不是以前是基督徒？」

Sukham 代答：「他八、九歲的時候就是門徒。」

( 英文 ) 問：「為什麼？你何時開始接觸奧修」

M：「是我的母親的關係，她與她的新老公，帶領我接觸奧修，後來我自願當門徒，之前我看了兩、三本有關奧修的書，直到 1997 年，我才去 poona，之間在歐洲參加一些靜心中心，在奧修早期的時代，門徒都身穿紅袍，在街上搖旗吶喊，大聲呼口號說：奧修我愛你；小時候曾經參加過幾次，後來求學時間，我仍然堅持穿紅袍，曾經被同學嘲笑，但是我仍然不管別人笑我，做我自己。」

「那你有花錢上過靜心技巧的課嗎？」

Sukham 代答：「他只做過基本的動態靜心，很少花錢學些技巧，他喜歡在工作中靜心，而不是特別做一個靜心。他喜歡把靜心的品質帶入工作中，使這個世界更美好，去過一種有意義的生活方式。他都用一種靜心的方式在生活，不會故意參加什麼活動。不是像台灣這樣的環境，門徒在這裡累積了許多生命的垃圾，不斷的工作存錢，然後再去 poona 發洩掉，這樣不斷的循環，不過是輪迴的一種。」

「那你在 poona 都做什麼？」

M (英文) 答：「我工作，在廚房工作，比如採買、切菜、檢測、各種相關廚房準備工作等、在哪裡做了好幾個月，第一次去普那就待了九個月。第二次又待了八個月，中間停了半年回歐洲。」

「poona 現在長期住在那有多少人？觀光客不要算？」

「有上百人，核心的決策人口大概有有他們 20 多個，他們有規定治療師半年就要離開社區去外在世界生活，那治療師沒錢，要出國旅行，首先面對問題就是金錢問題，所以只好出去世界各地教靜心技巧賺錢。」

「但是，人都去 poona 學習課程，治療師不是很賺錢嗎？」

「治療師在那裡都是免費在那裡服務，錢都奉獻給社區了，錢都被社區收去建立公共設施了。所以像 V 在那裡教生命脈動，就完全沒有自己的收入了。...收入都給社區拿去了，所以治療師每半年都要出來外面世界賺錢，想辦法維生。」

「社區的上課的收費標準，是不是在 poona 早期建設的時候就是這樣的規定？」

「以前比較便宜，現在比較貴。奧修在世的時候只是作一種相互的支持，收費不過象徵性的意思意思，門票什麼現在便宜很多，現在整個社區走向都屬於休閒、觀光的定位，收費都變得很貴。」

「那你覺得收費這樣子有沒有問題？」

「對呀，那裡面一定有問題啊；我知道它裡面一定有歪哥（黑錢），即使我知道，那我也不能管阿，我管不到，我要學的是一些靜心技巧的課，幫助我的生命成長，我只要有成就，也只有它有提供這個課程，所以不會去問這個價錢。」

「那撇開生命脈動不講，就你學過的靜心的課，你覺得它的收費合理嗎？它的有效性如何判定？有沒有去質疑過它的有效性？」

「有阿，它的有效性真的不錯。」

「你相信它的有效性？」

「不是我相信，而是我就有得到幫助。我的個人生命就有一些改變。之前在 S 市奧修天堂的治療師，它有一年有半年的時間都在社區，然後其它的時間再回台灣中心帶幾個團體，賺的錢與中心對半分。」

「治療師與中心的錢都是對半分嗎？」

「這我不是很清楚，有的對半、有的四/六拆帳等，不一定。但是這些治療師在 poona 社區花了許多時間、金錢學習，用光所有的積蓄，學成了後教我們，我不會很在乎要教這麼多錢，因為他們也是付出許多才得到的。」

「錢的問題還好，重要的是對你生命有沒有效？」

「嗯，因為我從過去式帶來許多恐懼，接觸奧修以後使我心情上比較平靜，情緒也較穩定，位接觸靜心前，我一個禮拜只能上兩堂課、接觸靜心之後一個禮拜能上十堂課。整個身體、心理都自然蛻變，我變得很敏感的知道別人的東西。」

「比如說呢？直覺比較準？」

「嗯，在各方面，我覺得生命變得比較清澈，塵埃落了一點，我可以很清楚的覺知自己內在的思緒，關照這些思惟的來龍去脈。不只是提升，而是我覺知這些東西給我的影響。比如說，吃飯，我可以感覺吃這東西對我身體的反應好不好。」

「你參加奧修靜心之後，你的生命有極大的改變？」

「我在台灣精心中心改變很多，去了 Poona 改變更多，做了西藏脈動又更深刻。所以奧修的靜心方法是蠻適合我的。」

「我聽說有些人在 poona 有一些不愉快的人事經驗？」

「那就看你要什麼，向我做西藏脈動要忍受這麼多痛苦，我要不要接收，我很開心，因為生病的時候，我可以看到好多東西，可以看到我壓抑的東西，了解一些潛意識的想法，去 poona 的感覺，是看人，有些人看事情的正面，用不好的部份來修行自己，不是把不好的部份來強調，你要不要珍惜你所遇到的事，如何看待，才是重點。」

以上是 S 的訪談經驗，她是脈動所有學員當中，最堅定支持的一位。至今仍深刻擁護 V 並對其效果深信不疑。與先生的感情如膠似漆，從脈動課程的親密互動，更加深他們在不可分開的黏膩。

陸．M A H I M A N

Mahiman，40 歲，已婚育有一女，目前任 C 市某著名集團的房屋仲介公司總經理，工作忙碌。七年前開始在嘉克蘭做活動，但是未曾前往過印度普那社區，並且他強調不需要申請門徒，Mahiman 認為奧修門徒身分的認同儀式（申請門徒）並不是他必要經歷的過程，並且因為工作因素（任就高位），根本不可能長假前往印度朝聖，所以他只台灣參加奧修活動，並且奧修各法門自有評斷。關於其他修行法門亦有多方接觸，並且在六年前就認識剛回國的 V，並在 87 年 V 回國之後所開的第一班生命脈動的課程當中，擔任召集人。他是 V 在台灣推廣生命脈動的最初支持者，V 稱 Mahiman 他為「生命脈動的護法」他 Mahiman 在這一班學員當中，還包括 Netram Ravih 等人。他們原本都是在嘉克蘭中心參與活動，原本就有些學員不太認同此中心與奧修團體的做法，而 Mahiman 更趁機鼓勵這些人，嘗試其他團體與修行法門，成為 V 在台成立生命脈動的關鍵人物；但是在經過兩年的推展之後，任 L P 第一期學員的他，在練習整整一年的技巧之後，作近已經不再參加活動。而他由早期對 L P 的信服態度轉為冷漠，實在值得玩味。

而 Mahiman 具有的權威性與領導人的風格，使他並不容易順服嘉克蘭團體的權力支配，對於中心所論述的奧修精神內涵，與門徒的身分認同問題上，他有極微妙的批評，認為修行必須在生活當中進行，並且強調去普那社區是不必要的行為，他說：「你看看這些奧修門徒--前往社區的那一個有好下場，. 為什麼作門徒在生活（金錢）物質上如此的不方便？」而以下的訪談就是筆者在他知名公司總經理辦公室的一番談話。當天，他西裝畢挺，手上帶著一串名貴的天珠，文質彬彬的談起他後來不再接觸生命脈動的原委。

時間：89 年秋      地點：總經理辦公室

「除了後來接觸的生命脈動，那你之前在嘉克蘭學過 reiki、但是為什麼覺得生命脈動比較有效？」

「沒有，那只是對生命脈動感覺比較多，但是後來我兩邊都不要去了，為什麼？因為生命脈動造成很大的困擾，我遇到許多問題，雖然在生活上開發許多能力，但是經歷生命脈動的 light yello 或其它的 wave 卻遇到許多問題，我這麼覺得，這個問題在於當你開發了你個人的其他面向之後，可是支持這些面向的其他環境並沒有同時出來，現在的環境顯然並沒有相互配合。我覺得很困擾，內在變得好亂、亂的不得了，現在都不想再接觸這些東西，有一些人打電話叫我要回來作，若我有問題回去問 V，但我都說不要了。...」

「為什麼？」

「因為我覺得修行這一條路，奧修在時是很深度的修行，但是我覺得我們這輩子可能並沒有足夠資量經歷，敢把生命這樣赤裸裸的扯開來，是很不容易的，當然沒有比奧修更令人震撼的了，我現在有一種體悟，修行目前對我而言，就像：『見山是山、見山不是山、見山又是山』階段當中的見山不是山，我覺的必須轉化，若不轉化會像在山中雲霧繚繞走不出來，因為一般的宗教修法是修你心量，把心輪的能量打開，但是奧修宗教是把你所有的能量啟發，不管是心輪或是七個輪位，它全部給你啟發，當你所有能量都被喚化出來，也就是說你一生你的人生軌跡是固定的角色要扮演，但是當奧修啟發你之後，似乎你有好多的選擇，就像人一生當中就可能只有一本劇本，倘若你有很多本劇本的時候你要如何扮演？就像你走到一半，突然有發現有另外一套劇本可以選擇，原來我已經不是原來的我，那種措手不及令人掙扎，好多的可能性是很棒呀，但是見山已經不是見山，已經不是原來看到的樣子。」

他繼續論述他的心路歷程，並且分析 L P 這樣的修行路途所必須附上的代價，與角色轉換的心路歷程，他對奧修方法的自由深感懷疑，Mahiman 說：

「但是當我回頭看，發現不對呀，因為大部分的人生命中都只有一本劇本，人生只



允許他扮演一種角色，扮演一種劇本的人在人口中大多數，在社會當中佔大多數，他們形成並遵守這社會所有的規範、所有的一切，這個社會是為這一種人創造出來的，我發現，問題是人生有須多種版本的人，你怎麼去生存，你怎麼去累積或行動，顯然你必須跑掉，那就是一個很大很大的衝突，我覺得，我的轉化是，現在還是見山不是山，見山又是山，等你緣份據足，因為大家都一樣嘛。你必須生活當中去實踐，我有點從奧修那邊跳出來，我覺得除非有環境，除非去 poona 那種真空的狀態，或是去山中修行與世事無爭，不然你就必須不斷的重複循環一樣的問題，不然不可能嘛，因為修行不是一件好玩的事，他必須赤裸裸面對人生活的挑戰與現實的壓力，你這一世可能尚未看見效果就失望，你下一世或許根本沒有這樣的機緣接觸宗教，人類明文的歷史就是如此，你要祈禱你的未來不在太糟糕的環境，我會覺得，我現在不去追求奧修的原因是因為，那裡給我感覺很亂，如果我都接收的話我會很亂，因為也許是機緣，在我身上出現許許多多的象徵，我發現的另外的劇本，以奧修的說法就是說，一切都是存在安排的內容，所以我接受了他的可能性之後，發現還有生活的現實的考驗，我在做生命脈動中從 V 那說得都很簡單，但是事實上並沒有這麼簡單，做了什麼器官之後就會有怎樣的改變，她是因為有特殊的真空狀態的條件之下才能這樣作，她在 poona 待了 7-8 年，完全與世隔絕，就算她在台灣，她的狀況與條件還是比一般人來的輕鬆，她的限制比較小，但是其他的人不可能，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問：「那你這些年在嘉克蘭都沒有這些的困擾嘛？」

「我在嘉克蘭，感覺比較淺，淡淡的，是都有體會但是就只到一個程度而已，它啟發你在覺知方面的了解，但是要在精進實在不可能，酥克拉也有一個很有趣的現象，那些 leader 它會留一手，像我待這麼久就會發現，可能有兩個原因，第一個是，他們能力尚未到達，第二個就是他們成員的部份，有兩個原因，一個是他們不見得要跟隨，或是他們想跟你講但是限制不能跟你講，另外的一個原因是內圈人才能知道，那是不會全部把知道的放出來，在那邊的像嘉克蘭中心負責人，他算在那邊修行的人比較全然的，其他的人都是又要生活又要修行，干擾事實上就是很大，你說要談效果實在是不怎麼樣，若你說在那裡待久一點，就會發現那個層次上不去，每

個禮拜去那裡做活動，希望有個人可以給你引導，或是有觸媒可以轉化，你會發現，生活與修行就會像一杯熱水放幾顆冰塊，還沒涼，冰塊就融掉了。雖然在生命裡確實有改變，但是就是無法更進一步徹底的轉變。」「而這些問題還包括嘉克蘭負責人 sampat 整個運轉的形態，包括她之前所定位的形態是什麼，克嘉克蘭所能接納進來的方法是很狹隘，是有限的。很多人，不喜歡就不要進來呀，包括治療師或人都是如此，你看能在那裡上課的治療師只有兩位，每年都只請他們而已，光教 reiki 就夠他賺翻了，還有外國男人根本不准進來嘉克蘭，因為 sampat 很討厭外國男人，可能是因為之前的男友是外國人的關係吧，或者他怕外國男人的奧修門徒來這裡大搞特稿，騙財騙色。」

Mahiman 繼續說：「那個地方就是你沒有經驗，沒有經歷的人剛去，會被他的特殊氣質規則所嚇到，每個人都很屌，不理人，除非你自己去問他，不然他不會理你的，不像一般的宗教組織，非常熱心的招待你，希望你能對這宗派留下好印象，所以參與奧修的人大多是很想叛逆的，他們或許於內在或外在很有叛逆的性質，不然就是社會的邊緣人。只是我覺得不知道為什麼，奧修門徒總是在金錢上很不方便，大多數人都是經濟很拮据的。他們都借錢去社區，回來又在這把錢賺足再去那裡花掉。去嘉克蘭剛開始會覺得很滋養，很新鮮，但是過一個階段後想要進入更深的時候，他們大部分會告訴你到 poona 去，但是你仔細觀察，看那些去 poona 半年以上的人，來來去去的人，他們改變多少，就看嘛，這樣的一個 power 在他們身上到底發生什麼事，就可以明白自己須不須要去社區，當然可以社區看看也無妨，可是並不是每一個都有這樣的條件，有人時間不允許有人經濟基礎很差，很多人現實條件根本不可能。很多人都有這樣的問題，很想去，但是沒錢，即使有點錢的人，沒時間，不然就是錢不多去一下就回來了，然後一直想再去。……」

「所以這樣的情形一再的發生，然後你有經歷了許多的啟發，然後接受所有存在安排，其實你沒有怎麼樣的能力與條件面對這些事，尤其是你籌碼越沒有的話，就是生活條件越嚴苛的話，那很多的發生會使你更混亂。所以我就看到、糟糕，情況不是想像的這樣，V的告訴並不是這樣，奧修的東西是很容易理解，但是真正發生又不是這麼一回事。」

問：「可否談談為什麼心境上有如此大的轉變，似乎與我去年認識你時對靜心的看法有些出入？以前問你關於修行與生活如何平衡的看法有許多的差別？」

「我是有些想法的改變，因為，我能夠理解的東西是一回事，但是放在生活時我必須將它往下降，多餘的理解我放在心裡，存而不論，然而當我生命去碰觸到許多事的時後，似乎又不是這麼一回事，所以呢，這是我轉變的地方，我目前與靜心有關的事情我暫時不碰它，要我回去靜心我覺得暫時不想，我這段時間先沈澱這些混亂。」

問：「作靜心為什麼要錢呢？為什麼要收費？」

「問題很簡單，我有嘛，我會這個技巧，那我就可以賣它呀，把它當交換的工具啊，當一個治療師很熟悉它的方法的時候，就可以拿它來作賺錢的工具啊，這就是很難的地方，誰到底有資格這樣作，那就是看師父有沒有大愛，但是大愛又很難講，大愛，若它旁邊跟一群沒有愛的人、貪的人、看熱鬧的人、貪小便宜的人，所以根本不曉得誰旁邊會跟隨什麼樣的人，OK，那我為了比較能量上的純淨，那我只好將可能或不好的人先排除在外，那怎麼弄呢？那就先弄錢了，假如它用錢作為手段那就比較清楚，不然就篩選不來。」

問：「那為什麼要用錢來篩選呢？」

「因為這是很容易判斷的方式。」

問：「像以前的人可能用它的誠意啦，用他的勞力來當作代價，但是為了麼一定要用錢呢？」

「因為這個時代公分母就是用錢來作評量，他是唯一的交換工具與判斷方式。他是我們現代全球化的狀態下的整個基準與單位，但是以前尚未全世界制度皆以金錢作交換的時候，或是古代，他們可能用苦修啦，或用殘害自己的身體作為修行的代價，用某種方式來證明自己的意志力與堅持，所付出的代價不同罷了，只是這個時代付出的方式只有以錢作為計算標準了。就比方西藏，那裡的人，一輩子努力到最後，把店賣掉帶著所有的家當，就是為了去朝聖，一路四加行的跪拜到目的地可能要花

上好幾年，他的家人都必須在旁隨身伺候他，先為他準備食物或住宿，一行人畢生的目的就是虔誠朝聖，每年好幾十萬人綿延在路上這樣跪拜前行。」

問：「可是，關於奧修這些靜心的收費價格，與去 poona 的花費，都是以西方的價格標準設定的啊？」

「是的，對於比較貧窮的國家，國民所得收入較差的國家，像第三世界的人、大陸人、印尼人，幣值比較低的，他們根本不可能花費的起這樣的錢去修行，然而對一個西方人的平均收入而言，足以讓他輕鬆的在 poona 渡假且尚嫌便宜。所以這樣的金錢收費並沒有共同的收費標準，本來就是以西方人的利益為準則。」

問：「那治療師為什麼要收費？」

「這個問題，是因為現在 poona 的規定，治療師在社區只能待半年，時間到了就必須出去，奧修最後規定半年後就必須出去現實世界生活，治療師不能一直在那邊，最早之前是沒有，門徒可以一直生活在那，但是後來奧修覺得這樣躲在烏托邦是一種逃避，所以規定門徒必須去外在世界生活，那才是真實的。奧修的教導是要你在日常生活靜心，不是關在自己的世界裡，那無法歷煉你的修行啊；所以你看，老門徒都都是半年在社區，當印度熱季4-8月的時後就出國旅行到處去各地當治療師賺錢，然後冬季10-2月天氣暖舒服乾燥的時候，像候鳥一樣在回到社區。而且住在社區當治療師所作付出的完全是不支薪，也就是說你去 poona 上課所繳的學費是交給社區建設用的，所以那些治療師也只好每半年出去外面賺錢，才有生活費、機票錢回 poona 生活啊，這變成一種慣例與循環了。這也是那些治療師必須四處周遊列國的原因，原則上他們出來不會待在印度，都會到比較有市場的國家才有賺頭。」

Mahiman 繼續補充：「換句話說，你看以前的門徒比較虔誠奉獻，大師說什麼就繳多少錢出來，那越到後來的門徒就比較沒有那麼虔誠，不像說一個大師一開始旁邊跟著一堆智者，接下來就是一些需要的人，那像 poona 演進到這個程度，目前的狀況，許多大師與智者都變少了嘛，接下來再 poona 就是一些經營的人，這個社區的建設或發展為由，豈有不用錢的道理？」

M 提高聲量、哈哈大笑說：「這情況很正常的，有夠正常的，包括有一段時間慈

濟組織的問題，就是上面的人自己修的很好，但是四周的人把慈濟弄成企業化經營，在花蓮開設醫院，這醫院可以爭取政府的補助，但是他就會在本地造成競爭，打擊相關的醫療單位；但是為什麼不說，他們不將資源用於那些政府照顧不到的、流落街頭的，他們來承接呢？現在宗教的企業化經營是說，這裡有這麼大的需求所以我才來作，那是市場的問題，不是說我來作些冷癖的、沒有人要投資的事情，我必須經過精密計算，然後吸納所有資源，但是他會影響那些原來勉強維持平衡的單位，像對那些人就被排擠出去了，我的意思師說，經營者本身就是很重要啊，假如他的經營到最後看不到人這個位置的話，那經營最後就本末導致了呀，所以社區的經營，為什麼現在已經變質了呢？那是因為經營的原是慈善的動機與目的不見了，以前大師存在的時後，他只在乎門徒的狀況，就是人的位置，他不在乎社區賺不賺的了錢，但是現在或許精神領袖死了，內在正在逐漸的空洞化，那當然只好從外在下手，從經營方式來變化，成立一個基金，然後不斷的把錢累積，於是就越來企業化、商品化了。」

問：「在你理解奧修的教義裡面，你覺得奧修看待金錢的態度是不是與別的宗教差異為何？奧修如何論述金錢的探討？」

「金錢與生活是不可分的，金錢與物質修行是不可分的，也就是說他對金錢很肯定，他覺得物質與精神是相輔相成的。而且靈性越好在物質生活面就越流暢，他不要苦行苦修，你不要苦行苦修那物質就必須豐富，所以這東西--金錢就會被強調了。但是問題適當奧修走之後，這些人如何處理金錢的做法使得社區今天是如此，所以奧修只是啟示了一種對金錢的態度，但是如何操作那就看門徒了。像佛光山，今天弄的這麼的大，去的人就是要先捐多少錢才能進去，就像在旁邊站的人都是多錢的企業家，拿香膜拜他們，本來就是這樣，還不是按錢排位置。」

問：「那人為什麼要花這麼多錢去作這些事呢？」

「因為人對自己生命的不肯定，宗教怎麼來的，就是人心靈上的依歸與鏡像，當人面對各種痛苦的問題時，什麼神都拜，在以前認為萬物有靈論，後來比較理性，就漸漸不斷有宗教的改革與新型宗教出現，為了符應現代的需求，總而言之，這些都

來自原本對生命的敬畏與恐懼。」

問：「可是宗教的消費，是這個時代比較明顯的現象嗎？」

「以前也是有啊，佛陀在的時候，都有特定人士在供養他，現在不也一樣，像李某也是在某佛教後面幫他撐腰啊，宋七力不也是這樣，那時都有特定人士幫他罩著，所以政治權力這些東西，都使人覺得較有把握，當這些把握人們都沒有的時候，需要宗教的解釋，讓心靈有個指引。這不是世俗化的過程，這是人性。人只要遇到這些狀況，在任何宗教組織，或宗教的發展之下，都難免不會如此。」

問：「那以教靜心作為職業收費這樣的方式不會耗損他修行的福得資量？」

M回答：「『奧修曾經說：如果說人生出來有什麼意義的話，那其實是沒有的』。這句話叫我戒慎恐懼，因為人生出來本來就沒有意思，那只是一棵種子，意義是自己去創造的，你出生只是因為你成熟了，但是意義是自己詮釋的。什麼福德資糧？我覺得那是看你如何去看待自己有的條件與運用這些資源。以前人修行與現代人修行有麼不同？以前人只要結個茅舍，取自然天地之精華，現代人修行住公寓或水泥屋，都要錢，在現代工商社會之下，任何東西都需要錢，那是很可怕的，所以你說現代為了生存，沒有什麼方法是絕對不可以的。那是認同的問題。」

## 柒 . Vanavat

Vanavat 37 歲，女性，未婚，3 年前開始去 poona，在那認識一位印度男友，是門徒，目前仍有連絡，一年斷續來往印度約 2 個月，與男友偶而以電話連絡，性格獨立。目前職業，外商銀行，之前做過生意，當老闆開補習班等等，這幾年收入月上千萬，目前月收入 5-6 萬。全家皆是虔誠的基督徒，姊姊是傳道師。家庭對此信仰方式給予尊重，河水不犯井水，她覺得教會很虛偽，表現在外是非常的愛，愛的要死，但是對自己內在卻是很壞，很自私。所以她對宗教儀式不以為然，曾經看

奧修的書，覺得奧修最吸引她的是：簡單明白的真理。當有一天朋友約她去印度當翻譯，她去了才知道是奧修 poona 國際社區。一頭栽進奧修的世界，生命漸漸轉變，越來越當下、全然，非常能夠在自我修行與社會世俗生活扮演好應當的角色。她的工作非常的忙碌，平時善用時間處理庶務，一放假就把時間給自己或利用休假去印度，她希望餘生能在印度養老。她喜歡那裡的人事物、印度的頻率非常適合她。至於為何總是來來去去 poona，她認為生活就是如此現實，沒有錢什麼都不用作，修行必須要有四個先決條件：財、侶、法、地，要有錢閒、有伴侶、有機緣、有地方，所以首先仍必須有足夠的福德資糧，才可能修行，必須在人世間的功課先完成，生活就是生活，有閒錢餘力再去修行。

而對於總是不斷來去普那的做法，從台灣把垃圾累積，再去 poona 治療，如此反覆循環有何意義？她覺得：

「有去還是比沒去好，至少有治療仍然有一些效果。她覺得她目前生命階段是必須如此經歷，她會再台灣全然工作，再去 poona 好好享受放鬆的樂趣。但是靜心仍然是每時每刻的，不管你在做什麼，在任何片刻，吃飯、走路、說話、都應該是靜心與關照，保持覺知並非一定是在 poona 才有。」因此，她覺得自己正在慢慢學習在任何地方都維持靜心的品質，只是目前尚在一個過渡的學習階段。

關於 poona 為什麼現在由國際社區改成休閒渡假中心？她表示：

「社區與過去最大的差別就是費用越來越高，有意排擠那些沒有錢來社區鬼混的人，這樣的定位的改變，是說社區希望這裡只是一個休息放鬆的地方，當你在塵世工作，累了之後，來 poona 休息身心，那裡並不希望大家待在社區不走，希望每個人能夠回到自己的世界過生活，poona 不是讓那些人去那裡「要」東西，要男女關係，要錢的、要逃避生命的人所混的地方；所以社區做了一些調整，把 poona 定位成為一個放鬆的地方，並非長期生活的地方。所以社區希望人們只是工作賺錢後，來這花錢治療身心，把靜心技巧帶回家，將靜心運用在自己的生活世界。所以 poona 就越來越商業化，它想改變對人們它的定位，趕走那些沒有錢的混混。更何況，世界上唯一的真理就是凡事都在變動，社區不可能一成不變，它也可能必須慢慢調整，

人來來去去、能量變來變去，所以改變也沒什麼不好或不對。」

以上是生命脈動學員的幾個田野故事，與嘉克蘭中心成員比較起來；可以發現，嘉克蘭中心基本上是一個比較單純的團體（與台灣的其它中心比較起來），而且嘉克蘭中心由於負責人 Sampat 曾在普那有過不愉快的感情經驗，所以一直對男女之間的關係糾葛都加以留意，以免重蹈歐文光事件的覆轍，所以嘉克蘭中心也就比較沒有一般的男女感情的糾葛與問題，因而所有的爭議就只集中在其經營方式或收費種種問題。生命脈動的團體很明顯的就表露出此方面的情慾問題，由於 V 是一位情感經驗豐富的女人，以致於其團員也往往捲入種種感情糾葛之中，這是它與嘉克蘭中心不同之所在。

而關於門徒種種求道過程與奧修經驗之分析，消費與成道關係，與治療師等諸般問題，留待下一章再述。而不同於嘉克蘭的金錢生命觀，與生命脈動團體的情慾問題，下一節以門徒故事 Y ugum 的心路歷程訪談，對照出這類問題另外的反省與關照。



### 第三節 台灣奧修治療師之生命經驗探究

就筆者田野的考察得知，台灣門徒並無能夠進入普那內圈，而從為總部學院的治療師，所以一般以成為治療師為職志之台灣門徒，其實只在少數；雖然在主觀意願上，每個門徒或由於私人因素，或抱著利益他人的因素想以治療師為業；但由於各種機緣或經濟因素而轉覓其它更高所得的職業，或身為門徒長期待在普那而熟悉的各種人脈與治療技巧，而乾脆成立中心糾集門徒舉辦活動，以便不定時延攬國外治療師到中心舉辦活動，此為台灣門徒最普遍的經營與生涯規劃，但是真正能成功的獲取利潤，或是長期經營者實在不多。

而另一方面，真正以個人工作室為專職治療師的台灣門徒不易，例如 Bhava<sup>140</sup>、王靜蓉<sup>141</sup>等以 (aura-soma)<sup>142</sup> 靈性彩油為一種個案治療，但靈性彩油多半注重產品的推銷，若走向一種類似產品代理商的經營方式，須要花大筆學費前往總部學習特殊的專業技巧，因此治療與銷售這兩者必然結合；而曾以專門技巧為個人工作室的治療師已日漸消失、例如 (Svarga、Prasanna 等人)。

目前就我所熟識與接觸過的治療師就 Yugum 與 Vidyate 兩人，Vidyate 已在上節作過討論，由於 Vidyate 本人目前仍是以個人工作室的方式在教授她的生命脈動；而且筆者發覺對於台灣治療師的問題，她從來只是一種態度，只有一套說詞，似乎缺乏更深入的反省；於是筆者乃以 Yugum 作為本節的主軸，考察其從作為師療

---

<sup>140</sup>Bhava 曾經說過，12 年的門徒生涯，至少去過社區十次以上，她投注大量金錢在普那上課，被戲稱為 groupy，她說普那社區前面的柏油路有一半是她花錢鋪的，然而現在為了生計，必須前往英國受訓拿諮商師執照，目的是想要代理靈性彩油在台灣的經銷權。

<sup>141</sup>她以本土治療師身分著《沐浴在光中》一書，探討靈性彩油所分享的彩虹世界。

<sup>142</sup>靈性彩油是身心靈自我治療的一種溫和療法，他是結合顏色、植物、水晶能量的晶瑩剔透的油，這種活的顏色都具備驚人的治療效果，可以重新復甦及平衡人的氛圍。

師前後的態度轉變，與後來她終於離開治療師這一職，轉為兒童美語教學之心路歷程何在，並以之對照台灣奧修門徒治療師之種種現象的背後意義。

## Yugum

Yugum，女，40歲，台北縣人，28歲以前就結婚，32歲離婚，沒有小孩。1996前往普那4年，期間來回於台灣與普那居住，因為之前從事會計，自從接觸奧修之後從事各種行業，指壓按摩、看護等。目前於鄉下西螺，教兒童美語補習班，每月薪水4-5萬以上。筆者於88年冬認識Y於嘉克蘭中心，她當時剛從普那回來，以身體能量平衡的治療師為工作，收入並不穩定，於母同住在C市的公寓當中，平時空檔時間在中醫診所做推拿師，其餘兼差工作以預約給個案，一個半小時1500元，月收入勉強三萬。她有一雙特殊的手，能給出極為舒服流暢的能量，極適合做身體能量平衡<sup>143</sup>的工作，據說她的手在做指壓的過程，如同一把光做的刀，直接切入身體裡面，將體內能量均衡導引，個案結束之後極為舒爽，能夠解除許多焦慮。後來，她於89年春再度前往普那，便與筆者斷了連絡，直到90年初春筆者在無意中再度巧遇，並相約於咖啡店，娓娓道出這年成為奧修門徒的心路歷程，與諸多關於奧修治療師的問題，她的生命故事是典型的門徒經歷，此份訪談的內容極為珍貴，清楚的回答出本文所關心的議題；奧修門徒生命形態與消費特徵、與治療師之諸般問題探討，以下是關於她的訪談記錄：

問：「目前普那存在的狀況如何？收費啦等等？」

「在普那生活的價格是；門票天/150盧幣，房租 - 旺季：月/五、六千，淡季四千元，吃飯一天兩百元；一萬五千元盧幣的基本開銷，約台幣生活費一萬兩千元；上課團體，一天：2500元盧幣；三天課程，8000，(台幣6/7000)，一個月包括機票錢約七萬以上。」

---

<sup>143</sup> 身體能量平衡是導引以 reiki 能量直接按摩或指壓在患者身體各脈輪部位，按摩時患者上半身必須不著衣物。

「現在在社區的人大多是什麼樣國族的人？」

「歐洲人佔大多數，德國人、以色列人<sup>144</sup>、義大利最多，美國人很少，台灣人越來越多，...」今年 2001 的初春，就有 300 人左右到 poona，創下歷史新高人數.....。」

「你 4 年前剛去的時候，台灣人在社區的人數多少？」

「我從 96-99 四年平均待在那裡 3-6 個月，那裡平均的台灣人數大概 50 人左右，但是 2001 年的寒假，聽說到 300 人，非常驚人，可能與某些作家名人對奧修的宣傳有關吧，吳淡如去年千禧年去了一趟奧修社區之後就出了不少短篇小說，並出了本自傳敘述奧修與其生命的機緣與改變，可能因此造成一些奧修風潮吧，她寫的方式也是美美的，很自然，不去誇大奧修語言，而是用『知名度與媒體』去傳達些奧修的好東西。對了，在社區想要省錢的方式有幾種，一是在裡面找工作，若語言能力強則可登記當翻譯，進入團體可免費上課，他們是當工作人員進去的，那是社區提供的協助，申請翻譯並不需要更多的錢，與一般會員相同；但是那些常常進出社區的人，他們很不喜歡當翻譯，因為當翻譯有許多問題，那些教錢上課的人，他們會認為，我有繳錢，你沒有繳錢，理當你要多付出心力，而且牠的語言不行，她會依賴翻譯，會是在能量上的抓取，她會覺得不夠，永遠覺得不夠，因此有許多問題發生，翻譯與上課的學生之間有些故事在上演，翻譯會覺得吃力不討好，雖然當翻譯有一些收穫，但是基本上她有錢她絕對不會想做翻譯，因為她已經被錯誤的對待，因為上課的人會說我都有付錢，而你什麼也沒有付，基本上她就不會真實的感謝你，因為進團體，她就已經很緊張，她要快點吸收，快點抓取，但是她要她必須透過旁邊的管道，所以翻譯就要承受牠的焦慮。你看有多少人來社區，把她原有世界的工作放下，想要到那邊改變，到那裡成長，牠的慾望多強啊，然後她有一點走不順的話，她會直接發洩在翻譯上，台灣人不會直接對抗治療師，他們不會有這種勇氣直

---

<sup>144</sup>以色列人在普那人口眾多的原因，是國家規定不管男女 20 歲都要當兵，而以色列父母皆鼓勵兒女在外國流浪以逃避兵役，而亞洲國家的旅費又是相對較便宜，所以許多以色列青年留在普那。

接找 Leader，我自己就發生過許多這種事情，我記得我上次在那裡當翻譯當到最後簡直氣的不想幹了，因為這些人有許多奇怪的台灣頭腦，天啊，只要是中文翻譯，都會發生些問題，這些台灣來的人，他們繳錢繳的很辛苦，他們可能沒有太多資源，她有許多的生命問題、焦慮與故事，然後就展現在這種關係上，翻譯與上課學員的問題上。」

「那台灣人在那裡大多是什麼樣的狀況？」

「大部分都是性格較叛逆的，較有自己的主見，不想受社會制約，或是感情有需要，大部分女生比男生多，但是我覺得台灣人與其他國家的人放在一起，好可愛、很天真，因為我覺得台灣人不管男女，到那裡好容易變得好天真，尤其是一個女人，即使她在社會當中多的強悍，但是到那就成為一個小女人，我自己就很欣賞台灣人呈現在那裡天真的樣子.....」

「台灣人也會組成同鄉會，與自己的人混在一起，若在團體認識外國人也是會與他們熟悉起來，我在那都與台灣人在一起，在那就是感情好，回台灣也是自己忙自己的，能談也是有限，大部分在那待長久的人回來之後都有些焦慮，大部份生活都有困難，我的朋友有五個有連絡中，有兩、三個就運作的不大好，有一個做的比較好，她回台灣就翻譯接些團體，賺錢賺完再去 poona，台灣有治療師來她就進去做翻譯，若有課程就接，大部分的人都是回到正常的工作崗位，但是也有一票人沒有辦法工作，就要休息一陣子，不曉得要休息多久，從 poona 長住回來大概半年無法工作，根本無法回到市場與人競爭，現在又不景氣，所以更加辛苦。」

「為什麼台灣奧修門徒一定要回去 poona，你對這樣有什麼看法？」

「不一定，看個人，但是這十年來大部分門徒都是如此，有人告訴我說要接觸奧修要很全然的、赤裸裸的丟進去，但是我覺得奧修也就是生活啊，是一切事物的化身啊，我深深感覺，有去社區的門徒與沒有去那朝聖的差別，是生命少了一個極為顛峰的經驗，如果沒有去就是少了去經歷那種佛圈的存在，沈醉的狀態，就是這邊比較沒那麼容易經歷，少了這份美好的經驗，是很可惜的，曾經是說生命是可以如此美妙的，poona 如此的吸引台灣人，是因為可以將台灣人長期壓抑的性格解放出來，

那裡讓你體會什麼都允許的可能，讓你明白自由與愛才是真正的動力源頭，不是宗教的教義、規條等，還有有我覺得去 poona 的台灣人比較的叛逆，有勇氣去追求真正的自由，排除社會的禁忌，這可能是另外的生命經驗吧。還有，去普那的大多是女人，他們在那裡可以滿足社會制約下的各種身心靈的需要，那是極為美好的經驗，那裡的能量太棒了，會讓人上癮。」

「請問在社區的情感經驗為何如何?為什麼很多人認為社區的情慾故事非常的豐富?甚至很多人認為奧修是性解放大師，所以對 poona 還有很多性幻想?」

「剛開始去的時候，非常新鮮，所以很容易談戀愛，帥帥外國人很多，台灣女孩聽說在普那最吃香，因為他們非常喜歡亞洲女人。而且那裡的能量非常的好，覺得任何事物都是美麗的，所以戀愛也是一種靜心，然後再來就漸漸與自己連結，會誠實面對你所適合的，你所要的，對了才會在一起，在那邊自己的感覺就會變得好清楚，你不會顧忌什麼;每個階段不同，剛開始是好奇，後來就是你的自然狀態，自然就吸引在一起，人家會靠過來，然後又到另外的階段，很負向，要處理許多負向的狀態，那些蜜蜂都不敢靠過來，那些老外國門徒都很敏感，他們都找那些在開放的花朵，他們都會看啊，大家都喜歡愉快的經驗啊，都希望 have a good time，大部分的情況只是為了談戀愛，也不想要什麼承諾，或什麼負責或結果，把愛情當作一種遊戲啊，反正奧修說不需要結婚啊，何況歐洲人更不需要婚姻，當下即是美好的，感覺變了就分手嘛，何必勉強，所以社區會被衛道人士說是性解放的天堂啊，更何況對東方人而言，這種自由更是趨之若鶩。因為在社區這一切都比較容易發生，團體上課認識之後，就直接交往，可以省卻認識、背景、社交、等一些複雜的社會公式，所以愛情就比較可能出現。」

「有時候我也會希望能夠找一個真心相待的伴侶，假如只是為了把愛情當作遊戲，玩玩結束如同上完一個 group 一樣，我也不會喜歡的，如同換衣服，一次又一次也是很耗能量，非常的累。我覺得那種短期的關係，只是想玩玩，但是又沒什麼誠意的，那我就覺得興趣缺缺，因為我也不想那樣只是來來去去的，我要一個有誠意的人。」

「為什麼那個氛圍那麼容易讓人在情感經驗來去?奧修鼓勵嗎?」

「我覺得很多人會對 poona 有許多的偏見，認為你們去那就是要找男人，只是要去玩愛情遊戲吧，為了慾望與性才去社區，雖然有點誇張，但這樣的說法也是一個事實，因為在那裡性是很容易的發生的，但那也是妳的選擇啊，有些人不容易也不會發生。」「我不覺得奧修有去鼓勵，但是他並沒有去禁止。我上次去社區有聽說一些性病在流行，因為他的門檻只能檢驗 AIDS，有些性病是不檢查的所以也無法得知，而且愛滋也有空窗期，反正就是很危險啦，這些事情也要小心。除非你覺得這個人很可靠，願意為他承擔。」

「我以前也認識一個男性奧修門徒，他之前在基督教會，個性非常壓抑，壓抑的快要瘋掉，而且很道貌岸然，但是私下非常希望有女朋友，只是個性太威權，所以一直沒機會。後來成為門徒後，有機會去 poona，回來後感覺很好，但是他說，原來社區並不是每個人都在大搞男女關係，也有很多人很認真在做靜心。他的例子很有趣，這代表他對普那有幻想，他想去那裡滿足性的慾望，但是相對的，事實上社區也並非皆是如此。而這個例子就說明了，有多少人對奧修的東西存有投射與想像，尤其在台灣這地方，從來對性都過分壓抑，對性的投射就在生活各角落亂竄，有人接奧修也是有此不良動機，奧修實在太容易被濫用了。」

「反正，許多人看到奧修的書，性意識啦等等，就以為奧修是性的大師，好想去 poona 滿足慾望，可以去那裡擁抱，或交女朋友，反正就是很多人給奧修冠上奇怪的名號「性大師」，或對社區有情慾解放的想像，但是，深究其意，門徒也有責任，奧修說得沒錯，性的能量必須轉化，但是很多人只看到性意識的字眼，但是卻沒有提奧修所說得超意識，只是門徒本身素質就有問題，或許他們成為門徒之前的問題就是如此，變成門徒之後，只會誤解奧修之意，而污蔑師父的名聲。問題在於奧修比較沒有禁忌，所以各色人種都可能在那裡發生。他是非常寬闊的大師，包羅萬象，但是三教九流的人都會出現，因為這個地方門檻最鬆，最容易藏污納垢。」

「那為什麼門徒都不結婚呢?是奧修鼓勵嗎?」

「我想每個人很心裡的底層都想找到一個靈魂伴侶，只是都沒有找到，因此不斷的尋找，不斷的換人。但是這種藉口或許對他們而言是個保護色，或許有人知道這對

他是一個負擔，所以不願意進入一種承諾。他就會恨敏感的這樣的關係，很警覺的、做完（愛）再說。第二天之後就開始澄清，自己並不適合兩人關係，所有人都是相同的意見不同的語言，內心一樣的恐懼、一樣的東西、一樣的逃避。而奧修的確明白的說並不鼓勵婚姻，這是普那共同的遊戲規則，因為這個世界不可能沒有婚姻制度，不然既得利益的人怎麼辦？所以啊，世界各種想要逃避制度規約的人都渴求來此，有些比較惡劣的門徒因為沒有限制就順水推舟在這當採花大盜了，當然有許多人都很認真做靜心，但是這裡的能量也鼓勵你盡量的經歷、戀愛啊、性的東西，因為在這裡第一輪會很發達，這樣才能將能量轉為更上位解脫的能量，然而也有人就卡在第一輪性能量然後大搞特搞了。」

「還有奧修社區有一些課程比較禁忌，比如譚崔<sup>145</sup>（tantra）的課程..」

「到底這是什麼啊？是不是每個人都可以上這個課？這個譚崔是指密宗的雙修，還是指一種特殊課程？」

「他們有設門檻說亞洲人必須先經過訪談，他們的治療師必須先檢驗妳的狀態，說你適不適台，上這個課，主要是面試你的語言能力夠，觀念上對性沒有太多的禁忌與奇怪的想法。怕東方人覺得這樣的訓練太強烈。因為這對社會來說都是禁忌，十天在團體裡面大家光溜溜，要坦承相對，又一對對的進行某些工作，因為我也沒有進去過，只是聽朋友說，他在團體裡面發生的事情不能對外面的人說，所以我只是隱約的知道，裡面大家都要全身赤裸做活動，而且是一對對的進行些課程，那位上過的朋友對我說，這真是很好值得上的課。」

Yogum 突然話峰一轉，說起自身遭遇：「我這十年來，做過人家的太太，做過上班族，做過學生，我仍然不知道我是誰，沒有任何東西吸引我，我不知道人生活著

---

<sup>145</sup> 傳統佛教必須稟除情慾才能修行有成，而藏傳佛教認為情慾也可以成為修行的階梯，也是空性的展現，故可以用特殊的體位技巧加以超越，而奧修所言的譚崔是以此加以引申，他認為這可以擴展成為的愛與臣服的靜心，同樣達到宇宙性的高潮，其書〈密宗的精神與性〉便是奧修所闡述的性與超意識方面的問題。

做什？而我接觸奧修的機緣是，我那時台北上心裡治療團體，那時候有同學上奧修團體，然後我也就跟著去奧修團體學按摩，我是從台灣的心裡諮商團體開始，漸漸往奧修的治療團體發展、認同，先從台灣上的身體按摩學習，然後我就覺得，奧修這個路線的治療師與我接觸的一般治療師好像有什麼不同..」

「什麼不一樣？」

「像我之前接觸的完型治療師，她很有愛，很善良，很想幫助人，可是她已經超負荷了，我看得她已經超負荷了，我那時候想做治療師，但是我不想那個樣子，人累了。然後接觸奧修的治療師，覺得他們好真實，不用變成一個治療師，他們可以真實狀態做回應，所以我決定選擇這個路線做我的方向，我不想成為一個超負荷的治療師，那種情況好可憐，那麼多人跟她吸取愛，可是她已經沒有了。她已經超過牠的能力了，即使她很真實的要去幫人，可是她看起來好累。牠的愛讓我覺得生命是友愛，我之前是不知道有愛的，她對我而言，是我生命對愛的啟蒙，離開婚姻，離開工作，是從完型治療師的啟發開始，她讓我想要改變工作，不想做會計工作，一年要請 20 天的假上訓練課程，一次五天，每年四、五次的假，我最後決定放棄原先的工作，之後我就坐各種工作，看護啊或什麼，我就想自己的興趣，因為這對我而言太有意義了，我一心一意希望往治療師的工作發展。可是，我現在好了，我繞了這麼一大圈，我形容我的生活，基本上是一無所有，很無聊。雖然我心中很平靜，很開懷，很清楚，沒有任何的起伏焦慮，但是代價也是很大的。但是我知道這仍然不一樣，就比如跑操場 30 圈回到原點，雖然都是原點，但是已經不一樣了。雖然很無聊但是那種無聊的品質也是不同啦。可是要我一輩子做太太、做會計，這些社會角色，我是不會心甘情願的。」

「那你對奧修治療師的看法如何？」

「我對治療師比較高的標準，我以前在完型當訓練治療師的時候表現真的很優秀，但是我不喜歡一般治療師那種勉強的感覺，那不真實。我以前有曾經想當治療師，又可以幫助別人，這反而很好，只是當我接觸奧修之候，從自己身上下手治療自己，所以就沒有再回頭想做完型治療師這條路了。有些治療師有灌水。奧修理面也有啊，



學過一些技巧就要以此為職業，也搞不清楚自己的狀況與個案的關係，有些人藉著做治療師滿足自己存在需要。我之前在完型治療那裡上週奧修的課之後，我們就迷上奧修而不去上完型的課了。後來完型就不允許奧修的課進去帶了。後來在台灣上過一些人奧修的課，呼吸、按摩、能量訓練等，因為奧修的治療課程太強了，一比較之下，大家寧可去 poona 上課，在五年前那真是比上治療訓練的課程便宜的多了。去社區半年台幣 15 萬左右，那麼豐盛，在台灣上治療課程只有 25 天而已。我去一趟社區，第四年就不再回去完型上課了。我從此就跳入奧修一去不回頭了。」

「請問妳之前有接觸過其他宗教嗎？」

「年輕時接觸基督教，我之前有去過教會，還受過洗，我第一次跑去山地教會，後來禱告，靈氣很強，就說起了方言，都嚕都嚕的，與那些山地女人說起了奇怪的語言。他們就告訴我那是聖靈充滿，突然來了，我就流汗，哭阿，突然就發洩掉了，真是很有趣。然後旁邊有一位山地女人就說方言，旁邊有人翻譯說，這個姊妹，我恨可憐阿，爸媽對她不好....我那時就想，哪有，我家小康我家還好啊。我覺得那時我並不承認，但是現在回頭看來，我家真的有問題，只是那時候不會去承認問題等等。而且很好玩，每次禱告的時候，我都會自動發功，頭有感覺，會搖晃，有一次很好玩，我們衣裙年輕人在房間禱告，我又在發功了，然後我突然會講英文，咕嚕咕嚕的，講很多，很流利，我那時候的英文程度是很差的，我沒有在我生活裡去請英文的機會。但是禱告後的英文卻是很好轉、口齒很很清晰、好像不是我本人說英文，更神奇的是這麼流利的英文我不但會說，而且還聽的懂，那時覺得我很棒，很厲害了。可是我又很害怕，不知道那是什麼東西。後來這個教會的長老或牧師就說，你們不要在這樣亂搞了，就把我們打散了，然後我不被歡迎，把我當奇怪的異類看，那個教會的牧師就用很鄙視的眼神看我說，他們不知道這是邪靈還是聖靈，所以以後不要再發生了。後來我跑去台北的一家教會，她竟然斬釘截鐵的說，你這個是邪靈，你這個絕對是邪靈，我就嚇死了，以後就不敢亂禱告了。我就像一張白紙，我不知道那是什麼，可是他們就用一種拒絕的態度對我，我後來就開始害怕了，不再接觸基督教了。我本來晚上會禱告，會有些東西會與我對話，一來一往的對話，我會覺得很好，很舒服，覺得一種很奇特的旅程，我甚至還會預言，那時候我對教

會的一個姊妹預言她以後會出國住在國外，後來她嫁一個外國人，常常出國，現在是一個很有名的幼美教材的老闆。我現在回想都不知道那段時光是什麼，可是我再也沒有辦法再通靈了。我真希望我那種直覺的能力，通靈的能力再回來。」

「我記得以前聖靈充滿起來時候，會有些能量，會搖晃身體，內在有些改變，會有些特殊的狀況雖然已經很遙遠，但是我依稀記得它的寬廣。基督教的能量是從心輪出來的，記得自己很虔誠，也不知道這是什麼，就進入它的世界，很感動。我後來離開教會是因為它的規則限制太多，而且聽起來好怪的一些東西，我就不再去了，它有好多框框，令人難以接受，人的言語限制，我就覺得，這些規則是你說得還是神說的，所以我就走了。我覺得宗教規範與人事組織太複雜，後來都流於儀式化，我決定要找一個真的宗教。每個時代與環境都有一個它去尋找「存在真理」的一個再現的形狀，不管基督教、佛教或奧修，他們談得內容都是一樣的東西，只是層次與所使用的語言不同而已。假若宗教只強調外在的儀式，而忽略它的本身的意義，而最後只剩下外在宗教組織的軀殼，那就沒有意思了。」

「那後來我覺得奧修這個路線很適合我，因為它沒有任何的規範、限制去加以曲解，反對這個、反對那個。奧修沒有那麼的執著，就是那麼多判斷，不會太勉強。」

「而且，奧修的方法從很多層面下手，尤其從身體下手，讓人很快就有感覺。雖然奧修已經不在，但是在我生命的目的當中，我永不後悔與奧修走了這一條路。我就是必須有這些生命經驗，不然我來這一遭幹嗎？我即使花了我所有的代價，我也不會後悔。與奧修這條路，我現在一邊走，還是一邊很恐懼，我又要去普那了，可能去 poona 之後我又要開始很拮据了，我又要一無所有的從頭開始，可是在這邊工作久了，還是覺得要再去走一趟，還是要再去，因為已經沒有什麼東西是新鮮的，除非往自己內在尋找。然後那麼多宗教裡面，我又覺得他們充滿了那麼多問題，僵化、儀式性、恐嚇、威下、罪惡感、原罪等等。還是奧修比較輕鬆，但是問題就是說代價太昂貴了。」

「你現在為什麼不再做能量平衡的治療師呢？」

「因為我覺得要費力介紹別人我的工作，讓他們相信我的能力，最主要是必須以包裝的手法說服人，使我不喜歡這樣的情況。我現在就是按耐住自己，把工作撐到暑

假，到時候旅費就有錢，即使去了半年也能夠回來有餘額，現在去社區也不是好的季節。印度 3-6 是熱季，6-9 是雨季，目前是淡季，課程少人也少，到了 8 月，人逐漸多起來，雨季結束，乾季來了，人數在 12-3 月到達顛峰，那時候社區人擠人，物價上揚，貴的要死。淡季那時候的好處是人少，不會那麼貴，比較好維生，因為翻譯的人少，你可以選擇些課程不用繳學費，其他時候去人多，翻譯的人也很強，競爭較激烈。poona 現在非常貴，96 年第一次去 60 盧幣，現在已經 150 元，他會以這樣的漲幅繼續到 250 元以上。目前在那生活，食物貴、課程貴、門票住宿，無一不花錢，你要去那裡除非你有財力，不然上些淺嚐即止的，不要上那些訓練課程。很多時間、金錢要花在那裡，在台灣 3 天的課程八、九千元，目前在那的課程大約也差不多。」

「關於要不要去 Poona，要涉入奧修多深，我覺得有一個考慮在於你自己在社會生存的部份要先想清楚，以生存為基礎為靈魂探索活動，考慮回來後如何銜接原來的工作，以這樣的基礎去旅行，在思索你可以在那裡待多久，能那裡的吸引很大，那裡很自然、很自由，又很滋養，社區能讓生活品質變得很好，極容易上癮，像我們去很多趟的人，都無法抗拒他的誘惑，一直想再去，自己希望永遠待在那，當然不時只有那裡的氛圍好，還有自己並沒有什麼生活的事情考驗著，你看現實生活有多少問題，工作、金錢、社會壓力、家人等，這些在 poona 都可以躲過去，每天快快樂樂的跳舞唱歌、談戀愛，閒閒散散的可以做任何事，那樣的自由並不是那個地方的能量，還有那樣的設計，就是完全是真空的狀態，把生活的麻煩撇掉，就叫容易去經歷生命中新鮮的東西。而且自己也準備好去經歷，而且整個 poona 就是這樣支持你的。」

「但是問題是你不可能一直留在那裡啊，資源也不夠？」

「不過很難講，比如些台灣女人與外國人結婚，住在國外，或是遇到一些財力雄厚的男朋友，可以支持兩人生活，但是畢竟這是少數，但是大部分的人都像我這樣，回來賺一賺錢，再去花掉，週而復始的循環，回來從零開始，但是有機會還是想再去 poona，這樣的情況一年、兩年都還好，但是我發現年齡競爭力都不再那麼神勇，再回到社會的生存越來越困難的時候，就會發現代價越來越高。所以要做這個考量，

除非你有辦法生存，不然就要有這個勇氣。你有勇氣沒有辦法，日子還是可以撐下去的啦。但是我自己的經驗，前兩年我去社區是用自己的存款，後來兩年就負債累累，那種借錢的感覺，是一種很大的不自由，回來後必須努力工作還錢，我整整花了一年多才把債務還清，目前仍無餘款去社區，所以現在會很謹慎的思考，我這樣對嗎？是否又要重來一次呢？有時候想到物質的問題會很恐懼，關於未來沒有一樣東西是確定的，去那裡等於又要一無所有的洗滌一次，有時候我覺得很無奈，回頭看那些從未走上修行靜心之路的朋友，20多歲工作，直到40歲已經存大筆錢，又有房子，等那時有物質基礎再來做修行的路，不是比較輕鬆嗎？所以有些門徒就在台灣開一些靜心中心，引進課程，比較方便能夠來上課，也不用常跑社區之類的。可是我覺得他們都經營的很辛苦，那種經營方式都在物質追求上很現實，要求多少金錢換得多少靜心代價，但是因為門徒都不是很有錢，目前靜心中心並沒有聽說到賺到什麼大錢，除了少數特殊個案以外，也是在一種高度平衡的狀態。少數的一些中心經營者比較有錢是因為與治療師有密切的連繫，每年多少固定給哪位治療師的收入，中心負責人再分幾成，這就需要有固定的人脈在中心捧場，要有班底。或許治療師來台灣比較方便，但是在台灣每個月都上個團體，這筆花費也是很可觀，至少一個月也要個萬把上千的，還不如去社區般的貴，只是最大的好處是工作沒有停下來。事實上我也有考慮過這個方式，但是仍然覺得不同，那個氛圍就是差很多。反正錢是花掉了，但是那種嘩啦嘩啦的洗滌，或是 lets go 的方式強度就是不同。甚至不僅是那種洗滌，甚至那種靈性氛圍的滋養，會讓人上癮。自己的蛻變在這裡也會發生，但是不同的是那種滋養，會使自己與那種能力連結，你不用依賴任何東西，可以自己與那種滋養的能力做連結，接受自己的能力提高了，接受自己變化的能力也變寬了，自己能夠去創造滋養，跟著自己的能力走。

我覺得自己以前也會懷疑，這麼大費周章的跑去 poona，有很大的問號，有些連絡的門徒朋友也有些很大的疑惑？到底自己做這樣對嗎？這樣的改變對嗎？付出的代價會不會太高了？有的人婚姻停下來，有人工作結束，與過去生活有很大的告別，原來的東西都不復存在了，這樣值得嗎？走了一段路之後，驀然回首，這條路要去哪裡，不知道。天那，他已經放掉一大堆東西，回頭已經來不及了，突然驚愕起來，奧修這條路適合我嗎？因為長期待在 poona 回來後，可能要花半年以上，什麼事也

不能做。很多人要花好長的時間才能重新調整出一個新的順序。」

「為什麼會這樣呢？」

「因為這是很自然的發生，你去那裡將一些過去內在東西兵哩叭拉的拆了，必然自己一手建立新的自己，沒有人幫你建立啊，自己要願意歡迎新的東西，但是這新的東西什麼時候長出來不知道。有些人回來後真的長期不能工作，接下來要做什麼，要怎麼辦，一片空白，攤在那裡。呵呵，沒有語言可以去形容那個困境。我也是，96年開始去 poona 每年去 3-6個月，最後一次回來台灣之後，我也沒辦法工作，就耗在那裡，什麼也不行。但是生命仍然要繼續啊，就是有苦難言，別人也不了解這種情形，只是給自己時間慢慢適應。」

「那後來你怎麼適應呢？」

「我後來到一個最糟糕的谷底，當然還是想往 poona 跑，最後再印度遇到一個女的成道者師父，她也是奧修門徒，她給我剎那間敲醒，她給我長期的問號一個答案，那也是奧修一直在說的，奧修的語言不是那麼容易了解，那個 R ani 所說得東西可以讓我清楚的了解奧修所說核心是什麼，我簡單的說，她說：我自己本身已經全部具足了。我不用再尋找，我本來就已經是了。就是因為從小就有一個教訓，有些東西要去到達，要追求，但是她說你就是那個存在，你如何與哪個相對，如何去遇見那個「你就是」的東西，方法就是讓頭腦安靜，你就會看到那境界，就是奧修所說得「SILENCE」，「空」，任何語言都不能形容的，「與存在融合的境界」，就是當水滴掉入大海時的意義，那種無邊無際，我是無法描述的，但是我依稀記得，頭腦的記憶，雖然經驗已經不見了，但是我終究了解奧修所說得佛性、空性是什麼，終究不用再帶著一個問號了。人出生，你就是在帶著那個佛性，你一直都是那個存在，死亡也不可能將你奪去。任何事都不能改變那個永恆，那就是真正的你，無論情緒變化或身體疼痛，是永遠不會更改那原初的根本、存在的源頭、原本的大我，那就是你，與生俱來的，與存在的連結。Rani 說，關於些治療團體不一定需要參加，你可以直接就進入靜心，這些團體也作為人生的經歷，喜歡你就享受她，不喜歡你就走，這些嘗試都已經夠了。不是說你要做多少治療，多少靜心才能知道這個，存在就在

那，你就發現牠就對了。後來這樣的經驗，給頭腦好大的放鬆，我不會再焦慮不知道那些是什麼，我之前不斷的上治療團體，不斷的將奧修的書一本一本的看，到底奧修在說什麼，翻來倒去，非常吸引我，但是就是抓不到那個關鍵，到達不了奧修所說得東西，我即使多麼被吸引，但是兜回來自己的生命奧修說得我就是做不到。真的是我恨認同的訊息，但是我還是不是那個狀態口阿，我還是找不到那扇門。在這個困境裡，我遇到 RANI 女成道者，她就叫你頭腦放鬆，她與你眼神對看，牠的眼睛很堅定，問你說：who is in? what do you want ?」

「然後你就覺得，自己什麼都不是，頭腦一片闔展延伸，無邊無際，突然了解，覺得自己不是身體，自己不是想法，覺得自己什麼也不是。沒有任何感覺的高興或悲傷，覺得自己無限延展，沒有語高能夠形容。就一直與無限的天地融合。就是一片空白，無邊無際，我突然了解我就是了，我理解奧修所說得東西，在那一個撇見。總有一天你會放掉一切了解，就在這兒，不用找了，不在頭腦裡，就在這兒，就在當下。沒有壓力就放鬆下來，睡了一個好長的覺，不用再尋找再辛苦了。後來帶著這樣的經驗回來工作，我知道我是那個身體，我也不是那個身體，不管怎麼樣于都要繼續下去，我基本還是要顧到生活，反正我這遭走來就是見山不是山，又見山是山。終於又回來的，雖然走了一圈還是在原點，可是已經不一樣了。回想起那種經驗，無邊無際，不知道那是什麼東西，非常寬闊，頭腦根本是不能理解的，所以太吸引人了，根本就是會不顧一切的往前追求，即使犧牲一切也再所不惜，所以有那麼多人走上這條路。」

Yogum 輟著咖啡，吸著煙凝視遠方，悵然的說：「不過，假如有人在我起步的時候對我說，對奧修不要這麼著迷，與生活物質稍微平衡一點，或許會好些，不會一無所有。但是我的個性就是很專心、投入，不顧一切的去走我要的路，我想任何人說也沒有用。有這樣的經驗，假如要我再選擇，我仍然會義無反顧的追隨奧修。」

聽著這番話，我若有所思的問：「我在想，假如那個存在是我們本來的品質，靜心是我們與生俱來就有的東西，為什麼我們要花這麼多前才能得到？為什麼這些治療課程要用這麼高的代價去交換？這是 poona 原本的設計嗎？」

「奧修在世時，聽說價格一不是這樣定的，但是奧修過世十年之後，聽說價格變得非常的貴，目前已經變成『奧修渡假休閒中心』它已經不是原來的『奧修國際社區』，普那為了不要讓人在那裡待太久，都把許多東西定價非常的高，讓有錢的人來這裡放輕鬆，沒錢的回去工作。沒錯，靜心的品質本來就是自然有的，就像說人應該有乾淨的水可以喝，有空氣可以呼吸，它不應該是用這麼高昂的價格去買的。」

「所以治療師也會變成為一種行業？為什麼趨勢會變成這樣？」

「我覺得是因為身體是存在的一個部份，物質需求也是一個部份，如果說這樣的地方，它畢竟還是散播了靜止的訊息與品質，即使它的運作有些爭議，也是無可厚非。就我個人而言，我若有多點錢我就去，沒有錢就回來工作，因為它的制度結構就是如此，我做了選擇。每次去社區就如同要把自己的工作與生活態度歸零，那假如沒有錢收入，是根本連這條路都走不下去，無法再繼續，我不可能再度把什麼都放掉，除非我知道我接下來要做什麼事，我物質的部份必須有一個備胎在那裡，我才可能待久一點。現在我可能只好採取雙重策略，在那裡使自己再度新鮮起來，然後再回來工作。所有的門徒也都是如此，這種渴望很強，渴望能夠再去再去，好像期待能夠回家一樣。我現在不會再像以前一樣說去就去，可是我也知道那種渴望只是我頭腦的移動而已，就像我過去會渴望有一個愛情多好，但是我現在沒有愛情，我只有那個印度社區讓我去渴望。」

「那種渴望再去的原因是什麼？印度社區的吸引力是什麼？」

「我會很喜歡我自己，我再那裡會很享受與自己同在的狀態，不管怎麼樣子都很好，會非常接受自己，不會覺得自己常常處在困境當中，我的頭腦不會認為自己是無能的、挫折的，即使不順利的事，也不會責備自己，而是覺得這些都有正面的、積極的意義，就會覺得任何事情都是好的、成長的、我喜歡自己是進步的，這是我活著很重要的意義，我活著會上癮的一個東西。可是說那個氛圍比較支持人或正向的發生，也可以說它比較容易有些訊息進來，很容易你就看到某些人的狀態，生命是如此的寧靜、透徹、安詳、穩定，你就會很感動，覺得這些東西，無言的傳述著人間最美的品質，覺得有個目標在那，自己有可能會達到。那個狀態會讓我覺得有跡可

循、有路可走啊。在世俗世界尋找靈性方向就必須要自己闖出一條路啊，沒有那麼多的心靈資訊可以學習，台灣這個環境的能量傳出的都是負面的，不愉快，所以比較辛苦。就像每個地方，都會有不同的氛圍，傳出的訊息不同，有些地方會讓你很愉快、很安詳，有的地方會讓你覺得非常的焦慮不安，那是集體潛意識，會帶給你友善與否的訊息。」

「關於奧修治療師的收費問題，你有什麼看法？」

「奧修的發展在西方就與治療師的關係密切，許多人接觸奧修之前都是從想從事治療師的行業，或曾經受過心裡諮商師的訓練，後來在這樣的一個領域當中發現奧修治療師的品質與特殊之處，而改變這樣的生命追求之路程，轉為成為奧修之門徒。然而這條路的尋找，有些人需要花許多時間先清除自我的障礙，就像每一個人都是一顆完美無暇的水晶，就像每個人都具有佛性一樣，只是被灰塵遮蔽了，所以必須時常情除拂塵，所以在奧修社區的各種訓練課程。或從心理學或能量的方式都是為了來預先準備接受存在的狀態，或許在這個過程當中只有一撇，但是當這樣的經驗越來越多，你就會了解，空性是什麼，當這樣的存在不斷的發生，有一天你就可以成道，而不是只有頭腦的理解。只是有些人與生俱來很好的品質與了解，或許事前是已經累積足夠的經驗與下了工夫，他們不需要花太多的力氣就可以進入靜心狀態，不須做大量的預備與治療課程，他們很快就能悟道，有些人不是透過宗教這一條路程，而是在生命當歷練當中經驗各種意義，從科學、哲學或藝術體驗存在之道，但是目的都是像要回到原初的始點，那就是天人合一境界。有人是需要花很多錢與時間去社區體會各種治療方法，才能慢慢接近那個存在的真理，因此當他三折肱成良醫，漸漸就發展出治療的行業，只是治療師與學員的問題有許多，不當的處理會造成彼此雙方的依賴與壓力。事實上，奧修說所有治療課程都為了幫助你了解那個佛性，那原來就在你裡面的東西，了解你什麼都不是，你只是那個空，你已具有成道的種子，你不必往外尋找，你就是那個是了。」

Y 強調說：「所以關於治療師的問題，我覺的有許多爭議的地方，比如上次遇到 V，她的論述就是說只有生命脈動最好、唯有這套方法才是唯一的、最有效的法門，只



有做這個才會成道等。我曾經在社區遇到她，我的回答就是說，是嗎？我覺得她太肯定，自我太強。事實上我覺得她也不相信自己的這一套，她並不是真的相信她自己，只是牠的頭腦必須找套說詞說服她自己，她花下這麼多時間、金錢，她已經投入這麼多了，七、八年的時間，她必須賦予的這些事情的意義與價值，所以她必須把她當作唯一來敘述，我不喜歡這樣的治療師。我覺得治療師若有問題，不要把治療工作當作一種事業經營、用商業化的包裝手法來推銷，就好像一個人在賣另外的商品同樣的意思，那跟社會往賣物品一樣，我的貨品質最好，若你不買就錯過人生唯一成道的機會。有些門徒的個性也是非常壁壘分明，自己人與非自己人的區辨性很強，對外人、沒做牠的治療方法者，就會恨排外，很冷漠，於是便形成另外一種靈性自我，在修行路上爭取功成名就，也是一種貪婪」。

「以V為例，我曾經皆接觸過她的課，剛開始她吸引我的原因是有一種小團體的力量，蠻愉悅的，一堆人在那裡快快樂樂的玩耍。但是她的手法後來勢越來越商業化了，每次用威嚇的方式，強調現代時候已緊急，末世修法困難，若現在不上，就來不及了。很不客觀，她不會為我生命所遇到的問題承擔，她只是說你非要來上她的課不可。因為你若不來上，明天命就沒了。就好像賣保險的黑色行銷，若你不買保單，明天就會出意外。但是連她自己都不知道這條路要走到哪裡，她如何丟帶領別人。」

「對啊，我每次就想問她，是否清楚這個法門要修多久，次第方法如何，這條路的終點在做到什麼程度才夠？但是她也是含糊其詞，無法回答，不然就說那是你的頭腦。她後來有一次說，她只是很享受 enjoy 做西藏脈動，就像上癮一樣，而且還有朋友可以分享、摟抱，互相能量交流是很棒的事。反正我問這條路要去哪裡？她會就會說這是我的 mind 在作祟。但是，她必須承認她的不知道。這個答案的目標要到哪裡，這個火車會開去哪裡？」

Y深有同感，繼續補充：「而且她跟我們的條件不同，她可以在社區待5.6年，每天閒閒的就在那裡從早到晚的做靜心，又不用直接面對社會，當然無憂無慮，可

以不用擔心。這樣的條件是不公平的，無法要求在台灣，如同在社區的效果。她的手法越來越商業化，是因為她花了畢生的力氣在這件事上，她必然要把她當作謀生的工具在上面賺錢。」

「而且在台灣，很多治療師就是這樣發展出來的，靜心之路一直這樣學下來，到成熟的狀態可以分享了，就將技巧傳授出去。然後假如她誠實一點，大家分享自己所知道的，就不會去浮誇她不知道的東西出來，那也很好，至少可以給些新手，剛上路的人些經驗分享與指導。

但是問題在於，奧修治療師在某些領域具有一些個人魅力的特色、有專長的人很多；但是為了生存問題使得他們必須環遊世界，因為社區規定所有的治療師每半年必須出國住在別地方，不能一直待在普那，那為了機票與生活費，門徒只好作為一個治療師來推銷其靜心技巧與有效性，才有辦法維持生計。而這也就關乎市場行銷問題；比如說V所教的生命脈動，她在這樣的領域上也有她的專業，對技巧的理解，在這樣的行業當中浸淫的也夠深、待的時間也比別人多，在 poona 投入了十年的心血，她當然必須先說服自己，她所花時間經歷下去的東西是世界上最好的，最值得做的，沒有其他技巧比得上她所之道的這一切價值，所以那種斬釘截鐵的態度，在推銷商品時就具有強大的說服力。當然，毋庸置疑的她在這項的技巧當中，是無人能出其右，而且她也有屬於她本身的特色與吸引人之處，而且具有某些克力斯馬的魅力，所以她能在這一行混口飯吃，在靈修市場的激烈競爭中爭取不少客戶，但是現在市場景氣不佳，過去她還要求學生必須做過靜心或是門徒身分者，但是現在社會什麼人都有，想做治療的每個人動機都不同，也顧不了那麼多，有需求就有供給嘛，所以可以說治療作為一種職業當然也如同商品買賣一樣被對待了。」

「那為什麼會如此？」

「有時候治療師要如何包裝她的個案與專長，才能被市場所接受，因此在介紹這樣的靜心所達成的效果，時常以不實推銷的手法誇大治療的感受，這與一般商業的行銷手法無異，甚至會以黑色行銷的方式恐嚇你，若不上它的課會發生什麼後果、或未世的緊急狀態應是性命優先，追求生命品質是無價的，所以即使花了許多錢在這裡，那也是值得的。要人家非上她的課，要別人認同她的生活方式或價值觀情慾經

驗，或那些靜心的堅信不移的理念。而不同於這種高竿的黑色行銷方式，有一種奧修門徒渴望靈性的權威，這種治療師非常可憐，他們常常不知自己根本不適合在這個市場競爭，比如說，Prasanna她追求奧修十年，去過普那至少 8 次以上，她在那裡學了一些技巧希望回台灣賺錢，早期收的治療費用是非常高的，他們一心一意就是要做治療師，就像社會地位認同要做醫生、總統或宗教裡的牧師一樣，可受人尊崇，名利雙收，但是她忘記治療師的困難與現實狀況是什麼，現在她可以說是捉襟見肘，連活動都辦不成，沒有人要參加牠的課，不過有時候仍有些媽媽的可以讓她做作個案。老實說，她就是一個沒有競爭能力的治療師，她在這個領域裡常常被排擠在外，因為她沒有明顯的專業特色，沒有個人魅力、也無深刻的體悟或知識上的理解，這很現實的，因為治療師若想當作一種謀生職業，最後終究要面對市場競爭，當她在中年之後把生命都投入在奧修社區，所有的錢與力氣都在那裡花費掉，但是當她仍然沒有找到真理時，會很沮喪，會開始質疑這一條路走的對不對，甚至被朋友欺騙、利用，為了奧修，為了自己對成道的追尋，放棄一切，家庭、工作、朋友、關係網絡都中斷，這樣到底值不值得，甚至回來台灣後有長時間無法工作，中年失業更無法在社會競爭，物質生活的焦慮使她馬上面臨一種危機，無法在繼續生存下去，甚至負債累累，不得不也只好將她在 poona 所學的那些技巧拿來教授，或許勉強謀生，但是強者恆強，弱者恆弱，假如你仍未到達一種程度或者靜心的品質狀態，客戶眼睛都是雪亮的，他們看得出來，誰的品質較好，誰的口碑較好，大部分還是某些外國治療師比較有市場，也較多人願意上他們的課。所以這就成為一種殘酷的事實，花完了所有的資源去走這一條不歸路，回鄉已經人事已非，倘若又無法找到什麼，頓悟的不夠，又必須回來社會謀生，面對的只有更加現實的問題。當然能夠去經驗生命的追尋還是很值得的，畢竟人生就不過如此，還有什麼比求道來的重要呢？但是必須考慮後路與代價，畢竟追求者多成就者少。倘若要做一位治療師的動機在於不得不的生存壓力之下，那給的東西就不真誠、所教授的品質也就不夠純粹，結果甚至會誤導別人的生命，畢竟生命是如此的沈重，妳背負的起人的命嗎？」

「難道只是為了滿足自我的成就慾望？」

「我對自己做治療師就很謹慎，為什麼會退出來，因為我覺得自己不喜歡被限制住，

大部分人都想要投射一個治療師，一但別人知道我也是身體工作的治療師，會急急忙忙的要從我身上找到什麼答案，我就是一個普通的人啊，我也有不懂的地方，我必須要講話很小心，我必須快點察言觀色，因為我是一個治療師，她可能有很多問題要我解答，我怎麼會有答案呢？我或許有很多我不知道的東西，我就有應該要回又的語言，我就不能那麼隨我的興，可能我就必須扮演那個角色，我不認為我無所不知，我不想虛偽或佯裝，假如我已經到一個很放鬆的狀態，或許我能明白再來分享，許多事情真的只有發生事情的人經驗這才曉得，她有牠的生命語言，什麼爆炸，她有她的與言形容或理解，不是我們能夠為她解決的。有一陣子我很享受做治療師，後來去覺得太沈重了。而且，最大不再是面對個案，最大的麻煩是我要讓更多的人知道我做的是什麼，讓他們願意來，就是要做行銷，我不善於做行銷，所以是必要用這種方式才能維持穩定的收入，包裝、經營手法，而且大部分治療師的收入也是很勉強，剛好就賺到這些旅費。只有少數經營中心名利雙收的，但是必須紮根在一個地方，有固定的人脈捧場。

事實上，治療師自己也在走求道的路，她終於可以把自己丟到、安靜下來、空白，當一面鏡子，但是多少在治療過程的時候她必須專注，但是那個專注是疲勞的，因為她的專注是專心的結果，她必須把自己忘記啊，可能她剛才與別人吵完架，她必須把自己掏空，讓自己變成通道、鏡子，但是假如她剛好生命瓶頸，不想與人講話，那就很麻煩了，治療師治療別人，必須讓自己放空，並非每時每刻都能夠如此的。很多治療師做完會攤在那裡，因為當時她必須專注，空白，停止，不讓自己的交通很煩亂，先暫時停止自己的通道，然而事實上，在這樣治療的過程當中，獲得最大的收穫不是個案，是治療師。」

Y繼續分享她做為一治療師的心路歷程：「做治療師本來就是花最多精神、力氣、時間在這上面的人，她將經驗與他人分享，幫助剛走這條路的人，但是她畢竟還未成道，還在追尋，所以治療師不過先走的人罷了。她自己有時候也會上上下下，那些生命經驗也很彈性的，有的人剛好走的很自然，很容易，也不用去用這些技巧賺錢，所以要走治療師很不容易的。我寧可有一天她自然發生，成熟了，漸漸將它分享出來。不是說我沒有別的工作，不得不做這件事。我寧願做一般工作，也不要

欺騙自己。比如說 V 的個案，學生有一堆生命問題，每件大大小小事情都要問她，她即使不知道也要擠出答案回答他們，最後會造成權威式的師生關係，給答案學生信，最後就會形成一套論述，那自我不會越來越大嗎？滿足自己的驕傲，那能量很容易卡住。」

Yogum 說起她曾經遇見過一些遭遇：「在奧修治療師的例子裡也有些神棍事件的，我記得曾經去梅山一趟，有一位奧修門徒在那裡開個類似女巫的工作室，她要去 poona 一段時間所以叫我去代班，我去那裡做靈媒的工作，我從來不認為我會知道什麼人生大道理，但是我假裝知道，遊戲式的給了答案，結果竟然有效，別人也是信服，我覺得很虛偽，我不喜歡自己如此不誠實。那有如神棍，只是藉著宗教斂財，有什麼意義？」

於是 I 想起之前收集的報導，問歐文光事件怎麼一回事？他似乎是奧修門徒當中比較具爭議的，因為曾經犯案過，還上報紙被人家告，為什麼？幾年前，86 年曾經傳出歐文光的騙財騙色案，還刊登在 6/29 的報紙？

「這就是奧修門徒最典型的負面案例，但是很少。我曾經接觸過，就我的了解他在嘉義的山上蓋房子，我曾經去看過，他說要蓋奧修社區的靜心中心，他說這塊地是人家給的，他那些房子剛好蓋到一半，有一些房間，還有未完成的佛堂，他說這都是別人奉獻的，那時候他發揮三寸不爛之舌，勸說我捐錢一起蓋靜心中心，要我捐五十萬，我想怎麼可能，我就是沒錢，有錢我早就去普那了，因為他會算八字，看面相，之前他就學過些中國武術與陰陽五行數術之類，所以再將這些工夫與奧修的論述加以結合，再加上他口才很好，用三寸不爛之舌，說服別人捐錢奉獻，唬的別人心動萬分，不疑有它，就把一切的東西拿出來，我知道那時候他還與一些女信徒有感情糾紛，所以最後就被這些人告了，金錢加上情慾的問題擺不平。所以最後被查封說販賣毒品之類的，好像最後有服刑一年。反正他應該騙了不少錢，報紙說有數千萬不等。他的方法就是神棍路線，以迷惑群眾來獲取大量財物，藉著宗教之名來行斂財之實，以斂財過程順便斂色。……」

「我覺得很多門徒在初期會非常認同奧修說得語言，但是我發現這些語言是奧

修很隨機的說，但是門徒卻很認同的照著做。甚至隨意運用奧修的意思加以詮釋包裝，把這些奧修的語言當作一個新的標準，對於居心不良的人，其結果就很容易出問題了。因為門徒們也不是很懂其精神內涵，總是要照一條路走走嘛，門徒就把奧修說過的話加上自我的意見，再拿來奉行不逾，當然會有問題囉。」

「對啊，有些門徒就是不知道該怎麼走，剛好有一句話附和牠的標準，他就這麼以為的當做真理奉行。結果太極端，反而容易出現以宗教詐財斂色的問題。比如奧修在語言上所謂的不執著，並不是隨便都可以搞，因為執著的一個狀態是認同，奧修一直說的不認同，保持一個距離，冷漠，那可以免於跳進去，不自由，並不是無所謂，甚至過分隨心所欲。因為我們的社會都是訓練理智邏輯，都是要教你認同，不執著的意思，奧修說得不認同就是保持距離，不要馬上跳進去，那就不自由了，我們過去出現的東西就馬上要認同它，那些都是名利、漂亮的好的，似乎自己就不存在，而陷入認同這裡面。另外一靈修路線、安靜的放鬆的，但是那又是另外的我，又是一種執著，執著於一個平靜的感覺，但是你也不是那個，那只是一套名詞。那就是很多門徒有這樣的困擾，我覺得自己的能量比你多，我做的靜心比你多，就好像五十步笑百步，有什麼差別？當有分別心的時候這些都只是自我的一個遊戲。」

以上是與Y的訪談過程，雖然我與Y事先表明是要作學術研究的，但她仍然很樂意與誠懇而無私的將其心路歷程全盤托出；後來再碰到Manas（90年）談及V的狀況時，意外的得知了V說他擔心一直沒有收入，因為他目前必須靠教這套技巧賺錢。但是多少門徒走進奧修的方法出不來，對某種法門過分依賴的結果，又是另一種執著。而門徒治療性的消費行為也與此結構因素拖不了關係。

## 小結

本章就嘉克蘭與生命脈動團體的門徒田野訪談故事，與毫無保留的對話方式披露其個人求道之心路歷程，目的是將奧修經驗的現象作樸實無著的描繪，來強調門徒在經歷奧修經驗與各種結構等因素所展現的風貌。其中斜線部份為了強調門徒奇特的金錢觀與人生態度之思惟方式，與各式心裡認同過程；其中情慾掙扎、金錢糾葛、派別爭執、身體慾望、治療師消費問題等，都展現了門徒求道過程當中的真實歷程與人生觀。而這些門徒之消費特性的反思則限於篇幅，於另章再作分析。

## 第五章 奧修門徒消費特性之考察

在上文鋪陳了筆者所親身參與之田野考察，每個門徒之生命故事都顯示其不同凡響的人生體驗，及其特異、邊緣與疏離型的人生觀，這些都不是一般社會價值所認可的價值觀，也就是門徒這般的價值取向，造就其與一般社會價值殊異的金錢與人生態度的選擇。本章立足於對上文田野資料的解讀，分梳其間的價值脈絡，說明為什麼門徒之奧修經驗與消費特性有其辯證的相關性。首先，我們知道奧修在一般人眼中最有爭議性之處，乃在於其對金錢與性的論述；從現實上講，一個從事奧修靜心方式的門徒至少必須具備一定的消費能力，這並不是主觀意願的問題，也就是說門徒與治療師之宗教經驗獲得的前提，乃在於有一定的金錢才能承受如此的開銷，而且唯有如此的消費才能獲得靜心技巧來完成奧修宗教體驗之旅。奧修這條路本來就與過去的宗教有很大的區別，因為傳統宗教強調修行的法緣，在於個人時間或機緣的接觸，甚至在其中可獲得各種資源，並非如同奧修所著重在必備的物質條件上。然而，相對的，奧修新興宗教團體參與，若沒有基礎的錢財後盾，無法作任何修行活動，甚至前往社區朝聖都需要一筆不小的旅費，在奧修社區亦不提供太多的工作機會，而且沒有龐大的僧侶團體，所以很難成為裡面的成員。因此筆者認為，奧修門徒的消費特徵必然可以串連奧修門徒的生命歷程來作理解說明。且奧修的論述與傳統宗教最大的差異就是在金錢與性的態度上，而這一問題的吊軌性也充分顯示在門徒不斷的前往社區消費的現象上，這裡的消費不單是花錢而已，還包括門徒投入生命各種資源來滿足奇異特殊的宗教經歷，不惜以各種方法具足資源前往社區生活居住，而這一切的問題癥結在那裡？本章就此奇特的消費心理作理解與探究，並以釐清奧修經驗之實質內涵與意義為何。

因此，本章第一部分從奧修宗較的金錢觀與傳統宗教的教義，分別論述兩者的差別；第二部分直接就奧修門徒與治療師之生命經驗，來釐清奧修宗教經驗與消費

的關連，與門徒殊異的金錢觀念與求道間的辯證關係。

## 第一節 奧修金錢觀與傳統論述之殊異



### 壹 考察傳統宗教（佛教、基督教）關於金錢之論述

「奧修」作為當代新興宗教，在國外的發展已成為一跨國宗教組織集團，並出版大量的書籍、錄音帶、圖片等宣揚他的宗教理念。因為「奧修」發展的教義，是奠基於東方宗教為基礎所發展的詮釋脈絡、並大多以佛教、禪宗、道家之老莊思想為主，再加上奧修致力將其理念傳達之西方，所造成的對話方式，所以也探討許多基督教的基本概念。筆者礙於能力與研究範疇之考量，所考察的傳統宗教則以基督教與佛教「經典」的物質論述為主軸，參照出奧修在詮釋金錢物質上態度的差異性。反思此一新興宗教之「聖諦」與社會之「俗諦」的辨證關係。

#### 一．傳統佛教的金錢觀述要

##### （一）.「十事」：

佛教開始收受金錢，根據佛教的經典，在於第二次集結所相關的規定，是所謂的『十事』的由來<sup>146</sup>。許多佛教相關著述<sup>147</sup>，明白顯示「金錢」的收受誡律，早在兩

---

<sup>146</sup> 乃指十事不合律制。又作十非事、十事、十淨。佛陀入滅後百年，跋闍子（巴 Vajjiputtaka）主張「十事」可行，為合法（淨）；上座耶舍則以之不合律制，為非法。欲審查此十事之律制根據，遂召開第二次之結集，其結果，據各律典之記載，上座部一致認為十事不合律制規定。所謂「十事」即：（一）角鹽淨，為供他日使用，聽任食鹽貯存於角器之中。（二）二指淨，當日晷之影自日中推移至二指廣間，仍可攝食。（三）他聚落淨，於一聚落食後，亦得更入他聚落攝食。（四）住處淨，同一教區（界內）之比丘，得不必同在一處布薩。（五）隨意淨，於眾議處決之時，雖然僧數未齊，仍得預想事後承諾而行揭磨。（六）所習淨，隨順先例。（七）生和合（不攢搖）淨，食足後，亦得飲用未經攪拌去脂之牛乳。（八）飲閻樓淨，閻樓係未發酵或半發酵之椰子汁，得取而飲之。（九）無緣坐具淨，縫製坐具，得不用貼邊，並大小隨意。（十）金銀淨，得接受金銀。〔印度之佛教第四章第二節（印順）〕



千多年前，佛陀去世百年後其他的僧侶就已提出。這「十事」的最後一項建議，允許僧侶接受金銀之類的禮品，在當時過著極為簡樸的生活中，這是極為爭議的。它們認為唯有克制慾望，才能避免個人私慾影響團體將佛法傳布世界的事業心與積極心。

## (二)。「佈施」<sup>148</sup>與道德

根據原始佛教的說法，因勤奮努力所得的錢財，不可一人獨佔，須佈施給別人。所謂聚集財富，畢竟最後仍然以人民的福利為目的。因此，佛教強調佈施的道德，縱使得到財富也不可吝惜不給別人。又說，由於佈施會使來世得到安樂，「佈施的人，功德會增大」。行佈施「對自己、對別人，都有很大的果報。」也就是對世俗性的道德，賦予宗教性的意義<sup>149</sup>。佛經當中隨時都可讀到關於佈施的論述，諸如「有財而不施，是則墮負門<sup>150</sup>。」、「持戒得名稱，佈施得大財。真實得流聞，恩惠得善有<sup>151</sup>。」如此，佈施的益處許多，不但可以流芳千古，亦是一種「再投資的行為」。而佛教主張的「共業」與「緣起」的理論，使得財富私有觀可以存在，這意味著宇宙所有生命體都是共業所創造出來的，而這種不可分割的「命運共同體」強調正是團體當中的互助理念。既然如此，佈施別人等於幫助自己，個人財物分配的不公，必須有一部份必須用在別人或公共事務上面<sup>152</sup>。

佛教一方面主張積蓄財富，一方面主張讓所有人共用財富。因此，佛教的經濟

---

(參閱「跋闍子」5287)參見《佛光大辭典》頁442。

<sup>147</sup> 參照《佛教一千年》，池田大作著，王遵仲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2，頁14。

<sup>148</sup> 梵語 dāna，巴利語同。音譯為檀那、柁那、檀。又稱施。或為梵語 dakṣiṇī 之譯，意譯為財施、施頌、嚫施。即以慈悲心而施福利與人之義。蓋佈施原為佛陀勸導優婆塞等之行法，其本義乃以衣、食等物施與大德及貧窮者；至大乘時代，則為六波羅蜜之一，再加上法施、無畏施二者，擴大佈施之意義。亦即指施與他人以財物、體力、智慧等，為他人造福成智而求得累積功德，以致解脫之一種修行方法，參照《佛光大辭典》頁442。

<sup>149</sup> 《原始佛教》，中村元著，陳信憲譯，嘉義市：香光書香，1995。頁247

<sup>150</sup> 《雜阿含經》卷48，第1279經。

<sup>151</sup> 《雜阿含經》卷48，1282經。

<sup>152</sup> 參照《宗教與社會倫理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洪健全基金會，1991，頁69。

倫理有資本主義的色彩，但他的意義內容與少數資本家獨佔一切生產手段顯然不同。某一點而言，具有社會主義的想法。包括佈施的精神與財富的適當分配，讓人瞭解財富的真正功用。

## 二．基督教金錢觀之概要

打開聖經，發現關於金錢的教訓不少，從舊約到新約，上帝給人們的答案似乎有些相互矛盾，時而讚揚時而貶抑，但大體來說仍然注重靈性的財富勝於物質。亞伯拉罕曾經在舊約的描述當中是巨富：「金銀、牲畜極多」（創世紀十三：2）。箴言裡也曾勸戒「耶和華所賜的福，使人富足」（箴言十：2），並警告一項工作倫理：「手懶的，要受貧窮；手勤的卻要富足。」（箴言十：4）。除此之外，上帝對富足者亦提醒：「你要紀念耶和華你的上帝，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它給你的」（申命記八：18）。詩篇也告誡世人：「不以上帝為它的力量，只倚靠它豐富的財產必遭毀滅」（詩五十二：7）。再者，對擁有財富者也必須義務的濟弱扶貧：「憐憫憑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包括舊約所設十一稅<sup>153</sup>、安息日、及五十年節等制度，都提醒以色列人，財富終究是耶和華所賜，是為榮耀上帝所用。

而新約則強調耶穌的降臨與因信稱義的福音，對金錢的態度亦較負面。耶穌曾藉財主的比喻（路加十二：19），說明靈性的富足勝於物質的擁有。並譴責金錢當偶像（瑪門）崇拜的愚蠢行為，「一個僕人不能侍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有侍奉上帝有侍奉『瑪門』」。耶穌總是提醒靈魂需求勝於物質：「先求祂的國與它的義，其他再加添給你們。」（路加十二：31）。但若被財富迷惑而遠離神的國，則如同「財主進天國比穿過駱駝的針眼還難。」（馬太十九：23）相反的，窮人似乎比較容易，因為他們無法倚靠自己而更加信服基督，上帝會更加賜福他們（馬太五：13）。新約在其他方面的表示對金錢的態度，認為：「貪財是萬惡之源」（提前六：10）。總而言之，真正的富足是信仰得以救贖，因為「似乎

---

<sup>153</sup> 以色列人在早期與耶和華約定，必須把收入的十分之一奉獻給神。

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皆有。」（林後六：10）。真正的財富是靈性而非物質。

然而，綜觀西方思想史與文化的發展，發現宗教的義理精神正是他們型溯文明的原動力。對金錢的態度亦是兩極化的評價，早期認為金錢是萬惡之源，甚至天主教隨著財產的增加，教會世俗化的結果，中古世紀教會充滿貪婪腐敗現象，羅馬教皇更藉著贖罪券交換靈魂救贖諸手段，聚斂財富。至此馬丁路得仍採激進的保守主義，認為「錢財為世上最微末的東西，……貧窮才是得到上帝屬靈恩賜的標誌」。他厭惡貪婪，是無可寬恕的罪，世俗的財物只有三種合宜的使用方式；「一、若有人以暴力奪取，不只讓他奪去，而他多拿也任憑他。二、是施捨，將財物白白給那需求的人。三、情願並樂於無息貸款。」。<sup>154</sup>

近代新教改革加爾文則強調金錢是正當並為榮耀上帝的工具，財富史觀念的徹底轉變，認為物質豐裕是上帝賜福清教徒的報酬，這樣的價值觀並造成世界經濟體系的徹底影響。他推翻傳統之經濟倫理的觀念，認為財富為不公平的象徵，將追求財富是對他人生存剝奪的疑慮，轉移為上帝揀選救贖的恩典表徵。在韋伯『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所強調的，正是宗教改革所產生的基督教為「因」，所導致的資本主義發展的「果」。將清教徒之外在行為之禁慾約束，轉向內在倫理動機，俗世財富的管理正是榮耀上帝的手段。這一切宗教與金錢態度的爭議，自古以來皆是神聖與世俗交錯間不可避免的遭遇。

## 貳．「奧修」關於金錢的論述：

由於奧修本人的對金錢的論述有一些主張，但似乎稍嫌複雜與模糊；其本懷筆者在前文已略作介紹；這理筆者除了理解其《金錢與工作》等書中所表明的態度，也參照一些相關之當代新興宗教的研究論文，作一個客觀的比較分析。概略的說，他對物質的態度與傳統最大的殊異之處，在於他不否定對金錢的接納，並且認為修

---

<sup>154</sup> 參見 卓新平著《當代西方新教神學》，上海：三聯，1998，頁35。

行並不一定要處於物質與肉體的禁慾當中，對於傳統上所謂的「安貧樂道」，他認為安貧不一定樂道；所以他認為貧窮也就並不足以像是美德般來稱頌。所以他認為其靜心乃是吸引那些在世俗上已無困難的人前來，至於貧窮則是比較上難以進入靜心的<sup>155</sup>。所以他宣稱他的靈修思想乃是物質主義的靈修思想。因為除非了解奧修的論述，否則難以了解門徒如何以這些片段來合理化自身行為的矛盾，而筆者在關於奧修思想精義已於本文第三章有詳細的交代，而以下即在補充它相關的金錢概念。

奧修自稱其的主張是為建立「佛陀左巴」的社區，外在的物質生活與內在的精神領域都是存在的一部份，並不需要逃避世俗，每一個片刻東西必須被享受，不要有任何罪惡感，或壓抑，只有在完整當中才能得到靈性的喜樂。並且，當傳統宗教人士質疑他對金錢與性的接納態度時，他強調：「貧窮並不是靈性的」<sup>156</sup>。他認為過去的宗教大師以個人的經驗作為普遍的通則，造成長久以來所重複的例行公式，以為必須拋棄世俗才能夠成道。奧修說：

除非你深深地熟悉外在世界，除非你是一個很全然、很盡致的左巴，否則你不可能成為一個佛。首先你必須生活在世界裡，直到你能夠拋棄它為止。你怎麼能夠拋棄你所沒有的東西呢？唯有當你對外在的歡樂已經感到非常挫折、非常厭惡，以致於它們已經變成幾乎是一種痛苦和焦慮，你才能夠轉向內在。過去諸佛都掉進了人性的謬誤：他們以他們自己的經驗來投射。他們以為一個饑餓的人、一個在他一生當中完全沒有經驗過任何歡樂的人，也不了解他們，結果這種事變成了很大的災禍，東方的窮人仍然保持貧窮，他們認為：致富有什麼意義？生活奢華有什麼意義？因為他們看到了所有那些偉大的、成道的人都放棄奢華，因為他們已經是貧窮的了<sup>157</sup>。

除此之外，進一步，奧修補充說：

在過去，東方有很多智者反對金錢，但是我並不反對金錢，我反對一直在想錢的頭腦；我並不反對佔有東西，我反對一直想佔有的頭腦，這是兩個完全

---

<sup>155</sup> 參照 奧修大師著，《金錢與工作》，謙達那譯，奧修出版社。頁 24。

<sup>156</sup> 同上，13 頁。

<sup>157</sup> 同上，14-15 頁。

不同的層面，一百八十度的不同。反對金錢是愚蠢的，金錢是一個很美的工具，是一種交換的工具，如果沒有錢，就不可能有發達的文化、社會、或文明。只要想想如果錢從世界上消失，那麼所有那些舒適的，所有那些一能夠給你方便的東西都將會隨著它一起消失，人們將會被貶為全然的貧窮。錢做了一件很重要的工作，一個人必須珍視它，因此我並不反對金錢，但是我的確反對一直在想錢的頭腦，然而人們不會去加以區分，整個人類的過去都生活在混亂之中。....拋棄一直在想錢的頭腦，但是不需要拋棄金錢。金錢必須被創造出來，財富必須被創造出來。如果沒有財富，所有人類偉大的成就都將會消失，.....就好像語言幫助你交換思想，幫助你溝通，金錢能夠幫助你交換物品，它也是一種溝通的形式。..但是頭腦一直想錢的人執著於金錢，他們會壞它的整個目的，它的目的就是繼續從一個人的手中移到另外一個人的手中，因此它被稱為「通貨」，它必須保持流通，流通越多越好，社會就變得更富有<sup>158</sup>。

而奧修在被質疑為什麼被定義為富人的師父時，則露骨表示：

富有的人是一個具有敏感度、創造性、和接受性的人。具有財富只是諸多層面的其中之一。根據我的看法，具有財富的人也是一個具有創造性的藝術家：他創造財富。所以當我接受了那個定義，我的意義是在任何層面的富有，只有富有的人能夠跟我有連繫，...窮人是一個頭腦有障礙的人，他或許沒有錢，那並沒有什麼關係。是的，貧窮的其中一個層面是一個人甚至無法賺錢，他是窮人裡面最窮的，因為金錢是如此的一件世俗的事情，如果你無法創造它，那只是表示你沒有足夠的聰明才智。

他更是強調：

窮人不應該生小孩，他應該去賺錢，但是他會生小孩，而不會賺錢。這是一個奇怪的現象：富有的國家人口在下降，而較窮的國家人口卻在急速成長，這對整個世界來講會有危險。到了這個世紀末了，我們將有六十億，如果你叫那些人使用生育控制，告訴他們說他們不需要小孩，他們並不會聽你的話，

---

<sup>158</sup> 同上，150頁。

你違反了他們的宗教，你違反了他們的傳統。...我怎麼能夠跟這些人有接觸？即使是在一些世俗的事情上面也不可能有溝通。所以當我說我接受那個定義，我的意義非常清楚，只有一個具有富有的頭腦和本質的人能夠了解關於靜心的事，了解那最終的和那宇宙性的層面。...那些處於飢餓狀態下的人，如果你去到衣索匹亞，開始教他們靜心，你會被他們吃掉。因為有一些基本的需要必須被滿足，唯有到那個時候，他才渴望靈性的經驗<sup>159</sup>。

甚至，奧修還語出驚人的表示說：

世界上的窮人應該為他們自己的貧窮負責。是誰叫他們一直生孩子，每一個小孩都會使他們變得更貧窮；是誰叫他們一直生活在迷信之中？每一種迷信都會阻礙他們的致富；是誰告訴他們說他們應該相信他們約貧窮是因為前世做了一此一壞事的緣故？為什麼他們不要聽命於聰明才智？

奧修曾說明宗教是最終的奢侈，若人們必須為了柴米油鹽醬醋茶所煩憂，那他必然充滿憂慮與貪求，他的祈求也不是感激的、靜心的，他沒有時間來侍奉神。所以奧修不斷的強調：

貧窮不是靈性的——它是犯罪的主因<sup>160</sup>，.....對我而言，靈性有一個全然不同的向度。靈性是最終的奢侈——當你擁有一切。而後突然間，你看到雖然你擁有一切，但內在深處卻有一個空洞必須被填滿，有一種空虛，它必須被蛻變成充盈。一個人唯有在他已經擁有外在的每一樣東西時，才會變得覺知到這個內在的空虛。科學可以做到那個奇蹟。我熱愛科學，因為它可以創造出讓宗教發生的可能性。.....現在你可以自己看，那些來到這裡的人，他們都具有某種富有，不只是金錢。在我的周遭有具有各種才能的人，有具有各種不同天份的人。我的方式會阻止那些跟我在一起無法獲益的人，即使他們無意中來到我這裡，他們也會消失，他們不會停留在這裡，他們不會變成我的世界的一部份，他們不會跟我分享那個洞見，沒有人在分辨說誰是富有的，誰是貧窮約，貧窮的必須被送回去，而富有的必須被留下來，沒有人在檢查，

---

<sup>159</sup> 同上，163頁。

<sup>160</sup> 奧修大師著，《在別人身上看見自己》，張嘉莉譯，探索出版社，頁262。

但是藉著某種存在性的安排，我只能夠吸引那些非常有才能、非常聰明、或是在某種生命的品質上非常富有的人<sup>161</sup>。

他對物質與金錢的論述態度，使他能聚集大量財富。奧修擅長經營之道，在很短的時間內不僅成為百萬富翁，也使教團有十分雄厚的財力。根據《世界宗教資料》的報告<sup>162</sup>，此教派經濟收入有兩種管道：一、從信徒中奉獻，由於他對貧富的特殊態度，在他的教團中，皆是家境較好的中產階級與富人。他們受到其教義的魅惑，心甘情願捐出所有財產。二、在社區當中設立以營利為目的的基金會，目的在發行大量出售他的講道集和錄音帶。奧修於 1974-1978 年間，平均每天講道一萬三千字，四年來總共三千三百萬字。整理成講道及就有三百三十六本，加上錄音帶每盒出售 7 美元，並出售各種以奧修為相的紀念品，都收費不菲。此外，還有多元治療大學，教授各種靜心技巧與能量治療，參與的人甚至非常踴躍<sup>163</sup>。

由此觀之，關於奧修的經濟論述並沒有明顯的排除金錢的使用，然奧修的社區經營在西方媒體報導的評價眾說紛紜，姑且不論奧修宗教系統的商業化行為，是否是奧修大師本人的旨意，或是門徒在宗教組織日漸類型化之後的結果，但是奧修態度上的某些異於傳統宗教的特殊解釋架構，亦是影響此宗教資本化、世俗化的關鍵，而這些問題正是本文摘以奧修大師論述的概念，加上門徒田野資做佐證，試圖釐清奧修此一宗教消費現象在台灣發展的實際面貌。而這一切漸趨商業化的宗教行為，背後因素是國際社區組織變遷的結果，或是門徒個人行為恣意誤解扭曲的原因？

## 第二節 門徒之奧修經驗與消費特性之辯證

由於筆者從 88 年春接觸奧修之後，所接觸的田野場址為最熟悉的嘉克蘭中心與 V 的生命脈動團體，所以對奧修在台灣發展之考察或有一偏之虞；然而嘉克蘭的成

<sup>161</sup> 奧修大師著，《金錢與工作》，謙達那譯，奧修出版社。頁 166。

<sup>162</sup> 《世界宗教資料》1983，第 4 期，頁 50。

<sup>163</sup> 轉引自《當代新興邪教》，戴康生著，北京：東方，1999，頁 344。

員雖然大都居住 C 市，但是如果中心邀請國外治療師或舉辦活動時，全省各地的門徒都會前來參加，筆者曾經在嘉克蘭一個星期日的例常靜心活動時，遇到過早上專程從 S 市與 T 市下來參加靜心活動，再者，由於奧修靜心中心在臺灣本就寥寥可數，除了奧修出版社外(本身並無任何活動舉辦)，奧修天堂與 S 市與 K 市的中心都是較晚近成立的，再加上被普那總部所認可只有四所，又因嘉克蘭的原名為總部所賜且在臺灣發展較早，所以筆者以方便為由選擇 C 市的田野場址作長期的觀察。而實際上，嘉克蘭也算是最具代表性的中心之一，也是最能詮釋台灣門徒特性的所在之一。至於 V 則是外於一般台灣的門徒團體之外的一個次團體，一般台灣門徒比較上會視其為奧修之異端<sup>164</sup>，因此，我參加她的團體發現剛好可以以她來作為一個比較與對照。

再者，這兩年接觸奧修團體的過當中，筆者以參與者觀察的機緣漸漸拼湊起台灣奧修團體的風貌，並報導較具代表性的門徒生命故事。若以千禧年普那慶祝會台灣信徒 300 人標準計算，則筆者訪問 30 人以上的個案已深具意義，並以質化研究為寫作入徑，正可以深入描述以團體為主的研究對象。

在上節，筆者已粗略分析傳統宗教之對金錢之一般論述，並分別了奧修對金錢之看法；雖然新興宗教本來對金錢的處理就有其曖昧與爭議之處；而奧修對金錢的看法更是直接而特異獨行，與傳統殊異。雖然門徒本身自以各種不同的心理認同與心理需要合理化此一現象，然在門徒的經歷其奧修經驗的過程似乎與其消費特性息息相關，尤其在門徒以有限的金錢投資，以冀望獲得成道的一種資本主義式之價值交換行為中，這種交換實際上含藏何種奧修經驗與其金錢看法的辯證呢？

或許奧修在當初思想傳播與運動初期，並無強調對金錢的交換過程，然而這十年來的組織變遷造成社區的消費模式日趨變形，使得一般情形下，奧修經驗的獲得

---

<sup>164</sup>本來，奧修普那內圈成員對生命脈動所屬學院的治療方式就頗有意見，以致於生命脈動的團體後來遷往義大利，而其學院由另外一批人士所接管；因此這促使生命脈動團體和內圈一直以來都有一些誤會存在；V 本來就生命脈動的堅強成員，也是華人世界唯一學全的治療師，所以據她所稱她在普那是完全不與「非生命脈動」成員打招呼的，也不完全認同台灣其他所有的靜心中心與其靜心方式。



與其金錢的投資密不可分，那麼從門徒的奧修經驗可以窺知個別門徒在尋求其奧修的體驗時，如何來對待其金錢的處理與投資，以形成其獨特的人生觀；則能進一步分析這些經驗所形塑之消費態度與其得失。

## 壹． 奧修經驗之特殊生命形態說明

自從奧修大師過世之後，目前普那的管理階級由 12 人組成的內圈來處理庶務，而經濟的結構在這十年間也有極大的變化，整個普那的消費價格已調漲七倍以上，普那的定位更由『奧修國際靜心中心』轉為『奧修國際休閒渡假中心』更加合理化普那為消費觀光的地區。對照於此，回頭檢視台灣奧修發展的狀況，自從 1990 年後各中心在台成立，這十年奧修的傳布就靠奧修出版社所翻譯的書與錄音帶等，將奧修的思想與靜心中心的地點介紹給國人，而有興趣接觸奧修的人也大多藉著這樣機會，前往普那體會『佛圈』<sup>165</sup>滋味。

### （一） 整個台灣現況統計奧修門徒的基本結構：

目前聽過<sup>166</sup>（藉書本了解）奧修的人不少，但在這十年來真正從事奧修靜心方式的台灣門徒實在不多，接觸過又離開的仍佔大多數，前往過社區應有上千人，申請門徒者也有近千人，但是本身以此為其生命之價值的最終取向，強調全然強烈的以奧修的方式來生活的實在屈指可數，有上百人就很不容易了。因為做為一奧修門徒，倘若以其教義為認同來過生活會嚴重影響現實的衝突，在就業、工作、賺錢等方面有極大的困擾。而這一切的問題就特別明顯的發生在奧修門徒特殊的生命形態上。

以類型而言：嚴格來說，接觸奧修的人大多分兩種人，一種是在傳統宗教當中有疑惑，不滿宗教道德規範與社會規則制約，或在生命上的苦悶無法由原有信仰系

---

<sup>165</sup> 「佛圈」的用語是門徒對普那社區的尊稱，蓋由於奧修本人的骨灰即放置在此處。

<sup>166</sup> 因為奧修出版社已翻譯 43 冊，並在各書店架上陳列，若以看書約略知道奧修者，約數萬人。但是一般人卻不了解奧修的底細，並且對奧修懷有不良的印象。

統找到出口，而當奧修融會東西方宗教提出創新的觀點時，即吸引這群渴望心靈改革的寄託者。又奧修以英語及將東方神祕學與西方心理學作結合的靜心技巧，非常滿足現代都市人繁忙的頭腦。故在傳統宗教系統或社會結構當中，安身立命修行或生活而不覺有問題的人，接觸奧修者較少。第二種，即是性格方面，接觸奧修者，大部分都是感到人生有一些瓶頸問題、心裡層面有苦惱、或是有生命無法解決的困擾之特殊需要者。因為奧修採取的手段非常直接、犀利、強烈震撼、直指人心癥結，所以使得比較有問題的人會以奧修宗教的方式來治療自己。

再者，接觸奧修者女性較男性多，台灣門徒總數男女比約 3：2。奧修最殊異之處，是不同於傳統宗教的限制，性與金錢的允許是奧修社區的兩大特色，在現實因素上普那已成為無法在原生社會滿足（或適應）門徒的出口。而前往普那長久居留的大部分都是女生，而這與女性可以脫離傳統社會制約與性別壓力，或在普那期待自由的愛情關係有關。在奧修的經典當中曾經論述說：「男性的修行比較藉著獨自的靜心技巧來達到，而女性比較需要藉著愛、關係來臣服進入成道，兩者途徑不同，而奧修結合這兩種法門，因此女性若沒有在團體或愛的關係當中完成靜心，就比較難以獨自在生活當中面對個人的修行。」這也是奧修將社區設計成為愛與自由的天堂，而社區長久來也以這種能量或意識出現。這也是造成許多女生一直期待去普那談戀愛（因為那邊談戀愛的能量很強）的原因，而倘若在情感缺憾使她一直想再去普那找尋夢中愛情，則容易上癮，但這模式出現在不斷消費天堂而再去者，雖女性較多是由於這種情況前往普那，但也不乏男性以不實的想像前往者。

另外，男性大部份在社會當中有較大的責任與壓力，倘若在社會當中是位高權重的既得利益者，（除了擁有寒暑假的教職外），他們在世俗的東西是比較難以割捨，則大多不太願意放棄忙碌生活前往社區朝聖，並且對奧修門徒身位與點化儀式的心理認同有很大的矛盾與掙扎，覺得做一門徒在社會當中實在太不方便了，必然會對工作、賺錢、事業有所衝擊（因為一般工作很難有動輒十天一個月以上的長假期，況且社區的一般較高級的課程，所費時日甚多，諸如生命脈動需時半年，身體能量平衡工作需時三個月），所以，能夠全職做一位奧修門徒，或是長期頻繁的來往社區

渡假者，不是教職工作者或是有錢人家不事生產的子女，要不然就是屬於社會邊緣人，以及較難以適應社會者。

綜觀之，一般在奧修社區有許多台灣門徒其實都屬宗教性格較奇異或偏差者（相對於整體宗教人口而言）或現實社會中較不順利者（泛指一般功成名就的社會價值做衡量），人生苦悶與感情受創者居多，也有純粹是宗教上的熱誠，想要進一步對宗教有所體會，但這屬於極少數。也就是說身心比較平衡、健全的人，比較少在那邊發現，那些人生較順利者，本來內心求道的問題就很少，那她（他）就沒有動機去，或是在原來的傳統宗教安身立命的留下來。但是，有一點可以肯定的，在一般社會人士對生命有疑惑者而願意接觸宗教者本就屬於少數，若心理較有麻煩而強烈追求宗教者，並不是每個人都能接受奧修；基本上能接納奧修的這群人大都是比較叛逆的，比較有自我主見與革命性格。而且能接觸奧修者還是大多在都市，中、高等教育階級與熟悉相當英文程度者，（奧修以英文傳講道、普那也是英文世界），其社會資本也比中下階級為佳，因此門徒的組成份子就濃縮為極特殊的一個群體範疇。

## （二）門徒故事田野調查，以嘉克蘭中心與生命脈動作綜合分析：

1. 男女比例而言，在嘉克蘭中心男女比約 2：3，在 L.P 成員多數是女性為 8：3，皆屬未婚女性佔多數。
2. 感情方面：在嘉克蘭中心與生命脈動團體理、大多男不婚或未婚，若已婚必定是不克前往社區（或時間極短）；女大多未婚或離婚，前者包括負責人都屬單身不婚族、後者成員在情感上大多坎坷不順利或需求愛情者。
3. 職業方面：接觸奧修朝聖之後職業異動者約佔八成、除了教職外仍有持續性工作者（佔二成）大多為流動性的工作為主，方便下一次前往普那朝聖，倘若在職業上無法更動者或工作需要其穩定性，在認同與前往消費的可能性也大為降低（例如 Satyam、Mahiman）。而且，在普能長期居住回來者，則儘可能從事與奧修有關的工作，學技巧當治療師開工作室，或是當翻譯員來經營中心等，（但需要熟悉人脈或雄

厚財力；例如 Bhava、 Sampat、 Yogum、 Vidyate、 Prasanna、 Svarga....等）。

4. 金錢方面：擁有較優渥的財力狀況者佔少數，在個案中唯有 Mahiman 任總經理位高權重，但他是對奧修身分認同最疏離的一位（包括 Netram），並且不願申請門徒。而 Vanavat、 Candmas 其餘較優者大多在工作異動期間前往普那，且時間極短。其中唯有從事教職者，有錢有閒能夠於寒暑假繼續前往社區朝聖，尤其以 Statam、 Carati、 Ravih 老門徒等狀況較佳。其他大多是普通職員，薪水微薄（月入不到三萬）。而情感強烈認同奧修，千辛萬苦存錢休幾天假前往社區者，例如 Balavat、 Kamalam、 Nutyam、 Vyoman、 Preman、 Vijayam 等人，甚至負債累累大有人在，不惜借錢往社區者例如 Priya 等。

有趣的是，在「生命脈動」的團體中其消費能力而言，除 Sukham 外，大多未曾前往社區，但大部分經濟能力尚可，任職教員的 Manas Ravih Laghu 與 Sukham（開設美語補習班）等經濟能力都屬中上；Lulu 任美容師收入更豐，月入五、六萬。或許這與治療師『不』經意的選擇有關。可以注意的是在「生命脈動」團體裡，除 Sukham 夫妻為新婚燕爾，情感最穩定者外；其餘男、女性皆在感情方面有嚴重困擾。或許這與治療師的氣質與宣傳手法有關，吸引在情感方面有需要的人。

總而言之，奧修門徒的心理認同過程必須經過奧修經驗的獲得，即是前往社區點化或是消費靜心技巧，（若是沒有錢沒有閒往社區消費，必也在台灣消費各種靜心課程），故其門徒的特性，勢必將所有生命全然、強烈投注在奧修法門這條路上，消費靜心成為門徒的必經之路，或一個必要之惡。況且，奧修強調唯有他是現代人的救星，目前傳統宗教難以無法發揮強大作用<sup>167</sup>，「他將是這個世代唯一能夠適切的引導、能夠成為『世界導師』的人<sup>168</sup>...」，作為現代宗教的總集與代言人，或許奧修大

---

<sup>167</sup>在奧修的《波若心經》文末附錄描述一奧修門徒探訪西藏密宗的大寶法王，承認奧修的前世與密宗有極大關聯，而奧修此生以成道的化身來世救化渡人，為了廣開方便之門，「奧修的方法可以幫助的人比較傳統宗教多...」，頁 402。

<sup>168</sup>奧修大師著，《波若心經》，謙達那譯，奧修出版社。頁 414。

師的慈悲利益眾生的動機美善，但是事後經營者將宗教以組織化與企業化手法經營，將其靈性產業擴張成一龐大資本的制度化宗教事業，這是不容置疑的事實。故六零年代之後，奧修在宗教拓展過程，將其教義論述與行為實踐有別於傳統宗教，並使其價值取向漸趨符合現代社會的市場經濟需求，這發展結果實在與宗教世俗化的趨勢有關。

## 貳．門徒之消費概念反思

在奧修龐大的靈修市場裡，對門徒的信仰而言，『成道』之需求如同一象徵的最高指標，是毋庸置疑的終極目標。如同中國古代帝制的永不衰退，因為其龐大的文官制度組織已鋪陳完備的中國帝制的結構；而奧修宗教世界亦是如此，門徒為了其堅信不移的信念『成道』必定花一大筆錢通過這條必要之路，如同一複雜的『求道體系』之完成，每個門徒必然消費治療課程與經歷門徒之路，是需以金錢運作通過的，而奧修的結構性機制與信仰之路就是如此進行，而普那社區就是運作此意識形態的樞紐站。

首先，所有的奧修門徒關於金錢的看法有幾乎有一套公式來論述消費的意義，尤其所有治療師或中心的負責人都會合理化金錢與消費的正當性關係，認為唯有付出足額的（金錢）代價，所學的技巧才會有收穫，才會珍惜所得法門。嘉克蘭中心負責人 Arjuna 說：「以錢為代價給治療師是為了要平衡，要保證它不是個玩笑，價錢問題就是避免你小看便宜的東西，目的是要你珍惜，最後用錢交換技巧，是為了讓治療師全心投入，但是不能靠樂捐，因為這也是能量平衡，假如有收穫，就不會覺的背負一個人情債，因為你給了錢。」

另外，則是強調使用者付費的觀念，中心經營者認為將收費提高，是為了要讓眾信徒有更高品質的享受，任何活動都需要錢，當然羊毛出在羊身上，這樣最清楚乾脆，其實這也不過在迂迴作些對自己有用的事。當然抉擇權在個人，假如一個人還沒準備好（這筆錢），代表他尚未想要面對自己生命。並且，由於時代改變，宗教

經營的手法，從以前勤儉刻苦與樂捐免費的態度，轉為商業化的經營方式，與其困擾錢，倒不如俐落的、直接的、坦然的將價格規定清楚。

比如 Arjuna 說中心營運狀態；「平時費用都是倒貼，每月五百都不夠。現在給眾人的品質都很高級，以前的省吃儉用的態度應該轉變為，敢用、該用的、用好的，讓我們有品質的，我們都說自己是未來的佛，對未來的佛難道還要破爛節省嗎？落實在實際的生活細節，這些都需要費用的。所花費是為了感受自己是有品質的。嘉克蘭的用心是看得到的。中心用錢的做法，以前是讓眾人能來，省吃儉用，是為讓清寒人也能受用。現在的做法是對的，讓有心豐富的人來過豐富的生活，現在是融合（免費例行活動與收費技巧）這兩種。」

在求道過程中，門徒可以為著追求人生的真善美理想，不斷再求往社區求道或體驗佛圈的滋味、週而復始的再製相同的體悟，或許為片刻空性的撇見，也再所不惜。然而，問題是，這套修行技巧為何以金錢交換的價格所規則化與量化？如何以標準化來衡量個人的需要？對於門徒必須花多少錢才能達到效果，如何比較其個人成道的狀態？難道奧修門徒要永無止盡的投入社區而週而復始的循環嗎？假如這一切都無固定答案，那以一門徒身分不斷投入社區，或開銷靜心活動的意義為何？另外，更需注意的是，這會不會淪為有心人士斂財的工具？另外，台灣的經濟發展在前十年正是大好，步入已開發中國家，假如當社會經濟結構改變之後，門徒的消費生態會不會改變呢？奧修的門徒還能如同過去不斷的前往天堂消費？或是為維持開銷，商業手法越來越變本加厲？

綜觀之，關於治療師與奧修門徒的消費概念，皆有一套奧修金錢論述為行為作辯護，合理化以金錢經歷求道過程的必要性，認為以有價換無價的交換技巧是為了平衡能量的流通，是存在應該賦予治療師的代價，尤其所有奧修治療師皆強調合理化收費的正當性，不過筆者認為這不過是符合既得利益者的論述，提高門徒「消費」此技巧的慾望，極度慫恿消費者對此「成道」價值的渴求，說服門徒值得花這麼多錢來消費這些課程，或是在社區以商業化的經營手法將琳瑯滿目的心理治療課程來吸引門徒參加，不過是滿足主事者物質慾望。不幸的是，若噱頭與特效變成治療師

的招生之道，則真正單純美意被本末導置了。更何況，價值與價格的關係是如何被量化成一種等比的計算？這一切必然與慾望的需求有關，如同 Lacan 所言：『原欲與現代消費過程是密不可分的...，慾望在現代消費過程當中是象徵作用所產生的結果』。然而，當這一切轉換為門徒的消費慾望時，就成為一種想像的投射所構成，求道者為自我實踐的慾望；也就是，成道的價值的確是有可能以金錢的價格交換技巧所取得，而這背後的正當性便是藉由「成道-消費」的論述所達成。而這一切論述概念的各種說詞，皆可從上一章門徒田野故事的對話過程中了解其思惟脈絡。

## 參. 治療師之收費問題

再另一個層次觀之，在奧修的國度，或許有許多治療師立志助人為善，但是以金錢作為交換的代價的問題核心，實在於宗教資本化的結構性問題。這種結果實在是因為奧修教團在創始之初，將東方宗教技巧結合西方治療師的經營手法，後來門徒以組織化與資本化經營問世，治療師在社區的付出不得不皆奉獻給社區作公費建設，使得他們必須每年都出國賺取生活費，而這種結構性因素，造成奧修治療師的一種生態圈，包括世界各地的靜心中心的設立，以移民據點的拓展方式，皆是再製奧修靈性國度的商品買賣，為了將（人力與金錢）資源源源不絕投入社區。而各地中心經營者也就順理成章的成為這一份跨國事業的「當地買辦」，仲介普那治療師至台灣的代理人。然而，當地仲介靜心活動者，大多是前往社區多次的忠實門徒，在本地經營中心，亦是方便繼續從事接觸奧修的此類工作，雖然各地中心經營人皆強調，如何將奧修的資源結合在本地門徒需要，如何強調回饋當地門徒真實的關懷為重點，則是看當地中心經營者（或治療師）的真知卓見了。

而且筆者認為，奧修的修行只是一種方便的法門，在治療的過程當中，到底誰是治療師誰又是患者？每一個人同時都扮演了這兩種角色。如同『奇蹟課程』所述：「去見治療師的人都給治療師一個自我救治的機會」<sup>169</sup>。因此，他也是他的治療師，

---

<sup>169</sup> 《奇蹟課程補編》，心靈平安基金會出版，頁 52。

彼此的關係是相互學習的。這樣說來，中心的門徒彼此之間應該也是平等的關係，若沒有門徒來這地方，也沒有經營者的權力支配的問題，較高位者不過是走這條路較久的人，每個人求助於奧修的人，相對於其他老的門徒，或中心經營者，都應該是一份禮物，是彼此學習的關係。治療師在這裡絕不是單純的一種職業，在彼此的關係當中，每個人既是患者也是治療師，如何在這種互動的關係當中定位高下？治療師唯有將自己放空，讓存在的能量自行救治，避免雙方彼此的依賴，才不會成為權力的手段與斂財的工具。

即使個人追求心理成道之路是上天美好的旨意，也是自我成就過程中不能剝奪的機會，然而只要活在世上的一天，不管多高明的心理治療師都不可能沒有物質需要，生存即是最重要的基本問題。奧修世界裡，許多治療師以幫助人生命作為職志，存在也會為他預備合適的資量；但是，重點是，治療關係不過是在這條路上略有心得的門徒（治療師）分享其生命經驗給需要者，並不是依自己的能力來決定什麼，因為，人生命的改變是無價的，沒有人能夠償付心裡治療的費用，因為治療乃是存在所給的禮物，它不索取任何代價，內心的改變與感受也是無價之寶，無法用錢衡量。如同新時代巨著『奇蹟課程』<sup>170</sup>所說：「有一條規則應謹守不渝；沒有一個人會因為付不起錢而遭拒絕。」<sup>171</sup>其實，在奧修世界當中，消費最多的是治療師，他們原本只是為了治療自己，他們也不過比一般人多走幾步路而已，治療師也是病人，他們藉著幫助別人來幫助自己；若治療師在傳授方法時忘了其精神，那麼，靜心的品質在收錢的時候已經大打折扣。如此一來其方法不僅失去意義，也是一個似是而非的空殼，得到的幫助有限。

總而言之，以成道或解脫技巧為主要目標的方法，目的是要幫助人們，以更多的愛與慈悲提供方便之門給眾生，這種內在價值是無法用價格定義，以金錢做交換

---

<sup>170</sup> 《奇蹟課程》是一本相當深奧的靈修經典，同時也是一種靈修性的心裡治療教材，供個人自修而用。在英語世界當中，它可能是自聖經以來最重要的一部書。負責出版的「心靈平安基金會」在台灣成立「奇蹟資訊中心」，中文網站為，<http://www.accim.org>.

<sup>171</sup> 《奇蹟課程補編》，心靈平安基金會出版，頁49。



的價值設定，都純屬虛妄，錢只是一種捨棄的象徵，代表願意捨棄世俗慾望，錢做一種交換過程，只是現代人比較方便的一種計算方法，在過去古代，有人用苦行來虐待自己的身體，或用貧窮或鞭打身體等，他們覺得這是得到靈性的代價，就像現代是用錢作為衡量的單位，但意義是相同的，是願意捨棄、願意放掉肉體的享受。並且，筆者認為金錢作為一種修行過程的交換，它只是方便之門，但是若涉及價格的固定，或交換價值的市場行情炒作，那就值得爭議了。那麼，修行技巧若涉及世俗金錢的干擾，那就無法保持其純然性。技巧的費用，只是一種對金錢捨的態度，是出於捨棄與奉獻的意義，出於對師父或治療師幫助的尊敬與感激，師父接收金錢是接受你的誠意，並非交換一個方法，那效果是有限的。這並不是代表，「當你把錢給了，你真得道此法門的精髓」，治療師，若非成道，實在沒有資格如此說的，倘若門徒以奧修論述作為藉口，那真是對奧修最大的誤解。

筆者認為，有時候門徒複製奧修的語言，複述奧修的想法，只是部份的截取奧修的意思，這是門徒個人行為的偏差，與對奧修的個人詮釋理解。這裡所展現的各種風貌，是台灣門徒對奧修教義傳承延續性的斷裂。有時候奧修所強調的某些東西，是為了在某個時代脈絡裡，反對那些過時長久的、食古不化的傳統儀式，為了製造一種對立的局面，突顯這些事情的意義；更何況，關於消費與宗教的問題，原本物的價值與價格的關係就是一個難解的謎，一般對物的收費，與要求用金錢交換的東西，對我們的在精神的幫助只能在某一個層面的，只是比一般世俗再多一點。然而奧修門徒，如何以物質的交換邏輯來處理精神層面的需要？不斷的消費靜心技巧的原因何在？此行為是因為門徒對奧修教義理解的偏差？或是奧修社區在商業化經營過程所鼓吹的吸引力與慾望，在奇特殊氛圍之下，不可抑制的渴望？台灣門徒能時常前往社區畢竟少數，這些所造成的特異人生觀，與消費概念正是本文所疑惑的，然而，早期門徒前往渴望社區，如同不斷重複的動作，以成為一種無法克制的癮頭。只是消費靜心技巧，最後必會喪失其原初的意義，空氣是不能用買的，靜心是人最原有的生存品質，那是無價的，一不限定在某處或某種形式的再現。若不斷重複消費治療過程或天堂慾望，必定會被異化，而喪失源出美好旨意。最後造成許多不可避免的結構因素，將奧修技巧包裝、販賣，以治療師為行業，或以絢麗的靜心技巧

鼓吹販售，其因必定是為永無止盡的貪念與金錢的需求，然而這些現象又被門徒各種對奧修教義的曲解，來正當化其消費宗教或心靈的名義，只是真實性又為如何？當這些活動已經成為不得不的行為模式時，是不是需要反省，問題出在哪？

假如奧修門徒假借複雜商業化方式，將靜心技巧開課賺錢，動機值得爭議。筆者最終認為，靜心技巧的收費問題，這個意思應該是：「對此修行法門的尊敬，基於對成道的渴望與這種態度上的感念，願意付出某種代價，即使是：它是無價的，無法用金錢衡量的....。」因為，金錢的付出是最基本的捨棄態度，若金錢不能捨，如何捨生命去修行呢？

而有些門徒自社區回台之後，生命不太能適應社會步調，那應該只是暫時的狀態。而這些現象是否應解釋為，前往普那追求生命只是人生的某階段，必要回到自己現實社會紮根，不能適應者往往內在原本就有挫折、衝擊或起落的得失問題，有人接觸奧修之後內心問題更糟糕，有人反而活出自己，經歷傷痛後重心面對自己的生命問題。前去普那應是允許的，但倘若去所謂的人間天堂後不能適應現實社會，這些衝突矛盾反需自省。關於奧修社區的存在，佛圈的成立就是幫助世人快速去經歷事情，然後將一個還想要經歷俗世、未完成的塵緣的人，在那裡容易經驗處理內心塵埃，將現世許多罣礙浮現，讓人看到很多層面的問題，讓它發生，經歷過後死心，回來現實說活而放下、放鬆。如同一個虛擬的愛情世界、烏托邦世界，當經歷過各種人事物、才看見自己原來是如此，這一切塵緣是幻象，人生如夢。

奧修成立 poona 社區這樣的環境，當然有其價值，然社區經營者將其走向消費行的渡假中心，與商業利益不無關係。假如門徒內在有許多未完成的問題，希望前往社區治療，讓始終要面對的掛礙，將它快速走過，如同 Arjuna 曾分享的：

「人不要浪費太多時間去處理，一、兩天就可以處理完的事情。掙扎猶豫，沒必要。奧修最大的好處，就是對修行人有很大的慈悲，讓門徒原形畢露，唯有讓人性跑出來，才會經過它、結束它。沒有好壞、唯有暴露，才會真正看待自己，真正去處理自己的事情，真正為自己負責，不管如何這些經驗就是要回到自己，縱使你

走錯路，都是對你生命有代價。總比忙忙碌碌一生過日子的好。奧修雖然它的論述相互衝突，但本來世界就無標準對錯，雖然說它的思想沒有前後一貫，但是真正真理本就是前後矛盾的。為什麼大師所言常常矛盾無絕對論點，因為有時候奧修所說得只是針對某些門徒問的特殊狀況與時機裡，那不代表一成不變的真理，奧修用的是非常禪宗的方法，要頓悟，要覺知；真理是無法用語言訴說得了，被語言說出來的真理老早就喪失原味了。更何況我們還有翻譯的問題，最後我們理解的是不是與奧修的教導差個十萬八千里？」

但是，另一重要問題需反省的是，奧修社區與門徒對奧修教義詮釋的片面理解，是不是造成門徒至今行徑特殊的原因？奧修於當初的各種關於金錢、性的教導，或許並無強調在收費或自由行為上的過分，然而，至今奧修門徒所展現的風貌，是不是嚴重與奧修當初的教導相違背？是不是他們在思想傳承上的斷裂，導致今奧修社區推向宗教商業化、資本化的模式展現？為什麼奧修的論述，會使得門徒今天有此一番成道與金錢的思考邏輯？是門徒的個人因素使然，或是組織變遷的不得不的效果？奧修門徒行為殊異的關鍵性因素是什麼？這番奧修國際社區組織變遷的問題，可能是筆者日後需要重新考察的重點。

看來奧修的傳道作為如同禪師的方法，隨說隨掃，以二元對立之邏輯思考是永遠無法理解的，奧修論述不斷的對立與推陳出新，不過是說明真理的展現是相互矛盾的，這個方式符合當代的解構思惟；正如孔子說要因材施教，奧修只是依需要幫助不同的人。最後，筆者認為，奧修似乎廣開方便之門，但是奧修所謂的『沒有誠律』，其實才是誠律最嚴謹的，因為一切端乎人心，就看門徒的覺知與否罷了。

## 第六章 結 論

## 第一節 田野參與之歷程與研究方法之反思

### 壹．田野參與的心得

自從八十八春接觸奧修靜心團體後，就似乎註定我論文努力的方向；曾經社會系的碩班論文像是個惡夢般糾纏了我數年的研究生生涯；在找不出一個適切的研究方向之際，奧修這個既熟悉又陌生的名字浮現腦際；熟悉的是它早已融入了我的生命裡，陌生的是我在這之前怎從沒想過用這最切身的經驗，以及已經投注了如許的時間與精力的生命體驗來加以成文，因此從 89 年春，我即慢慢的收集個個門徒故事，經過高老師的首肯與信任；開始了這個論題的探究，這之間我主要的活動範圍是以 C 市的嘉克蘭靜心中心與 V 的生命脈動團體為主要考察的田野對象，當然也數度拜訪 T 市的奧修天堂、靜心中心與奧修出版社，S 市的活動地點等。

這期間從三十多位門徒口中聽到他們心中的奧修經驗，與精彩的求道歷程。這些所熟識的朋友故事交錯著我這兩年的接觸奧修的反省與啟發，在同時扮演圈內人與圈外人的角色時，該涉入田野多深，該如何轉換做一個奧修門徒的身分與觀察者的角色，是種複雜交錯的心情；有時候必須盡情在場子當中淋漓盡致的「演出」，感受靜心能量的感召，若有空檔，則是必須眼觀四面耳聽八方，發揮「間諜」的功力四處明求暗訪，懇求諸位門徒與我「聊聊」；其他時間，則是暫時忘卻此身份的影響力，站在客觀的距離來思考、反省其中的問題。關於這樣以自己生命做實驗的密切相關之研究，常常有種雙面糾葛的感覺；無法全然的臣服場子裡的權力與支配的論述，但是又在場外漸漸感受其生命的浸淫、潛移默化。此種報導與被報導角色的交叉分析，以其辨證方式真實面對、挑戰自己宗教經驗是研究的一大考驗。而能夠在此生相遇奧修這份宗教經驗，並將自己生命當中確切關懷的主題當作論文書寫，是一件很幸運的事。隨著奧修面貌的逐一清晰浮現，我這兩年的門徒心路歷程，也有

極大的轉化。由蒐集資料的過程當中，漸漸沈澱了解自己所追求的道路是什麼，心中的疑惑漸漸被打開，這似乎是奧修或存在以無形力量加以幫助也未可知，凡此屬於個人體驗的精神現象實在難以言喻，但筆者總是衷心感激的；要不是接觸此宗派的接觸，我也無法經歷如此精彩豐富的生命故事，或許這正是奧修大師的旨意與存在的安排吧。

但是，就學術觀點而言，同時扮演圈內人與圈外人的角色，對這樣身分認同的變換與轉移之矛盾，常讓我內省自我的行為是否觸及研究倫理？這些時間由單純的奧修門徒的心情，因蒐集資料而了解許多內幕，反而對奧修的體悟有極大的省思，漸轉為一種觀察與批判者的角色。而眾多門徒的祕密故事也隨著筆者書寫，被再製成一種具有學術口味的包裝品，陳列在架上，供後人憑弔，這讓我反省他們的立場與需要，這樣的作法對他們有何意義？筆者真心期盼，希望日後有機會，這樣的宗教消費問題，真正能夠為在台灣的門徒提供殷鑑，以求造福有心求道之人。

## 貳、研究方法的反省

### 一、研究樣本之選定與其客觀性

由於筆者從 88 年春接觸奧修之後，所接觸的田野場址為最熟悉的嘉克蘭中心與 V 的生命脈動團體，所以對奧修在台灣發展之考察或有一偏之虞；然而嘉克蘭的成員雖然大都居住 C 市，然而他們的門徒申請人數以達到台灣門徒一半的水準，換句話說，台灣門徒總共近千人左右，而在嘉克蘭申請門徒者這八年來就達三百多人，再者，由於奧修靜心中心在臺灣本就寥寥可數，除了奧修出版社外（本身並無任何活動舉辦），奧修天堂與 S 市與 K 市的中心都是較晚近成立的，而且被普那總部所認可只有四所，又因嘉克蘭的原名為總部所賜且在台灣發展較早，所以筆者以方便為由選擇 C 市的田野場址作長期的觀察，實屬此地最能保留代表奧修門徒的真實概

況，況且，嘉克蘭也算是最具代表性的中心之一，也是最能詮釋台灣門徒特性的所在之處。至於V則是外於一般台灣的門徒團體之外的一個次團體，一般台灣門徒比較上會視其為奧修之異端<sup>172</sup>，因此，我參加她的團體發現剛好可以以她來作為一個比較與對照。

再者，T市的奧修花園負責人筆者曾經詳談他的經營理念，並與當地老門徒深入了解在此地創設之因。而S、K市的營運狀態在這年來都不佳，負責人一度關閉中心不知去向。其他的中心大多非純粹以奧修作名號，混雜其他新時代的產品販賣，個人工作室較多。這兩年接觸奧修團體的過當中，筆者以參與者觀察的機緣漸漸拼湊起台灣奧修團體的風貌，並報導較具代表性的門徒生命故事。若以千禧年台灣信徒300人以上前往普那慶祝會之忠實門徒數量，則筆者訪問30人以上的個案，並以質化研究為寫作入徑，正可以深入描述以團體為主的研究對象。

雖然這樣的質性研究，並無法建全深入採訪每一位門徒的生命故事，但是奧修門徒的經歷與消費行為大體有一種模式可循，而筆者將門徒對話展演，只是期望能夠還原真實思想的原貌，由幾個具代表性的案例鋪陳描繪出，奧修門徒消費宗教背後的動機與慾望，在分析問題同時也回歸其奧修內在本質的呈現。當然假若有機會，也可以輔以問卷之統計資料全面調查，將台灣奧修門徒之數量、背景資料、等類型建構理解，與參與奧修者的真實狀況，更可以了解台灣的社會因素吸引何種類型的門徒，使奧修思想得以傳播，(只是奧修門徒對外人的排斥，大多拒絕大型研究計畫的採訪)而相較於國外前往奧修社區的人，或接觸此宗派者，對奧修的定義必然與台灣很不同，是不是如台灣門徒之狀況與行為模式，或性別結構，可能大異其趣。例如台灣多數為邊緣者或不婚女子，這與此社會對女性角色的壓抑，情慾需求的自主是不是有關，帶筆者深入考察。

---

<sup>172</sup>本來，奧修普那內圈成員對生命脈動所屬學院的治療方式就頗有意見，以致於生命脈動的團體後來遷往義大利，而其學院由另外一批人士所接管；因此這促使生命脈動團體和內圈一直以來都有一些誤會存在；V本來就生命脈動的堅強成員，也是華人世界唯一學全的治療師，所以據她所稱她在普那是完全不與「非生命脈動」成員打招呼的，也不完全認同台灣其他所有的靜心中心與其靜心方式。

## 二、危險與祕密？

關於這樣一個深入團體的田野研究，就研究倫理的問題反省而言，到底該涉入多深田野過程？筆者所經歷兩年多的奧修經驗故事，是不是足以說服讀者我在這樣領域上的現象觀察？奧修經驗又所指為何？

或許奧修經驗對每個門徒而言都是一種個人極為隱私的、詮釋性的生命情調，大部分的門徒除了扮演門徒角色之外，仍然在一般社會規範盡必要的義務，為人職員或是子女，仍有個體無法割捨的人際關連，身分認同也從來都不是一種根深蒂固不變的面貌，或許隨著個人在不同位置的移轉，在不同環境、文化的調適下，決定顯露出多少，或是隱藏多少。門徒身分的全然優先性的展現，並不是所有的奧修門徒能夠完全作的到的，在靜心中心可以，在普那社區可以，但不見得能夠在自己父母兒女面前遭受諒解。認同何種身分優於何種身分，大多隨著環境不斷移轉。某些忠誠的門徒，可能能夠為此身分選擇各種接近奧修的工作，但是許多人也矛盾於兩者極端衝突的生命形態，而最後放棄其中一者。當然在角色扮演的轉換過程當中，有些不肖人士會趁機遂行私欲，滿足個人慾望，但這畢竟仍是少數。

角色選擇與扮演，這問題一直都是奧修宗教團體極為模糊又困難的問題，身份認同背後所牽扯的是生命形態的選擇，或是個人價值的期望，而完全採取奧修的建議在社會上運作，不但會嚴重扞格社會價值規範（比如排斥婚姻或性愛自由等），有時還會造成不可收拾的傷害（歐文光事件或瘋子的道場），或許這些特殊案例只是個人藉機斂財罷了，並不是一般門徒的常態，但是真正「成為一個奧修門徒」意味著從此與過去生命方式的斷絕，可能會影響個人對生命的全盤規劃。奧修叛逆的論點與門徒言行尺度的自由開放，常遭受外來人士的誤會，對此不名就裡的人常會將奧修視為異端而加以拒絕，磨滅奧修教導的美意。不過這些事件、狀態如何展現，也端視報章媒體、當事者如何詮釋，門徒間口耳相傳如何看待，大部分的門徒若曾經去過社區或體悟存在空性，都很難割捨這份美好的感覺，也對奧修的慈悲存有深刻

情感；因此，對奧修評價的兩極化觀點，更讓奧修對外人隔一層神祕的面紗。

而做一個研究觀察者的角色，我在其中更是充分體會這份矛盾，在當初所參與的目的純遂是為了修身養性，求道與解決困境是我接觸奧修最初的動機。只是因緣巧合當我已經深入奧修門徒圈子，各種生命經驗有意無意在我眼前展演，我才漸漸發現其中許多問題值得玩味，甚至其中筆者為了上許多治療課程而為這些高昂的學費傷透腦筋，這些痛苦的過程教我反省這些消費背後動機。後來為了書寫門徒故事，不斷明察暗訪各類靜心中心，雖然其中或許有疏漏之處，然其基本類型大多不出此模式。

或許單純做為一個求道者的角色，我的好奇實在過多，時常遭到負責人的不解，教我「放下頭腦，用心體會」。然而對於我所探訪的奧修門徒而言，我的問題或許太奇怪，而雖告知是為作學術研究，但是訪談的焦點模糊讓他們毫無戒心，而他們將生命故事毫無保留的告知，有時也是靠筆者與某些門徒長久以來的信任與交情達成。其中的不得不取得的祕密，總有種愧疚感，覺的自己某些時候真像奧修的叛徒。角色扮演著門徒或是研究者，就隨著我的目的，成為方便我當下生命需要的轉換。而其他門徒亦是如此，他們要用多少奧修教誨在個人生命當中，也看各人對命體悟。參與奧修對生命是一種全然的挑戰，是危險；而作為一個學術玩意而言，祕密才是關懷的重點。我在其中參與他們生命的經驗，參與他們的意見，在這樣的論文完成之際，我不知道在田野訪談中，已經影響多少人對某些事情的看法。但是本文將門徒生命經驗某些言語毫無保留的陳現，實在有筆者刻意的安排與目的，只是期望這些素材能夠為相關宗教人士反省。

毋庸置疑的，做一種田野研究的論文書寫，除了統計數據等結構資料外，田野經驗的考察，是書寫者長時間觀察過程的經驗累積，然這裡的詮釋仍有主觀性的存在。包括該涉入多少，該揭露多少真實，該如何操作語言等研究倫理，這些都會在書寫過程當中考驗著筆者。

但是不能否認的，知識、論述與權力，三者糾結複雜的支配關係是存在的，當筆者將這些被報導人以某種書寫角度呈現時，詮釋已經再現某種權力；倘若研究者



不能對研究對象所處的權力結構進行批判性反思，以尋求權力結構改變的策略，則如何使研究具有深度的意義價值，為被觀察客體呈現忠實的原貌？

消費或許是現代人的特色，然而當宗教被捲入資本市場被消費時，做為一求道者，是否有其洞察力作自我反思？就如同某些門徒所說：「我們無法改變這裡的結構制度，一個願打一個願挨，誰也怨不了誰。消費本來就是個人的事，大不了不要花錢作靜心。」因此，門徒的慾望，該不該、有沒有，等等諸客觀的對錯批判，這顯然是一個很主觀、私慾的認知態度問題。重要的是，作為一個台灣的奧修門徒，在諸多限制下，能夠改變何種結構條件，跳脫依附普那的生存方式，獨立成為具有本土味道的奧修門徒？是不是能反思消費宗教的根本意義，而非隨著普那起舞？假如參與宗教活動的最後，有一種不得不的強迫性存在，掙扎猶豫在情感慾望、金錢瓜葛、模糊不清的教義內容，與少數門徒越來越恣意橫斷的囂張態度，這些是不是可以讓門徒反省，奧修的源初教義為何？後來發展狀況的組織變遷是不是已經將美意逐漸變型？

而奧修社區的發展轉型，也暗示了，此宗派之內在認同定位的徹底改變。原本新興宗教之特殊「克力司馬」人物的消亡，就為一宗派延續的危機，必然將其將革命運動的階段，轉型為制度化的、組織化過程，而奧修過世十年的今天所呈顯的風貌，已剩後人不斷神話過去奧修大師未盡光芒，奧修門徒不斷覆頌奧修言語，唱著六零年代歌曲，或是以某種自由嬉皮方式生活，這些懷舊的是什麼？然而普那這些商業活動，與周邊靠著販賣奧修價值吃飯的人，是不是該樸實接受變化，承認世事變遷，此宗派所維繫的傳承與真實性還有多少。畢竟執著於原有的形式，不是奧修教導的本意吧。

## 第二節 本文研究之結論與回顧

宗教自古以來即是人類歷史上最源遠流長、最普遍的文化現象。隨著人類文明之社會生存、演變、發展至今。宗教與社會有著千絲萬縷不可分割的關係，毋庸置疑的，社會是宗教產生的基礎；馬克斯在《〈黑格爾法哲學批判〉導言中》說過，『宗教是這個世界總的理論，是它包羅萬象的綱領，與通俗邏輯，它的唯靈論之榮譽問題，它的熱情，它在道德上的核准，..是它藉以安慰和辯護的普遍根據<sup>173</sup>。』這段話深刻揭示宗教與社會的密切關係，而本文基於宗教社會學的研究立場與視角，勾勒出新興宗教世俗化的趨勢與奧修在台灣發展的概況。簡而言之，本論文研究的目的，為考察新興宗教奧修在台灣發展，並以門徒的求道經驗及消費特性做探討；本文先將奧修大師傳奇的生平、思想等論述與此宗派的建立過程作概略的鋪陳，再進一步理解奧修門徒奇特的生命觀點與消費態度，目的為探討台灣奧修發展概況與門徒宗教消費的內在邏輯；藉此理解奧修消費式宗教的意義，與門徒以金錢消費靈修技巧背後所象徵的成道慾望。而田野內容所包含門徒種種生命經驗與求道過程，諸如經濟問題、情感經驗與情慾掙扎、宗教概念的種種歧見與爭執，或於金錢與消費的種種態度，這些都在筆者私下的對話下展演，目的是希望藉著記錄門徒毫無保留的意見，作為此一相關宗教探索最原始之資料，以資學界後續研究發展與反省。

## 壹. 「奧修」宗教現象之揭密

韋伯曾說過，我們的時代是一個「理性化」的時代，是一個「去除巫魅」的時代<sup>174</sup>。而現代社會以理性為特徵的科學技術，有效控制及支配自然增進人類社會便利的目的，的確是對傳統宗教在經典、價值觀念與行為規範等社會諸面向等社會功能成為一個極大的挑戰。而在這場關於宗教前途與社會本質的改變，已嚴重威脅宗教做一長久支配社會的權威地位。而宗教要如何因應社會變遷，或是調節自身順應

---

<sup>173</sup> 馬克斯，《馬克斯恩格斯選集第一卷》，上海；人民，1972，頁1。

<sup>174</sup> 顧忠華著，《韋伯學說新探》，台北，唐山，1992，頁91。

現代化過程，皆成為當代所有傳統宗教的燃眉之急。因此，在各宗教信仰與行為的調適當中，新興宗教的蓬勃發展與宗教世俗化演變過程，便成為不可忽視的全球性現象。

另一方面，資本主義已成為當今最有影響力的經濟制度，其背後的思考模式與文化風格全然支配當今社會的生活形態；隨著現代工商社會快速變遷與心靈的需要，日趨成熟。因此，以金錢的消費形式來換取宗教心靈的平安保證，成為當今新興宗教的一種特殊有趣的現象，宗教在經過市場的交換，漸漸成為消費的商品，當然不可避免漸漸趨向資本化經營，隨著宗教組織規模的擴大，信徒人數的增多，形成資本集中與企業化經營，甚至形成特殊的宗教跨國企業與資本壟斷的現象。商品化、市場化的宗教發展，已形成宗教團體各自不同訴求的新興宗教團體。因此，宗教在當代社會世俗化的問題，已經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宗教的世俗化問題其實與社會的經濟形態息息相關；毋庸置疑的「新興宗教的產生是世俗化的結果」，是滿足了各種「信仰的超級市場」。其宗教世俗化的肇因，始於資本主義的文化結構。消費已成為資本社會的一種普遍現象，與其說現代宗教已消失殆盡，或是尼采宣稱的「上帝已死」，然而對無神論的現代人而言，或許資本主義才是最形上的生活方式，是宗教消失後的宗教，所有信仰盡頭的終極信仰。

資本主義的經濟形態深刻影響這個社會所有的制度、規則與相關的結構條件，它訂立所有的思考模式，所以任何一個宗教出現都難以避免在這個資本社會的規則下行走，沒有其他的可能性。因此不管是新或舊的宗教都漸漸都趨向這樣商業化形態，使得宗教世俗化、資本化的趨勢愈加明顯；既然社會結構如此，生存在社會的宗教模態也必然會深受影響，作為與社會外在結構、組織、文化密切聯繫的宗教系統也難逃其咎。當金錢已經能夠交換一切東西，當然位處社會環境當中的宗教必然無法逃避被交換的命運。所有的宗教必須面對社會，可是當它接觸到社會，必然所有的機制都以資本主義的思考邏輯運行，故現代宗教的運作模式愈加組織化、理性化、制度化的操作，根究於資本社會的運作就是如此。資本主義的邏輯支配現代生活方式如同再現某種哲學的形上預設，使得所有的宗教不得不變得資本化，現代世俗化的宗教在支配我們的世界的背後，其實是被金錢這個更高的神支配住了。

而奧修的崛起與拓展，與此種時空背景成形密切相關；面對科技進步與資本主義拓展，宗教無法再以傳統的姿態出現，而本文所鋪陳的奧修生平、思想與組織結構的經過，即是在全球化席捲社會中，結合世俗化的需求所產生的結果。當現代化的人們已無法依循過去傳統宗教的生活規範為準則，在所有宗教逐漸消失其吸引力的盡頭，出生於 60 年代教育的後殖民地印度，拉杰尼希·奧修以一種特殊叛逆改革的新興宗教姿態現身，以克力司馬的個人魅力，在短短 20 年即席捲全球，其獨特的言行與毀譽參半的名聲，造成其他各宗派的強烈爭議。而奧修宗教以資本化經營手法加上傳統東方宗教之內涵為論述，即包裝成一極具誘惑並深具影響力的修行技巧，當奧修傳布手法藉由英文媒體與西方治療諮商團體的方式結合，其魅力更深深吸引對東方神祕宗教嚮往的西方人。

反省奧修教團之消費現象，其實只是宗教世俗化的過程中，所展現出一個較為極端與充分的案例。而奧修背後所論述的教義，藉由奇言特行的宣傳方式吸引許多不滿原來宗教與期待改革人士，他更是憑藉其極具魅力的個人風格，召喚信徒將生命全然奉獻出來。奧修將宗教的信仰力量結合其背後龐大的經濟組織，可說是將資本市場的商業模式發揮得淋漓盡致。

在探討奧修教派之發展當中，若能以經濟行為等結構因素做背景思惟，就能理解個體門徒為何消費宗教的來龍去脈。簡而言之，奧修·拉杰尼希國際運動之傳播階段，是隨著相關企業組織的拓展方式進行。根據普那官方領導者的統計，伴隨著相關產業的經濟利益，最興盛的時候（1984 年以前）在全世界的跟隨者曾經達到一百萬人次，各地靜心中心亦達上百個。這個運動可以說是混合著以奧修為核心的克力司馬型魅力與市場策略的綜合體。宗教最核心的宗教事業被建立在一個國家的某城市，然後伴隨著快速成長的相關企業與商業活動，與散佈在世界各地為招攬門徒的接待所或靜心中心，奧修的傳布在 80 年代左右，可說是如日中天，揚名海內外。

奧修宗教消費的原由與特色：即是奧修將東方宗教的內涵與概念，融合西方源遠流長的諮商團體與心理輔導的技巧，成為一種內外融合的靜心方式；因此西方的

心理分析與治療師將原有的諮商理論，加上東方內修行的靜坐、冥想，成為一種有力的自我治療技巧，而奧修鑑於現代人塵埃俗事太多，無法直接進入修行，因而非常強調先由外在團體清處許多個人生活問題，然後再由心靈靜坐完成觀修的目的，希望能藉此引導門徒進入悟道的境界。然而，東西雙方的結合，或許這是奧修所創發的新宗教的美意，但是，他並沒有排除組織負責人以資本主義的企業化經營方式牟利，因此，信仰拓展也伴隨著利益經營，學習這些靜心技巧，由本來的分享傳布漸漸成為圖利的野心目的，如同其他西方的心理治療諮商團體動輒付費，而門徒想要完成自我治療、接觸修行靜心的費用則水漲船高，門徒不得不消費，週而復始的循環，如同極樂世界的生活方式卻難以再捨棄。更何況融合東西方的信仰內容，不但不用放棄過去宗教所排除的物質享受與情慾的追求，甚至更順理成章以宗教名義遂行己欲，求道似乎有一條簡單明確的道路，沒有戒規，不用完全出世，只要關照頓悟，跳脫傳統各宗派的缺點，奧修宗教完全滿足各種求道者的需求與口味。況且奧修的論述亦有鼓勵門徒排除俗世全力奉獻之意，他要求門徒作為一種新人類必須有別於這世界的規範、道德與社會價值，然而作為新人類的門徒所付出的代價可不低，奧修的論述被轉化成為一種消費的動機，而所有費用的收集也順理成章是為建造社區而用，門徒必須不斷消費，付出身心靈等有形、無形等資源，才能夠接近天堂或成道的境界；而這各種因素都迫使此宗派成為不折不扣的消費團體，甚至奧修過世十年至今，普那已成為世界最大型的心靈治療團體與觀光休閒俱樂部。

## 貳. 理論反省與「奧修」消費現象之解讀

而探究其中門徒的消費行為，實在是因為各種結構因素所構成。門徒必然消費（在此的消費泛指所有資源的投入），因為這是形塑奧修新人類的指標，門徒必須穿著紅色的袍子，帶著奧修相片的念珠，取新的名字，練習著奧修發明的各種靜心技巧，若能夠的話，盡量接近大師的能量場域，住在特別設計的社區過著一種理想的烏托邦生活方式，與世隔絕的淨化身心靈各方面以增加信念的純粹性；這一切奧修宗派所設計的特殊儀式、空間營造、信仰理念等，都是為強化奧修門徒團體與外在

世俗群體的差異性，所有經驗為建立空間與時間的超越與絕對，與建構神聖與凡俗的必要過程。

在門徒所體會的各種宗教經驗當中，追隨者必須以某種儀式「放棄」過去的生命形態，住在異於世俗社會的空間，面對著奧修大師一種無可抵抗的至高能力，此種驚駭感受與強烈的思想震撼，立刻叫門徒產生當下時空之絕對感受，神聖顯現之氛圍以某種外在排除的區辨過程，產生不可動搖的至高無上效果/權威。

布厄笛認為：『消費作為特定團體「區辯」身分認同的生活方式，不僅表達經濟的差異，更是一組社會與文化的實踐，它建構了社會團體之間的身分認同，因此人存在的意義幾乎可以完全被它所消費的物所決定<sup>175</sup>』。在此奧修門徒團體，將生命所有資源的全然投入與付出，藉由自我消費的過程強化與（世俗）他者不同之絕對時空狀態，來交換其身分區辨與神聖經驗的獲得，並在這求道路程過程當中實踐此特殊門徒身分的認同。而這正符合布厄笛認為的，『在一既存的社會形中，所有行動者分享一組認知架構。在日常言行的不同區域中，此一認知架構接受用以分類與標示個人或物體特質客觀化的過程<sup>176</sup>。』並且，布厄笛也強調消費牽扯到符號、象徵與價值，並把此想法結合到社會身分等概念，以及社會身分團體利用特定消費模式來彰顯自身生活方式的情況。在此，消費不僅表達經濟的差異，消費更是以一組社會與文化實踐，它建立了社會與團體的差異，而奧修門徒以消費自身有形無形的資源，來區辨此團體與外在會階級之差異性與神聖性，在此更是明顯的案例。

「消費」在此文的定義，是泛指一切慾望的滿足的行為；那對於個體門徒的內在驅力而言，消費已經不是純粹滿足生物「需求」問題，而是「慾求」的符號消費<sup>177</sup>。比如說門徒努力在社會上賺足了足夠的金錢以能夠到普那去生活一段時間，儘管這些錢僅夠他們在普那待上幾個月的費用，再者門徒們一般並不在乎消耗金錢與時間

---

<sup>175</sup> P.Bourdieu, 《social space and symbolic power》, in sociological theory, Volume 7:14-25, 1989.

<sup>176</sup> P.Bourdieu, 《Distinction:A Social Critique of Judgement of Taste》, 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468.

<sup>177</sup> J.Baudrillard, 《selected writings》, Cambridge:polity press, 1988.

在這事上，對世俗的慾望（功成名就等）更是興趣缺缺，一般都是渴望隨時能夠再回普那去繼續經營其奇特的生命方式。所以奧修門徒的消費，並非一個具體的物品（objects）被消費而已，真正消費的是符號、象徵與價值的概念（ideals）。而這一切概念的形構，正是來自奧修社區各種的空間建立、時間感、儀式行為、書籍物品、音樂藝術、舉止言行、思想論述、甚至對情感、自由、等價值觀的理念堅持；這些特殊之風格與品味形成有效的區辨，可以輕易的辨認出來門徒該具有的行為氣質，或許行事自由、不拘小節、放浪形骸、天真浪漫，或是離棄世俗道德規範、特立獨行等。

而除了團體建構的自我認同方式外，對個體門徒的需求驅力而言，這些效果所帶來的象徵意義，正是此消費行為的目的，區辨此神聖與外在世俗背後，門徒所滿足的就是宗教內部所形構的一種無形的、感官式的、概念式的、超越時空絕對性的意義，這些都以某種符碼或概念再現著；門徒消費著一種成道技巧，彷彿在過程當中已經接近成道境界，內在滿足的是一種模仿、複製的慾望，複製成道者心靈大師的形象（與背後附加的尊貴與榮耀等名利）；消費在此象徵著一種無形的宗教體驗，或許是某種成道的感覺，或是特殊空間所擁有的自由氛圍，愛情的烏托邦世界之想像，情感性愛的全然奔放，或者消費的是一種宗教經驗當中如同死亡般的涅槃狀態。門徒消費各種修行技巧所象徵的概念，與背後帶來無止盡的期待，所展現的是門徒對超然性的渴望，對絕對時間、空間的想像，與神聖/世俗世界的劃分。

但是，門徒如何能證明成道的結果？這一條求道之路如何達到彼岸的目的？這一切是不可知且不可能有答案的，這就端乎門徒對「佛圈」與「開悟」過程的想像所投射出的程度，而這種慾望在奧修宗教系統組織化的過程當中，漸漸形塑一套消費邏輯，在資本主義的市場當中，交換對天堂的體悟滋味。

## 參． 奧修發展實況之省思

### 一、奧修在台灣的傳布與邊陲文化的買辦事業

拉杰尼希國際運動可以說是混合著以奧修為核心的克力司馬型集中控制與市場策略的綜合體。最主要的宗教事業中心被建立在一個國家，然後伴隨著快速成長的

相關企業與商業活動，與散佈在世界各地為招攬門徒的接待所或靜心中心。而這些各地的宗教接待所作為核心-邊陲結構裡最基礎的角色，目的是不斷補充新的成員，並且擴展其商業活動，以提供源源不絕的勞力與資金確保運動的前景與未來。

而這些散播在世界各地的中心，依照不同的社會制度與文化、風俗習慣做調適，也成功的拓展其據點，但是拉杰尼希運動能夠快速成長的地方，大多是工業化與都市化發達的國家，比如西歐、美國或日本，這符合傳播媒體的操作與語言的應用。台灣於 70 年代後逐漸邁向開發中國家的經濟水準，這也是奧修能夠傳布至台灣的重要因素，因此，奧修在台灣的蓬勃發展正是伴隨著 80 年代快速經濟成長與都市化過程產生的效果。尤其當 1990 奧修大師去世，普那社區更夾帶著大師未盡之光芒，招募各地人士，奧修拓教的重心也漸從美、歐等第一世界開發中國家，慢慢擴散致日本、韓國、台灣等亞洲國家，但是基本上可以說普那社區核心人口仍是白歐種族的天堂，可說是歐洲西方式的佛教徒之聚集中心（美國從奧瑞岡事件後就將奧修列為危險份子，因此美國人接觸奧修前往普那人數極少，從 1996 之後才漸恢復傳布）。奧修所設計的方式、言語都以西式教育背景者為考量，可以說這是一種夾帶西方文化的東方宗教的新面貌；只是以西方再詮釋後的宗教型式已經大不同，明顯的這樣宗教傳播途徑與臺灣所處的核心/邊陲的文化模式有密切的相關，對台灣做一個後殖民地文化的位置而言，長年受美、日等西化影響，而奧修伴隨著西方文明與都市化效果在台灣的傳布，中心的建立與拓展常常無法脫離其依賴核心（意旨普那，但在此也意味著英文、西方、現代化等概念）的地位；招募會員與聚會活動最重要的目的仍是以印度社區為主，隨時鼓勵門徒回到想像的烏托邦，外國治療師例行在台灣的授課收費，這不過替普那提供更豐富的人力與金錢的資源；台灣中心的建立如同普那的延伸，目的拖不了買辦文化與仲介人力資源的再製。

中心負責人成為此奧修國際運動在臺灣主要的推動者，負責治療服務與門徒思想的再教育。然而，毋庸置疑，這些中心負責人的奧修門徒大都是資歷很早，曾經長年待在普那，他們嚐過社區能量的美好洗滌，對奧修懷有不可磨滅的忠誠與懷念，在他們心中，家意味著普那，並非台灣或自己原生地，這類門徒大多無法適應外在



世界，回到原來居住的城市都想辦法來去兩地，懷著對普那天堂複製的想望，最後所採取兩全其美的辦法就是仲介臺灣與普那心靈治療的生意，奧修圈有一俗語說：「門徒做久了就成為治療師或中心創辦人」，這在其中是一種極為普遍的現象。只是開靜心中心需要人脈、財源，這就各憑門徒在兩地所擁有的資源與經營的手法了。

## 二、 信仰的超級市場？

另外，當西方世界接觸奧修的思想，奧修以其神祕的東方論述吸引著西方人，包括奇特的東方瑜珈的性論述等神祕知識，事實上亦是滿足西方對東方的無限好奇。奧修完全針對西方人所設計出來的各種治療課成或靜心技巧，這些對西方世界而言足以對東方世界的想像達到極度的滿足。奧修或許原初美意只是想將技巧傳布介紹世人，在這個全球化資訊發達的世界，他融合百家之言，擷取雙方晶華，將東方古典經典重新轉述，以國際言語與西式組織化經營，再透過門徒以資本主義的規格化與理性化的邏輯運作，就完全變質成為一種商業取向之新興宗教。某種程度而言，奧修在 60 年代將東西文化融合，可以說他是東方宗教最大的仲介者、傳播者，但是當這一切被西方以資本化、企業化的方式經營、或強調個人主義、自由主義的哲學思考理解，這一切標準化結果只是造成奧修成為一種靈性事業的商業樣本。況且後人門徒將這些標準化的收費所量化思考的結果，最後成為奧修門徒宣稱一套金錢與成道劃上等號的論述。事實上，原本這些靜心法門在東方不過是一種密傳的自修法門，隨著因緣傳播隨遇而安，強調的是師徒傳承的一種負責任的關係，然而當這些不屬於任何人擁權的技巧被強調以邏輯理性化的思考並加上「所有權」的概念時，制度化與規格化的處理結果，卻使得此宗派發展出一套套標準收費的靜心方式。奧修大師當初的原意或許希望門徒將他的思想傳播，以均富的靈性共產世界共享所有資源，然而前往社區的門徒扭曲大師的意旨，宗教組織化的結構性因素將這一切都推向資本經營的不歸路上。

## 三、「奧修」在臺灣發展之近況

在這段時間的考察之後，筆者發現做為一位奧修門徒，心中最大的渴望就是能夠經常受到奧修大師能量的洗禮，與奧修的氛圍結合，因此長住於社區就成為一種作為門徒之終極象徵。如前所言，若要在普那更新生命、上治療課程，天堂的消費是所費不貲的，為了維持物質與靈性的平衡，就只好在本地經營中心，或者當治療師，才可能兼顧修行與生活的雙重興趣。而奧修門徒之生涯特色，最好的平衡方式就是將工作與興趣結合，以治療師作為工作的收入，再消費在其它的治療團體之上。當然，以治療師作為職志，也是發自內心助人為樂的心情，能夠將美好的訊息帶給別人，然而問題是，當純然的、毫無目的治療事業與宗教分享，加上內心自我的金錢私慾時，就無法很純粹的就一個客觀的立場作治療，而這正是許多治療師與門徒心中糾結不清的心結問題，也是治療課程為何需要如此高的費用的來源。而這一切就關乎資本主義的消費邏輯，成為治療師的消費論述在台灣就成為靜心中心或個人工作室林立的理由。

然而奧修在台灣宣傳，或因國情與文化上的差異，仍然無法普遍化於一般大眾，傳統的佛教或新近流行的密宗，其教規嚴謹，傳承密實，更難以接納奧修教義毫無禁忌的理念，少數能接受者，可能都具有某些個人之特殊經驗的人。其實奧修在台的傳播與新時代思想的關係密切，許多心理諮商機構或個人潛能團體都私下挪用或轉移奧修的靜心技巧。而接觸奧修的人或許曾經為社會工作者或心理治療師，在西方這套的理論與技術發展已行之有年，背後並不一定帶有何種宗教的理念或意識形態的情況下，作為一個治療師與奧修門徒的雙重身分，其關係既是可合作又是競爭的，到底要將奧修背後信仰的文化理念接受或挪用多少，就看個人的目的與利益了。

目前奧修在台灣的發展近況是，經由 P、C、K 市的主要靜心中心的共同連署推動，醞釀已久的「中華民國奧修靜心協會」於 2001 年 12 月 22 日成立，原來三年前要申請通過內政部核准的動作延至今才通過，實因這幾年來對奧修感興趣的朋友越來越多，傳播媒體與研究單位對奧修的靜心活動注意力也漸提高，據說 C 市 brahma 靜心中心，曾經有中研院來函要求，希望能配合進行台灣新興宗教問卷調

查，而他們以奧修並非宗教團體而婉拒<sup>178</sup>。

而臺灣其他中心的運作狀況為例，C市的嘉克蘭中心就是保留奧修文化、氣質較完全的地方，也是與普那官方的認同最清楚明確的，嘉克蘭的風格特異，自視甚高，有很強的自我意識，因此與外在社會較格格不入，難以敞開心胸讓一般民眾受益，並且負責人 Sampat 處理金錢的爭議更是此中心難解的謎，幾乎早期開創中心的老門徒都因為理念不合而出走，剩下的人不是從無異議的、不然就是與負責人私下情感較好的人。而且，每年舉辦幾次靜心活動，不但為她帶來豐厚收入，其餘時間便撥空前往他國（普那或美國的靜心中心）修煉更專精的靜心技巧，但是其他門徒只能在煩塵俗世當中努力工作存錢為下一次的學費勞心。目前的嘉克蘭中心的門禁更加森嚴，違背奧修創教時自由使用場地的美意，於九十年十月後，鑰匙經由專人保管，只有特定時間能夠進入中心使用場地，原因是防範出入者複雜並加強管理做愛滋檢驗的篩選；並且在活動的組織制度上，更加強化經營管理的技巧，與責任分工的概念，並且負責人即將成立的「內圈」，仿照奧修普那社區的權力運作方式，由她選擇少數老門徒進入權力核心。只是這樣的改革漸漸流失許多基本成員，目前門徒的流動率很高，目前在中心活動者大多是這一、兩年近來的新門徒，與少數長年待在此的老門徒。這些年來越來越喪失奧修門徒共治的理念，嘉克蘭的權力流入少部份人手裡，而這些人也因為長年進修國外較有帶領團體技巧的經驗而越來越強勢，從最早期的民主共治，到後來財物不再公開透明，某些人控制霸佔資源的使用，讓大部分老門徒日意興闌珊，萌生退意，或另外轉移陣地。而嘉克蘭這一番徹底的轉變，目的只是想杜絕閒雜人等出入，但是也嚴重扞格奧修原有的自由修行的精神，對某些求道者而言，這樣的改革似乎剝奪任何人自由追求奧修的機會，「內圈」小團體之組成區別誰是內/外圈的人，反而強調分別心，組織派別成見越深，門檻禁忌成為一般人追求生命的限制，靜心之路怎麼越走越退化，實在可惜。

比如 Sevate 為例，6年前離開嘉克蘭後，去年轉為虔誠的基督徒，在教會當中努力學習基督的樣式，只是帶著深厚的佛教與奧修的背景，在某些理念上仍與教會

---

<sup>178</sup> 摘自奧修新訊，90年冬季。

牧師爭執不休，面對跨越雙重宗教的身分，她有許多無奈與珍貴的經驗，只是歷史的演化使教派間的歧見太深，兩種系統實在難以融合，所以她在基督教會中該扮演何種教色她亦自有分寸，她會吸收各宗教優點修身養性，只是兼併的立場難以被教會主流論述接納，目前仍不准受洗成為正規基督徒。

除嘉克蘭之外，最新成立的奧修花園經營也是日漸規模，仲介外國治療師並大力吹噓廣告宣傳為特色，目的為維持高昂的成本開銷。但是，並不是每個靜心中心經營起來都那麼順利，極力招募會員與辛苦的維持收支平衡，實在不是每一負責人都能承擔的，其中，個人工作室的起落就極為快速，比如V目前經營生命脈動的氣勢就已經大不如前，招募學員也不那麼容易，更為新場地的經費傷透腦筋。仍然始終跟隨者，都是少數幾位早期學生，深信不疑V治療師的理念與宣傳的效果，但是實際上眾人面對世俗生活，已經應接不暇，更是難以全心修煉耗費時間成本的生命脈動，學員來來去去，有些資深的老學員更是因為個人恩怨誤會，決定暫時放棄。似乎修習這些靜心技巧對某些人而言不但沒有接近成道的境界，還招惹許多是非與迷惘。

而開水晶店的 Cittam 目前因為經濟不景氣，已經將店面關閉；他是最典型一種老門徒之範例，雖然曾經嚐過天堂滋味，但是當不得不面對生活嚴酷的壓力，只好否認前往普那的必要性，以平衡必須重新轉回世俗生計上的無奈，甚至乾脆永遠放棄門徒的生活方式。筆者最後一次看見他時，他正帶著前妻的兩個孩子，另覓其他住處，至於水晶業務，目前據悉只有星期假日，前往台北建國玉市擺攤兜售。

在筆者收集資料、書寫的過程當中，當然有許多靜心中心關閉，也有些成立；而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就在論文書寫成稿之際，筆者側面得知，位於C市有處 kama lam house 中心，成立於 2001 年 7 月，在舊市區提供一處舒適的靜心場地，讓有心走這條路的人能免費做靜心活動，不限門徒與否，也不強調奧修的文化風格，所以週末從四處各地的門徒或佛教徒或一般修行人士，會特地據此參與靜心，此處強調以奧修的技巧為練習，傳統佛教的理念為輔，希望能夠讓沒有錢的人來作靜心。此位負責人強調，八年前曾經待普那，後來接觸傳統佛教發現修行者無法通過的障

礙需要以奧修的靜心技巧輔助，故決心本持著傳統佛教的佈施原則，配合奧修的靜心活動幫助有心修行的人。耗費數十萬裝修的場地與音響完全由他獨立負擔，因為堅持不收費，也不許人家奉獻，只希望能夠將這份恩典傳播出去，故私下被稱為大善人。而今年暑假才成立的靜心場所，短短幾個月就傳遍所有的奧修門徒口中。但是因為負責人在設計活動的手法上，異於門徒熟悉靜心技巧，故奧修門徒固定在此做靜心並不多。但是此種令人佩服的佈施行徑，完全打破這幾年奧修在台灣的消費模式，也許在台中心許多的經營守法，已經困惑許多善良而誠懇的門徒，故而出現這樣一個異於「常態」的靜心中心吧！

## 肆. 「奧修」議題發展方向

本文將奧修大師傳奇的生平與此宗派的建立過程作概略的鋪陳，以理解奧修宗派組織變遷之脈絡，並進一步探討奧修門徒奇特的生命觀點消費態度，而探討台灣奧修發展概況與門徒生命故事，並與目前社區高昂的消費作反省，提出門徒理解消費與成道的關鍵性意義。田野的內容包含門徒種種生命經驗與體驗，諸如經濟問題、情感經驗與情慾掙扎、宗教上的種種歧見與爭執，對金錢與消費的種種態度，這些都在筆者私下的對話下展演。

田野上而言，國內目前應無專文就這樣一個特殊的團體，作如此的長期的田野觀察與親身實證；因此，本文的完成也冀望藉此拋磚引玉，進一步能夠再處理奧修門徒的性別觀點，與女性論述。筆者觀察在這一群叛逆的門徒身上，或許看到個體如何逃避結構壓抑的自由，期待以一種全然疏離的方式來展現自己生命另類展翅的希望。即使不斷消費在天堂，對某些女性的主體性而言，或許能夠逃避社會性別角色的制約，亦是一種獨立的宣言吧；尤其在普那的台灣女子，普遍有一種共同希望愛情的美夢<sup>179</sup>，並期待能與心愛的人住在歐美之想法，其心理認同的過程實在值得

---

<sup>179</sup> Y 曾經在訪談過程強調，在普那的台灣女子都期望能夠擁有美好的異國戀情，假如能夠嫁到歐、歐、美等地體會外國的生活方式，那更再好不過了，她說：天下之大，除了普那外，就剩下愛情是

玩味。相信在女性論述上，奧修女門徒之種種人生態度與生命經驗，相信是值得更深入的研究。

尤其在宗教領域探索神聖與世俗的傳統劃分與界定，身體與慾望等貪、瞋、痴之行為是需特別戒守的，肉體慾望一直都不潔的，這些嚴肅誠律的規範問題，反而在奧修宗派的論述與門徒行為的開放大相逕庭，神聖與世俗的劃分，肉體慾望的歸類也在此以一種新的風貌展現，奧修的自由與快樂，使慾望不用被打入傳統宗教的俗世規範裡，而這些身體觀、情慾觀、金錢觀的自由與認同改變，正是此宗教研究更值得探索的地方。另外，在探索奧修宗派的形成之結構因素之外，仍須仔細考察其宗派組織變遷過程的轉折與階段發展，是何種原因使得奧修門徒也此特異的消費方式，而這樣的情況與宗教思想的理解是不是有斷裂？或是奧修教義的模糊性？還是社區經營者的問題？這些都待筆者再深入考察。

最後，筆者書寫本文目的是立基原本對生命之追尋，藉「奧修」為文，作為自己宗教生命的總回顧與反省。本文主要探討當代新興宗教「奧修」團體，在台灣的發展境況，明白「奧修」教團在宗教蓬勃的台灣社會，如何以其特殊的形式在新一代的年輕人中興起。因此，本文除了考察奧修門徒之特殊的奧修經驗與消費特性外，也從奧修團體的宗教消費模式，反省當代台灣宗教之種種奇景怪象。另外，筆者認為現代許多傳統宗教都失去增較本質內涵的活力，而只剩下一個空殼，喪失其本有的宗教性。新興宗教相對於傳統宗教而言，它必較能符應真實生活的需要，奧修以一種新興宗教的融合者姿態展現，他因此站在一個東方與西方接縫的點，殖民與被殖民的關係與認同當中，奧修宣稱他是能夠幫助現代人尋找內在的轉變，他以流利的英語，將東方宗教介紹給西方物質的世界。作為一個新興宗教的創使者，他打破許多傳統宗教之禁忌與規範，作為一個師父，他嘗試展現不同的角色給門徒看，將外在許多對宗教的限制給解構掉，奧修教導門徒什麼是宗教性，什麼是真實，而不是責任與義務的宗教，在這個時代奧修做了許多不可思議的事說些驚駭世俗的話，

---

唯一的吸引力，普那沒有愛人，至少眼前也要有一個。因為在普那談戀愛，能夠彼此接納與鼓勵，比較容易成功。

開名貴的車、有一些奢侈豪華的享受。他只是要證明，不同的時代需要有不同的宗教解釋，他嘗試用現代的語言，將東方的宗教、瑜珈與古老的教義，傳布給西方人或非印度的人，告訴他們，宗教不是只有經典記載的那樣，在這個時代他並不是難以理解的，還有一種真實的宗教性在不同的時空狀態之下之可能為何。奧修發展於60年代，他當然有符合於那個時代的需要，革命、解放、自由與叛逆，但他只是藉著那樣的環境時機與背景，展現宗教儀式與宗教性的差別，他的教義是激進叛逆而令人震驚的，真實打擊到當代人的心坎裡面。奧修不受限於傳統深奧難懂經典，讓門徒也可以嘗試在這個時代理解不變的真理，用現代人的方法、現代人的頭腦來理解過去那些心靈寧靜的品質，我想這才是奧修在此世再現的目的。有時候覺得很感慨，人類存在於地球上已超過千萬年，時代的轉變不斷進步，科技日新月異，物質生活發達，但是人性還是沒有改變，也就是說人類心靈的素質仍然相同，精神上的需求與修行的意義仍是人類不斷追求的課題。即使當今基督教改革運動，有許多靈恩派或是新時代的書籍、方法傳布，目的就是希望不斷將真理用新的方式再詮釋，避免那些重複的儀式，讓人們忘了真理的本質罷了。

筆者深覺當今商品化之消費社會一如尚·布希亞（Jean Baudillard 1929-）在他的〈消費社會與消費欲望〉一文中所陳述的：「就像狼童因生活在狼群之間而變成狼，我們在商品中生活也變成物品（functional）<sup>180</sup>」。人不斷的在物欲中尋求滿足，忘卻身為人之精神價值，宗教在這物欲濁流中似乎成為當今人類生命的唯一出路。人若不還其本來面貌，反省宗教資本化的問題，則宗教（這是指內容意義上的宗教）作為人心最後的一塊淨土；若不願它也被外在結構所扭曲，則需要以覺知的觀照其行為，除其領導者或組織者，必須非常警醒判斷，以避免社會利慾薰心的誘惑；又人在物質世界的消費，是無可避免的結構性因素；那麼宗教作為人對生命的

---

<sup>180</sup> 尚·布希亞說：「我們生活在物的時期，亦即我們靠著物的韻律、依照物的不斷循環而生活。今天，是我們在觀看物的誕生、完成與死亡；反之在以前的文明，是物、器具及紀念碑在世代的人們之間苟延殘喘。雖然物既非植物也非動物，但物給人一種癌細胞增殖的印象……這些人類所生產的動植物，反過來包抄與圍攻人。」參見尚·布希亞（Jean Baudrillard）蔡崇隆譯，〈消費社會與消費欲望〉，《當代》第六十五期，1991.1，頁49。

反省，其所獨創的生命力何在，又如何能在種種價值洪流當中以激濁揚清，豁醒人對生命的真誠關懷。

奧修不斷強調的「靈性之共產主義」的理想化境界，筆者認為若要實行這理想，除非人類集體心智到達一高度進化的地步。當今資本主義體系的發展原本是一種人性私我慾望衍生出來的強取豪奪；然而，除非有一天，人人之精神面能夠幡然覺悟，真正達到宗教上開悟的理想。但是就現實面而言，這是極困難的，做為人的存在樣態，就必然有其私慾與缺憾所在，不無人何須宗教上的實踐；因此，現實社會中共產主義的分享價值是不可能成功的。所謂「大我」理想的實現，似乎只是人在精神面上的一種展望。奧修社區雖試圖作這樣的嘗試，曾經在美國奧瑞岡社區所實行的制度就是一個典型的共產社區，但是仍無法逃脫組織權力內鬥，最後被美國趕出去。後來奧修在談新人類的觀念時，甚至期待蘇聯的哥巴契夫能夠給他們一個機會，只是蘇聯解體後也自顧不暇。

末了，套用柏拉圖「理型」的概念，真實人間的事物不可能完美，只能是「理型」的模仿，奧修佛圈對人類精神上淨土的模擬，是否也必然走向世俗化的宿命；因為除了奧修大師本人，其它門徒似乎還未有其師父般的精神高度，再者奧修在世時就已問題重重，但總是有奧修本人可作為最後的裁決；奧修死後並無尋覓如同其一般精神高度的克力斯馬傳人，以持續其宗教事業，僅以 12 人為主的內圈來共同主持，一個傳人能不能為其他門徒接受本就是一個問題（六祖傳法事件），更何況是由一群人共同主持。因此，本文的探究至此，不禁深深覺得：原來在人世間的淨土似乎只在自己心中，而不在這個生滅變異的現象世界中<sup>181</sup>。

---

<sup>181</sup> 誠如吳淡如所言：「天堂，除了心中自己蓋，否則，不會有不傾圮的天堂。」見中國時報 90 年 4 月 29 日人間副刊 23 版。



## 參考書目（依姓氏筆劃次序排定）

### 一、經典文獻

《聖經》

《莊子》

《老子》

《易經》

《阿含經》  
《信心銘》  
《金剛經》  
《奧義經》  
《法句經》  
《般若心經》  
《六祖壇經》  
《佛光大辭典》

## 二、當代專著

- 丁仁傑，《社會脈絡中的助人行為：台灣慈濟功德會個案研究》，台北：聯經，1999。
- 王國芳，《拉岡》，台北：生智，1997。
- 王靜蓉，《沐浴在光中》，台北：遠流，2001。
- 王靜蓉，《奧修靜心之旅》，台北：方智，1999。
- 王銘銘，《想像的異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 若水譯，《奇蹟課程》，心靈平安基金會，台北聯經，1998。
- 牟斯（Mauss），《禮物》，汪珍宜譯，台北遠流，新橋譯叢，1989。
- 林本炫（編譯），《宗教與社會變遷》，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3。
- 杜聲鋒，《拉岡結構主義精神分析學》，台北：遠流，1988。
- 皮埃爾·布迪厄，《實踐與反思》，李康譯，中國：中央編譯，1998。
- 布迪厄，《文化資本與社會煉金術》，包業明譯，中國：上海人民，1997。
- 布勞岱（Braudel），《資本主義論叢》，張慧君譯，北京：中央編譯，1997。
- 布希亞著，《擬仿物與擬像》，洪凌譯，台北，時報，1998。
- \_\_\_\_，*《消費社會》*，劉成富譯，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安東尼·吉登斯，《現代性自我認同》，趙旭東譯，北京：三聯，1998。
- 弗洛姆，《弗洛姆著作選》，中國：上海人民，1989。
- 朱國宏主編，《經濟社會學》，上海：復旦大學，1999。

于曉譯, Ernst Cassirer, 《語言與神話》, 台北: 桂冠, 1990。

尤淑亞譯, Mary Pat Fisher, 《21世紀宗教》, 台北: 貓頭鷹, 1999。

佛洛伊德(S. Freud), 《佛洛伊德全集卷一至卷五》, 車文博主編, 中國: 長春, 1998。  
    , 《佛洛伊德著作選》, 台北: 唐山, 1989。

薩依德(S. Said), 《東方學》, 上海, 三聯, 1999。

陳麗宇, 《身心靈的天堂與樂園》, 台北: 方智, 1998。

陳小文, 《佛洛伊德》, 傅偉勳主編, 台北: 東大, 1986。

依凡亞布洛可夫, 《宗教社會學》, 王孝雲等譯, 台北: 水牛, 1992。

依利亞斯(Elias), 《文明的進程》, 北京, 三聯, 1999。

依利亞德(Eliade), 《聖與俗》, 楊素娥譯, 台北: 桂冠, 2000。

克萊博, 《當代社會理論》, 廖立文譯, 台北: 桂冠, 1986。

呂大吉, 《宗教學通論》, 台北: 遠流, 1993。

貝克, 《全球化危機》, 孫治本譯, 台灣: 商務, 1999。

貝爾格, 《神聖的帷幕》, 上海: 人民, 1991。

卓新平, 《當代西方新教神學》, 上海: 三聯, 1998。

紀登斯(Giddens), 《現代性與自我認同》, 上海, 三聯, 1997。

宋巴特, 《奢侈與資本主義》, 上海, 人民出版社, 2000。

保羅·康那頓, 《社會如何記憶》, 上海人民, 新華書局, 2000。

馬克斯, 《馬克斯恩格斯選集第一卷》, 上海; 人民, 1972。

梁濃剛, 《回歸佛洛伊德》, 台北: 遠流, 1989。

陸民仁, 《經濟學概論》, 台北; 三民, 1977。  
    , 《宗教哲學初探》, 台北: 黎明文化, 1984。

周慶華, 《新時代的宗教》, 台北: 揚智文化, 1999。

威耳森(Bryan Wilson), 《世俗化的爭論》, 上海: 三聯, 1986。

科爾曼(S. Coleman), 《社會理論的基礎》, 鄭方譯,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 1999.10。

胡幼慧主編, 《質性研究》, 台北: 巨流, 1996。

格爾茲(Geertz), 《文化的解釋》, 王銘銘譯, 中國: 上海人民, 1999。

特洛爾奇, 《基督教理論與現代》, 劉小楓編, 香港: 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 1998。

- 張君玫、黃鵬仁譯，Robert Bocoock，《消費》，台北：巨流，1996。
- 韋伯（Max Weber），《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黃曉京、彭強譯，台北：唐山，1987。
- 高承恕，《韋伯論「理性化」與資本主義之發展》，台中：東海大學法學院，1984。
- ，《理性化與資本主義：韋伯與韋伯之外》，台北：聯經，1988。
- ，《頭家娘：臺灣中小企業：頭家娘的經濟活動與社會意義》，台北：聯經，1998。
- 張五常，《賣柑者言》再版，香港：花千樹，2000。
- 張五常，《學術上的老人與海》，香港：花千樹，2000。
- 張君媛，《後殖民主義與文化認同》，台北：麥田，1998。
- 張君玫譯，《解釋性互動論》，台北：弘智，1999。
- 翟本瑞，《心靈、思想與表達法》，台北：唐山，1993。
- 陳介玄、翟本瑞、張維安等著，《韋伯論西方社會的合理化》，台北：巨流，1989。
- 陳坤宏，《消費文化理論》，台北：楊智，1995。
- 趙一凡譯，Danil Bell 著，《資本主義文化矛盾》，台北：桂冠，1989。
- 陳麟書，《1996-佛學研究論文；當代宗教發展趨勢》，佛光山文教基金會，1996。
- 陳清橋編，《身分認同與公共文化》，香港：牛津大學，1997。
- 曾傳輝，《世俗化進程中的新宗教運動，宗教社會通論》，中國：四川大學，1992。
- 湯林參，《文化帝國主義》，馮建三譯，上海：人民，1998。
- 羅貴祥，《德勒茲》，台北：東大，1997。
- 黃光國，《知識與行動：中華文化傳統的社會心理詮釋》，台北：心理，1995。
- 黃紹倫編，《中國宗教倫理與現代化》，臺灣：商務，1991。
- 奧修，《道之門》 《靈魂的科學》1 - 43冊，謙達那譯，台北：奧修心靈系列，奧修出版社。
- ，《老子道德經》，台北：奧修，1994。
- ，《信心銘》，台北：奧修，1992。
- ，《新人類》，台北：奧修，1994。
- ，《金錢與工作》，台北：奧修，1994。
- ，《智慧金塊》，台北：奧修，1992。

- ，《靜心之路》，台北：奧修，1999。
- ，《靈魂的科學》，台北：奧修，2000。
- ，《禪宗十牛圖》，台北：奧修，1997。
- 奧修門徒 維旦特著，《奧修傳》，謙達那譯，奧修，1993。
- 奧修，《勇氣》，黃瓊瑩譯，台北：生命潛能，2001。
- ，《最後的叛逆》，台北：探索，2001。
- ，《活的禪》，黃春華譯，台北：探索，1995。
- ，《禪的精髓》，黃春華譯，台北：探索，1995。
- ，《智慧之書》，林若宇譯，台北：探索，1996。
- ，《佛陀法句經》，張嘉莉譯，台北：探索，1997。
- ，《我從自由來》，林若宇譯，台北：探索，1998。
- ，《無邊無際》，刁新哲譯，台北：探索，2000。
- ，《從別人身上看見自己》，張嘉莉譯，台北：探索，2000。
- 麥可布思著，《靈性彩油》，巴里譯，台北：奧修出版社，2000。
- 維奇·沃耳著，《顏色治療的奇蹟》，張淨文譯，台北：奧修出版社，1998。
- 吳淡如，《明日歷歷、晴天悠悠》，台北：方智，2001。
- 安東妮·莫珍，《光的課程》，杜恆芬譯，台北：根源，2000。
- 肯恩·威爾伯，《靈性復興》，胡因夢譯，台北：張老師，2001。
- ，《恩寵與勇氣》，龔卓軍譯，台北：張老師，1998。
- 斯坦伯克（E.D.Staruck）著，《宗教心理學》，楊宜音譯，台北：桂冠，1997。
- 楊惠南，《宗教與社會倫理研討會論文集》，洪健全基金會，1991。
- 楊曾文，當代宗教面臨的課題，《1996年佛學研究論文集》，當代宗教的發展趨勢，台北：佛光，1996。
- 楊小濱，《法藍克福學派文化批判與文藝理論》，台北：麥田，1995。
- 楊國樞編，《文化心理學的探索》，台北，桂冠，1996。
- 董芳苑，《台灣民間宗教信仰》。台北：長青文化，1984。
- 鄭志明，《台灣新興宗教現象--傳統信仰篇》，嘉義：南華管理學院，1999。
- ，《台灣當代新興佛教》，嘉義：南華管理學院，1998。

- ，《兩岸交流之現況與展望》，嘉義：南華管理學院，1997。
- 戴康生，《當代新興邪教》，北京：東方，1999。
- ，《當代新興宗教》，北京：東方，1999。
- ，《宗教社會學》，北京：社會科學，2000。
- 鍾秋玉，《禪修行新興宗教之社會心理學研究》，政治大學心理學研究所，1999。
- 瞿海源，《我國宗教變遷的社會學分析》，台北：東大，1981。
- ，《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台北：桂冠，1997。
- 、宋文里(主編)，《台灣新興社會運動》：〈解析新興宗教〉，1989。
- 懷海德，《宗教的創生》，蔡坤鴻譯，台北；桂冠，1995。
- 費爾巴哈，《宗教的本質》，上海，人民，1995。
- 顧忠華著，《韋伯學說新探》，台北，唐山，1992。
- 羅蘭·巴特，《一個解構主義的文本》，汪耀進、武佩榮譯，上海：人民，1999。
- ，《神話--大眾文化詮釋》，許薔薔、許綺玲，上海：人民，1999。
- 羅蘭·羅伯森，《全球化》，梁光嚴譯，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 嚴平，《高達美》，台北：東大，1997。
- 嚴祥鸞，《危險與祕密》，台北：三民，1998。

## 二、英文專書

- Adorno , Theodor W. , 《The Culture Industry》, London : Routledge , 1991。
- Abolafia.Mitchel , 《Making Market》, 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1996。
- P.Bourdieu , 《Distinction:A Social Critique of Judgement of Taste》, 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84。
- ，《Sociology in Question》, Tr.Richard .Nic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1993。
- Bocock.Robert , 《Consumption》, London : Routledge , 1993。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 Verso , 1991。

Baudrillard Jean, 《Simulations》 ,N Y:Columbia University,1983。

Benjamin. Walter , 《Illumination》 ,N Y;Schoken book,1968。

Bataille.Georges , 《Theory of Religion 》 , New York: zone Book , 1973。

Bataille. Georges , 《An Essay on General Economy》 , New York :zone book , 1991。

Debord. Guy , 《the society of Spectacle》 , New York: Zone Book,1995。

Deleuze.Gilles , 《Masochism》 ,New York: Zone Book , 1989。

Deleuze.Gilles , 《Difference and Repeti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 1994。

Featherstone.Mike , 《Consumer Culture and Postmodernism》 , London , 1991。

Fiske.John , 《Understanding Popular Culture》 , London : 1994。

Freud.Sigmund , 《On Metapsychology:the theory of Psychoanalysis》 , Penguin Books , 1984。

Lacan.J , 《Ecrits.A Selection》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 , 1997。

Lefebvre. Henri ,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Blackwell,1991。

Lyotard.J F , 《The Postmodernity Condition》 ,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1984。

Lewis F.Carter ,《Charisma and Control in Rajneeshpuram》, Combridge, 1990。

Miller.J ,《The Psychoses- the seminar of Lacan :1955-1956》 , London Rout ledge , 1993。

Mitchell .J , 《Psychoanalysis and Feminism》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Michel de Certeau , 《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 Berkely .London , 1984。

Miller.D, 《Material Culture and Mass Consumption》 ,Oxford:Blackwell , 1987。

OSHO , 《Autobiography of a Spiritually incorrect mystic》 , St Mattin's press , OSHO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eter Berger , 《Facing up to Modernity》 , New York: Basic 。

Robert Bellan , 《The new Religion Consciousness》 , Berkely , 1996。

Ricoeur.Paul, 《FREUD and Philosophy》, Yale University, 1970。  
Simmel.Georg, 《the Philosophy of Money》, Routledge, 1991。  
Slater. Don, 《Consumer culture and modernity》, UK:Cambridge, 1998。  
Wilson. B, 《Contemporary Transformations of Religion》, London, 1976。  
Weels.J, 《Sexuality and its Discontents》, London Routledge, 1985。

### 三、期刊論文

丁仁傑, < 台灣新興宗教團體的世界觀與內在邏輯 >, 《思與言》, 36 期, 1997。  
    , < 當代台灣社會中的宗教浮現 >,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41 期, 2001.3。  
朱元鴻, < 田野中的情慾 >, 《第二屆『四性』會議》, 1997.6。  
    , < 背叛/洩密/出賣：論民族誌的冥界 >,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6 期, 1997。  
    , < 消費：政治經濟學之外 >, 《當代》, 67 期, 1991.11。  
李玉英, < 台灣婚紗照的消費文化分析 >,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三十六期, 1999.12  
李永熾, < 慾望與現代資本主義 >, 《當代》第五十二期, 1990.8。  
高天恩, < 追索西洋文明裡的神祕主義 >, 《當代》第三十六期, 1989.1。  
尚.布希亞 (Jean Baudrillard) 蔡崇隆譯, < 消費社會與消費欲望 >, 《當代》第  
六十五期, 1991.1。  
林本炫, < 當代台灣民眾宗教信仰變遷分析 >, 台大社會學博士論文, 1997。  
林佩君, < 新聞論述建構之新興宗教語藝視野 >, 輔仁大學傳播研究所, 1999。  
邱麗娟, < 社教興財-清嘉道時期民間祕密宗教經費之研究 >, 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  
究所, 1999。  
李怡道, < 點傳師與資本家--宗教與勞動控制的關係 >,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 1999  
彭昌義, < 大學生皈依佛教信仰之歷程研究——深度訪談分析 >。輔仁大學應用心  
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2。  
李雪萍, < 台灣比丘尼增團及其不同生命經驗 >, 東海社會學研究所, 2000。  
張天苗, < 國人宗教態度與宗教行為之研究--消費行為理論之延用 >, 交通大學科



學研究所，1993。

廖文生，〈社會變遷下的台灣宗教發展〉，中國論壇 281 期，1987。

傅佩榮，〈省思一些宗教現象〉，中國論壇 281 期，1987。

單驥，〈宗教的經濟觀〉，經濟前瞻第 18 期，1980.4。

董芳苑，〈台灣民間信仰社會功能剖析〉，歷史月刊 86 期，1995。

，〈解開民間宗教的糾纏〉，當代雜誌 59 期，1991。

，〈台灣民間信仰之認識〉，《台灣文獻》，第 33 卷第 4 期，1982。

劉宗坤，〈後現代主義與當代宗教〉，北京，中國社會出版，1999。

劉昌博，〈台灣社會秘密宗教的探索〉，社會教育年刊 46 期，1998。

，〈宗教狂熱的後遺症--「台灣社會民間宗教信仰的探索」〉，社會教育年刊 45 期，1997。

蔡瑞霖，〈宗教向度的對比歷程-宗教研究態度及其方法的現象學考察〉，宗教哲學 3 卷 2 期，1997：11-22。

鄭志明，〈台灣「新興宗教」的名詞界定〉，台灣史料研究 6 期，1996。

鄭金德，〈美國的新宗教〉，菩提樹 385 期，1984。

，〈台灣「新興宗教」的現象商議〉，宗教哲學 1 卷 4 期，1995。

，〈台灣民間宗教的文化意識〉，歷史月刊 86 期，1995。



附錄二：門徒梵文代稱

梵文代碼	意涵	性別	「奧修」資歷	基本背景與目前概況
Arjuna	主人	男已婚	45歲，1991 嘉克蘭中心創始人之一	佛教徒 20 年、門徒 10 年、補習班教師
Sampat	財富	女未婚	38 歲、嘉克蘭中心總管（Arjuna 之妹） 門徒 10 年、前往普那 8 次以上、長住普那	能量治療師

Vedhs	創造者	男未婚	門徒 12 年以上、台灣 奧修最早接觸者	出版社、奧修資料中心 負責人
Balavat	學者	男未婚	30 歲、嘉克蘭中心成 員、門徒 8 年、普那 1 個月	博士班研究生
Statam	不斷的	男未婚	35 歲、嘉克蘭中心成 員、門徒 8 年、普那 7 次數年	中學教師、曾為佛教徒
Kamalam	蓮花	女未婚	42 歲、嘉克蘭中心成 員、門徒 7 年、普那 2 次 7 個月	百貨公司職員
Sevate	服務	女未婚	40 歲 5 年前退出奧修 中心、普那 4 個月	目前為基督徒、會計員
Nutyam	永遠	女未婚	34 歲、嘉克蘭成員、 門徒 8 年、普那 5 次	超商職員、出家還俗
Carati	生活	女未婚	32 歲、嘉克蘭成員、 門徒 5 年、普那 1 年	中學教師
Satyam	真實的	男已婚	31 歲、嘉克蘭成員、 門徒 4 年，未前往	流行女裝店老闆，碩士 班研究生
Yogum	自我覺悟	女離婚	39 歲、門徒 5 年、普 那居 4 年整	個人工作室、治療師、 曾任生命潛能訓練、目 前為美語老師
Vidyate : 簡稱 V	存在	女再婚	48 歲、老門徒 10 年 1992 居住普那 7 年	個人工作室、生命脈動 治療師
Vanavat	富有	女未婚	35 歲、T 市門徒 4 年、 普那短期旅行 4 次	外商銀行
Sukham	幸福	女已婚	31 歲、C 市門徒 6 年、	兒童美語補習班、曾為

			普那 2 年	佛教徒
Netram	眼睛	女未婚	28 歲、非門徒	外商會計師
Priya	甜蜜的	女未婚	31 歲、門徒 2 年、普那 1 年半	自由業
Cittam	金錢	男離婚	42 歲、10 年老門徒、1992 前往普那半年	水晶行老板、有一同居女友 Yun
Candmas	月	男未婚	36 歲、嘉克蘭成員、門徒 1 年、普那 8 天	曾為基督徒、醫院技師主管
Vyoman	天空	女未婚	28 歲、嘉克蘭成員，門徒 3 年、普那半年	幼兒教學、為前往普那欠債數萬
Sumanas	強壯	男未婚	31 歲、新時代靈修者非門徒	商、新時代產品
Mahiman	偉大	男已婚	40 歲、非門徒、參加奧修治療活動 6 年	某集團的房屋仲介總經理
Ravih	太陽	男已婚	42 歲、嘉克蘭門徒 6 年、普那 1 個月	教育哲學博士、任教專科主任
Namati	敬禮	男未婚	35 歲、T 市門徒 7 年、普那半年	哲學研究所肄業
Preman	愛	男未婚	36 歲、嘉克蘭門徒 5 年、普那 6 個月	廚師、曾為生命線義工
Prasanna	讚許	女離婚	47 歲、老門徒 9 年、普那 8 次住 N 年	家管、自由業、治療師
Ratnam	珠寶	女未婚	32 歲、嘉克蘭門徒 2 年	大學研究生
Vijayam	勝利	女未婚	31 歲、嘉克蘭成員、門徒 2 年、普那 21 天	公司職員

Bhava	是	女未婚	43 歲、門徒 12 年 去普那 12 次住 N 年	AURA-SOMA 芳香療法治療師、曾任專科教師
Manas	心靈	女未婚	35 歲，非門徒、參加活動	中學教師
Laghu	光明	女未婚	32 歲，門徒、於 T、C 市參加活動	英文秘書、曾任英語補習班老師
Srak	花環	女未婚	28 歲、門徒、未前往普那	研究所肄業、準備再進修心理輔導師
Aniccha	沒有慾望	男未婚	36 歲、門徒 5 年、已退出嘉克蘭	曾為報社編輯、目前任保險公司
Lulu		女離婚	32 歲、非門徒、已離婚、育有兩女	美容師
Svarga	天堂星球的	女未婚	30 歲、S 市門徒、普那數年、具有讀心術的直覺力	教育心理輔導系畢、曾任職中學、個人工作室 筆者最早接觸的門徒
歐文光			在高雄、嘉義、台中設立過中心	1997 年因牽涉宗教斂財騙色案入獄
瘋子			目前人在印度	曾於台中設立中心，中心已於 1996 裁撤

註： 非門徒、為參與（生命脈動）L.P.之學員。

代碼	中文譯名	所在地點	起訖時間
Cakram	嘉克蘭	C 市	82 年起，原意為印度瑜伽修練的脈輪
Brahma	超然性	T 市	82 年起
Osho heaven	奧修天堂	T 市	88 年成立

Yuvan	年輕的	S 市	84-90 年 (已關閉)
Samudram	海洋	K 市	83-89 年
Dhanam	財富	P 市	89 年成立
Kamalam house	蓮花社	C 市	90 年 7 月成立

### 附錄三：歐文光事件剪報

附錄四：嘉克蘭奧修中心之宣傳單





附錄五：生命脈動治療團體之宣傳單





附錄六：奧修花園之活動宣傳單



相關靜心中心或治療團體的宣傳單

## 奧修國際社區各學院目錄





奧修國際靜心中心的宣傳網站

